最高院信用证纠纷判例汇编

202002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1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1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农业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17

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2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5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3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37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5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50

香港合升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合天钢铁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53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54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58

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61

福建中信先施物流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庆城支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63

栖霞鑫丰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民事裁定书 65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73

北海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花旗银行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74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与锰业贸易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77

四川峨嵋山进出口公司与韩国新湖商社、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管辖权纠纷二审案 78

天津金升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信用证融资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83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8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8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9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奥地利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信用证纠纷案 97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99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1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11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119

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125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138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与太原电子厂、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 142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与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柴志伟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 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 15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54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55
唐山海港汇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 158
潍坊雅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首尔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61
新加坡星展银行、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164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张廷智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 17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 174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81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86
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民事裁定书 ... 189
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 191
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 193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198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202
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206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 208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 21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 21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 2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 221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226
江阴市和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 231
新加坡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 23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 236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格鲁吉亚共和国司法部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 243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245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与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 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 ... 251
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 26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 26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 272
呼伦贝尔市龙辰物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277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80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28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与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28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29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29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0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07

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与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等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31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3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322

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328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上诉案 335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338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与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第三人四川省安华铜业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34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48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汇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53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356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361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案 365

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与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36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7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37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38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392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397

山源有限公司与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40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40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414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 419

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与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香港柏通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422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襄樊市樊东支行与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434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43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43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农业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442

仁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47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49

杨军、二连浩特宏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53

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二审案 456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6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462

东勤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68

内蒙古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471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与福建中利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47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7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4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486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88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492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496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498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500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190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程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泽，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大文，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ACMEPOWER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09 号里士满商业大楼 2 单元 7 层。
法定代表人：倪锋，该公司董事。
一审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 38 号。
负责人：王庆艳，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冰露，安徽安融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73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申请再审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本案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刘京川
审判员　刘雪梅
审判员　方金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雍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2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周德元，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春林，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姣，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陈石，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做出的（2012）浙商外终字第 4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锦湖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由锦湖公司与好运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锦湖公司向开证行中行浙江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9102578/0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锦湖公司。锦湖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好运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锦湖公司以及史明等人控制的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等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等直接或者委托宁波宁兴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锦湖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锦湖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提起本案诉讼，以存在信用证欺诈为由，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锦湖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锦湖公司以世天威公司仓单重复交单，因此，锦湖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锦湖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锦湖公司、盛通公司等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直接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复提交或者骗取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锦湖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锦湖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锦湖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被申请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提交意见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锦湖公司与离岸公司签订进口协议，并欺骗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向开证行推荐，由锦湖公司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史明等人控制的盛通公司等，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融资获得了巨额收益。2008 年 1 至 10 月间，史明等人利用结构性融资框架非法获取的融资金额高达 4 亿美元，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高达 1 亿多人民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4.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农业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号未来资产大厦**楼*********单元和*层***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雅戈尔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周巨乐，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 22-22A 永安人寿大厦*楼***室（Suite703，7／F.，WingOnLifeBuilding，22-22A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号。
负责人：彭超英，该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中基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中基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中基公司后，中基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中基公司向开证行农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390LC080090139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

据释放给中基公司。中基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中基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中基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中基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中基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中基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中基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中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中基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55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韩荣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谋平，吉林德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丹平原，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负责人：王树平，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上海王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锋，上海王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敦化市北环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田，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德汽贸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一审被告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吉农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终 9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荣德汽贸公司申请再审称，（一）本案存在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原审判决生效后，荣德汽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敦化吉农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的谈话录音，该录音能够证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在办理案涉借款业务时，一方面与信用证当事人恶意串通违法发放贷款，另一方面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不仅明知无真实贸易背景，更指示安排敦化吉农公司按其要求伪造贷款材料，骗取案涉贷款。上述证据可以认定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与信用证当事人恶意串通，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主要证据均系伪造。1.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违反《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265 号）规定的审单义务，对明显造假的单据给予议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应由荣德汽贸公司承担。案涉两张信用证项下单据造假行为明显。2013 年 10 月 31 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收据》为虚假且造假明显，重新提交的《货物收据》信用证编号与实际信用证编号不符；2013 年 11 月 6 日开出的信用证中，受益人哈尔滨吉农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吉农公司）提供的发票只有 20 张，虚构发票 238 张。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审单时对两张信用证均给予了议付，该议付行为违规、违法。2.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与哈尔滨吉农公司恶意串通证据充分、明确。根据荣德汽贸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荣德汽贸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三）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综合授信合同》因恶意串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作为从合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也应认定为无效。2.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放弃谨慎审单义务，和开证申请人、受益人恶意串通伪造假单据。（四）二审判决超诉请裁判。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起诉和上诉请求荣德汽贸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二审判决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就案涉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超出原起诉范

围。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一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银发[1997]265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议付行审核受益人提示的单据发现单据不符时，可洽受益人修改相符后，同意议付的，办理议付”；第二十八条规定，“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时，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将全部不符点用电讯方式通知交单人。该通知必须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同时商洽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即办理付款，开证申请人不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将单据退交议付行或将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单据退交受益人。”依据上述规定，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作为案涉信用证的议付行、开证行，在发现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存在不符点时，可以通知受益人哈尔滨吉农公司修改不符点或将不符点通知开证申请人敦化吉农公司，如敦化吉农公司同意付款，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应当付款。本案中，案涉两份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均为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取得开证申请人敦化吉农公司同意后支付，二审判决认定即使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在通知更换收据、通知补充发票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但不能认定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与敦化吉农公司构成恶意串通，并无不当。

荣德汽贸公司申请再审阶段提交了曹荣权、包锁柱的证人证言以及杜洪艳的谈话录音等材料，但未充分说明上述材料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与本案的关联性，且其内容不能直接证明荣德汽贸公司的主张，故上述材料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新证据。此外，本案一审时，荣德汽贸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询问笔录中陈述，“荣德汽贸公司的老板的哥哥和李耀田（敦化吉农公司法定代表人）比较熟悉，所以荣德汽贸公司为敦化吉农公司提供担保是无偿的。”本院询问时，荣德汽贸公司亦自认“李耀田与荣德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认识，考虑到李耀田做大豆生意非常好，所以为敦化吉农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证据可以证明，荣德汽贸公司与敦化吉农公司存在友好信任关系，在此基础上自愿就案涉债务为敦化吉农公司向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提供担保。

综上，荣德汽贸公司申请再审关于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与敦化吉农公司恶意串通骗取荣德汽贸公司提供担保的申请再审理由，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本案中，导致案涉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原因系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依据《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以开立国内信用证形式为敦化吉农公司进行融资，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与敦化吉农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系为案涉《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的担保。在信用证议付过程中，民生银行长春分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接受不符点并付款，并不导致借款和担保法律关系及法律事实发生变化。故在案涉债务未获清偿时，在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的情形下，荣德汽贸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担保人荣德汽贸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后果，就是担保权人民生银行长春分行依法就案涉抵押财产优先受偿，二审判决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在债权不能清偿范围内就案涉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未超出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的诉讼请求。

综上，荣德汽贸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万挺

审判员　董华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员　李桂顺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　曹美施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终 417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号。
法定代表人：张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万和，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玉龙，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若激，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磊，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号（底商*层）。
负责人：马志军，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代江涛，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秀平，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营盘支行）独立保函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7）晋民初 5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电工公司委托代理人叶万和、孙玉龙，电建三公司委托代理人田若激、张磊，建行二营盘支行委托代理人代江涛、郭秀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电建三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确认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履约保函》构成独立保函欺诈；（二）终止支付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125973392.6 元（以下无特别注明，币种均为人民币）；（三）中电工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中电工公司反诉请求：（一）电建三公司赔偿因错误申请止付独立保函而给中电工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该保函止付裁定被依法撤销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共计 630557.2 元）；（二）电建三公司赔偿法律服务费用损失，暂计 15 万元；（三）电建三公司赔偿管理费损失，暂计算至 851.7 元；（四）电建三公司赔偿差旅费损失 4032.6 元；（五）建行二营盘支行对中电工公司的反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六）电建三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
2012 年 2 月，中电工公司中标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并与业主印尼 PT.POWERSUMSEL 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电工公司（甲方）与电建三公司（乙方）签订《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号 INA-SUMSEL5-HT-FW-008，以下简称《建安合同》），中电工公司将 SUMSEL-5 项目项下的 1#机组、2#机组建筑及

安装、257KV 屋外配电装置建筑及安装、A 排外建构筑物、主变压器及厂用变压器、烟囱等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电建三公司。《建安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总款为人民币629866963元，甲方在合同总价款之外另设立工程节点进度奖励金人民币1000万元”，“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甲方特立此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价款。”《建安合同》第二部分第三章“工程款”第 3.1.4 约定“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第 3.2 中约定“为保障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是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参见附件 4），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第 11 章“违约及合同解除”中约定乙方的违约责任为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最终延误、机组性能罚款、其它罚款等四类违约责任。建安合同签订后，电建三公司根据该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申请开立了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电建三公司逐年申请开立了新的有效期为一年的《履约保函》。2017 年 1 月 23 日，中电工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出具一份关于开具履约保函的说明，说明中电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业主签发的临时接收证书（TOC），进入项目两年质保期，履约保函需开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在建安合同履行过程中先后签订了 6 份补充协议。2015 年 7 月 3 日，中电工公司（甲方）与电建三公司（乙方）签订《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内容为：鉴于印尼 PT.DSSPPOWHRSUMSEL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岛建设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工程项目，中电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是 0011BDSSP2012,0021BDSSP2012；鉴于甲方就印尼苏门答腊 SUMSEL 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与乙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号 1NA-SUMSEL5-HT-FW-008）。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电建三公司母公司。鉴于依据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其中合同总价款的人民币部分为 264492196 元，美元部分为 6024111 美元，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六》，将合同总价款的人民币部分调整为 326832196 元，美元部分调整为 50214111 美元。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就合同总价款的人民币部分，甲方已支付乙方人工费人民币 16171 万元，代付材料费及运费 12387 万元，已确认但未支付三方协议材料合同及运费 6963 万元，共计 35521 万元，超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部分总额 2838 万元。另测算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两台机组全部发电，在合同总价款的人民币部分，至少还需甲方垫付人工费 3460 万元，如此将共计超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部分总额 6298 万元。在合同总价款的美元部分，预计也需要甲方在美元部分总额外垫付款项，为保证施工现场发电任务如期完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建安合同》第 3.2 条中约定的“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变更为“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建安合同》有关履约保函的其他约定不变；二、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按《建安合同》开出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变更为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索扣该履约保函。三、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保函后，在上调履约保函担保金额范围之内，为保证施工进度，可按乙方资金计划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及运费等款项。为排除疑问，本条不构成对《建安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修改，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在《建安合同》包括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四、乙方就上述甲方垫款及可能产生的垫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如乙方在此期限内不能及时归还甲方全部垫款，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函中索扣所垫款项。五、其他条款：

除非本协议提到的补充条款，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建安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约定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本。2015 年 9 月 6 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签订《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八》。2016 年 5 月 5 日，中电工公司（甲方）与电建三公司（乙方）签订《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补充协议七-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1》），内容为：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七》中明确了新增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目的是为了担保乙方向甲方的借款，且规定了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鉴于《补充协议七》中规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同时担保该笔借款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141408253080082）也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鉴于乙方无法在《补充协议七》中规定的还款期限返还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对《补充协议七》中的内容做出如下的变更与补充：一、乙方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延期的正本，履约保函的金额仍为合同总价的 20%，保函的有效期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二、履约保函担保的借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25973392.6 元，乙方的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若乙方在此期限内不能及时归还甲方该笔借款，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任何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提到的履约保函）或应付款中扣除该笔借款。三、除本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外，其他条款的规定保持不变。若本协议中的规定与之前的约定产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四、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补充协议七》签订后，中电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电建三公司发送了履约保函的格式，电建三公司将建行二营盘支行的修改意见向中电工公司发送，中电工公司回复不接受电建三公司提供的格式。2015 年 8 月 4 日，建行二营盘支行按中电工公司提供的格式出具编号为 141408253080082 的履约保函。2016 年 7 月 14 日，建行二营盘支行以相同的格式向中电工公司出具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 的本案所涉履约保函。保函内容为：本保函作为贵方中电工公司受益人）与电建三公司（卖方名称）（申请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合同项目项下提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产品或服务名称）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七合同（合同号为 1NA-SUMSEL5-HT-FW-008）的履约保函。建行二营盘支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我行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意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按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125973392.6 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参佰玖拾贰元陆角整）的一笔或数笔款项：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只要受益人确定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本支付无须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且无须申请人知晓或同意。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不因合同的无效而无效。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4、我行进一步同意对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同时我行也放弃任何此类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通知我行的权利。5、受益人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加盖单位公章。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我行认可的邮寄送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SWIFT 地址为：PCBCCNBJIXA。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如果在本保函到期前一个月，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则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或我行按受益人要求将保函予以延长。如果申请人或我行在本保函到期前 15 日予以拒绝或者没有予以延长，则受益人在保函到期前有权没收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7、因本保函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具有约束力。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受中电工公司委托的名义向建行二营盘支行邮寄发送了保函复印件和中电工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的内容为：贵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就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 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合同补充协议七，以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开具了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973392.6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由于申请人电建三公司未履行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现受益人书面通知贵行，要求贵行在受益人提交本保函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函的全额共计人民币 125973392.6 元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受益人账户。索赔通知中明确了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其中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一审审理时，中电工公司认可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提交相关索赔文件的事实。2017 年 4 月 18 日，中电工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送达《第二次履约保函索赔通知》及其附件（附件包括履约保函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北京方正公证处依中电工公司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送达过程进行了公证。《第二次履约保函索赔通知》的内容为：贵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就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合同补充协议七，以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开具了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973392.6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由于申请人电建三公司未履行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我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 EMS 快递方式向贵行递交了索赔通知函，索赔通知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送达贵行。鉴于贵行在收到第一次索赔通知后，未能按保函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中行账号支付。现我司再次书面通知贵行，要求贵行遵守保函的承诺，立即将该保函的全额共计人民币 125973392.60 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我司如下账户，否则我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索。索赔通知中明确了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其中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2017 年 7 月 6 日，中电工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送达《第三次履约保函索赔通知》、履约保函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授权书，北京长安公证处依中电工公司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送达过程进行了公证。《第三次履约保函索赔通知》的内容为：2016 年 7 月 14 日，贵行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合同项目项下提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 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产品或服务名称）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七合同（合同号为：INA-SUMSEL5-HT-FW-008），以中电工公司为受益人开具了编号为 141408253080131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973392.6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人电建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垫款，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我司在此向贵行索赔 141408253080131 号履约保函，请贵行在收到本索赔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履约保函项下人民币 125973392.6 元支付至我司账户。索赔通知中明确了中电工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其中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2017 年 9 月 29 日，建行二营盘支行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7）晋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向中电工公司出具《关于中止支付履约保函款项的通知》。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电建三公司先后向中电工公司出具 13 份付款通知单，总金额为人民币 64357476.53 元。付款通知单中均载明“该部分货款将从我公司与贵司签署印尼 SUMSEL（苏姆赛尔）-5 电站建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申请将作为我方与贵司工程结算扣除之依据”，且列明了电建三公司需支付各施工队的人工费。中电工公司付款后，电建三公司向中电工公司开具 11 张建筑业统一发票总金额为人民币 62155651.49 元，其中中电工公司直接向施工队交付汇票 103 张总金额为人民币 56135651.49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中电工公司向电建三公司出具《致山西三关于建安合同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日，中电工公司实际为其已垫付人民币 56988846.30 元，美金 6041225.41 美元。电建三公司在该确认函上加盖单位印章予以确认。诉讼中，中电工公司将美元部分按 6.9 的汇率进行了折算，总计为人民币 98673301.6 元。2017 年 9 月 20 日，电建三公司向中电工公司出具了《关于归还垫付资金的函》，提出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分三次向中电工公司归还工程垫款 5000 万元，双方积极开展竣工结算，争取在年底前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剩余款项在双方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清理债权债务时解决。若中电工公司同意，撤销对建行二营盘支行的“保函索赔通知”，电建三公司将积极按上述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电工公司与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签订 SUMSEL 项目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付款争议案委托代理合同，201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向中电工公司出具两张增值税发票，载明法律服务费共计 15 万元。为支持其反诉请求中的损失主张，中电工公司提供了参加诉讼人员的差旅费及材料复印费的发票，金额共计 4884.3 元。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案涉履约保函的性质如何认定；（2）如案涉履约保函为独立保函，中电工公司索赔案涉保函项下的款项是否构成独立保函欺诈；（3）第三人建行二营盘支行应否终止支付案涉保函；（4）中电工公司提起的反诉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能否按反诉受理；（5）如反诉受理，电建三公司应否赔偿因错误申请止付造成中电工公司的利息损失、支出的法律服务费及管理费损失；（6）第三人建行二营盘支行应否对中电工公司反诉主张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关于案涉履约保函性质的认定。首先，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对开立案涉履约保函对应的基础合同存在争议。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本案中电建三公司提出确认欺诈和终止支付的诉讼请求，需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确定了独立保函的书面性、单务性、独立性和单据性，书面形式具有警示当事人承担特定义务及放弃特定权利的后果、提供协议成立的清楚证据的功能。本案所涉履约保函虽以书面形式出具，但相关约定并不足以明确指明保函开立所依据的基础合同，而该基础交易的确定涉及到保函单据的属性、是否构成欺诈及止付申请如何处理的认定，并进而影响到当事人义务的承担和权利的放弃，故开立保函的基础交易应在保函中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界定，不应因独立保函的独立性而受到限制，独立保函的担保功能决定了其应作为独立保函成立应当载明的内容。其次，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对案涉保函的单据存在争议。一审法院认为，《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案涉履约保函第 1 条约定“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只要受益人确定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本支付无须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且无须申请人知晓或同意。”从该条约定的内容来

看，不能明确指明书面通知包括的内容或单据的名称，书面通知作为书面文件仅能理解为单据。第 5 条约定“受益人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从该条约定的内容来看，也不能明确表明仅需提交索赔通知即可完成有请即付。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独立保函必须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本案所涉履约保函不符合单据应当在保函予以明确的规定。再次，本案受理时案涉保函的有效期已届满，中电工公司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按其对保函的理解提交了索赔文件，从案涉保函的形成过程来看，保函并非建行二营盘支行单方出具的格式条款合同，而是由中电工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且中电工公司明确拒绝了电建三公司以电子邮件转达的建行二营盘支行提出的修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精神，中电工公司依法需承担不利的后果。基于上述，本案所涉履约保函依法不应认定为《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所称的独立保函。

（二）关于建行二营盘支行应否终止支付案涉保函。首先，案涉履约保函依法不属于《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所称的独立保函。中电工公司仅依据索赔通知请求建行二营盘支行支付保函项下款项缺乏法律依据。其次，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确认垫付的工程款为 98673301.6 元，电建三公司申请垫付款工程款的付款通知单中明确载明“该部分货款将从我公司与贵司签署印尼 SUMSEL（苏姆赛尔）-5 电站建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申请将作为我方与贵司工程结算扣除之依据”，中电工公司收到付款通知单并付款后，电建三公司向中电工公司开具了 62155651.49 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从垫付工程款的履行过程来看，中电工公司对在工程结算中处理部分垫付工程款的问题未提出异议，结合《补充协议七》中“在履约保函中索扣所垫款项”的约定，中电工公司不享有依保函索赔 125973392.6 元的付款请求权。再次，中电工公司认为案涉保函对应的基础合同为《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七》中的约定明确了还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还款的范围为全部垫款，保函中索扣的范围为所垫款项。《补充协议七》签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七-1》，《补充协议七-1》中将《补充协议七》中规定的归还垫付工程款的法律关系变更为借款法律关系，还款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协议变更后，电建三公司即使未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工程垫款，中电工公司也并不能依据《补充协议七》规定的合同义务要求电建三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能依违约责任行使请求权，其对权利行使的部分放弃构成债权人对债务人部分义务的免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协议七中规定的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归还垫款的权利义务因当事人的约定而终止。一审法院认为，建行二营盘支行出具案涉保函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保函前电建三公司与中电工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七-1》，建行二营盘支行在保函中同意对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能免除其责任且放弃通知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建行二营盘支行的承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应在其作出承诺之后，并不能及于作出承诺之前发生的法律行为。互相串通要求行为之间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和共同的目的指向，共同的意思联络既可以表现为行为人事先达成的一致协议，也包括一方作出意思表示，而相对方明知仍配合其实施。从《补充协议七-1》的内容可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均作出了依《补充协议七-1》中的借款开立案涉保函的意思表示，虽然双方在庭审中一致认可借款应为工程垫款的事实，但在申请开立保函和索赔中将其真实意思隐瞒，将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义务作为申请保函索赔的要件，表示行为与真实意思不相一致，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不能排除互相串通虚构案涉保函基础合同的合理怀疑。基于上述，建行二营盘支行依法应当终止支付案涉保函。

（三）关于中电工公司的反诉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之间关系的认定。中电工公司提出反诉请求的原因是基于电建三公司的错误申请止付，电建三公司止付申请是否错误须在本案作出

生效判决后予以确认，即中电工公司的反诉请求能否支持需依本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非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相关联，依法应在本案作出生效判决后另行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和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驳回中电工公司的反诉。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五条，《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建行二营盘支行终止支付编号为141408253080131《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人民币 125973392.6 元；（二）驳回中电工公司的反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67166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76666 元，由中电工公司承担。反诉费 5582 元，退还中电工公司。

中电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一）一审程序错误。1.案涉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案涉工程及基础合同均发生于印度尼西亚，本案为涉外案件，一审法院作为普通商事案件进行审理，程序不当。2.对电建三公司提出确认案涉保函构成欺诈的诉讼请求只字未提，遗漏诉讼请求。3.案涉保函有仲裁条款，电建三公司起诉请求确认独立保函欺诈，一审判决以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为由判决终止支付，超出电建三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和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二）一审判决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1.案涉保函完全吻合《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关于独立保函的定义，符合《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应认定为独立保函的情形。2.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均确认案涉保函为独立保函。3.以基础合同、单据存在争议为由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4.以保函文本提供过程与谈判往来为由，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违反司法解释和国际惯例；案涉保函文本不是格式条款，适用不利解释规则认定“中电工公司依法需承担不利的后果”，没有事实依据。（三）一审判决认定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存在“不能排除相互串通虚构案涉保函基础合同的合理怀疑”错误。1.《补充协议七-1》作为《补充协议七》的组成部分，两份协议始终合法有效，中电工公司向电建三公司的垫款真实存在。2.案涉保函是电建三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申请开立的，中电工公司没有披露《补充协议七-1》的义务，没有任何主客观条件与电建三公司串通隐瞒。3.建行二营盘支行在案涉保函中明确放弃变更、修改或补充基础合同必须通知该行的权利。（四）一审判决错误认定中电工公司不享有付款请求权。中电工公司提交的单据符合独立保函的要求，建行二营盘支行即应按照其承诺予以承兑。独立保函项下的付款请求权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电建三公司向中电工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与中电工公司的保函付款请求权无关。索兑时电建三公司欠付的垫款达 2.19 亿元，不存在中电工公司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的主观情形。（五）一审判决驳回中电工公司的反诉请求错误。电建三公司滥用保函止付申请，恶意提起保函欺诈诉讼，阻挠建行二营盘支行依约支付保函金额，应赔偿中电工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综上，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电建三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改判支持中电工公司全部反诉请求；（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电建三公司承担。本院审理过程中，中电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其提出的第二项上诉请求。

电建三公司辩称：（一）一审不存在程序错误。中电工公司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从未提出本案应按照涉外案件审理，也未对本案的法律适用提出异议。一审判决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因此对案涉保函是否构成独立保函欺诈不予认定。对案涉保函的性质作出认定是必要的事实审理，未侵害中电工公司的仲裁权利。（二）一审判决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正确。案涉保函未明确约定据以付款的单据，未明确书面索赔通知包括的内容或单据名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没有对当事人对基础交易存在争议的法律

后果作出规定，基础交易的确定涉及保函单据的属性、是否构成欺等问题，独立保函的担保功能决定了基础交易关系应当作为独立保函载明的内容，一审判决认定基础交易应在保函中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界定正确。中电工公司参与了案涉保函的谈判并提供了保函文本，应由其承担保函不能认定为独立保函的不利后果。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行二营盘支行述称：（一）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互相串通，虚构基础交易。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在申请开立案涉保函时出具的合同为《补充协议七》，所涉交易关系为工程垫款关系。但在案涉保函开立之前，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七-1》，将双方的关系变更为借款关系，并明确约定申请案涉保函的目的是为了担保电建三公司向中电工公司的借款。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申请开立案涉保函时，未披露《补充协议七-1》，虚构基础交易关系。《补充协议七》约定，中电工公司有权索赔的数额为实际垫付款项。中电工公司出具的《致山西三关于建安合同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函》显示其实际垫款为98673301.6 元，中电工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发送的索赔通知中的索赔数额为 125973392.6 元，超出其实际垫付的数额，符合“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构成保函欺诈。（二）案涉保函未明确载明基础交易及据以付款的单据，保函担保的合同义务无法明确，案涉保函不属于独立保函。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电工公司二审期间提交了 3 份证据材料：1.《XO171311 履约保函争议案仲裁通知》复印件，2.《P20180459 工程分包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复印件，以上证据拟证明案涉独立保函付款争议，正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3.《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发布会截图，拟证明《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发布会曾强调，防止在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实体审理违约争议。

电建三公司二审期间提交了 14 份证据材料：1.《印尼 SUMSEL-5 项目部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量核算会议纪要》，2.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往来电子邮件，以上证据拟证明电建三公司与中电工公司至今尚未完成结算；3.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往来电子邮件，4.《关于为山西三垫付资金按期归还的通知》（邮件附件），5.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往来电子邮件，6.《山西三垫付资金按期归还通知的复函》（邮件附件），7.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往来电子邮件，8.《关于为山西三垫付资金按期归还通知回复的澄清》（邮件附件），9.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往来电子邮件，10.《山西三垫付资金按期归还通知澄清的回复》（邮件附件），以上证据拟证明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一直在协商结算工程款。11.《仲裁申请书》，12.《M20180456 号框架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13.《R20180007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第二次开庭通知》，14.《裁决书》，以上证据拟证明中电工公司收取了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但并未支付价款。以上 14 份证据均为复印件。

建行二营盘支行二审期间提交了 1 份证据材料：中电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申请人综合陈述意见》复印件，拟证明中电工公司的陈述自相矛盾，意欲掩盖其明知系依据《补充协议七-1》的内容申请开立案涉保函，却未向建行二营盘支行进行披露的行为。

对当事人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没有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中电工公司提交的证据 3、电建三公司提交的 14 份证据均与本案事实没有关联，本院不予采信。

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电建三公司（申请人）与中电工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工程分包合同争议案，中电工公司（申请人）与建行二营盘支行（被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申请人）之间的履约保函争议案。中电工公司在其向仲裁庭提交的《申请人陈述意见》中称其“没有能力、机会和条件接触到保函开立过程。”

本院认为，本案为独立保函纠纷。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二审阶段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案涉保函是否为独立保函以及是否存在独立保函欺诈而应终止支付的情形。

（一）关于案涉保函是否为独立保函

案涉保函首部载明：“本保函作为中电工公司（受益人）与电建三公司（卖方名称）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合同项目项下提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产品或服务名称）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七合同（合同号为：1NA-SUMSEL5-HT-FW-008）的履约保函。”尽管括号内备注的合同号为《建安合同》的合同号，但《补充协议七》系《建安合同》的补充协议，在案涉保函已明确载明了基础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及合同名称的情况下，足以认定案涉保函的基础合同是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七》。一审法院认定案涉保函未明确指明开立保函所依据的基础合同，缺乏事实依据。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该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案涉保函在首部即载明建行二营盘支行“愿意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并“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按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125973392.6 元的一笔或数笔款项。”前述条款表明建行二营盘支行作出了向中电工公司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的明确意思表示，并载明了最高金额。案涉保函第一条载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第三条载明“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不因合同的无效而无效。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前述条款表明案涉保函具有明确的独立性表述，建行二营盘支行作为开立人承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不受基础交易关系和保函申请关系的影响。此外，案涉保函第八条载明：“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声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的书面文件。案涉保函第 1 条载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我行即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本支付无须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且无须申请人知晓和同意。”第五条载明“受益人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此可见，案涉保函已经明确载明受益人请求付款时应当提交的单据，是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除此之外无须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一审判决以案涉保函未能明确指明书面通知包括的内容或单据的名称为由，认定案涉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没有事实依据。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案涉保函载明见索即付，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同时也载明了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案涉保函应认定为独立保函。一审判决认定案涉保函不是独立保函，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二）案涉保函是否存在独立保函欺诈而应终止支付的情形

电建三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时，主张中电工公司存在虚构基础交易、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情形，构成独立保函欺诈，进而主张案涉保函应终止支付。

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情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案涉保函载明的基础合同是《补充协议七》。2016 年 5 月 5 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七-1》，其中明确载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对《补充协议七》中的内容做出如下变更与补充。”由此可知，《补充协议七-1》仅是对《补充协议七》部分条款作出补充与变更，而不是取代了《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七》中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存在。尽管《补充协议七》和《补充协议七-1》中对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使用了不同的措辞，分别表述为垫款和借款，但是两协议指向的是同一个债权债务关系，即中电工公司为电建三公司支付的代垫款项。《补充协议七-1》中将双方的关系表述为借款，不构成对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变更。双方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七-1》系对《补充协议七》中部分内容的变更与补充，因此《补充协议七》也不因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七-1》而失去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对中电工公司为电建三公司代垫款项的事实并无异议，案涉保函载明的基础交易真实存在。因此，在申请开立案涉保函时，电建三公司与中电工公司未向建行二营盘支行提交《补充协议七-1》，不构成《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虚构基础交易”的情形。

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补充协议七》中载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电工公司已代付材料费及运费 12387 万元，另测算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两台机组全部发电，至少还需中电工公司垫付人工费 3460 万元，并预计也需要中电工公司在工程总价款美元部分总额外垫付款项。且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电工公司向电建三公司出具的《致山西三关于建安合同资金支付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截至该日，中电工公司实际已为电建三公司垫付人民币 56988846.3 元，美金 6041225.41 美元。电建三公司在该确认函上加盖单位印章予以确认，足以证明中电工公司对电建三公司享有付款请求权。受益人是否存在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情形，应由主张欺诈的当事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而不应通过对基础交易的全面审理来确定，这是独立保函作为“先付款、后争议”债权保障机制的主要特征之一。本案中，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尚未对有关债权债务进行最终结算，中电工公司支付的代垫款项数额并未确定，电建三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中电工公司存在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情形。

综上，一审判决支持电建三公司终止支付案涉保函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此外，尽管案涉保函载明的基础法律关系涉及到在我国境外履行的合同，但各方当事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是否作为涉外案件审理并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本案审理的是电建三公司以中电工公司为被告，请求确认保函欺诈并终止支付的纠纷，而非建行二营盘支行与中电工公司之间就案涉独立保函产生的纠纷。中电工公司向建行二营盘支行提出的付款请求是否成立不是本案审理范围，中电工公司的仲裁申请也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中电工公司关于本案超出法院管辖范围，侵犯其仲裁权利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中电工公司申请撤回其针对一审判决第二项提出的第二项上诉请求，本院予以准许，对此不再审理。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中电工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晋民初 5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晋民初 5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驳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671666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71666 元，均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负担。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第二项上诉请求对应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582 元，退回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西武

审判员　沈红雨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陈晖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28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80 号。
代表人：孙宝祥，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云花园 B 区 5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 3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经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上诉人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知上诉人，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908 元人民币，逾期不交，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其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任雪峰
二ＯＯ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巨乐，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 Link Trading 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彭超英，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以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农业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情形错误。1.一、二审判决认定信用证议付中存在“假单据”错误。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本系列案中每一张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真实货物。更重要的是，当世天威公司接到客户要求拆分、兑换或合并仓单的指令后，其会将原来的仓单收回作废，再开具新的仓单。也就是说，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作废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因此无论世天威公司仓单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或合并都不会变假。仓储保管人在收回原仓单后，根据该原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就同一货物重新签发新的仓单，是一种商业习惯做法。原来的仓单被收回并作废，这意味着原仓单下的货物根本从来没有被提走，而仅仅是将该货物转到了新的仓单下，以新的仓单与之对应，所以提示的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的存货与之对应，每一仓单记载的内容也是真实无误的。2.盛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本系列案中每一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其仓单均对应了真实的货物。所以，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只要交易的单据是真实的，那么无论交易双方是否是关联公司，无论交易多少次，都不会发生欺诈。由此，盛通公

司的此种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3.即使认定盛通公司有欺诈行为，但该欺诈不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环节，而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之外。将一系列的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放大交易”，其目的是欺骗中基公司等进口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销赃变现。如果中基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付仓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第一次交易议付后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但事实上却被盛通公司和中基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在换发新仓单情况下，鉴于已经议付的原仓单已经注销，且实际也未用于提取货物，换发的新仓单便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在不换发新仓单而将已经议付的原仓单重新投入下一份信用证议付的情况下，鉴于该仓单在前次议付后实际并未用于提取货物而继续流通，该仓单仍然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总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是唯一可以用于提货的单据。换言之，在系列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同样也是在那个时间点唯一可以提货的单据。自始自终，本案乃至本系列案中，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出现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二）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议付非善意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在“新湖商社”案中确立了“善意”的标准：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其议付就是善意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中基公司要申请信用证止付，除了需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外，还需要证明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是知情的。1.中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知情“放大交易”。中基公司在本案中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于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所称的“自买自卖”实质就是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其本身并非欺诈。一、二审判决相应认定“自买自卖”就是欺诈是错误的。因为本案的交易仍然发生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只不过是发生在关联公司之间，充其量只能称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员工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涉案交易是实货交易，为正常业务，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之意识。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盛通公司拆分、兑换或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这一事实清楚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于盛通公司实施的“放大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更没有包庇或参与。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俞之鹏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便主观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是以虚假单据重复套取融资），明显与事实不符。盛通公司骗取货款的关键不是关联交易，而是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及此后的放大交易；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关联交易知情，但对此后包括放大交易在内的情况并不知情。公安机关对俞之鹏的询问笔录，也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事实上对放大交易也不知情。2.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中基公司作为证据的相关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只能够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相反，笔录证明，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单证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因为每个审单员每天要审大量单据，不可能记得几天前甚至十几天前的一张单据上的一长串号码是否重复。中基公司的证据反而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不知道有关欺诈，更没有参与有关欺诈的任何意图，其议付于主观认识上实属善意。中基公司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提供任何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欺诈仍参与其事的证据，甚至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内部参与欺诈的动机及涉案人都找不出来。3.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按照中国民法理论和有关司法实践，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慎义务，首先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义务；其次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一个合理人的注意义

务，即多数人在特定情况下应当达到的注意义务。具体就信用证议付而言，没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银行议付时须注意不同信用证下单证的关联，相反，国际银行惯例明确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一、二审判决认为世天威公司仓单被“重复提交 94 张”是异常现象，认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对短期内大量重复使用的仓单未予以识别”，这种观点完全违反国际银行信用证的惯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的司法意见。根据国际商会 291 号 DOCDEX 裁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国际商会该裁决指出，“上述信用证或者国际标准都没有规定议付行跟踪每张信用证下提交的每份单据。”最高人民法院在“颂佳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纠纷案”中亦持同样观点，“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本案所涉 92LC87P 号信用证是否应当付款，与其他信用证没有关系”。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查涉案信用证项下单据有过失，也不能认为其行为是“非善意”。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即是错误地以客观行为代替主观意图作为判案标准。疏忽绝不等同“非善意”，即便是银行(包括开证行及议付行)在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或审单行为有任何疏忽或操作上的瑕疵，亦不能断言其恶意参与欺诈。一、二审判决之所以认定议付行为非善意完全是基于二审法院对“关联交易”及“以融资为目的”等有关事实的错误定性及主观臆测。然而，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中基公司等进口代理人则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反而要承担中基公司自己造成的损失。从行为的动机看，盛通公司违反代理进口协议，实际上是为了骗取中基公司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以作放大交易之用。包括中基公司在内的进口代理人因为自己的串通行为造成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自行承担责任，却将自己在进口代理环节中的损失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自己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反而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约八千万人民币）和世天威公司仓单(约二千一百多万美元的货物)而不当得利。既然一、二审判决皆把此案定性为信用证欺诈，并认定犯案者为史明、俞之鹏等人，但所有的犯罪分子皆逍遥法外，这些人无一被惩处，亦没有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所有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中基公司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1.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正确。2.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非善意正确；（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应予以驳回。申请人对事实的片面描述严重偏离了案件核心，其回避了如下几点关键事实：1.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公司、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并无异议。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包括其和境内公司之间的“自买自卖”的虚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交单行为以及其此后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融资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上述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这同时表明，本案从离岸公司的设立到其在每单信用证项下融资套现的实现所涉及的所有行为均是他人虚假做出的，所有交易文件也均系伪造的。这种伪造行为贯穿于每个基础交易、信用证交易及沉默保兑协议交易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而非为真实的基础交易而开立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非法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继而为这些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签名的情况下，仍违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亦无异议。虚假离岸账户的开立也是本案的一项关键事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账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具有明显的恶意，反过来也印证了其明知离岸公司设立的虚假性，并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一家银行，银行在从事业务时最关键的原则是“了解你的客户”，银行对一个申请开户的客户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应该进行谨慎细致的了解。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客户即欺诈人提交的开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假的，此后两者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是假的，之后客户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融资申请书的签字也是假的，客户提交给银行的所有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上的签字也都是假的，客户进行所有的基础交易都是假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这些虚假性都是事先明知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非信用证的善意参与人，无权得到法律的保护。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具体而言，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委托进口的目的系进一步使离岸公司能以卖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代理公司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给他们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反而是委托代理进口的最终用户盛通公司，并且此通知书并未告知开证行将接受开证行的授权指定；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自行在电脑中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 MSN 传递给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将收到的单据打印出来，盖上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单据上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单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书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该融资申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信用证单据转递交给开证银行；在交单面函中未明确自己是议付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离岸账户；事实上，该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既未依照 UCP 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和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也未告知开证行，在该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做出融资一事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根据史明等人的指令将明知是欺骗性手段融资得来的离岸公司获得的资金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各个虚假注册的公司之间进行调转划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配合离案公司获得虚假的融资，并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收取了巨额的收益。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进行欺诈的各个公司调拨资金。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的通知人，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自始明知的，从未提出异议，而且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短短半年时间内，三家信用证受益人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个，这八十多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印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处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的差异，系欺诈人伪造的公章，应该谨慎合规经营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未提出异议，也未向开证行提示。83 单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94 张仓单被提交的总数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前后重复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前提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长时间内的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并审核单据。在不同信用证项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虚假的单据甚至重复提交的同样一张仓单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了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中基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说法不成立。中基公司等代理公司所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很低的代理费，买卖双方都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中基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和履行细节不负责，代理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代理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保税仓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会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至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盛通公司、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了世天威公司仓单，使得他们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循环地套取资金的事实，代理公司是完全不知情的，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盛通公司等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代理公司在此过程没有任何过错。（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漏洞百出。（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银行处理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而非货物及交易，这一原则的前提是单据以真实货物及交易为基础并能真实地反映货物及交易的情况。而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单据自然徒有其表，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一方面承认“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另一方面又极力主张“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存货相对应”，主张前后矛盾。每单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该交易在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傀儡公司”与“境外傀儡公司”间进行。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或骗取其他代理公司在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企图用“关联交易合法性”的概念掩盖本案“虚构交易违法”的事实。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通过信用证欺诈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才是欺诈的最终目的，不能以此否定信用证欺诈。（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把欺诈事实偏狭地描述为“仓储环节的欺诈”，又表明其对仓储环节的欺诈不知情，以证明其是善意的，企图为其参与“融资套现方案”的设计、在离岸账户开立环节违规操作、对虚构基础交易持放任态度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未审慎诚信行事的行为开脱。本案中，在涉案信用证开立之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就已明知该信用证背后的基础交易系出于融资目的的虚假交易，信用证的受益人系虚假设立的离岸公司，接受信用证款项的账户是假名账户，在如此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况下，其仍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为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提供违反常规的便利，主观上显然故意促成信用证欺诈的顺利实施，客观上从事了系列违规行为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银行审慎义务的行为，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七）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公平公正。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史明等人非法利用“框架性融资结构”获取的融资金额达近 4 亿美元，以平均 4%的贴现率计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的贴现利息高达 1 亿多人民币。若一、二审法院未及时对信用证止付，国内外贸公司和国内银行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高达 4000 多万美元。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综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

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

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01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8 号。
负责人：成巍立，该银行行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WINEGAINH.K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FlatrRoom504，ThePredseidentCommCentre602-608NathanRoadMongkokKL。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无锡恒丰银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WINEGAINH.KLIMITED 以下简称 WINEGAIN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041120140004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汇丰银行并非本案 LC041120140004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信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大罗公司和 WINEGAIN 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无锡恒丰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汇丰银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汇丰银行员工陈志辉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汇丰银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

制，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 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汇丰银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汇丰银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无锡恒丰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汇丰银行向无锡恒丰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汇丰银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并且开证行已将单据转交给苏恒公司，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汇丰银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汇丰银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汇丰银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和苏恒公司，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汇丰银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汇丰银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汇丰银行、无锡恒丰银行、大罗公司、WINEGAIN 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分述如下：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汇丰银行实际已经向 WINEGAIN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汇丰银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无锡恒丰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对无锡恒丰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13 日，无锡恒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向 WINEGAIN 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无锡恒丰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无锡恒丰银行。汇丰银行在收到 WINEGAIN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无锡恒丰银行，且无锡恒丰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无锡恒丰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2014 年 1 月 18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汇丰公司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向 WINEGAIN 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同日汇丰银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WINEGAIN 公司账户。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汇丰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 WINEGAIN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汇丰银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汇丰银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汇丰银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 355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孟忠，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施小莉，该公司职工。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新区洪泽湖路 iv>
法定代表人：庄永特，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长越，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建添，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住所地。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v>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晓琳，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华融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东路****v>
法定代表人：李孟忠，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巫满琼，该公司职工。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李贤铜，男，1972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福建省厦门，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div style="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林凤娇，女，1980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福建省厦门，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div id='2'style="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
上诉人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集团公司）、江苏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华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实业公司）、李贤铜、林凤娇信用证融资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7）京民初 84 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中国进出口银行就其与华融实业公司、华融集团公司、中港公司、李贤铜、林凤娇之间的信用证融资纠纷，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一审法院受理后，中港公司、华融集团公司分别在一审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 年 3 月 30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7）京民初 84 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中港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作出（2017）京民初 84 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华融集团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中港公司不服（2017）京民初 84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是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应以其住所地为根据确定管辖法院。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有利于查清本案事实，实现公平正义。中港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是位于江苏省的在建工程，中国进出口银行主张抵押权益的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请求撤销（2017）京民初 84 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华融集团公司不服（2017）京民初 84 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上诉称：《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单方面提供的格式合同，一审法院认定该合同并非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合同错误。合同中关于管辖法院的约定未以合理方式提请华融集团公司注意，约定无效。《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存在两个不同的银行住址，故对“银行所在地”存在两种解释，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综上，请求撤销（2017）京民初 84 号之二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中国进出口银行答辩称：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厦门华融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明确约定“银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协议约定了管辖法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已明确约定银行住所地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住所地，不存在两种解释。本案为信用证融资纠纷，而非不动产纠纷，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综上，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信用证融资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中港公司和华融集团公司分别针对不同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但均是针对同一案件的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故本院合并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华融实业公司均有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了公章，表明该协议包括其中第三十三条管辖条款，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相对人华融实业公司亦未对该条款提出异议。华融集团公司并非前述协议的当事人，其以该协议条款为格式条款且排除其权利为由，主张该条款无效，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华融集团公司关于一审法院未认定格式条款、未适用不利解释原则错误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第三十三条明确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诉讼应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rdquo 主体部分明确载明“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称‘银行’）”。由此可见，第三十三条中约定的“银行”住所地，即指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住所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即便存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两个地址，也不影响对其住所地的认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不是《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当事人，中港公司关于应以该分行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发生纠纷，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担保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辖。主合同和担保合同选择管辖的法院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在本案中，《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为主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港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合同，故应根据主合同即《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的约定确定案件管辖。中港公司关于应由抵押物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的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中港公司和华融集团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西武
审判员　郭载宇
审判员　李桂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　房建屹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香港合升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合天钢铁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8）经终字第 23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港合升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廖小熙，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 11 号。
负责人：陈宝琮，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天津合天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4 号。
法定代表人：姬辉庭，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香港合升发展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原审被告天津合天钢铁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98）高经一初字第 8—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的撤回上诉申请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香港合升发展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原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健
审判员　：王玳
审判员　：付金联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刘汉富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 156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GMRKAMALANGAENERGYLIMITED）。住所地：25/1SKIPHOUSE，MUSUEMROAD,BANGALORE-560025,KARNATAKA（印度）。
代表人：SHESHANRV。
委托代理人：迂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号。
法定代表人：刘传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荣卿，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洪涛，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STATEBANKOFINDIAOVERSEASBRANCHBANGALORE）。住所地：NO65STMARK’SROADBANGALOREKARNATAKA（印度）。
代表人：ANILSAREEN，该分行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辉，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伯诚，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STATEBANKOFINDIASHANGHAIBRANCH）。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号嘉华中心****室。
代表人：KALINGAMOORTHISWAMINATHAN，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爱琴，
上海何爱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号。
代表人：孔建，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承宇，该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曲雅丽，该分行员工。
一审被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号。
代表人：付捷，该分行行长。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委托代理人：张卉，该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韩维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员工。
上诉人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以及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
山东省分行）涉外保函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9-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电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浦发银行济南分行终止向工行
山东省分行支付 LG741011000015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8,923,410.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596,994 元）、LG741011000016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806,62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53,672.14 元）；2、工行
山东省分行终止向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支付 LG372131100010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8,923,410.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596,994 元）、LG372131100011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806,62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53,672.14 元）；3、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终止向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支付 06611FG000115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8,923,410.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596,994 元）、06611FG000116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806,62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53,672.14 元）、06611FG000113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677,229.0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61,957.97 元）；4、浦发银行济南分行终止向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支付 LG741011000009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677,229.0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61,957.97 元）；5、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终止向能源公司支付 0686111FG0006001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款项 8,923,410.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596,994 元）、0686111FG0006002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款项 1,806,62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53,672.14 元）、0686111FG0005992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款项 1,677,229.0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61,957.97 元）。合计 12,407,267.28 美元（折合人民币 75,912,624 元）；6、能源公司和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能源公司和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系外国法人，故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山东电建以能源公司存在保函欺诈行为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属于涉外保函欺诈纠纷。涉案保函均约定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故案涉保函系独立保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反担保函的开立人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其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且被告之一工行
山东省分行的住所地亦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作为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及被告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系保函欺诈纠纷，不是因基础交易合同引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发的纠纷，故不受基础交易合同条款的约束。基础交易合同中是否存在仲裁条款对本案没有约束力。境外法院是否受理同一争议，不影响本案管辖权的确定。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工行
山东省分行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属实体审理范畴，一审法院在程序审理阶段不予审查。综上，能源公司、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能源公司、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负担。
能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错误。能源公司为使保函不失效而请求保函开立人将保函展期，但若未能展期的，则该“请求”将被视为其在保函下的索赔。所以，保函下并不存在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欺诈或滥用权利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二）退一步而言，即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管辖权，一审法院的理由也不能成立。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所谓欺诈情形如果存在，亦只能存在于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开立的保函下，而非针对各国内银行开立的反担保保函。一审法院不应以其为国内银行所在地的法院为由，建立对本案的管辖权。而且如果保函下的欺诈成立，则反担保函自然可以不予给付。山东电建在印度已经采取针对保函的止付法律行动且获得救济，一审法院应遵循国际通行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不宜在印度法院已经受理的情况下再受理本案，以避免重复诉讼的结果。（三）山东电建本来是将上述各国内银行列为“第三人”的，后又通过变更诉讼地位申请将其变更为本案的被告，但未能指出各国内银行有任何违法行为。山东电建正是意识到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这才通过将国内银行变更为被告，试图违法达到一审法院取得本案管辖的目的。综上，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山东电建的起诉。
本院认为，案涉保函均载明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山东电建起诉认为能源公司索赔全部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属于欺诈性的恶意索赔，鉴于能源公司的索赔，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工行
山东省分行和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会顺序向反担保函的申请人山东电建索款，一旦各反担保函对外支付，山东电建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故其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相关银行终止支付案涉保函项下的款项。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为涉外保函欺诈纠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本案的管辖权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工行
山东省分行既是本案的被告，亦是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案涉相关保函的开立人，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工行
山东省分行的住所地均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于一审法院辖区。依照上述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印度法院是否受理有关案件，并不对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产生影响。至于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欺诈或滥用权利的事实是否存在，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人民法院经过实体审理以后作出认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能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任雪峰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40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诉讼代表人：姚武强，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徐先明，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代表人：邱国辉，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磊，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青岛劲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胡桂琴，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
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国际竹艺商贸城（塘浦工业园区）。
诉讼代表人：姚武强，
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一审被告：徐春堂，男，汉族，****年**月**日出生。
一审被告：李艳娟，女，汉族，****年**月**日出生。
一审被告：周明良，男，汉族，****年**月**日出生。
一审被告：黄丽，女，汉族，****年**月**日出生。
再审申请人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艺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以及一审被告
青岛劲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徐春堂、李艳娟、周明良、黄丽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竹艺公司申请再审称：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2016）最高法民再 54 号民事判决书作为新的证据，足以推翻本案二审判决。该判决认定的事实主要有：1.2013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将竹艺公司提供的安房他证递铺字第 703**至 70642 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本案抵押财产全部查封；2.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的事实。根据该判决，如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于认定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知道抵押物被查封，之后新贷的第一笔押汇和承兑的第五笔信用证对最高额抵押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由于认定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抵押物被查封，无需证明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知道查封，之后新贷的二笔押汇和承兑的三笔信用证对最高额抵押财产均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涉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的五笔债权均产生在抵押财产被查封之后，根据上述（2016）最高法民再 54 号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如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则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部分贷款本金及其利息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则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全部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均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之规定，申请再审本案。
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陈述意见称：（一）一、二审判决查明事实正确，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开立信用证时，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并不知晓最高额抵押财产被查封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不矛盾，物权法的规定较为原则，并未排除司法机关对具体构成要件的进一步构建和补充。且中行
青岛西海岸分行的债权总额并未增加，应当对竹艺公司涉案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外，涉案查封行为违法，对超标的查封部分没有法律效力，抵押权人仍然享有抵押物优先受偿权。（二）（2016）最高法民再 54 号民事判决书不属于本案再审新证据，竹艺公司的再审申请超过了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的期限。综上，请求驳回竹艺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竹艺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竹艺公司主张的新的证据是本院就与本案相关联的另案再审作出的（2016）最高法民再 54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本身并非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更不构成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竹艺公司申请再审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本案二审卷宗显示，二审判决系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送达竹艺公司，而竹艺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明显超过法定期限。
综上，竹艺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长　高晓力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谈治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 272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INMOBILIARIAPALACIOORIENTALS.A）。住所地：ROHRMOSER,EUROMOBILIA,SANJOSECOSTARICA。
法定代表人：MINGLANSHUEN，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云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庆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劲松，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佳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DeCostaRica）。住所地：AVCentralYAVSegunaEntreCalles4Y6POB10035，SanJoseCostaRica。
负责人：MarioRiveraTurcios，该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芳龙，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荆维航，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255 号。
负责人：戴跃明，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许子庆，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拥军，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哥斯达黎加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3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弘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许英林（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获取 3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福建中信先施物流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庆城支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 298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建中信先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容。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羚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席许峰。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庆城支行。
负责人：吴金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亮。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鑫。
上诉人福建中信先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庆城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5 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先施公司上诉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因先施公司积欠债务众多，公司需重新整合工作人员及相关资产，已搬离原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街道××路××号，现实际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龙路******，且本案讼争标的额为 351,316,811.86 元，因此应将本案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海峡银行依据其与先施公司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提起诉讼，要求先施公司承担偿还垫款等责任，而双方在《额度授信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海峡银，向海峡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法律规定。由于海峡。由于海峡银行的住所地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内为信用证纠纷，诉讼标的额已达 351,316,811.86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08〕10 号）第一条之规定，本案应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裁定关于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的认定，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先施公司以其实际住所地在上海为由主张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与双方在《额度授信合同》中的约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伦军
审判员　张爱珍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王薇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栖霞鑫丰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95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栖霞鑫丰果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可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郑德运，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在民，北京市世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张金良，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慧颖，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施萍，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栖霞鑫丰果蔬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88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栖霞鑫丰果蔬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279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宽，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代表人：郑建星，该分行行长。
一审第三人：东京贸易材料株式会社。
代表人：重住宽，该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
再审申请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天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一审第三人东京贸易材料株式会社（原东京贸易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贸易会社）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晋民终 54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辰天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在法律关系定性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案是因开立信用证而产生的欠款纠纷，东京贸易会社并非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不存在选择法律适用问题，本案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二）二审判决对辰天公司的责任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一，辰天公司是否应当归还资金取决于其是否有偿还款项的合同义务。本案中，开证行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单据给申请人、申请人付款赎单是双方基本的合同义务。如果开证行不能提供单据给申请人，就无权要求申请人付款。第二，根据《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开证行要求开证申请人偿还垫付资金的前提是交付符合信用证描述的单据给申请人，而本案中开证行无单可交。《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第 9.4 条的约定和 UCP600 第 37 条 d 款也不能作为开证行免除交单义务的依据。第三，日本法院的判决确定了交行山西分行的付款责任，但未免除东京贸易会社的交单责任，也未剥夺和限制交行山西省分行向东京贸易会社索取单据的权利。（三）东京贸易会社在转售货物后，丧失了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请求权，无权要求交行山西分行全额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出现本案纠纷的原因在于日本法院在东京贸易会社转售货物的情况下，错误支持了东京贸易会社的全额付款请求。交行山西分行因该判决导致权益受损，其无权将后果转移给辰天公司承担。（四）本案性质应当认定为侵权纠纷，而非信用证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特别规定了对存款人的保护，除非法律有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冻结、扣划存款。交行山西分行的自行扣划构成对辰天公司存款的侵权行为。即使交行山西分行认为辰天公司应偿还资金，也需要通过诉讼主张权利。
交行山西分行提交意见称：（一）本案系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应当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相关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规定，原审法院在适用中国法律的基础上，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法律正确。（二）原审判决对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正确，辰天公司的观点自相矛盾。1、辰天公司和交行山西分行因申请开立信用证形成了委托关系，交行山西分行扣划争议款项是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后果的承担。2、本案可能涉及到合同关系和侵权关系的竞合，原审法院将交行山西分行是否存在过错、扣划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作为审理的重要内容，庭审中双方对争议焦点均无异议。（三）交行

山西分行扣划辰天公司资金具有合法依据。1、辰天公司在原审中认可 UCP600 第 37 条 d 款是普适性的条款，信用证合同第 9.4 条中作了同样的约定，普适性条款和合同约定当然可以适用于本案。2、“付款赎单”是正常信用证关系下的交易形态，而本案中，交行山西分行行使的是垫款后的扣划权。首先，《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约定了交行山西分行垫款后辰天公司的偿还义务，并对“扣划”专门进行了约定。第二，辰天公司也曾同意并自愿配合交行山西分行完成资金扣划。第三，单据并不是垫款和扣划的必要前提。开证行不能因为申请人账户无资金便对外拒绝付款。第四，扣划是银行的操作惯例，只要欠款人存在偿还银行款项的义务，其在该银行账户内存有资金，则银行就有权直接划扣用以偿还欠款。（四）辰天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明显的过错，应对其行为后果负责。1、日本法院做出“无单据付款”的判决，原因在于货物描述词意含混，根据合同的约定，因词意含混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辰天公司承担。2、辰天公司作为外贸公司，对退单的风险应该能够预见，在明知东京贸易会社有可能转售货物的情况下，做出拒付退单和拒收货物的决定，其应对自身的行为后果负责。3、在 CFR 贸易术语下，货物风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即转移至辰天公司，当煤炭发生自燃时，辰天公司应积极进行处置以减少损失，但辰天公司不仅没有积极应对，反而通知东京贸易会社自行处置货物，并向海关出具放弃声明。东京贸易会社在转售货物时将单据随货处理，导致案涉单据无法交付。4、交行山西省分行在日本法院应诉后，对案件内容、争议焦点、下一步措施等内容均详细通知到了辰天公司，并提醒其积极主张权利，但辰天公司并未参加在日本进行的诉讼，也未行使请求权和抗辩权。辰天公司在明知交行山西分行无法获得单据的情况下，一味强调交单，目的是为了掩盖其怠于行使买卖合同项下抗辩权和请求权的事实。请求驳回辰天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辰天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关于二审判决对本案法律关系定性和准据法确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指的信用证纠纷案件，是指在信用证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环节产生的纠纷。”本案系交行山西分行向东京贸易会社支付信用证款项利息后，扣划辰天公司在该行账号上的资金而产生的纠纷，属于信用证偿付环节产生的纠纷，二审判决将本案定性为信用证纠纷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纠纷发生于信用证开证申请人辰天公司和开证行交行山西分行之间，虽然辰天公司和交行山西分行分别为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但本案的基础法律事实体现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故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行为最能体现《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的特征，开证行所在地与《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因此，本案应适用开证行所在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关于交行山西分行在信用证开立、修改和审单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问题。本案中，交行山西分行在审单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点后，两次联系辰天公司是否接受不符点，辰天公司亦两次明确告知交行山西分行不接受不符点，拒收同时做退单处理，交行山西分行也按照辰天公司的指示进行了拒付和退单处理，上述行为未违反 UCP600 第 16 条的规定。二审判决根据双方的约定及 UCP600 的相关规定，认定辰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交行山西分行存在过错并无不当。

关于交行山西分行扣划辰天公司信用证款项是否符合双方约定或相关规定问题。案涉《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第 7.2 条约定：“开证行经审查认为交单不符而对外拒付，但经国际商会下属银行技术委员会咨询意见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属交单相符应予付款的，申请人不得以交单不符为由拒绝付款赎单。”第 9.4 条约定：“外国法律和惯例加诸于开证行的一切义务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责任，申请人应受其约束，并就此对开证行负补充责任。”UCP600 第 37 条 d 款规定：“外国法律和惯例加诸于银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申请人应受其约束，并就此对银行负补偿之责”。根据上述规定，受益人以开证行无理拒付为由起诉开证行在当地的分行，如果外国法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判决开证行败诉，则申请人对银行负有补偿之责。交行山西分行根据日本法院判决，向东京贸易会社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扣划辰天公司款项符合双方的约定及 UCP600 的规定。辰天公司认为交行山西分行划款没有依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辰天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兴业

审判员　李桂顺

审判员　郭载宇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房建屹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民二终字第 11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树林路 17 号。
负责人：刘惠彬，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董万园，该行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刘俊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一道街桥园小区 906 室。
法定代表人：朱振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剑林，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增产路 36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剑林，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以下简称满洲里建行）为与被上诉人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尔库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内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付金联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王涛、李相波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白雪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中欧公司是满洲里建行的授信企业，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NMMZED0815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2008 年 7 月 17 日起，满洲里建行开始为中欧公司开具信用证，截止到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欧公司共有 16 笔接受单据并承诺到期付款信用证，合计 11781974.65 美元。满洲里建行对上述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全部承兑，汇票到期后，满洲里建行必须无条件对外支付。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10 日，满洲里建行对外支付了全部承兑信用证款 11781974.65 美元。满洲里建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标的为 53293874 元人民币的诉讼之后，中欧公司和其它担保单位应满洲里建行的要求偿还了大部分信用证欠款，尚余两笔信用证垫款 1256082.65 美元没有偿还，该两笔信用证垫款共发生利息 15090.12 美元。按照 2009 年 5 月 8 日的美元和人民币汇率 1∶6.8354 计算，该两笔信用证垫款本金折算人民币为 8585827.35 元，垫款利息折算人民币为 103147.01 元。满洲里建行变更诉讼请求，请求中欧公司清偿上述款项。满洲里建行与中欧公司对该部分事实不存在争议。
伊尔库公司为担保中欧公司履行编号为 NMMZED0815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与满洲里建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12D 面积为 257.81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土地和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16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61 号面积为 213.4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土地抵押给了满洲里建行，承诺为中欧公司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期间根据《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开立信用证等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的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抵押登记。满洲里建行与伊尔库公司对该部分事实不持异议。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009 年 3 月 16 日，满洲里建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中欧公司清偿满洲里建行为其垫付的两笔信用证本金人民币 8585827.35 元及垫款利息人民币 103147.01 元；2.伊尔库公司以其抵押财产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中欧公司对满洲里建行诉称的欠款事实及欠款数额予以认可，对满洲里建行向中欧公司主张清偿欠款及利息的请求应予支持。关于伊尔库公司的担保责任，因满洲里建行与伊尔库公司订立抵押合同后对抵押物房产及土地没有办理抵押物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抵押合同未生效。因满洲里建行主张的抵押权尚未设定，伊尔库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中欧公司偿还满洲里建行为其垫付的两笔信用证本金人民币 8585827.35 元及利息人民币 103147.01 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二、驳回满洲里建行对伊尔库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72623 元，由中欧公司负担。

满洲里建行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最高额抵押合同》应自成立时生效。《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生效&”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第十五条关于“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以及第一百八十七条关于“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冲突，《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也明确规定，《担保法》与《物权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物权法》，因此在《物权法》施行后，应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2.《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约定有效，应予支持。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只是抵押权未设立，抵押权人对抵押物没有优先受偿权而已。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如果因甲方（伊尔库公司）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满洲里建行）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且甲方（伊尔库公司）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满洲里建行）有权要求甲方（伊尔库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伊尔库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如一审所请。

被上诉人中欧公司答辩称：1.伊尔库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抵押合同产生的原因是满洲里建行动员中欧公司让伊尔库公司出面担保，后由于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双方便口头解除了抵押合同，没有到房管部门进行房产抵押合同的抵押登记。事实上后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也实际履行了除本案 8585827.35 元人民币以外的货款人民币 44708046.65 元。因此，满洲里建行与伊尔库公司双方已实际解除了抵押合同，案件与伊尔库公司无涉。2.中欧公司对承担涉案货款 8585827.35 元人民币无异议，但请求以中欧公司所有的现存储于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的化学木浆 1030.872 吨和针叶漂白浆 72.16 吨（该批货物的价值现已超过了中欧公司所欠满洲里建行的债务总和）冲抵所欠满洲里建行的债务。满洲里建行在债权实现有充分物质保障的前提下，又故意上诉，有恶意诉讼之嫌。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伊尔库公司答辩称：案涉抵押物的抵押权不成立。签订抵押合同后，伊尔库公司不违反先合同义务，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也不违反诚信义务拒不进行抵押合同登记的违约责任，更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合同责任。因而，伊尔库公司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其余答辩理由与中欧公司相同。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院经二审审理，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2008 年 10 月 6 日，伊尔库公司与满洲里建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甲方（伊尔库公司）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满洲里建行）持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三）约定：“如果因甲方（伊尔库公司）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满洲里建行）未及时或者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且甲方（伊尔库公司）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满洲里建行）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院庭审中及庭审后，中欧公司和伊尔库公司申请调解，请求以中欧公司所有现存储于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的化学木浆 1030.872 吨和针叶漂白浆 72.16 吨冲抵所欠满洲里建行的债务。满洲里建行均表示此批货物背景关系复杂、且与本案无关，不同意调解。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最高额抵押合同》是否生效、伊尔库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本案案由实为信用证垫款担保纠纷。

伊尔库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与满洲里建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在《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后。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之规定，本案应适用《物权法》的规定。由于《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的规定与《物权法》第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的规定相冲突，原审法院适用《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处理本案不当，应予纠正。

本案中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虽然满洲里建行与伊尔库公司订立合同后未对抵押物房产及土地办理抵押物登记，但根据《物权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独立于物权变动的结果行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抵押合同属有效合同。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之规定，该合同于成立时生效。满洲里建行关于《最高额抵押合同》应自成立时生效的上诉理由，本院予以支持。《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拘束力，满洲里建行关于《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约定有效的上诉理由，本院亦予以支持。

中欧公司答辩称因伊尔库公司与满洲里建行已经口头解除了抵押合同，所以才没有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抵押合同的抵押登记。上述所称因其没有相关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从双方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可见，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主要义务应由抵押人伊尔库公司承担，故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伊尔库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三）的约定，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即在按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内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

二、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内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

三、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2623 元，由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2623 元，由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负担。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付金联
审判员　：王涛
审判员　：李相波
二ＯＯ九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白雪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 226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韩荣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彦龙，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谋平，吉林德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负责人：李超，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上海王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吉林省敦化市北环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田，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一审被告敦化市吉农大豆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终 9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其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吉林市荣德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审判长　汪国献
审判员　高珂
审判员　董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曹美施

北海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花旗银行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民申字第 82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花旗银行（CITIBANK，N.A.）。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南达科他州苏福尔市明尼哈哈郡第 60 东北大街 701 号。
代表人：NaveedSultan。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苑超，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北海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香港路工业园区综合楼 104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娜。
委托代理人：陈霞，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常英姿，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9 号。
代表人：杨展鹏。
委托代理人：韦晓蔚。
委托代理人：宿健颖。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
代表人：苏建华。
委托代理人：苏珊珊。
委托代理人：何海璇。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美国宇能科技集团（USAUNIVERSALPOWER，INC.）。住所地：9300FlairDrive，Suite108ELMonte，California91731，USA。
代表人：吴振海（BillWu）。
再审申请人花旗银行因与被申请人北海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宇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海分行）以及一审被告美国宇能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美国宇能）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3）桂民四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花旗银行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二审判决对于美国宇能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的认定缺乏证据证明。北海宇能与美国宇能之间签订并履行的是 2010 年 5 月 6 日合同，美国宇能已经实际发货至北海港。二审判决认定案涉基础合同是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美国宇能恶意不交付货物有误。2、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在到单通知和 SWIFT 电文中对案涉信用证进行了承兑，二审判决认定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不存在承兑行为有误。3、花旗银行是善意并已经支付对价的第三人，应受法律保护，二审判决认定花旗银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有误。4、二审判决未对

一审法院应北海宇能申请发出的信用证止付令违反法定程序问题作出认定。综上，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北海宇能提交书面意见称：1、北海宇能与美国宇能签订的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系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基础交易合同，该合同已经为双方实际履行且经生效仲裁裁决和本案一、二审判决所确认。2、二审判决以美国宇能故意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及恶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认定其构成信用证欺诈，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3、花旗银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情形，二审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是正确的。请求驳回美国宇能的再审申请。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提交书面意见称：1、二审判决认定美国宇能存在信用证欺诈证据确实、充分。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基础合同是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美国宇能提供虚假提单和恶意不交货行为构成信用证欺诈。2、花旗银行对受益人美国宇能融资不属于信用证项下应受法律保护的善意情形。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在案涉信用证项下没有承兑行为，案涉信用证除开证行外没有其他指定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到期付款责任针对的是受益人美国宇能，没有义务向第三人付款。3、二审判决生效后，案涉信用证已经作闭卷处理，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已经解除，北海宇能的保证金亦已退回。请求驳回美国宇能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北海宇能申请开立的案涉信用证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是北海宇能和美国宇能 2010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订货合同，案涉信用证所载明的商品数量、总价和所应提交的单据均与该合同的内容相同。美国宇能接受了该信用证并提交了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全部单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已经生效的（201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67 号裁决书亦认定案涉信用证对应的基础合同是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一、二审判决认定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是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基础合同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花旗银行关于案涉基础合同应为 2010 年 5 月 6 日合同的再审申请理由，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美国宇能在将案涉基础合同约定的货物装船并取得正本提单、装箱单等信用证要求的全部单据后，并未实际将货物发出，北海宇能未能收到货物。一、二审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美国宇能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信用证欺诈，有充分的事实依据。至于美国宇能在案涉信用证载明的最迟装船日期之后又重新发货进行补救的行为并不影响对其此前行为构成信用证欺诈的认定。花旗银行称美国宇能不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行为、不构成信用证欺诈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案涉信用证为延期付款信用证。根据 UCP600 第二条对信用证类型和承付的规定及相关实践，承兑是针对承兑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承兑。而本案开证行开立的延期付款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并不包含汇票。花旗银行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单据包含汇票以及开征行已经对汇票进行承兑。故其关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对案涉信用证进行了承兑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在发给花旗银行的 SWIFT 电文中虽然使用了“ACCEPT”一词，但因该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单据并不包含汇票，故该电文中“ACCEPT”的涵义应当理解为是接受单据并承诺到期付款，而不是对汇票的承兑。一、二审法院对开证行的行为不构成承兑的认定，有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花旗银行关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在案涉到单通知和 SWIFT 电文中对案涉信用证进行了承兑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美国宇能构成信用证欺诈，开证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得以此拒绝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美国宇能认为其系应受保护的善意并支付了对价的第三人，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不能拒绝付款。因此，本案还应对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情形进行审查。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案涉信用证的付款人为开证行本身，该信用证既非保兑信用证，亦非可议付信用证。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在向花旗银行发出的 SWIFT 电文中仅承诺接受单据并到期付款，并未对花旗银行作出其他任何授权和指定。花旗银行未得到开证行的任何授权和指定，不是案涉信用证的议付行或保兑行，开证行亦不存在承兑行为，因此，本案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的四种情形，案涉信用证应当终止支付。一、二审判决对此所作的认定是正确的。花旗银行依据其与受益人美国宇能之间的协议，从美国宇能处受让取得的权利并不能优于美国宇能本身，在美国宇能实施了信用证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开证行得以此为由拒绝美国宇能及其权利的受让人花旗银行的付款请求。花旗银行关于其系应受法律保护的善意第三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未支持其主张并无不当。一、二审法院认定美国宇能构成信用证欺诈并判令开证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终止支付案涉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有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花旗银行关于一、二审判决存在错误应予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

综上，花旗银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花旗银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与锰业贸易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民四终字第 28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锰业贸易有限公司（MANGANESETRADINGLIMITED）。住所地：FloorOne,CommercialHouse,3CommercailStreet,StHelier,Jersey,JE23RU.
法定代表人：MarkCamaj,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关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逸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
法定代表人：贾天将，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锰业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商外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院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锰业贸易有限公司以被上诉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锰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上诉系其处分诉权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锰业贸易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审判长　罗东川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川峨嵋山进出口公司与韩国新湖商社、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管辖权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15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国新湖商社。
法定代表人：李顺基，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张耀军，北京市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峨嵋山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怀生，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法定代表人：元喆喜，该会会长。
原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负责人：潘琼，该行副行长。
韩国新湖商社（以下简称新湖商社）因与四川峨嵋山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峨嵋山公司）、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以下简称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川经初字第 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李健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钱晓晨、代理审判员陈纪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二审期间查明与本案管辖权有关的事实是：1998 年 12 月 4 日，峨嵋山公司以新湖商社为被告，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农行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决以原告为信用证申请人，被告为受益人，由开证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向议付行农协会开出并承兑的信用证无效，终止支付。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其依据的事实是：1997 年 9 月至 10 月，峨嵋山公司与新湖商社双方通过传真方式在中国四川成都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为此，峨嵋山公司作为信用证申请人于 1997 年 4 月至 8 月申请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开立了以新湖商社为受益人，农协会为议付行的五份信用证，开出并承兑信用证款项总金额为：9867601. 93 美元。但新湖商社既不提供货物，也不装船发运，并故意制作虚假装运提单，进行诈骗。新湖商社在提单上所载由其指定装运的船舶至迟应在 1997 年 10 月底到达目的港汕头，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汕头海上安全监督局证明：199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竟然没有一艘“在我处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峨嵋山公司发现后，曾及时通知了新湖商社，但新湖商社一直未予答复。与此同时，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明知受益人的被告提交的单据是虚假的，但却将该虚假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一次骗取了开证行对上述五笔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承兑。议付行农协会同受益人新湖商社串通一气，故意隐瞒单据的虚假性，其行为完全违反了善意、信用、诚实原则，因而构成了欺诈。
峨嵋山公司在起诉前的 1998 年 11 月 6 日，以新湖商社为被申请人、农行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停止支付信用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1998）川立保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号：220LC9703047、220LC9710212、220LC9709181、220LC9709178、220LC9710210 下的款项共计 8474322. 59 美元。

农协会进行了实体答辩，而新湖商社则以其与峨嵋山公司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有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该仲裁条款约定：“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新湖商社提出管辖权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峨嵋山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且该条规定：仲裁：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该条款约定不明，且峨嵋山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该仲裁条款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韩国新湖商社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

新湖商社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裁定：“新湖商社提出管辖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峨嵋山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是错误的认定。本案如果是信用证欺诈，欺诈者是上诉人的话，被欺诈者应当是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或者是作为开证行的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峨嵋山公司。本案的原告应当是农协会或者是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峨嵋山公司。二、原审裁定认定新湖商社与峨嵋山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约定不明，且峨嵋山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因此，该仲裁条款无效同样是错误的。重新协商约定仲裁条款，既是峨嵋山公司的权利，也是其义务，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峨嵋山公司的单方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本不能由此推导出“仲裁条款无效&”的结论。三、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也是错误的。在本案中，峨嵋山公司根本没有同上诉人协商补充协议签订一事，更不存在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事实。因此，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定。

被上诉人峨嵋山公司未进行答辩。

本院认为：原审原告峨嵋山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的诉讼请求是宣告信用证无效，起诉的被告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基础交易买卖合同的卖方新湖商社，诉由是基础交易欺诈。由于两方之间最直接的法律关系是买卖合同，信用证是该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手段，峨嵋山公司是开证申请人，新湖商社是信用证受益人，峨嵋山公司起诉新湖商社信用证欺诈的基础是称其利用伪造单据以图骗取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一审裁定认为其审理的仅仅是信用证关系，脱离了峨嵋山公司的起诉，是不妥当的。新湖商社与峨嵋山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一个不明确的、无法执行的仲裁条款，需要当事人重新协商，但是峨嵋山公司已经采取了诉讼的方法解决本案的争议，表明其放弃了仲裁的愿望，新湖公司称重新协商既是当事人的权利又是当事人的义务并无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对此一审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5 条的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由于原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约定仲裁的方式和机构属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因此原审人民法院对峨嵋山公司的起诉应予受理。

信用证虽然是基础交易中的一个结算方式，但它又独立于基础交易，是遵循严格相符原则的单据交易。通常情况当事人不得以基础交易中的事由要求止付信用证或宣告信用证无效。对上述原则的例外就是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所谓“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就是在基础交易存在实质性欺诈的情况下，可以构成信用证关系与基础交易相独立的例外。由于适用“欺诈例外原则&”是以基础交易的欺诈为前提，而导致信用证项下款项止付这样的后果，也必须将基础交易纠纷与信用证法律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审理。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于第三人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制度，并且原审原告峨嵋山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了对信用证的效力以及终止支付的要求，如果峨嵋山公司胜诉，信用证止付的请求得到支持，结果必然涉及到议付行关于开证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义务的请求是否成立；如果峨嵋山公司败诉，则开证行要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为此，可以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与两银行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一审法院将农行成都总府支行和农协会列为本案第三人的作法并无不妥。但是，正因为本案的审理既包括了基础关系——买卖合同，又包括了信用证纠纷，因此本案的案由应认定为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对买卖合同和信用证纠纷均具有管辖权，其驳回新湖公司异议的裁定是正确的。因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人民币由韩国新湖商社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健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陈纪忠

二ＯＯＯ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天津金升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213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津金升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B 座 53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权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军，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祝永，吉林忠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 28 号楼。
负责人：胡善平，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宁，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星，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通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浩，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大街 121 号。
法定代表人：苗青远，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天津金升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及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终 57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金升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程序违法。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发区建行作为议付行必须首先向作为开证行的自己行使请求权，才可行使追索权，开发区建行没有提供行使请求权的证据，原审法院不应受理本案。2.本案案由错误。开发区建行同时为案涉信用证的开证行和议付行，应根据其身份确定本案法律关系，原审判决混淆信用证开证法律关系和信用证议付法律关系，将两诉合并审理，程序违法。（二）《买方付息国内信用证议付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关于“如议付资金不能按期回收，开发区建行有权向佳诚公司、金升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条款，在另三案中亦有相同约定，系格式条款。该条款免除了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无条件付款的主要义务，应属无效。开发区建行兼具议付行与开证行的双重身份，该行直接行使议付行的权利而未向开证行申请信用证款项，回避开证行在证单相符的情况下无条件付款的法定义务，违反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排除了该行应承担不可撤销承付责任的约束。开发区建行以议付行身份签订《三方协议书》，本质上是以虚假形式掩盖其维护开证行利益的真实目的，以保证开证行及时收回资金，将开证行的义务转嫁给金升公司，从而将金升公司的追索义务放大。（三）假设该格式条款有效，因对该条款关于“资金回收”的约定存在两种以上解释，应作对格式条款提供者不利的解释。即应按照金升公司的理解解释为“议付资金未从开证行处回收”，而不是开发区建行和原审判决解释的“议付资金不能从开

证申请人处回收”。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开发区建行提交意见称：本案为融资性质的信用证纠纷，《三方协议书》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按照协议约定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金升公司主张权利。金升公司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信用证纠纷。根据金升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审查重点为：原审判令金升公司对佳诚公司欠开发区建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否存在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案涉《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约定：“如议付资金不能按期回收，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丙方（开发区建行）向甲方（佳诚公司）和乙方（金升公司）均可行使追索权。”根据该约定的文义表述，可以认定该条款作出了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金升公司和佳诚公司追偿的意思表示。至于该条款中约定的“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显示的意思表示则为票据法系三方作出该条款约定的法律依据。因此，可以认定开发区建行和金升公司通过《三方协议书》的签订，赋予了开发区建行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向金升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权利。由于开发区建行兼具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双重身份，原审据此认定本案并非典型的信用证开证、议付或融资纠纷，将本案定性为信用证纠纷，并无不当。尽管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不享有向金升公司的追索权，但作为议付行则有权向金升公司行使追索权。开发区建行在本案中既作为开证行又作为议付行的特殊身份，为控制其资金风险，在《三方协议书》中约定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金升公司、佳诚公司追偿，不能因此认定开发区建行以议付行身份的虚假形式掩盖其维护开证行利益的真实目的。《三方协议书》系当事人自愿协商签订，意思表示真实。《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系当事人就追索权问题作出的特别约定，即使另三案有类似约定，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金升公司关于《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原审判决对该条款内容的理解和解释错误的主张，均不能成立。《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并非影响合同效力的法律法规，也未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审判决适用《合同法》认定《三方协议书》合法有效，开发区建行基于《三方协议书》约定有权向金升公司行使追索权，并据此判令金升公司对案涉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金升公司关于开发区建行应先向自己行使请求权后方可行使追索权，原审法院错误受理本案而程序违法的主张，亦缺乏依据。

综上，金升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天津金升冶金产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桂顺

审判员　董华

审判员　武建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关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信用证融资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 146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04 号之一。
负责人：罗铁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颜亮，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尤涛，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8 号麓湖大厦 B 幢盈湖轩 19 楼 C。
法定代表人：蓝文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庄琼森，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蓝端华，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葵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蓝文彬，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8 号 19B 房。
法定代表人：蓝文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庄琼森，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蓝端华，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蓝文彬，男，汉族，1968 年 3 月 17 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庄琼森，男，汉族，1978 年 9 月 11 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蓝端华（系蓝文彬之女），女，汉族，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
再审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因与被申请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蓝文彬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判长　刘贵祥
审判员　刘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员　高晓力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江伟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28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80 号。
代表人：孙宝祥，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云花园 B 区 5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 3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经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上诉人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知上诉人，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377877 元人民币，逾期不交，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其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任雪峰
二ＯＯ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9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猛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苏克，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高峰，该分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海田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海田公司后，海田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海田公司向开证行建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83015010007449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海田公司。海田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海田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

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永联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海田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海田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海田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海田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海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海田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没有过错。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海田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盛通公司，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

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融资获得了巨额收益。2008 年 1 至 10 月间，史明等人利用结构性融资框架非法获取的融资金额高达 4 亿美元，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高达 1 亿多人民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4. 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的观点缺乏事实依据。海田公司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外贸代理费，买卖双方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海田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细节不负责，海田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海田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对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世天威公司仓单，史明等人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循环套取资金的事实，海田公司完全不知情。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史明等人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海田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

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

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峻，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ernationa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沈立强，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莹，该分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颜新，该分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茂公司）、一审被告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做出的（2012）沪高法民五（商）终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及其他系列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盛通公司、鸿昌公司等国内关联公司与朗信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等海外供货方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久茂公司与朗信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久茂公司后，久茂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久茂公司向开证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应久茂公司的申请开立了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朗信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朗信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久茂公司。久茂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

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久茂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朗信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朗信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朗信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久茂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久茂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久茂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因此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即通过骗取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久茂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久茂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久茂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久茂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宗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朗信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朗信公司等离岸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宗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在史明等人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他人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

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奥地利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9）经终字第 31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许智，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奥地利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Bank Austria Creditanstalt International AG Singapore Branch），住所地：新加坡莱佛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 2 号大厦 12 层 20 号。
负责人：道格拉斯·怀特（Douglas Wright），该行总经理。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投）因与奥地利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新加坡分行）信用证贴现欠款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新加坡分行在其以一案起诉的诉请中主张两个信用证项下的债权于法无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案受理不符合法院立案规定。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被告相同，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同意新加坡分行以一案起诉的请求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由驳回该司异议，理由不充分。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裁定中称如将案件拆分为两案，每案标的均逾 8000 万元人民币与事实不符。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新加坡分行答辩称：一、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涉外一审案件应当作为该院在确定级别管辖时参考的标准，而不应理解为划定级别管辖的界限。二、即使严格地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的受案条件，该院依然可以行使管辖权。三、本案中的两个信用证争议作为一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体现了民事诉讼法中的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故请求依法驳回广州国投的上诉。
本院经审理认为：广州国投系就本案级别管辖问题提出异议，而案件级别管辖是上下级法院之间就审理一审案件的分工。按照本院 1995 年 7 月 3 日法函（1995）95 号文的规定，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的，受诉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确无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并告知当事人，但不作裁定。因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就广州国投对本案的级别管辖异议作出裁定。广州国投对本案提出的管辖异议，是否将两份信用证贴现欠款纠纷合并审理及是否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应当由本案一审法院，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二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陈纪忠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ＯＯＯ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任雪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92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负责人：宋晋生，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标。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罗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建行亚洲公司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建行亚洲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建行亚洲公司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建行亚洲公司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

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建行亚洲公司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建行亚洲公司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华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到建行亚洲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指定银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提交书面意见称，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一、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并且审单过程中未尽合理谨慎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的事实。海港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本身未提出异议，其罗列的判决事实认定与其得出的结论之间无逻辑论证关系。二、海港公司关于建行亚洲公司不是合格的议付行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符合 UCP600 第 2 条关于议付的定义，UCP600 第 12 条 a 款仅是在众多指定银行中谁被赋予或被强加承付义务的规定，而不是获得议付行地位的条件，UCP600 议付定义中并未规定指定银行预付或同意预付款项必须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之前。海港公司对于 UCP600 有关议付定义的理解错误。三、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为非善意议付行不能成立。原审判决确立的非善意认定的司法标准和举证责任的分配正确，海港公司对于其需要证明的议付行知晓信用证欺诈或者存在重大过失没有完成举证责任，其主张是没有充分证据的猜测，其证据也没有达到优势证据和高度盖然性标准。四、海港公司有关原审法院审理程序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虽未参与原审庭审，但其提交了已议付的证据，且于本案诉讼之前，已函电告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其已议付。海港公司提交的其单方取得的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形式不合法，原审判决对该证据不予认定正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建行亚洲公司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建行亚洲公司提交了其与华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建行亚洲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要求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按指示付款。2013 年 10 月 31 日，建行亚洲公司将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要求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按指示付款。2013 年 11 月 4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向海港公司发出《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2013 年 11 月 5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以 FIN799 自由格式信息向建行亚洲公司发出电文，称我行承兑汇票。2014 年 1 月 28 日，建行亚洲公司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发出电文称，本行已按信用证条款和可兑用性议付了上述票据。由此可见，建行亚洲公司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建行亚洲公司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并特别注明建行亚洲公司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建行亚洲公司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将单据寄往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建行亚洲公司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 C-Star 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建行亚洲公司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尽到了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建行亚洲公司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指示华罗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建行亚洲公司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对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性质明知并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民终 302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郭麒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风平，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德峰，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路***号。
负责人：丁枫，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明兆娟，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横湖中路***号建筑业大厦 1401。
诉讼代表人：周光，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何旸，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政，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以下简称长江岩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温岭支行）、一审第三人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公司）独立保函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6）浙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江岩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风平、孔德峰，建行温岭支行的委托代理人明兆娟，中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旸、李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江岩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2009 年 7 月 29 日，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签订的《利比亚密苏拉塔（Misratah）地区塔沃嘉（Tawurgha）项目及瓦利德（BaniWalid）项目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书》）约定，中博公司向建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建行温岭支行以长江岩土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 7 份保函。涉案保函有效期内，长江岩土公司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书，但建行温岭支行至今未予支付。因涉案保函系独立保函，内容合法有效，长江岩土公司的索赔亦为有效索赔，故建行温岭支行的行为严重侵害了长江岩土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令：1.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00017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以下未特别指出均为人民币）及利息（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2.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00018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 2.3 亿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3.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00027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 22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4.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00032 号履约保函项下金额 44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5.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00033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 5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4.9%

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6.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10001 号预付款保函项下金额 1.5 亿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长江岩土公司索兑保函之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7.建行温岭支行支付编号为 20110002 号履约保函项下金额 74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4.9%计算利息，并按年利率 2.45%支付罚息至其实际支付止）；8.建行温岭支行承担本案长江岩土公司的律师费 105 万元；9.本案诉讼费用由建行温岭支行承担。以上第 1 至 8 项合计 70105 万元人民币。

建行温岭支行答辩称：涉案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均非独立保函，而是从属性保证合同。涉案 5 份预付款保函均未生效，且均约定本保函在预付款到账之日生效，但长江岩土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每份预付款保函所对应的预付款已到账。长江岩土公司未在涉案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向建行温岭支行提出过索赔，或提出过符合保函要求文件的索赔。长江岩土公司就涉案保函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即使涉案保函属于独立保函，长江岩土公司的索赔已经构成保函欺诈，建行温岭支行有权拒付。在法院判决已经确认中博公司对长江岩土公司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且长江岩土公司明知利比亚国战争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属于免责事由，中博公司没有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仍然提出保函项下的索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建行温岭支行有权以“欺诈例外”的原则请求终止支付涉案保函项下的款项。涉案保函中并无长江岩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建行温岭支行承担的约定，故长江岩土公司由建行温岭支行承担律师费的诉请无任何合同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依法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中博公司述称：中博公司申请开立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均非独立保函，而是属于从属性保函。涉案工程因利比亚国战乱的原因停工，战争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中博公司没有违约行为。长江岩土公司已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对中博公司享有合计 8.3 亿余元的破产债权，该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6）浙 1081 民初 13673 号民事判决，解除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书》，并驳回了长江岩土公司对中博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的诉请。在处理因利比亚国战争的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各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应严格按照当事人合同中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应规定。依据《承包合同书》第 31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中博公司的责任应全部免除。因此，中博公司有权要求中止合同履行，有关保函也应中止。即使涉案保函为独立保函，长江岩土公司的索赔行为构成保函欺诈。温岭法院的判决已经认定中博公司对长江岩土公司没有付款义务或赔偿责任。长江岩土公司明知利比亚国战争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属于合同的免责事由，仍然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提起保函索赔，依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构成独立保函欺诈。综上，请求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 年 7 月 29 日，长江岩土公司（总包人）与中博公司（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书》，约定的工程项目为：1.密苏拉塔地区塔沃嘉 3000 套住宅单元中 1500 套住宅单元施工及整个 3000 套住宅区基础设施、服务性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利比亚国密苏拉塔地区，工程承包范围为密苏拉塔地区塔沃嘉 3000 套住宅单元中 1500 套住宅单元施工及整个 3000 套住宅区基础设施、服务性建筑工程等总包合同约定的总包人应承担的所有项目施工（不含勘察、设计）。按总包合同暂定总价款 492779112 利比亚国第纳尔（以下简称利第）计算，本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379439916.240 利第，该合同价款折合成人民币约为 22 亿元，该数据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仅作为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的基数。2.密苏拉塔地区瓦利德 3000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套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利比亚国密苏拉塔地区，工程承包范围为密苏拉塔地区瓦利德 3000 套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总包合同约定的总包人应承担的所有项目施工（不含勘察、设计）。按总包合同暂定总价款 826402500 利第计算，本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636329925 利第，该合同价款折合成人民币约为 37 亿元，该数据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仅作为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的基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质量标准均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本项目总包合同注册税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2.01%，其余由总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除上述由总包人应承担的合同注册税部分外的总包合同项目所有需要在利比亚国交纳的税、费及保险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总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总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以总包人的名义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活动。承包人应在预付款支付前启动项目的前期工作（人员、设备、材料进场采购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定期向总包人书面报告项目管理及施工工作情况，每月 5 日前向总包人提交上月工程进度报表、本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工作简报，根据总包人管理办法或按项目代表要求，按时向总包人提交项目实施及承包人管理等相关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同时报送项目代表。总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和方式：总包人收到总包合同下的发包人支付给总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后，并在总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到款项应付比例支付给承包人，但总包人为承包人代付的各种款项需从中扣除。总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为承包合同价款的 15%。预付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每一笔进度款项中扣除，扣除比例为每次应付进度款的 15%，直至预付款获得全额扣完。总包人在收到总包合同下工程进度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 19.1 款同比例支付给承包人，但总包人为承包人代付的各种款项从中扣除。总包人只有在收到发包人对总包合同下的付款后才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承包人。塔沃嘉项目，总包人按 56.6%的欧元、43.4%的利第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瓦利德项目，总包人按 62%的美元、38%的利第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承包人向总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承包人向总包人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总额为承包合同价款的 2%，预付款保函的总额为承包合同价款的 15%。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某一商业银行开立，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承包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总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总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如果因为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其他责任，总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免责，并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中博公司为履行上述承包合同，向建行温岭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建行温岭支行以长江岩土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以下 7 份保函：

1.2010 年 3 月 24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17 号最高限额为 1.3 亿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载明：保函有效期为一年，如保函申请人中博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包合同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我行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宣布申请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正式通知及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列明索赔金额的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保证金；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保障责任；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2010 年 3 月 24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18 号最高限额为 2.3 亿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内容与前述预付款保函一致。
3.2010 年 7 月 29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27 号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内容与前述预付款保函一致。
4.2009 年 12 月 3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090032 号最高限额为 44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内容除生效时间为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外，其余内容与前述预付款保函一致。该保函有效期届满后，建行温岭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32 号最高限额为 44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一份。
5.2009 年 12 月 3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090033 号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内容与前述预付款保函一致。该保函有效期届满后，建行温岭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33 号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一份。
6.2010 年 1 月 25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05 号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内容与前述预付款保函一致。该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时，建行温岭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开立了编号为 20110001 号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的预付款保函一份。
7.2010 年 1 月 26 日，建行温岭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20100003 号最高限额为 74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内容与前述履约保函一致。该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时，建行温岭支行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开立了编号为 20110002 号最高限额为 74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一份。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博公司向建行温岭支行发送了《关于暂停支付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证金额的通知》，称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所在国利比亚发生骚乱及战争，我国政府已动用国力将我国公民全部撤出利比亚，构成“不可抗力”。鉴于保函提供的保证是建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义务的基础上，现我司并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希望建行温岭支行对有效期届满的保函停止支付、有效期内的保函暂停支付。
2011 年 3 月 25 日，建行温岭支行向长江岩土公司发送了《关于中博公司保函有关事项的通知》，称中博公司已经通知该行对涉案保函暂停保证金支付，该行认为由于目前项目已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是因为项目所在国利比亚发生骚乱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所造成，中博公司并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鉴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及中博公司的要求，履约保函中止支付、预付款保函项下的款项由中博公司与长江岩土公司清算后多退少补，并不再办理保函延期和重新开立工作。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博公司向长江岩土公司发送了《关于要求即行中止合同履行、停止办理保函延期的函》，要求即行中止合同履行、进行已完工工程结算，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停止办理保函延期工作。
针对 20100017 号预付款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三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1.3 亿元。
针对 20100018 号预付款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三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2.3 亿元。
针对 20100027 号预付款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7 日三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2200 万元。
针对 20100032 号履约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两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4400 万元。
针对 20100033 号预付款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两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5000 万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针对 20110001 号预付款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两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1.5 亿元。针对 20110002 号履约保函，长江岩土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两次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 74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长江岩土公司向建行温岭支行发出索赔通知，就涉案 7 份保函，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向建行温岭支行索赔共计 7 亿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建行温岭支行向长江岩土公司发送《要求退回保函正本的通知》，称涉案保函有效期届满，要求长江岩土公司退还保函原件。

后，长江岩土公司与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该所代理建行温岭支行起诉该司的保函纠纷、中博公司破产债权申报纠纷以及本案纠纷，并支付办案费 105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温岭法院作出（2016）浙 1081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博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博公司名称由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岩土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温岭法院起诉被告中博公司、第三人建行温岭支行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长江岩土公司请求确认其对中博公司享有到期破产债权 705695734.85 元及利息；确认享有到期破产债权 28650796.72 元及利息；确认享有到期破产债权 96119033.3 元及利息；确认享有到期破产债权 1367113 元及利息等。该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6）浙 1081 民初 13673 号民事判决，解除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承包合同书》；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长江岩土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浙 10 民终 1355 号（以下简称 135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结合上述生效判决，一审法院审查后认定以下事实：2010 年 2 月 3 日，我国驻利比亚国经济商务参赞处（室）（以下简称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意见，载明：项目名称为利比亚 Walid3000 套单元住宅配套服务项目；项目所在城市为利比亚国瓦利德地区；项目承包方式为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联合体；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第拉尔）为 8.26 亿；项目开工起止日期，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9 月（合同期：36 个月）；项目进展情况：1.营区办公室设施用房、生产设施用房、生活设施用房及配套设施已完成；2.施工现场临时围墙已完成；3.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已完成；4.完成施工现场地基工作；5.现场清表场平工作已经开始；6.工程用主要材料及周转材料已采购至施工现场；7.施工现场设备已到位，开始安装调试。同日，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意见，载明：项目名称为利比亚 Tawurgha1500 套单元住宅配套服务项目；项目所在城市为利比亚国密苏拉塔地区；项目承包方式为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联合体；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第拉尔）为 4.93 亿；项目开工起止日期，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7 月（合同期：36 个月）；项目进展情况：1.完成营区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2.完成施工现场清表场平工作；3.完成施工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4.完成现场地质勘测工作；5.完成房建部分设计报批手续；6.完成现场道路路基及围墙工作；7.各种工程用材及周材已采购至施工现场；8.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 70 栋、结构部分一层已施工 50 栋。长江岩土公司在上述两份意见上加盖了公司公章。

2011 年 1 月 24 日，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共同向驻利比亚参赞处提交《申请备案函》，申请该处出具证明文书。2011 年 1 月 27 日，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意见，载明：项目名称为利比亚 walid3000 套单元住宅配套服务项目；项目所在城市为利比亚国瓦利德地区；项目承包方式为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联合体；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第拉尔）为 8.26 亿；项目开工起止日期，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9 月（合同期：36 个月）；2010 年项目进展情况：1.生活临建已全部完工；2.生产临建已全部完工；3.现场搅拌站已全部完成并投入生产；4.现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制砖厂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5.现场碎石场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6.配电线路 3.7KM 的 2 座现场变电所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7.11.7KM 的现场围挡已全部完工；8.现场 460 万平方米施工场地平整已全部完工；9.现场 146KM 的道路基层施工已完成 16.36%；10.3000 栋房建基坑开挖已完成 32.73%；11.3000 栋房建基础施工已完成 13.67%；12.3000 栋房建结构施工已完成 1.54%；13.生产水泥空心砖已完成总量 2600 万块的 2.58%；14.综上 2010 年瓦利德项目完成工程量 2.25975 亿利第，约 11.977 亿人民币。同日，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意见，载明：项目名称为利比亚 tawurgha1500 套单元住宅配套服务项目；项目所在城市为利比亚国密苏拉塔地区；项目承包方式为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联合体；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第拉尔）为 4.93 亿；项目开工起止日期，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7 月（合同期：36 个月）；2010 年项目进展情况：1.生活临建已全部完工；2.生产临建已全部完工；3.现场搅拌站已全部完成并投入生产；4.现场制砖厂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5.配电线路 2.5KM 的 1 座现场变电所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6.6.5KM 的现场围挡已全部完工；7.现场 130 万平方米施工场地平整已全部完工；8.216 栋房建基坑开挖已全部完工；9.216 栋房建基础施工已完成 94.44%；10.216 栋房建基础回填砂已完成 61.11%；11.216 栋房建结构施工已完成 57.87%；12.216 栋水电预埋已完成 57.87%;13.生产水泥空心砖已完成总量 1700 万块的 9.41%;14.综上 2010 年塔沃嘉 1500 套项目完成工程量 2.77706 亿利第，约人民币 14.718 亿。

2011 年 1 月 16 日，在业主利比亚国发展组织中心（ODAC）总部召开的会议纪要，长江岩土公司利比亚分公司总经理石林表示，虽然塔沃嘉项目现场存在不理想的情况，但也是因为多方面的原因。目前项目产值已经超过 6000 万 LD，从进度款申报到现在已有半年多时间，但直至今日都未收到一分钱进度款，而预付款已经无法支持项目的正常施工，对项目进展有很严重的影响，而且现场工人数量不足也与进度款未按时支付有直接的关系。

2011 年 2 月 16 日，利比亚国东北部城市班加西发生游行骚乱，随后利比亚国内发生战争。我国政府于 2011 年 2 月底将我国公民全部撤出利比亚国。

2011 年 5 月 13 日，长江岩土公司向中博公司发出《利比亚项目利比亚支付情况对账确认函》,载明:我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贵公司利比亚国各项目利第信息列示如下，本函为复核账目之用，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塔沃嘉支付金额为 39952282.35 利第（支付期间：2009.09-2011.2），瓦利德支付金额为 12610492.37 利第（支付期间：2009.12-2011.2），合计 52562774.72 利第。备注：支付金额已含中博公司委托长江岩土公司汇往利比亚国用于出口结汇的 500 万欧元，此 500 万欧元为长江岩土公司应付中博公司的欧元预付款。支付金额已扣除中博公司委托长江岩土公司汇往利比亚国用于现场使用的 2000 万人民币汇兑后的利第金额。业主支付预付款时扣除的注册税、印花税、信用证手续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等没在此表中反映，此部分款项从应付中博公司的预付款中扣除。中博公司在该函上记载：相差肆万利第，合计 52522774.72 利第。

2011 年 5 月 15 日，长江岩土公司向中博公司发出《利比亚项目国内支付情况对账确认函》，载明：我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贵公司利比亚国各项目人民币款项及外币结汇等信息列示如下，本函为复核账目之用，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塔沃嘉直接支付金额为 166744030.03 元、手续费金额为 370084.46 元（支付期间：2009.12.1-2010.12.31），瓦利德直接支付金额为 291007863.48 元、手续费金额为 307038.05 元（支付期间：2009.12.1-2010.12.31），总计直接支付金额为 457751893.51 元，手续费金额 677122.51 元，合计 458429016.02 元。备注：直接支付金额指支付的现金以及代付的各种款项（不含代付的各种手续费）。手续费金额指支付的保函手续费、信用证手续费等，塔沃嘉手续费中不含国外发生的费用 588371.80 元，瓦利德手续费中不含国外发生的费用 980434.12 元。国外发生的手续费对应的欧（美）元已从应付预付款中核减。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博公司在该函上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载：中博公司已收到长江岩土公司支付金额为 457739025.67 元。长江岩土公司分配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677122.51 元。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被告建行温岭支行的住所地在一审法院辖区，依据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请以及涉案标的金额，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受益人虽然均为国内企业，但保函所涉基础交易的标的物即建设工程在利比亚国，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案为涉外民事纠纷，应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进行审理。涉案保函明确约定，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各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由于建行温岭支行、中博公司对于长江岩土公司支付涉案保函项下款项的请求提出了“欺诈止付”的答辩意见，故本案涉及对基础交易的审查，对于基础交易即涉案《承包合同书》的法律适用，各方也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理，一审法院一并予以确认。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涉案保函属于独立保函还是从属性保证；2.涉案保函有无生效；3.长江岩土公司的主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4.保函项下款项应否予以支付；5.长江岩土公司主张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应否予以支持。

（一）关于涉案保函是否属于独立保函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独立保函，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该司法解释第三条还规定：“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案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文本表述为“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承包合同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我行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宣布申请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正式通知及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列明索赔金额的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保证金”“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保障责任”。虽然独立保函的文本并未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但根据涉案保函文本内容，以及载明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字样，可以认为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故应当认定本案保函属于独立保函。

（二）关于涉案保函有无生效

涉案七份保函中，建行温岭支行辩称其中五份预付款保函均约定本保函在预付款到账之日生效，但根据长江岩土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每份预付款保函所对应的预付款已到账。中博公司对涉案保函项下的预付款是否支付未提出异议，仅认为分开单笔金额无法核实。

涉案五份预付款保函均载明：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鉴于保函约定的保证金额为最高限额，故涉案保函均应在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范围内生效。根据《承包合同书》的约定，总包人长江岩土公司收到总包合同下的发包人支付给总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后，并在总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到款项应付比例支付给承包人；总包人在收到总包合同下工程进度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承包人。故长江岩土公司首先应向中博公司支付预付款，之后是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前述生效判决所查明的事实，中博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和 15 日的对账函中，确认收到长江岩土公司合计 52522774.72 利第及 457739025.67 元人民币。两者相加约为 7 亿余元人民币，已经超过了 5 份预付款保函的预付款总额（合计 5.82 亿元）。故相应预付款保函下的预付款均已付足，涉案五份预付款保函均已生效。

建行温岭支行提出长江岩土公司支付的款项与保函之间缺乏一一对应关系，以及保函之间缺乏承接关系的证明等理由，均不足以否定涉案保函已经生效的事实，一审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三）长江岩土公司的主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建行温岭支行主张长江岩土公司就 20100017 号、20100018 号两份预付款保函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索赔后，不能证明之后其向建行温岭支行主张过权利并中断诉讼时效；其余保函的索赔通知均不能证明建行温岭支行已经收悉。长江岩土公司已经提交了寄送相关索赔通知的邮寄凭证以及相应的公证书，建行温岭支行对邮寄地址并无异议，故其关于未收到相关索赔通知的辩解缺乏说服力，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根据相应邮寄凭证和索赔通知所列明的时间节点，足以证明长江岩土公司的索赔主张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建行温岭支行还主张长江岩土公司提出的索赔通知不符合保函的要求，因为根据涉案保函约定，受益人索赔时应提交两项文件：一是书面宣布申请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正式通知（违约声明）；二是索赔通知。而长江岩土公司仅提交了索赔通知而未提交违约声明。首先，涉案保函没有列明具体的单据条件，从保函约定“我行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宣布申请人违反合同规定的正式通知及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列明索赔金额的索赔通知后……”，尚无法得出受益人须提交违约声明和索赔通知等两份独立单据的结论。其次，长江岩土公司在索赔通知中已清楚地指出“现因保函申请人违反了承包合同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合同补充义务，我公司索赔……”，该声明中已经宣布申请人中博公司违反合同规定。第三，建行温岭支行在收到长江岩土公司的索赔通知后，并未及时通知长江岩土公司上述索赔通知的形式不符合保函约定，也未以此为由明确表示拒付，故其在本案审理中提出该项理由不应予以支持。

（四）保函项下款项是否应当支付

针对长江岩土公司支付保函项下款项的请求，建行温岭支行和第三人中博公司均提出了“欺诈止付”的抗辩，即以长江岩土公司欺诈为由，要求终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虽然独立保函独立于基础合同，只要符合保函索赔条件，担保银行就应当支付保函项下款项。但针对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国际惯例和相关法律同时又确立了“欺诈例外”的原则，此时不受保函独立于基础交易原则的制约。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故在涉及独立保函是否涉嫌欺诈的情况下，应当对本案基础交易的事实作有限审查。

对于预付款保函，2011 年 1 月 27 日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两份意见对工程项目已完成部分作了比较详细的列举式说明，结合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派驻涉案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证言，以及长江岩土公司利比亚分公司总经理石林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的会议发言，生效判决据此认定中博公司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不低于 26.695 亿元，远高于长江岩土公司给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博公司对长江岩土公司没有付款义务或赔偿责任。因此，就预付款保函项下的款项，中博公司已经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工程建设，完成的工程量数额已经远远超过预付款金额。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虽然涉案预付款保函中没有约定保函金额的扣减，但依据生效判决已经可以确认中博公司对长江岩土公司没有付款义务或赔偿责任。故长江岩土公司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要求建行温岭支行支付预付款项下款项的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对于履约保函，因涉案《承包合同书》第 34 条已经明确约定，如果因为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其他责任，总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免责，并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生效判决已经查明因利比亚国内发生战争，中博公司和长江岩土公司为此撤离涉案工程项目。战争、动乱等社会现象具有不可预见的偶然性和不可控制的客观性，应当属于不可抗力范畴。故本案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所造成，中博公司并未违约，长江岩土公司对此事实应属明知。而且，长江岩土公司庭审中也确认，其与业主方对涉案工程尚未结算和索赔。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因此，长江岩土公司明知涉案工程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以中博公司违约为由，要求建行温岭支行支付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属于滥用权利，对其诉请依法不予支持。

此外，对于长江岩土公司主张的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因其要求支付保函项下款项的请求已被驳回，且涉案保函中未对其他费用的承担作出约定，故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本案系独立保函纠纷，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签订《承包合同书》后，建行温岭支行依据中博公司申请向长江岩土公司开立的涉案五份预付款保函及两份履约保函均合法有效。生效判决书已经认定中博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远高于长江岩土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且涉案工程无法履行的原因在于工程所在国利比亚国发生骚乱和战争，长江岩土公司对此应属明知，故其向建行温岭支行要求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的请求不能成立。建行温岭支行和中博公司关于长江岩土公司请求支付保函项下款项属于保函欺诈的答辩理由成立，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547050 元，由长江岩土公司负担。

长江岩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1.驻利比亚参赞处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两份关于塔沃嘉和瓦利德项目工程量的意见，不是长江岩土公司申请出具的。驻利比亚参赞处也没有将上述意见送交长江岩土公司，该公司对此并不知情。本案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共同提出过上述申请，一审判决认定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共同申请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意见错误。2.一审判决认定能够查明的工程量不低于 26.695 亿元是荒谬的。认定涉案工程的工程量不属于驻利比亚参赞处的职责范围，法院不能依据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作出判决。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中工程量数据来源不明，没有任何工程资料作为底档，完全是凭空捏造出来的。驻利比亚参赞处对根本不存在的“塔哇嘎 950 套项目”也出具了完成 7017 万元工程量的意见。可见，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相关意见不严谨、不可信。在（2016）浙 1081 民初 13673 号案件中，法院采信了证人陈某、雷某的证言。该二人与中博公司有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可作为认定工程量之依据。两位证人提供的一些复印件，证据形式合法性不足，真实性存疑，且工程量数据相互矛盾差异巨大，无法得出工程量不低于 26.695 亿元的结论。1355 号判决分析存在明显硬伤，现有证据无法得出分析结果。一审判决简单依据该案判决本院认为部分的分析作为本案认定的依据错误。3.认定涉案工程量最直接和关键的证据是利比亚国行政中心发展机构关于塔沃嘉和瓦利德项目开工日期及已完工程量的回函和附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尚未完成认证，该证据材料未被法院采信。由于该证据材料对本案事实认定具有根本性意义，长江岩土公司申请法院向外交部致函取证。（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涉案保函的性质为独立保函。虽然 1355 号生效判决确认中博公司对长江岩土公司没有付款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但是，该生效判决依据的是驻利比亚参赞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出具的意见，是非常不严谨的。长江岩土公司已经对 1355 号案件申请再审。依据《承包合同书》第 28.1 条的约定，中博公司在承包合同履行期内负有保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的合同义务。虽然利比亚国战

争导致了工程停工，但是《承包合同书》并没有因工程停工而立即解除。该合同书系于 2018 年 3 月因不可抗力因素由法院解除。但中博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就以书面形式向长江岩土公司表达不再续开保函，并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不予支付保证金。中博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公然违反合同义务。长江岩土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依照涉案独立保函的要求，陆续向建行温岭支行提交了索赔通知。而一审判决将长江岩土公司正常行使权力的行为认定为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独立保函欺诈，系适用法律错误。（三）长江岩土公司二审期间提交了新证据。为了努力还原案件真相，长江岩土公司联系涉案工程监理公司以及发包方，取得了监理公司出具的依据监理公司内部记录形成的原始数据。该数据足以证明中博公司提交的工程量存在严重虚假，进一步验证长江岩土公司不存在保函欺诈。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改判支持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讼请求。

建行温岭支行答辩称：（一）已有法院判决认定基础交易中博公司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且查明基础交易项下中博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长江岩土公司诉中博公司、建行温岭支行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生效判决书认定中博公司没有付款或者赔偿责任，同时也查明利比亚国内发生战争。我国于 2011 年 2 月底将我国公民全部撤出利比亚国。《承包合同书》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长江岩土公司上诉状中也认可“利比亚战争导致了工程停工”这一点。（二）涉案保函系保证性质，即使属于独立保函，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根据保函协议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建行温岭支行旨在提供保证担保。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的相关约定均说明建行温岭支行提供的是保证担保，非独立保函。保证担保项下需对中博公司是否违约进行全面审查，本案项下中博公司并无违约，建行温岭支行不应承担责任。即使法院认定涉案保函为独立保函，长江岩土公司明知利比亚国战争导致涉案承包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当事人免责，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然滥用权利。依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应认定长江岩土公司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应终止支付涉案保函。（三）因利比亚国发生战争导致涉案工程无法施工，已无续开保函的必要。中博公司不构成违约。长江岩土公司已经在保函有效期内索赔，未续开保函也未给长江岩土公司造成损失。长江岩土公司在上诉状中称中博公司未续开保函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在中博公司无付款或赔偿责任、无违约的情形下，如要求建行温岭支行赔付，长江岩土公司获赔的款项也应退还。其坚持索赔就是滥用权利。综上，长江岩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博公司答辩称：（一）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两份意见和陈某、雷某的证词有效。1.驻利比亚参赞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两份意见具有公信力和法律证明力。根据浙江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应递交的材料包括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证明文书。2011 年 1 月 24 日，长江岩土公司和中博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向驻利比亚参赞处就“2010 年度申请浙江省促进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请备案，其中特别之处，申报材料中需要驻利比亚参赞处的证明文件。所以，两份意见是长江岩土公司在向驻利比亚参赞处备案后，由该参赞处审核后出具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可以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长江岩土公司还曾在 2010 年 2 月 3 日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两份涉案工程项目意见上盖章确认。2.长江岩土公司没有证据推翻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推定上述意见真实，可以作为认定涉案工程量的证据。3.陈某、雷某的证言是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真实性可以确认。该二人均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员，陈某当时任长江岩土公司的总工程师。现两人均已离职，和中博公司没有利害关系。本案长江岩土公司的上诉请求是否成立均不影响陈某对中博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陈某、雷某与本案并无利害关系。（二）长江岩土公司二审提交的利比亚国业主方确

认的工程量资料不应当采信。1.该组证据仅举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已完工并经利比亚国业主验收确认的工程量及对应的进度款，无法完整反映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中博公司已完成未验收、已验收未上报、已上报未审核的全部产值。2.长江岩土公司二审期间提交的该组证据为域外证据，未经公证认证的法定程序，不符合域外证据形式要件，不应予以采信。3.1355 号案件中，法院对工程量的认定结合了证人证言、驻利比亚参赞处的意见、法院调查取得的证据、相关责任人提供的电子证据等等，是综合判断的结果。若以利比亚国业主单方提供的片面材料来全面认定涉案工程量是绝对错误的。（三）关于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以及两位证人证言的证明力，中博公司是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等问题，1355 号生效判决已有定论。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建行温岭支行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经一审、二审、再审，最终全部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讼请求。三级法院均认定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和两位证人的证言具有证明力，同时也说明了中博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四）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长江岩土公司明知中博公司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付款义务，涉案工程无法履行的原因在于工程所在国利比亚国发生骚乱和战争，长江岩土公司仍然要求中博公司履行保函义务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保函欺诈。一审判决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判令驳回长江岩土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长江岩土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

长江岩土公司于二审期间提交了五份证据材料。1.2019 年 3 月 19 日利比亚国行政中心发展机构出具致有关单位函件。拟证明阿尔曼祖尔勒百阿德工程咨询公司系塔沃嘉项目的监理机构，阿尔弗拉特工程咨询办公室系瓦利德项目的监理机构。2.实施瓦利德地区（3000）套住宅单元及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的工程进度技术报告。拟证明依瓦利德项目监理机构确定，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瓦利德项目已完工程额 4956261.818 利第，完工比例低于 1%，工程进展严重滞后，滞后原因为设备、工人、技术人员、测量、管理团队在数量、技术、管理方面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3.瓦利德 3000 套住宅项目已完工程产值表。拟证明瓦利德项目已完成施工工程量的详细统计数据，瓦利德项目已完工程总额为 4956261.818 利第。4.实施塔沃嘉地区（1500）套住宅单元及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的工程进度技术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及 3 个附件。拟证明依塔沃嘉项目监理机构确定，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塔沃嘉项目已完工程额为 34501773.675 利第。项目现已停工，施工进度滞后，人员、机械、设备等能力与工程规模相比不适合。3 个附件记载塔沃嘉项目工程量的详细统计数据。5.2018 年 6 月 20 日利比亚国行政中心发展机构出具致长江岩土公司利比亚分公司函件。拟证明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塔沃嘉项目已完工并向业主方申报确认的第一次进度款金额为 16819367.640 利第。

建行温岭支行质证认为，长江岩土公司二审提交的五份证据不是新证据，对该五份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中博公司质证认为，在 1355 号案件的各个环节，长江岩土公司拒不提交涉案工程资料。长江岩土公司提交的以上证据属于其故意逾期提供，并非客观无法获得，不属于二审新证据。对于该 5 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有异议。

综合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意见，本院对本案证据认定如下：第一，对于中博公司已完成的涉案工程量，已有 1355 号生效民事判决进行了认定。该判决结合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综合判断中博公司实际完成工程量不低于 26.695 亿元，加上中博公司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损失，已远远超过长江岩土公司要求确认的预付款、借款等债权总额。长江岩土公司于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材料拟证明中博公司在瓦利德项目中已完工程额 4956261.818 利第，在塔沃嘉项目已完工程额为 34501773.675 利第，与已生效的 1355 号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不符。第二，依据《承包合同书》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同时报送项目代表。在 1355 号案件中，长江岩土公司始终坚持，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工程量需由利比亚业主、监理和长江岩土公司代表签字。长江岩土公司提交

的工程进度技术报告和已完工程产值表由监理机构单方面出具，并非相关当事人约定的涉案工程量的结算方式，不能据此直接认定中博公司已经完成的涉案工程量。第三，由监理机构出具的涉案工程已完工程产值表涉及的施工项目包括土方工程和混凝土工程，无法证明监理机构确认的工程量就是中博公司已经完成的所有工程量。监理机构系于 2019 年出具的涉案工程进度技术报告，距离涉案工程建设中断已八年有余，期间还经历了利比亚国内战。监理机构出具的报告、产值表所列举的数据尚缺乏其他证据佐证，其证明力存疑。综上，长江岩土公司于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材料并非涉案当事人约定的工程量结算方式，与已生效 1355 号案判决认定事实相悖，且缺乏相关证据佐证，证明力存疑，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长江岩土公司在上诉请求中提出，请求法院向外交部致函取证利比亚国行政中心发展机构关于塔沃嘉和瓦利德项目开工日期及已完工程量的回函和附件。长江岩土公司在 1355 号案件二审中曾提交此份证据材料，拟证明中博公司已完成的涉案工程量。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予采信。因长江岩土公司提供的业主方已确认工程量的材料无法完整反映出中博公司已完成的所有工程量，本案无调查该份证据的必要，长江岩土公司向外交部调查取证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长江岩土公司对驻利比亚参赞处出具的意见确定的工程量不予认可，认为一审判决第 38 页提到的会议纪要并不能够证明中博公司已完成的涉案工程量不低于 26 亿元。建行温岭支行、中博公司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长江岩土公司与中博公司、建行温岭支行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475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 128 号。
代表人：沈初阳，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2101。
法定代表人：唐毅，该公司总裁。
一审第三人：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路 300 号。
诉讼代表人：黄罡，该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再审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义乌工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公司）、一审第三人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高公司）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 92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义乌工行申请再审称：（一）承包商中技公司与业主环球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公司）签订《利比里亚 23MW 重油电站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中技公司与分包商中高公司签订《利比里亚 23MW 电站项目辅助系统、安装、调试分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即基础合同)，后中技公司、环球公司、中高公司以及另一分包人亚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公司）签订《利比里亚 23MW 重油电站项目四方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总包合同、分包合同为“阳合同”，四方协议为“阴合同”。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四方协议与分包合同有一定关联却没有认定该两合同系“阴阳合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本案当事人实际履行的合同是四方协议，因此本案不存在分包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也就不可能存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的事实。中技公司根据保函第二条以不存在验收报告为由进行索赔属于欺诈行为,二审判决对该关键事实未予认定错误。(三)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保函性质为预付款保函，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二审判决对无争议且已产生既判力的事实予以重新认定错误。预付款保函仅对中技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进行保证，该预付款是中技公司对中高公司的无利息融资，预付款保函只要用于保证预付款用于工程，即可解除保证责任。预付款保函不包括对整个合同的履行担保。中高公司已通过中技公司名义报关申报出口的货物总额实际超过预付款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担保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二审判决认定保函种类与功能错误。(四)中技公司和中高公司修改分包合同导致独立保函展期，加重了义乌工行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且在涉案电站项目转让时，中技公司未按照保函条款的约定事先告知并征求义乌工行的书面同意，义乌工行应该解除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二审判决对该事实认定错误。(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关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串通骗取担保人的保证导致无效的原则并不区分独立担保、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并不专属于从属性保证。二审判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三款排除该法的适用错误。(六)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单据性与欺诈例外之间应维持平衡，二审判决过于重视独立性而忽视欺诈例外，错误适用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七)义乌工行关于“基础交易和基础合同系诈骗”的抗辩属于《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的单据交易和单据表面相符原则的例外情形。二审判决适用该司法解释第六条驳回义乌工行援引基础交易和基础合同关系提出的抗辩，适用法律错误。(八)保函文本系中技公司自己提出并履行的条款，本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对中技公司不利的解释。中技公司提交未完工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进一步证明保函第七条关于有关证明材料的约定属于单据条款。中技公司前三次均未完成交单，其最终交单完成在保函失效之后，属于无效交单。中技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交单不符合保函条款第二条关于中技公司需自己交单的要求，属于带有不符点的交单。二审判决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八条的理解和适用错误。(九)中技公司的行为同时满足《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其索赔行为构成独立保函欺诈，二审判决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的理解和适用错误。(十)二审判决未能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本案基础合同的履行（尤其是针对预付款保函的特点和性质）进行有限审查，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十一)义乌工行对中技公司存在欺诈行为的举证清晰充分，已经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且不存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三款“善意第三人”的情形，二审判决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条的理解和适用错误。综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义乌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本案系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根据义乌工行的再审申请，本案审查的重点是一、二审判决是否存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一）关于二审判决未认定四方协议与分包合同是否为“阴阳合同”的问题

根据一、二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本案承包商中技公司与业主环球公司就涉案重油电站项目建设签订总包合同，中技公司与分包商中高公司签订分包合同。该分包合同系涉案独立保函项下的基础合同。后环球公司、中技公司、中高公司、亚洲公司四方当事人先后签订了四方协议及补充协议。四方协议、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系不同主体之间分别签订的合同。中高公司对涉案电站项目辅助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有相应履行行为，中技公司也依约向中高公司支付 6000 万元预付款。义乌工行亦在一、二审中提供大量证据证明中高公司已经履行分包合同项下供货等义务以及涉案重油电站项目被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收购等事实，说明涉案重油电站项目建设真实存在。四方协议与分包合同的当事人及约定的内容均不同，义乌工行主张该两份合同为“阴阳合同”与事实不符，二审法院不予认定正确。

(二)关于中技公司在货物交付上是否构成欺诈的问题

中高公司在分包合同项下确有供货履行行为，义乌工行亦在一、二审中提供一系列证据证明中高公司已经履行分包合同项下供货等义务。义乌工行主张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之间实际履行的合同是四方协议，不存在分包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该主张与事实明显不符。涉案保函第二条第二款载明：“在本保函有效期到期 20 日之前，如果受益人与申请人未能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受益人有权从本保函中扣除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该条款赋予受益人中技公司扣除款项的权利，中技公司并没有主张从涉案保函中扣除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仅是根据该保函第二条约定的索偿条件要求义乌工行承担付款责任。无论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是否在基础合同项下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均不影响中技公司根据保函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提出索偿请求。义乌工行主张二审判决未认定该项事实不当，与其在保函中的承诺不符，该主张不能成立。

(三)关于涉案保函种类和功能认定问题

义乌工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完全符合独立保函的特征，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一、二审判决予以认定正确。义乌工行主张二审判决重新认定错误与事实明显不符。根据涉案保函第二

条的规定，涉案保函功能是义乌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中高公司“完全或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义务，”并非仅仅担保中高公司对中技公司支付的预付款用于涉案工程建设。中高公司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除供货外，还有安装、调试、运修等其他一系列义务，涉案保函功能并非仅仅担保中高公司履行完毕供货义务。环球公司与收购方葛洲坝公司签订协议时，尚有剩余配套工程和收尾工程未完成。中高公司参与签约的交割协议中，一致确认涉案项目存在 57 项未完工项目和 81 项亟需整改的缺陷项目。葛洲坝公司向中高公司出具的关于工程收尾工作的回复函中指出“原交割时双方签字认定的 57 项未完工项目还剩 26 项，81 项缺陷项目还剩 21 项”，并指出“设备出现一些问题和新发现不能满足功能的项目”，再次确认了涉案项目工程并未完全完工。中高公司在葛洲坝公司出具的回复函件和五份附件上均盖章予以确认。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签订的三份补充协议中也多次确认由于中高公司的施工原因等引起工期延误。中高公司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义务。义乌工行主张涉案保函仅对预付款支付进行担保，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没有事实依据，一、二审判决不予认定并无不当。

(四)关于保函展期与项目转让是否导致中技公司丧失索赔权的问题

涉案保函第四条规定：如果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协商变更基础合同且涉及义乌工行担保责任的，应事先通知义乌工行，如加重义乌工行担保责任的还应事先征得义乌工行书面认可，否则，义乌工行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第五条规定：中技公司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义乌工行书面同意，否则义乌工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修改分包合同对分包合同的履行期进行展期，同时经义乌工行同意相应对保函进行了展期，这是义乌工行同意展期的真实意思表示，义乌工行对此提出异议没有理据。涉案重油电站项目转让发生在环球公司与葛洲坝公司之间，与中技公司和中高公司无关，也不影响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项目业主的变更不等于保函项下权利的转移。义乌工行主张中技公司应当将上述转让书面告知义乌工行并取得其同意，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五)关于涉案保函是否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问题

独立保函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所规定的从属性保证。据此，《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义乌工行主张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与法不符，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六)关于欺诈例外的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中技公司存在欺诈行为，故不存在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欺诈例外的事实基础，义乌工行提出二审判决忽视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关于欺诈例外的规定没有事实依据，二审判决在此方面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七)关于基础交易和基础合同关系的审理问题

如上所述，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中技公司存在欺诈行为，义乌工行所谓“基础交易和基础合同系诈骗”的抗辩没有事实依据，二审判决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六条关于独立保函独立抽象原则的规定驳回义乌工行的上述抗辩，并无不当。义乌工行在再审申请中对此提出异议，缺乏理据。

(八)关于中技公司索赔的交单条件问题

保函第二条规定：“我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一旦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受益人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受益人账户：1、受益人在索偿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或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2、索偿通知由受益人以书面信函（须注明做成日期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保函第七条规定：“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

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上述第七条是关于受益人应当何时提交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的规定，而不是受益人要求义乌工行履行支付保函款项所应提供何种单据的规定。其含义是如果受益人需要提交上述文件，就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交。关于受益人要求义乌工行支付保函款项所应提供的单据，保函第二条第一款有专门规定，只要受益人提供了保函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单据，并在保函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送达义乌工行，受益人就同时满足了保函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并不属于保函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索赔通知和声明，故该有关证明材料并不属于保函项下受益人必须提交的单据。义乌工行主张中技公司提交的单据不符合保函约定的交单条件，与事实不符，一、二审法院不予支持正确。

(九)关于中技公司行为是否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中技公司与中高公司签订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事实有中技公司与义乌工行提供的证据予以证明，涉案保函所涉基础交易真实，而且中高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涉案保函约定受益人提供的索赔单据只是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和其单方作出的违约声明，而不需要提供任何第三方出具的单据。义乌工行主张中技公司的索赔行为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认定中技公司不存在独立保函欺诈正确。

(十)关于对基础交易相关事实有限审查的问题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该条规定了审理独立保函相关案件有限审查的原则。该规定中“可以”一词，表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审查基础交易相关事实，而不是必须审查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二审法院在本案中对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的部分事实进行了审查，同时也对中高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了初步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义乌工行主张二审判决没有进行有限审查错误，与本案事实和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均不符。

(十一)关于义乌工行对所称欺诈行为的举证证明程度问题

如上所述，涉案保函相关的基础交易真实，保函所担保的债务人中高公司在交易中也存在违约行为。义乌工行主张中技公司存在保函欺诈，其所提供的证据既没有形成证据锁链，也远没有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程度。义乌工行并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中技公司存在保函欺诈行为，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义乌工行请求终止支付涉案保函项下款项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义乌工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余晓汉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黄西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晖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2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2 楼 A、C、D、E、F 单元和 1 层 101 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银路 1 号。
负责人：戴立荣，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阿灵顿高地海因兹路 916 号（916W，HintzRoad，ArlingtonHeights，IL60004，USA）。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2-148B 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及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由盛通公司直接向境外关联公司购买电解铜。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开证行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应盛通公司的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333140801663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议付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收到单据后与盛通公司办理了进口押汇业务并由该公司签署信托收据，开证行即凭该信托收据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永联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

款，工商银行鄞州支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开证行是因为取得了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资产做抵押，所以才为盛通公司开立信用证，并在收到单据后为盛通公司办理进口押汇业务，及凭该公司出具的信托收据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仓单释放给盛通公司。因此，盛通公司从开证行取得世天威仓单没有使用欺骗手段，将此世天威仓单进行的下一轮交易也并非销赃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损失承担看，开证行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仓单，所造成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但现在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从过错程度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是正确的。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本案及一系列信用证案件中的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该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本案实际是史明等人以非法融资为目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并提交虚假单据套取信用证款项方式，实施的多起信用证欺诈中的一例。（二）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对联创公司在其开立的账户系虚设、史明等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实际进行的是没有真实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其目的是套取信用证这种方式系明知或应知，客观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等多个环节持续地为史明、盛通公司等利用信用证进行名为进口实为融资提供协助和便利，并在多个环节违反银行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和银行业的专业准则，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片面描述，回避了涉及信用证欺诈和自身过错的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项下、信用证交易项下、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及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开户申请和开户资料，以及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均包含虚假内容，受益人递交的信用证单据也均是包含了虚假内容
的单据。因此，本案明确存在信用证单据欺诈和基础合同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具有明确的恶意，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4.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其是自始明知的，也从未提出异议，而是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五）一审、二审判决认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在认定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及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的情形时，本案一、二审判决均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完全正确。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

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

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再 13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InmobiliariaPalacioOrientalS.A）。住所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市园林区。
代表人：兰明（MingLanShuen），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云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庆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姬敬武，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佳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哥斯达黎加银行（BancodeCostaRica）。住所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市 0-2 道 4-6。
代表人：马里奥·巴雷内切亚·克托（MarioBarrenecheaCoto），该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芳龙，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荆维航，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255 号。
代表人：戴跃明，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许子庆，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拥军，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业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公司）、一审第三人哥斯达黎加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安徽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3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6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提审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方置业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云海，外经集团公司委托代理人姬敬武、侯佳音，哥斯达黎加银行委托代理人孙芳龙、荆维航，建行安徽省分行委托代理人许子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外经集团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称：东方置业公司在基础合同项下已经构成违约，在双方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在仲裁阶段，且哥斯达黎加法院已下发暂停支付禁令的情况下，东方置业公司仍然向哥斯达黎加银行申请执行独立保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是对保函独立性原则的滥用，构成欺诈。请求判令：一、东方置业公司的行为构成保函欺诈；二、东方置业公司进行保函索赔的民事行为无效；三、建行安徽省分行不得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银行保函项下 2008000 美元的款项；四、哥斯达黎加银行不得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编号为 G051225 的银行保函项下的 2008000 美元的款项。
一审法院查明：

2010 年 1 月 16 日，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开发方，与作为承包方的外经集团公司、作为施工方的安徽外经建设中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市签订了《哥斯达黎加湖畔华府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的施工范围为：三栋各十四层综合商住楼，三层地下室，总面积大约 35516.8 平方米，其中地下结构 9909 平方米，地上结构 25607.8 平方米以及雨水管道改向。合同签订后，外经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建行安徽省分行提出申请，并以哥斯达黎加银行作为转开行，向作为受益人的东方置业公司开立履约保函，保证事项为哥斯达黎加湖畔华府项目。2010 年 5 月 28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编号为 G051225 的履约保函，担保人为建行安徽省分行，委托人为外经集团公司，受益人为东方置业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8000 美元，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后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建行安徽省分行同时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反担保函，承诺自收到哥斯达黎加银行通知后二十日内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

2012 年 2 月 7 日，外经中美洲公司以东方置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裁决解除合同并裁决东方置业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1213487.3 美元，理由是东方置业公司拖欠应支付之已施工完成量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构成严重违约。2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建行安徽省分行发出电文，称东方置业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支付 G051225 号银行保函项下 2008000 美元的款项，哥斯达黎加银行因而要求建行安徽省分行须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2 月 12 日，应外经中美洲公司申请，哥斯达黎加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禁令，裁定哥斯达黎加银行暂停执行 G051225 号履约保函。

同年 2 月 23 日，外经集团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保函欺诈纠纷诉讼，同时申请中止支付 G051225 号保函、34147020000289 号保函项下款项，一审法院于 2 月 27 日作出（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1 号裁定，裁定中止支付 G051225 号保函及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项下款项，并于 2 月 28 日向建行安徽省分行送达了上述裁定。2 月 29 日，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发送电文告知了一审法院已作出的裁定事由，并于当日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寄送了上述裁定书的复印件，哥斯达黎加银行于 3 月 5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复印件。

同年 3 月 6 日，哥斯达黎加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判决外经中美洲公司申请预防性措施败诉，解除了临时保护措施禁令。3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建行安徽省分行发出电文，表示决定中止支付 G051225 号保函项下款项直到纠纷解决，且明确表述“一旦中国法院告知你方，该纠纷解决了，我们将按照中国法院的解决方法来实施”，并以此要求建行安徽省分行延长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的期限直至纠纷被中国法院解决。3 月 20 日，建行安徽省分行延长了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的有效期，并承诺“一旦中国法院要求我们支付保函 34147020000289，我们将立即支付此笔款项至哥斯达黎加银行”。3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了 G051225 号保函项下款项。

2013 年 7 月 9 日，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裁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并裁决东方置业公司向外经中美洲公司支付 1 号至 18 号工程进度款共计 800058.45 美元及利息。外经集团公司认为东方置业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是对保函独立性原则的滥用，构成欺诈。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案的管辖以及法律适用问题；（二）东方置业公司是否存在保函欺诈行为；（三）哥斯达黎加银行和建行安徽省分行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本案的保函法律关系涉及到四方主体，外经集团公司作为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国内的母公司，是涉案保函的开立申请人，其申请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见索即付的反担保保函，由哥斯达黎加银行向受益人东方置业公司转开履约保函。本案案由是保函欺诈

纠纷，保函欺诈属于侵权纠纷，应按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而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本案保函的反担保人建行安徽省分行以及申请人外经集团公司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经集团公司主张的保函欺诈的侵权结果亦发生在我国境内，故外经集团公司有权在我国提起本案诉讼，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东方置业公司及哥斯达黎加银行辩称外经集团公司无权在中国国内提起本案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因涉案保函已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这一国际惯例，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明示选择了适用的法律或惯例，应当遵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侵权责任纠纷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故本案保函欺诈的认定与止付标准应直接适用中国法律。而关于保函欺诈的认定问题，《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以及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并无明确规定，可参考《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的有关规定来进行分析认定。

（二）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规定，独立保函具有单据化特征，即担保人对受益人所提示的单据进行合理谨慎的审查时，只需审查其与保函的规定是否完全相符以及单据之间在表面上是否完全一致，无需对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国际惯例以及国际公约在承认独立保函独立性的同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将欺诈性的索赔作为担保人在单据表面相符的情况下拒绝付款的重要抗辩理由，即欺诈例外抗辩。国际公约规定了欺诈例外的几种情形，其中包括“从担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受益人的索赔要求无任何依据，则担保人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欺诈例外抗辩权，拒绝向受益人付款”这一情形。故法院在审理保函欺诈纠纷时，应对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尤其是当基础合同已经境外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裁决的，境外机构裁决所查明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根据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裁决所认定的事实，东方置业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已严重违约，并应向外经中美洲公司支付 1 号至 18 号工程进度款共计 800058.45 美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履约保函的目的是担保外经中美洲公司能够按约履行施工合同，而东方置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且东方置业公司明知外经中美洲公司已就合同争议提交仲裁的情况下滥用保函索赔权，违反了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构成保函欺诈索赔，其索赔行为无效，哥斯达黎加银行应终止向其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三）一审法院已于哥斯达黎加银行实际向东方置业公司付款之前下发了保函止付裁定，要求哥斯达黎加银行和建行安徽省分行中止支付涉案履约保函及反担保函项下款项。建行安徽省分行在收到裁定后，业已通过电文告知了哥斯达黎加银行上述裁定事由，并向其寄送了裁定书复印件，其在明知一审法院已作出保函止付裁定并向建行安徽省分行承诺中止支付直到中国法院解决纠纷的情况下，仍然违反上述裁定，擅自向东方置业公司付款，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国际通行的惯例，应对其行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一审法院已认定东方置业公司的索赔行为构成欺诈而无效，故建行安徽省分行应终止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反担保函项下款项。但因哥斯达黎加银行违反止付裁定已实际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了保函项下的款项，故外经集团公司主张哥斯达黎加银行终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的诉讼请求已没有事实基础。

综上，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一）东方置业公司针对 G051225 号履约保函的索赔行为构成欺诈；（二）建行安徽省分行终止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银行保函项下 2008000 美元的款项；（三）驳回外经集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769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2693 元，由东方置业公司负担。

东方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一审判决认定了外经集团公司提交的来源于境外的电文复印件是错误的，尤其是 2013 年 3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回复建行安徽省分行的电文，不但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而且存在伪造的可能；2.一审判决认为其提交的意在证明外经中美洲公司存在重大违约的证据不足以否定生效仲裁裁决书所认定的事实，属于故意曲解其主张；3.一审判决认定建行安徽省分行提交的电文复印件是错误的；4.（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1 号裁定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一审判决认定哥斯达黎加银行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收到建行安徽省分行寄送的裁定书复印件是错误的；5.一审法院依据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仲裁裁决，直接认定其在履行合同中严重违约并进而作出判决是错误的。（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一审判决仅仅简单认定保函欺诈所引用的法律或国际惯例，但是没有明确适用的具体条款；2.案件存在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的证据，哥斯达黎加仲裁庭亦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其索赔不构成欺诈，外经集团公司不具有《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欺诈例外抗辩权。（三）一审判决关于其存在保函欺诈行为的认定是错误的。哥斯达黎加仲裁庭的裁决认定其违约是因为没有向外经中美洲公司支付第 18 期工程款，裁决书与履约保函是两个法律关系，在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时，其有权行使保函项下的权益，且其索赔时明确了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的具体事项，符合《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20 条 a 款的规定，一审法院不审查外经中美洲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施工合同》，而是认定其滥用索赔权，存在明显不公。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针对 G051225 号履约保函的索赔不构成欺诈；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建行安徽省分行继续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银行保函项下的款项 2008000 美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另查明：涉案《施工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开发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直到付款，由开发商承担由此引发的承包方的所有损伤和伤害。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开发商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下开发商赔偿所有造成的损伤和伤害。第二十条约定，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开具的 G051225 号履约保函和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的 34147020000289 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是：施工期间材料使用的质量和耐性，赔偿或补偿造成的损失，和 / 或承包方未履行义务的赔付。

2012 年 2 月 8 日，东方置业公司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出索赔声明和违约声明，称：鉴于外经中美洲公司施工部分品质低劣，不符合标准，需要修改之费用十分可观，时至今日尚无法估量，未能履行其良好施工的基本要件，已违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第 V 条第 20 款之规定，无法达成工程检验的要求，对施工计划造成影响，同时提交了 2012 年 1 月 23 日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签名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

再查明：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直至 2011 年中旬，合同执行相对正常，开发商提出的要求或不同意见都被承包商采纳，并且从未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直到第 17 期。2011 年 12 月，第 18 期进度款由监理分析并通过，但未进行支付。根据外经中美洲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相关发票欠款总额达 800058.45 美元，承包商及申请人履行了合同义务直至第 18 期进度表，包括不良工程的整改或相关费用的支付。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初，承包商撤离项目工地现场，承包商在撤离前采取了索款程序。第 19 期工程没有获得开发商验收，且检验人员对工程质量有质

疑。鉴于东方置业公司严重违约，终止双方 2010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东方置业公司支付外经中美洲公司 1-18 期工程款共计 800058.45 美元。

二审法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错误；（三）东方置业公司是否构成保函欺诈；（四）哥斯达黎加银行承诺按照中国法院的解决方式来处理涉案保函，是否构成终止支付涉案保函项下款项的充分条件。

（一）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以下简称 SWIFT）是银行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其目的是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电文交换完成金融交易提供快捷、安全的服务，我国各大商业银行及世界多数国家的银行已加入该组织，成为该组织的成员行。SWIFT 电文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可监控性和权威性，成员行的交易数据一旦进入 SWIFT 系统，各银行及其总行都能通过该系统进行查询调取。尽管该组织总部及数据交换中心位于我国境外，但外经集团公司和建行安徽省分行提交的 SWIFT 电文均来源于境内计算机，而非来自域外，因此无需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认证。此外，涉案 SWIFT 电文具有生成、储存、传递方法的可靠性，保持内容完整的可靠性，鉴别发件人、收件人方法的可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五条的规定，应视为证据原件，且其来源、储存、内容均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一审判决依据上述 SWIFT 电文认定案件事实并无不当。东方置业公司虽提供了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签名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载明外经中美洲公司施工品质不良，但外经集团公司提交的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并没有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在施工中存在严重违约问题。在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与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相互冲突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一审法院依据该仲裁裁决书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履行施工合同中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故东方置业公司关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纳。

（二）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的 34147020000289 号反担保函明确规定遵守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保函规则并非只有《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一种，有国内法、国际惯例、国际公约供当事人选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作为国际惯例，只有保函当事人在保函中明确规定适用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本案保函当事人已明确约定适用，因此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在保函和反担保函的开立、修改、索赔条件、担保人的审核义务等方面均应遵守。鉴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交的单据十分简单，发生欺诈的可能性也比较大，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以及我国国内法均没有对保函欺诈的认定及保函欺诈例外作出规定，而《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反映的则是国际贸易实践中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运作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即使不加入该公约，其规则对于运用独立保函的当事人的指导作用也是不容否定的，故一审法院参照《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关于保函欺诈的规定处理本案并无不妥。一审判决虽然没有指明适用该公约的具体条文，但对照该公约可以看出，一审判决引用的“从担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受益人的索赔要求无任何依据，则担保人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欺诈例外抗辩权，拒绝向受益人付款”这一情形规定在该公约第 19 条“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中。一审判决仅指明本案参照《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而没有引用具体的条文不构成适用法律错误，对判决结果也不会产生影响。故东方置业公司关于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纳。

（三）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规定，担保人对受益人所提示的单据进行审查时，只要单据与保函的规定完全相符以及单据之间在表面上完全一致，担保人就必须承担第一性的付款义务，而无需审查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等，独立保函的这种单据化特征为受益人进行欺诈性索赔提供了机会。为避免保函欺诈行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际惯例以及国际公约在承认独立保函独立性的同时将欺诈性的索赔作为担保人拒绝付款的重要抗辩理由，即欺诈例外抗辩。故法院在审理保函欺诈纠纷时，为确定欺诈是否存在，有必要对保函开立申请人在履行基础合同时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进行审查。鉴于独立保函仅保障受益人向担保人索赔的权利，保函开立申请人向法院提起保函欺诈纠纷诉讼时必须就受益人存在欺诈承担举证责任，如保函开立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已经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其违约行为系因保函受益人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则可认定保函受益人的付款请求构成欺诈。保函开立申请人仅提出受益人在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而没有证明自己已经全面、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则受益人的付款请求不构成欺诈。本案中，东方置业公司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出的索款声明和违约声明指明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的具体事实是外经中美洲公司施工部分品质低劣，违反了施工合同书第 V 条第 20 款的规定，但外经集团公司提交的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并没有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的施工存在严重违约问题，而是认定了承包商及申请人履行了合同义务直至第 18 期进度表，包括不良施工的整改或相关费用的支付。另外，根据《施工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东方置业公司没有支付由监理分析并通过的第 18 期进度款，外经中美洲公司有权据此停止施工并不承担责任。尽管东方置业公司于庭后提交了哥斯达黎加公证员出具的《公证书》，载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第四民事法庭已经受理东方置业公司就本案《施工合同》对外经中美洲公司提起的诉讼，该法庭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宣布外经中美洲公司藐视法庭和默认东方置业公司的诉讼内容，拟证明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但该法庭宣布外经中美洲公司默认东方置业公司的诉讼内容是因外经中美洲公司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答辩，并非查明外经中美洲公司实际违约。故东方置业公司要求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保函项下款项无合理依据，构成欺诈，其此节上诉理由事实依据不足，该院不予采信。

（四）《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9 条规定，存在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下，保函委托人／申请人有权申请临时司法措施，以阻止担保人／开证人向受益人付款。一审法院依据外经集团公司的申请作出（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1 号民事裁定书，意在阻止担保人／开证人向受益人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首先应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无国际条约关系的则通过外交途径送达。我国与哥斯达黎加尚未签订或共同参加司法互助的国际条约，一审法院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向哥斯达黎加银行送达（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1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法院通过建行安徽省分行发送电文告知哥斯达黎加银行相关事实并邮寄裁定书复印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尽管如此，哥斯达黎加银行在知悉前述民事裁定书内容并答复建行安徽省分行“将按照中国法院的解决方法来实施”的情况下，申请建行安徽省分行延长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的有效期，并在上述保函延期后的次日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了保函项下款项，违反了诚实信用这一国际通行的惯例，构成非善意付款，应对其行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东方置业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七十条之规定作出（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38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97493 元，由东方置业公司负担。

东方置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首先，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履行《施工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东方置业公司根据银行保函的约定，在担保人存在违约行为时，有权申请保函项下权益。2010 年 5 月 28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编号为 G051225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约定“哥斯达黎加银行对执行保函理由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承

诺，也不涉及监察和检验，所有上述风险都由当事人承担”。建行安徽省分行同时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了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反担保函并约定:“我方(建行安徽省分行)同意，在我方收到贵方通知后最多二十日内向贵方支付佣金及保函履约过程中要求的下属包括本金和融资费用在内的任何款项”。鉴于外经中美洲公司未完全履行《施工合同》，东方置业公司申请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了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并不构成欺诈。其次，根据履约保函的基本原理，在外经中美洲公司未完全履行《施工合同》时，东方置业公司即有权主张保函项下的权益，而无需证明外经中美洲公司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二审判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未能证明外经集团公司存在严重违约，没有理由提出履约保函申请，构成欺诈，混淆了履约保函和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第三，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与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的事实并不冲突。二审判决认定二者存在冲突，并进而否定《项目工程检验报告》错误。(二）二审判决排除《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适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案涉及的履约保函在开具时均明确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二审判决认为，《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以及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对保函欺诈的认定问题均无明确规定，可参考《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的有关规定来进行分析认定，从而直接排除合同双方约定适用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对保函欺诈的认定并非没有约定，欺诈索赔既表现为受益人在担保合同中的欺诈（提示了伪造的单据），也表现为受益人在基础合同中的欺诈（缺乏行使索赔权的正当理由或提示内容虚假的单据）。而本案中，外经中美洲公司作为在哥斯达黎加的实际施工方未完全履行《施工合同》，东方置业公司已经提供了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的证据，并且哥斯达黎加仲裁庭亦认为外经中美洲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东方置业公司在基础合同中不存在欺诈，外经中美洲公司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外经集团公司不具备《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中规定的欺诈例外抗辩权。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

东方置业公司的索赔行为不构成欺诈，建行安徽省分行支付银行保函项下款项。

外经集团公司答辩称：(一）东方置业公司再审请求错误。首先，东方置业公司在一审中并未提出反诉，其关于确认其在案涉履约保函的索赔行为不构成欺诈的再审请求应不予审查。其次，东方置业公司无权代替哥斯达黎加银行提出诉讼请求。(二）本案应当适用国际商会 458 号《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还可以参考《联合国独立保证及备用信用证公约》，二审法院法律适用正确。首先，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以担保人或者指示方的营业地点之法律为准据法。本案中，开立反担保函的银行建行安徽省分行营业地在中国安徽省，因此，审理本案的准据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次，二审法院并没有排除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只是由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对于受益人可能出现的欺诈行为没有做出规定，而《联合国独立保证及备用信用证公约》在这方面做了有效规定，该公约代表的是各国商事主体的通用原则，虽然中国未加入该公约，但是对于该公约所确立的原则，中国法院完全可以予以参照。(三）东方置业公司在申请保函索赔时虚构事实，二审法院认定构成保函欺诈正确。首先，东方置业公司提出的外经中美洲公司违约为虚构事实。东方置业公司申请执行保函的声明中称：“鉴于外经中美洲公司施工部分品质低劣、不符合标准，需要修改之费用十分可观，时至今日尚无法估量，未能履行其良好施工的基本条件，已违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 V 条第 20 款之规定，无法达成工程检验的要求，对施工计划造成影响”，东方置业公司声明执行保函的惟一理由是外经中美洲公司“施工部分品质低劣，不符合标准，需要维修费用十分可观”，这一理由是虚假的，也是判断东方置业公司构成保函欺诈的关键。其次，东方置业公司向开证银行提交的检验报告是虚假的，该报告并非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东方置业公司也未向银行提供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的建筑师资格证明。第三，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会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终止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外经中美洲公司已经没有再履行合同的义务，相反东方置业公司严重违约，应当支付外经中美洲公司 800058.45 美元，可以证明涉案工程并不存在“品质低劣、不符合标准”的问题。第四，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商聘请了监理工程师，专门负责监督承包商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每一期的工程经过监理人员检验，符合质量标准，监理人员才可以批准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付款报告也证明了涉案工程不存在品质低劣等问题。综上，一、二审判决正确，请求维持原判。

哥斯达黎加银行提交意见称：（一）本案见索即付保函法律关系仅存在于东方置业公司与哥斯达黎加银行之间，东方置业公司和哥斯达黎加银行的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外，中国法院对本案纠纷没有管辖权。（二）在哥斯达黎加法院已经对案涉保函作出生效判决的情况下，中国法院再次裁定并判决止付案涉保函项下款项显属越权。（三）一审法院未依法将止付裁定书送达给哥斯达黎加银行，程序错误，止付裁定对哥斯达黎加银行不产生法律效力。（四）原审判决参照适用《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认定东方置业公司构成欺诈，适用法律错误。（五）哥斯达黎加银行有合理理由相信东方置业公司未构成欺诈，并且，在哥斯达黎加法院判决不止付案涉保函项下款项后，哥斯达黎加银行更应对东方置业公司履行兑付义务。（六）外经集团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东方置业公司兑付保函构成欺诈，而东方置业公司提供的初步证据可以证明外经中美洲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七）在哥斯达黎加银行已经向东方置业公司兑付保函的情况下，建行安徽省分行应当按照反担保函的承诺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履行清偿义务。（八）一、二审判决终止支付的并非哥斯达黎加银行对东方置业公司的兑付款项，而是判决解除了建行安徽省分行应对哥斯达黎加银行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一、二审判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兑付案涉保函构成欺诈，终止建行安徽省分行支付案涉反担保函项下款项错误。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驳回外经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建行安徽省分行未提交书面意见。本案再审庭审中，建行安徽省分行陈述意见称，建行安徽省分行与外经集团公司的保函关系已经终结，不应再作为担保人履行保函项下义务。一、二审判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构成保函欺诈，建行安徽省分行终止止付具有法律依据。

本院再审期间，东方置业公司提交一份新证据，即：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民事第四法庭 150-2016 号民事判决，意图证明该民事判决已经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在《施工合同》履行中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外经集团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外经集团公司提交了三份新证据。分别为：1.涉案工程第一期到第十八期“进度款项明细表”，意图证明上述进度表均通过东方置业公司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2.哥斯达黎加执业律师出具的《案情简述》，说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民事第四法庭 150-2016 号民事判决作出后，外经中美洲公司提出上诉，案件正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高等法院第二法庭审理中，意图证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民事第四法庭 150-2016 号民事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3.美国建筑师协会出具的确认信及相关确认邮件，意图证明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并非美国建筑师协会国际会员，由其签名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是虚假的。东方置业公司对上述“进度款项明细表”及《案情简述》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美国建筑师协会出具的确认信及相关确认邮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本院经审查认为：证据 1、3 的证明目的均指向涉案工程的质量以及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出具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的真实性问题，本院将结合案件其他证据情况予以综合认定。证据 2 涉及的圣何塞民事第四法庭 150-2016 号民事判决是否发生效力问题。本案庭审中，经询问，当事方均认可案件正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高等法院第二法庭审理之中的事实。

本院再审查明，本案《施工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承包方应向开发商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合同签订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到期，如果出现合同期限

的变更，承包商应更改到期时间。……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后，都用于保证施工期间材料的使用质量和耐性，赔偿或补偿造成的损失，和/或承包商未履行义务的偿付。……”2010 年 5 月 28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编号为 G051225 的履约保函，担保人为建行安徽省分行，委托人为外经集团公司，受益人为东方置业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8000 美元，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后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保函说明：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必须的、见索即付的保函。执行此保函需要受益人给哥斯达黎加银行中央办公室外贸部提交一式两份的证明文件，指明执行此保函的理由，另外由受益人出具公证过的声明指出通知外经中美洲公司因为违约而产生此请求的日期，并附上保函证明原件和已经出具过的修改件。建行安徽省分行同时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反担保函，承诺自收到哥斯达黎加银行通知后二十日内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反担保函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随时要求支付的”，并约定“遵守国际商会出版的 458 号《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从以上约定可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开具的 G051225 号履约保函的保证范围是：施工期间材料使用的质量和耐性，赔偿或补偿造成的损失，和 / 或承包方未履行义务的赔付。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的 34147020000289 银行保函对上述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以上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2012 年 1 月 23 日，建筑师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出具《项目工程检验报告》。该报告认定了施工项目存在“施工不良”、“品质低劣”且需要修改或修理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7 日，外经中美洲公司以东方置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裁决解除合同并裁决东方置业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1213487.3 美元，理由是东方置业公司拖欠应支付之已完成施工量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构成严重违约。2 月 8 日，东方置业公司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交索赔声明、违约通知书、违约声明、《项目工程检验报告》等保函兑付文件，要求执行保函。

2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建行安徽省分行发出电文，称东方置业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支付 G051225 号银行保函项下 2008000 美元的款项，哥斯达黎加银行进而要求建行安徽省分行须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2 月 12 日，应外经中美洲公司申请，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禁令，裁定哥斯达黎加银行暂停执行 G051225 号履约保函。

2 月 23 日，外经集团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保函欺诈纠纷诉讼，同时申请中止支付 G051225 号保函、34147020000289 号保函项下款项。外经集团公司认为东方置业公司已经构成违约，在双方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在仲裁阶段，且哥斯达黎加法院已下发暂停支付禁令的情况下，仍然向哥斯达黎加银行申请执行上述保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是对保函独立性原则的滥用，构成欺诈。一审法院于 2 月 27 日作出（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1 号裁定，裁定中止支付 G051225 号保函及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项下款项，并于 2 月 28 日向建行安徽省分行送达了上述裁定。2 月 29 日，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发送电文告知了一审法院已作出的裁定事由，并于当日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寄送了上述裁定书的复印件，哥斯达黎加银行于 3 月 5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复印件。

3 月 6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判决外经中美洲公司申请预防性措施败诉，解除了临时保护措施禁令。3 月 20 日，应哥斯达黎加银行的要求，建行安徽省分行延长了 34147020000289 号保函的有效期。3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了 G051225 号保函项下款项。

2013 年 7 月 9 日，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做出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书中对于工程质量问题亦有相关表述，即：“第十九期进度款未被监理和业主审查通过”，“事实表明，承包商已多次收到工程项目不达标或有瑕疵的通知，该些工程项目，承包商必须自行改善或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由其他次级分包商加以修正，楼盘的外部水泥粉墙工程问题尤为突出。在履行合同期间，直到 18 号工程时，并未发现有业主扣押承包商工程保证金之情况”。该仲裁裁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并裁决终止《施工合同》，东方置业公司向外经中美洲公司支付 1 号至 18 号工程进度款共计 800058.45 美元及利息；第 19 号工程因未获得开发商验收，相关工程款请求未予支持；因 G051225 号保函项下款项已经支付，不支持外经中美洲公司退还保函的请求。

2014 年 4 月 9 日，本案一审法院做出（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针对 G051225 号履约保函的索赔行为构成欺诈，建行安徽省分行终止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支付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银行保函项下 2008000 美元的款项。

本院另查明，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仲裁裁决作出后，东方置业公司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最高法院第一法庭请求确认裁决无效。2015 年 5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最高法院第一法庭作出裁决驳回东方置业公司的请求。

除以上查明事实外，本院再审查明的其它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

本案争议的当事方东方置业公司及哥斯达黎加银行的经常居所地位于我国领域外，本案系涉外商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的规定，外经集团公司作为外经中美洲公司在国内的母公司，是涉案保函的开立申请人，其申请建行安徽省分行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见索即付的反担保保函，由哥斯达黎加银行向受益人东方置业公司转开履约保函。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哥斯达黎加银行与建行安徽省分行的付款义务均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因此，上述保函可以确定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上述反担保保函可以确定为见索即付独立反担保函。外经集团公司以保函欺诈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性质为保函欺诈纠纷。被请求止付的独立反担保函由建行安徽省分行开具，该分行所在地应当认定为外经集团公司主张的侵权结果发生地。一审法院作为侵权行为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涉案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应当认定上述规则的内容构成争议保函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的规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未予涉及的保函欺诈之认定标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国没有加入《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本案当事人亦未约定适用上述公约或将公约有关内容作为国际交易规则订入保函，依据意思自治原则，《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不应适用。

本案争议焦点为外经集团公司能否援引“欺诈例外”原则止付本案争议保函及与之相关的反担保函。结合本案事实，归纳各方再审请求与答辩意见，并经各方当事人当庭确认，本院围绕争议焦点分述如下：

第一，关于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是否具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索赔请求具有事实依据的问题。

这一问题涉及基础合同项下相关事实的审查问题。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主张对方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均依据基础交易主张权利。因此，必须判断受益人是否具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索赔请求具有事实依据。人民法院在审理独立保函及与独立保函相关的反担保案件时，对基础交易的审查，应当坚持有限原则和必要原则，审查的范围应当限于受益人是否明知基础合同的相对人并不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或者不存在其他导致独立保函付款的事实。否则，对基础合同的审查将会动摇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的制度价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68 条的规定，欺诈主要表现为虚构事实与隐瞒真相。根据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哥斯达黎加银行开立编号为 G051225 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明确规定了实现保函需要提交的文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件为：说明执行保函理由的证明文件、通知外经中美洲公司执行保函请求的日期、保函证明原件和已经出具过的修改件。外经集团公司主张东方置业公司的行为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东方置业公司在实现独立保函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1.为索赔提交内容虚假或者伪造的单据；2.索赔请求完全没有事实基础和可信依据。本案中，保函担保的是“施工期间材料使用的质量和耐性，赔偿或补偿造成的损失，和/或承包方未履行义务的赔付”，意即，保函担保的是施工质量和其他违约行为。因此，受益人只需提交能够证明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即可满足保函实现所要求的“说明执行保函理由的证明文件”。本案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东方置业公司的项目监理人员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出具《项目工程检验报告》。该报告认定了施工项目存在“施工不良”、“品质低劣”且需要修改或修理的情形，该《项目工程检验报告》构成证明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

本案再审期间，外经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认为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并非美国建筑师协会国际会员，由其签名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是虚假的。本院认为，本案当事方在《施工合同》中以及在保函项下并未明确约定实现保函时应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交《项目工程检验报告》，因此，东方置业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交“证明执行保函理由”之证明文件的类型，其是否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交该报告不影响其保函项下权利的实现。另外，《施工合同》以及保函亦未规定上述报告须由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或者具有美国建筑师协会国际会员身份的人员出具，因此，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是否具有美国建筑师协会国际会员身份并不影响其作为发包方的项目监理人员出具《项目工程检验报告》。二审判决一方面认定“东方置业公司虽提供了 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签名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另一方面又认定“AIA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与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相互冲突”，混淆了《项目工程检验报告》的出具主体，本院予以纠正。

本院注意到，在外经集团公司向本院提交的三份新证据中包含涉案工程第一期到第十八期“进度款项明细表”，在上述十八期“进度款项明细表”中，均有东方置业公司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签字。其中第一期至第九期均由 MauricioMora 单独签字认可，第十期由 JoseBrenes 单独签字认可，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五期由 JoseBrenes、KelvinCollado 共同签字认可，其余由 KelvinCollado 单独签字认可。上述证据由外经集团公司提交，本院庭审中，外经集团公司认可“进度款项明细表”的证明效力并据此主张权利。本院认为，外经集团公司对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均为发包方的项目监理人员身份是明知的，在其出具工程检验报告并领取工程款项时对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的监理身份是认可的，其以自身认可的足以证明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监理身份的证据反证 JoseBrenes 和 MauricioMora 出具的《项目工程检验报告》虚假，逻辑上无法自洽，本院不予支持。因外经集团公司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东方置业公司实现案涉保函完全没有事实基础或者提交虚假或伪造的文件，东方置业公司据此向哥斯达黎加银行申请实现保函权利具有事实依据。

东方置业公司于再审期间提交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圣何塞民事第四法庭第 150-2016 号初审判决，意图证明该民事判决已经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在《施工合同》履行中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因该判决系境外法院做出且尚未经我国司法程序承认，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不具有既判力，同时，上述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基础交易履行情况的辅助证据在诉讼中使用。

综上，《项目工程检验报告》构成证明外经集团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初步证据，外经集团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报告存在虚假或者伪造，亦不足以证明东方置业公司明知基础合同的相对人并不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或者不存在其他导致独立保函付款的事实而要求实现保函。东方置业公司基于外经集团公司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依据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合同的规定，提出实现独立保函项下的权利不构成保函欺诈。原审判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针对 G051225 号履约保函的索赔行为构成保函欺诈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第二，仲裁裁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基础交易项下构成违约，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其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情形又要求实现保函权利，是否可以认为构成欺诈？

本案庭审中，外经集团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应当认定东方置业公司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本院根据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庭审释明本案属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应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外经集团公司在庭审释明后，仍坚持认为不应违反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因此，结合本案事实，本院对上述涉及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相关问题作如下阐释。

独立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出具独立保函的银行只负责审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条款的规定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付款，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在提交证明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时，即使未启动任何诸如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并经上述程序确认相对方违约，都不影响其保函权利的实现。即使基础合同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者仲裁程序，只要相关争议解决程序尚未做出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亦不影响受益人保函权利的实现。进而言之，即使生效判决或者仲裁裁决认定受益人构成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该违约事实的存在亦不必然成为构成保函“欺诈”的充分必要条件。

本案中，保函担保的事项是施工质量和其他违约行为，而受益人未支付工程款项的违约事实与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不存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内容，将独立保函欺诈认定的条件限定为“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因此，除非保函另有约定，对基础合同的审查应当限定在保函担保范围内的履约事项，在将受益人自身在基础合同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纳入保函欺诈的审查范围时应当十分审慎。虽然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做出仲裁裁决，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但上述仲裁程序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由外经集团公司发动，东方置业公司并未提出反请求，2013 年 7 月 9 日做出的仲裁裁决仅针对外经集团公司的请求事项认定东方置业公司违约，但并未认定外经集团公司因对方违约行为的存在而免除付款或者赔偿责任。因此，不能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的内容认定东方置业公司构成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项下的保函欺诈。

另外，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事实以及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中涉及工程质量问题部分的表述能够佐证，外经中美洲公司在《施工合同》项下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本案并不存在东方置业公司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经完全履行或者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情形。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东方置业公司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权利。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虽经仲裁裁决确认但并未因此免除外经集团公司的付款或者赔偿责任。综上，即使按照外经集团公司的主张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本案情形亦不构成保函欺诈。二审判决认为哥斯达黎加建筑师和工程师联合协会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并没有认定外经中美洲公司在施工中存在严重违约问题，《项目工程检验报告》与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相互冲突，并据此认定东方置业公司在履行保函过程中进行欺诈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第三，关于本案涉及的与独立保函有关的独立反担保函问题。

本案中，外经集团公司向建行安徽省分行提出申请，并以哥斯达黎加银行作为转开行，向作为受益人的东方置业公司开立编号为 G051225 的履约保函后，建行安徽省分行作为担保人向哥斯达黎加银行开具编号为 34147020000289 的反担保函，承诺自收到哥斯达黎加银行通

知后二十日内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东方置业公司向哥斯达黎加银行提出索赔声明后，哥斯达黎加银行即告知建行安徽省分行有关东方置业公司之索赔事项，在哥斯达黎加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下达临时保护措施禁令后，哥斯达黎加银行暂停执行 G051225 号履约保函。2012 年 3 月 6 日，哥斯达黎加行政诉讼法院第二法庭解除了临时保护措施禁令。3 月 20 日，建行安徽省分行应哥斯达黎加银行的要求延长了 34147020000289 号独立反担保函的有效期。3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了 G051225 号保函项下款项。

基于独立保函的特点，担保人于债务人之外构成对受益人的直接支付责任，独立保函与主债务之间没有抗辩权上的从属性，即使债务人在某一争议解决程序中行使抗辩权，并不当然使独立担保人获得该抗辩利益。另外，即使存在受益人在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性索款情形，亦不能推定担保行在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构成欺诈性索款。只有担保行明知受益人系欺诈性索款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付款，并向反担保行主张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款项时，才能认定担保行构成独立反担保函项下的欺诈性索款。外经集团公司以保函欺诈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其应当举证证明哥斯达黎加银行明知东方置业公司存在独立保函欺诈情形，仍然违反诚信原则予以付款，并进而以受益人身份在见索即付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提出索款请求并构成反担保函项下的欺诈性索款。现外经集团公司不仅不能证明哥斯达黎加银行向东方置业公司支付独立保函项下款项存在欺诈，亦没有举证证明哥斯达黎加银行在独立反担保函项下存在欺诈性索款情形，其主张止付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款项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外经集团公司不能证明东方置业公司存在独立保函欺诈情形以及哥斯达黎加银行明知东方置业公司存在独立保函欺诈情形，仍然违反诚信原则予以付款，外经集团公司主张止付本案独立保函及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款项没有事实依据。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389 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合民四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9769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7493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纪忠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许英林（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94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负责人：宋晋生，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标。
一审被告：
锦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罗公司）、
锦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7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锦丰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建行亚洲公司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建行亚洲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建行亚洲公司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建行亚洲公司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

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建行亚洲公司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建行亚洲公司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华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到建行亚洲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指定银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锦丰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提交书面意见称，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一、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并且审单过程中未尽合理谨慎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的事实。海港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本身未提出异议，其罗列的判决事实认定与其得出的结论之间无逻辑论证关系。二、海港公司关于建行亚洲公司不是合格的议付行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符合 UCP600 第 2 条关于议付的定义，UCP600 第 12 条 a 款仅是在众多指定银行中谁被赋予或被强加承付义务的规定，而不是获得议付行地位的条件，UCP600 议付定义中并未规定指定银行预付或同意预付款项必须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之前。海港公司对于 UCP600 有关议付定义的理解错误。三、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为非善意议付行不能成立。原审判决确立的非善意认定的司法标准和举证责任的分配正确，海港公司对于其需要证明的议付行知晓信用证欺诈或者存在重大过失没有完成举证责任，其主张是没有充分证据的猜测，其证据也没有达到优势证据和高度盖然性标准。四、海港公司有关原审法院审理程序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虽未参与原审庭审，但其提交了已议付的证据，且于本案诉讼之前，已函电告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其已议付。海港公司提交的其单方取得的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形式不合法，原审判决对该证据不予认定正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关于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相符交单下已向锦丰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建行亚洲公司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锦丰公司向建行亚洲公司提交了其与华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建行亚洲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要求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按指示付款。2013 年 12 月 12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建行亚洲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锦丰公司发出信用证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通知锦丰公司进行了议付。2014 年 1 月 28 日，建行亚洲公司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发出电文，称“本行已按信用证条款和可兑用性议付了上述票据”由此可见，建行亚洲公司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建行亚洲公司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锦丰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并特别注明建行亚洲公司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建行亚洲公司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将单据寄往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建行亚洲公司向受益人锦丰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锦丰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锦丰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锦丰公司账户。由此，建行亚洲公司已实际向受益人锦丰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锦丰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

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建行亚洲公司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指示华罗公司与锦丰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建行亚洲公司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对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性质明知并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与太原电子厂、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7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太原电子厂。
法定代表人：刘培堂，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杨春岭，太原电子厂干部。
委托代理人：马志勇，山西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代表人：张振华，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涛，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真，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彭波，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太原电子厂（以下简称电子厂）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山西中行）、山西省国际贸易广告公司（原山西省国际广告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信用证开证及担保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晋经一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王允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任雪峰、陈纪忠参加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6 月 25 日，电子厂与山西中行签订一份抵押合同，双方约定：电子厂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为山西中行与广告公司的进口开证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项下开证后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申请人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形成银行垫款，山西中行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抵押合同期限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随后，电子厂委托太原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所抵押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向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手续，并就抵押的房产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权利人为山西中行。1997 年 7 月 9 日，广告公司作为太原腾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星公司）的外贸代理人，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以下简称山西中行结算处）签订了一份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约定本协议项下开证授信额度为 200 万美元，此协议书自签订日生效，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失效。在有效期内开证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每次所开之信用证执行完毕后可自动恢复相应的开证额度。使用本额度开证后，广告公司应最迟在山西中行结算处给广告公司的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到期之前，将所需资金拨到山西中行结算处的保证金专用户上备付。如俟山西中行结算处对外付汇时，广告公司不能按时将所需资金的全部或部分调拨到保证金专户上，山西中行结算处将垫付全部货款或不足部分，广告公司应承担对外垫款的本息等。广告公司在交纳了信用证保证金 496 万元人民币后，经向山西中行申请，山西中行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开出了广告公司为申请人，香港展高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高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200 万美元，期限为 180 天的 LC6800097 / 97 号远期跟单信用证。此后，广告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交纳了 217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保证金并出具开证申请及声明，山西中行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又开出了以广告公司为申请人，展高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85．05 万美元，期限为 180 天的 LC6800116 / 97 号远期跟单信用证。山西中行收到

香港中南银行寄交的单据后，经审核认为单证一致，且在广告公司明确确认同意承兑后，就上述两份信用证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和 9 月 15 日对外承兑，付款到期日分别为 1998 年 1 月 26 日和 1998 年 3 月 3 日。后由于广告公司起诉展高公司未履行双方货物买卖合同，同时申请保全本案所涉及两份信用证项下款项，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和 1998 年 3 月 3 日裁定冻结该两份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支付。此后，香港中南银行多次催告山西中行称：我行已议付该信用证项下款项，并且你行已经保证付款，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你行有责任毫不延误地支付款项和迟延利息，有责任敦促法院撤销止付令，立即履行付款。山西中行被迫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期满后，于 1998 年 9 月 7 日对外支付 LC26800116 / 97 号信用证项下金额 85．05 万美元，199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支付迟付利息 24169．32 美元；1999 年 3 月 19 日对外支付 LC6800097 / 97 号信用证项下金额 200 万美元及迟付利息 132618．89 美元。在广告公司向山西中行承诺的付款日到期后，山西中行多次向其催收，广告公司一直未支付款项，电子厂也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山西中行向原审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原审法院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裁定查封了电子厂所抵押的房屋。1998 年 7 月 14 日，山西中行以广告公司和电子厂为被告，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电子厂提出该信用证项下款项因法院冻结，山西中行并未实际垫付此款，请求原审法院中止审理。原审法院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裁定本案中止审理。此后由于山西中行实际对外付款，原审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22 日对本案恢复审理。

另查明：1996 年 1 月 1 日山西中行授权其国际贸易结算处对外开立进口信用证、保函及对出口信用证、托收等贸易项下单据可直接做授信业务，与客户自行签订授信协议，毋须通过其他部门审批。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山西中行与广告公司签订的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以及广告公司的开证申请和声明，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当山西中行按约履行对外开证和付款义务后，广告公司却未按约向山西中行支付所垫款项，对此广告公司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及赔偿有关经济损失。因信用证与其依据的货物买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两种交易，当该信用证的议付行香港中南银行已议付后，山西中行履行承兑义务向外付款，符合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山西中行要求广告公司支付其已垫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及延付利息的请求，该院予以支持。由于太原腾星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所生纠纷应另案处理，故广告公司要求依照其代理协议追加太原腾星电器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和不承担该贸易中的经济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山西中行与电子厂签订的开证授信抵押合同，双方意见表示真实，且电子厂已按合同约定对抵押房屋评估作价、办理财产保险以及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因此应认定该抵押合同有效。当广告公司不履行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付款义务时，电子厂应以其抵押财产承担保证责任。电子厂称其抵押未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而无效，因法律并无此规定，故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电子厂亦未能提供所抵押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不属该厂的证据，故也不能否定该房屋他项权证的有效性。至于授信抵押合同与外汇担保合同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担保合同，电子厂不能依据外汇担保办法规定而否定该授信抵押合同的效力。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广告公司支付山西中行已垫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285．05 万美元和已支付对外迟付利息 156788．21 美元，以上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按实际支付日的外汇牌价美元卖价兑换，并扣除广告公司已交纳的人民币保证金 7029000 元；二、广告公司向山西中行支付上述第一项应支付人民币金额的利息。该利息从 1999 年 3 月 19 日开始计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至本判决给付之日止；三、广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上述给付金额；四、电子厂以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1997）他字第 0462 号房屋他项权证所载抵押房屋，对广告公司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述判决给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08447 元，财产保全费 98447 元，合计 206894 元，由广告公司承担。

电子厂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电子厂签约提供的抵押担保额为人民币 18038400 元，开证额度为 200 万美元。但是一审法院判决书中所列山西中行开出的以广告公司为申请人的 85．05 万美元跟单信用证（LC68000116／97）也判由电子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没有事实依据。二、关于开证时单笔使用授信数额问题，在电子厂担保履行的《进口授信额度协议书》第二条中专项有明确的限制性约定，即“甲方开证时，原则上单笔使用的授信数额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三分之一&”。事实上在单证交易实际操作中，这一主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山西中行和广告公司不经电子厂同意并履行有关手续，在开立信用证时一个信用证就足额开出了 200 万美元令电子厂始料不及，事后该跟单信用证项下款项全部被骗的严重后果，依法依责任应当由恶意串通的开证申请单位和开证行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决由电子厂与广告公司连带承担，开脱了山西中行的责任。三、一审法院回避了山西中行审单中出现的单证、单单不符事实，在未查明事实的情况下草率做出山西中行“经审核单证一致&”的结论，是把此节重大失误恶果转嫁给了电子厂。四、在本案所涉单证交易过程中，境外银行和受益人展高公司恶意串通涉嫌诈骗的事实已暴露无遗。在此情况下，山西中行还是执意把款分批付出境外，使外方诈骗得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山西中行全部承担。五、关于本案抵押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电子厂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基于主合同主体不合格，直接导致担保无效；主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违背担保人意志；国有资产抵押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程序不合法；以及申请开证单位超范围经营等理由曾提出担保无效，应当解除电子厂的担保责任，但一审法院全然不顾上述事实的存在，武断下判，显然有失公正。故请求二审法院在认真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予以改判，解除电子厂的担保责任。另，在本院庭审时，对于电子厂上诉状中第五点所称认为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的理由，电子厂明确表示只坚持广告公司无权经营机电产品，不具备签订外贸进口合同的主体资格，因而主合同无效从而也导致担保合同无效这一点理由，对于上诉状中所列的认为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的其他理由予以放弃，不再坚持。

山西中行答辩称：一、电子厂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书中所列山西中行开出的以广告公司为申请人的 85．05 万美元跟单信用证（LC68000116／97）也判由电子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没有事实依据&”，这是对开证额度的使用情况不了解而产生的错误观点。广告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每一笔均是交纳开证金额的 30％作为开证金，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即广告公司申请开立 2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时交纳开证金额 30％的保证金 496 万元人民币，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 140 万美元，此时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余额是 60 万美元。随后，广告公司又申请开立 85．05 万美元的信用证，其交纳 30％的保证金 208 万元人民币，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 60 万美元。此时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正好使用完毕。因此，电子厂所谓“85．05 万美元跟单信用证（LC68000116／97）也判由电子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没有事实依据&”的观点根本站不住脚。二、电子厂称“主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单证交易实际操作中&”，“不经上诉人同意并履行有关手续&”，“依法依责任应当由恶意串通的开证申请单位和开证行承担责任&”。这里电子厂提出了一个荒谬的观点即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际履行合同时，即使并未改变合同的实质条件，也要征得担保人的同意。《进口授信额度协议书》第二条中的“甲方开证时，原则上单笔使用的授信数额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三分之一&”这一约定，是山西中行对广告公司的限制性条款，不是双方强制性约定，山西中行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每笔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这一条款的执行与担保法所规定的担保人免责条款毫不相干。三、电子厂关于山西中行审单失误的指责，是对信用证业务的不了解。山西中行正确履行了审单义务，作为开证申请人的广告公司对单证一致问题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电子厂作为担保人无权对审单问题发表任何意见。四、电子厂在上诉状中指责“在境外银行和展高公司恶意串通涉嫌诈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事实已经暴露无遗的情况下仍执意把款分批付出境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山西中行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说法说明电子厂对信用证交易缺乏了解，属强词夺理。五、电子厂列举诸条理由企图说明抵押担保合同无效，显然无说服力。1．国际结算处已取得山西中行的合法授权，不存在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所谓主合同主体不合格问题。2．主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存在恶意串通违背担保人意志的事实。3.国资局的批复已否定了所谓“国有资产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程序不合法&”的观点。4．申请开证单位超范围经营就导致主合同无效，是对法律的曲解。就本案而言，以超范围经营为由推翻主合同的有效性难以成立。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广告公司答辩称：一、一审判决判令电子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从本案基本事实分析，电子厂与省中行签订开证授信抵押合同并为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真实意思表示。2．电子厂与山西中行所签订之开证授信抵押合同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电子厂上诉称广告公司超范围经营、担保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广告公司代理进口洗衣机用零配件业务有山西省机电办批文许可，代理压缩机转口业务有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意的批复，广告公司属严格按照经营范围正常运行业务。3．开证授信抵押合同具有相对独立性，电子厂应依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二、广告公司作为代理委托人进行进口和转口贸易的外贸公司，依约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不应承担在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实际经济责任。三、鉴于腾星公司与本案特殊关系，提请法院追加其为本案当事人。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信用证开证及担保纠纷，本案主合同为山西中行国际贸易结算处与广告公司签订的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山西中行明确授权其结算处可以自行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因此山西中行结算处具备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但由于山西中行结算处不具备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其因该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应由山西中行享有和承担，因该协议发生纠纷时，由山西中行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亦符合法律规定。电子厂上诉称广告公司不具备经营机电产品的资格，因而其与外商签订的外贸进口合同无效，主合同无效从而导致本案的从合同担保合同亦无效。电子厂此处混淆了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以及广告公司与外商签订的外贸进口合同，本案主合同系广告公司与山西中行结算处签订的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而非广告公司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电子厂未能提供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应认定无效的充分证据，而广告公司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的效力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因此，电子厂关于本案主合同无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山西中行依据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以及广告公司的开证申请，开出了以广告公司为申请人的 LC6800097／97 号和 LC6800116／97 号两份远期信用证并已经实际对外支付了该两份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山西中行的开证、对外承兑以及对外付款等行为完全符合双方的约定以及有关国际惯例，广告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山西中行垫付的款项，构成违约，其应当偿还山西中行垫付的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广告公司答辩称其作为代理委托人进行进口和转口贸易的外贸公司，依约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不应承担在贸易过程中产生的实际经济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腾星公司既非本案信用证关系的当事人，亦非担保人，广告公司提出的追加腾星公司其为本案当事人的请求亦缺乏法律依据；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除外。&”而广告公司亦未就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故对于广告公司在答辩状中提出的上述两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电子厂与山西中行签订的开证授信抵押合同，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且双方签订合同后，到有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物登记，该抵押合同应认定有效。如上所述，电子厂上诉称本案主合同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相应地，其主张主合同无效从而导致从合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担保合同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在山西中行已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广告公司未及时偿还银行垫款的情况下，电子厂应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以其设定抵押的财产向山西中行承担担保责任。本案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中约定的开证授信额度总额为 200 万美元，具体操作中广告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每一笔均是交纳开证金额的 30%作为开证金，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即广告公司申请开立金额为 200 万美元的 LC800097 / 97 号信用证时交纳开证金额 30%的保证金 496 万元人民币，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 140 万美元，此时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余额是 60 万美元。随后，广告公司又申请开立金额为 85. 05 万美元的 LC8000116 / 97 号信用证，其交纳 30%的保证金 208 万元人民币，其余 70%使用授信额度 60 万美元。该两份信用证授信额度之和恰为 200 万美元。因此原审法院判决电子厂对金额为 85. 05 万美元的 LC68000116 / 97 号信用证承担责任，符合当事人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电子厂上诉称一审法院判决书中所列山西中行开出的以广告公司为申请人的 85. 05 万美元跟单信用证（LC68000116 / 97）也判由电子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没有事实依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电子厂上诉称山西中行审单失误，责任转嫁由电子厂承担。但本案中开证行山西中行以及开证申请人广告公司均否认存在单证实质不符的情况，且广告公司亦明确表示同意山西中行对外承兑付款。同时，电子厂亦未能提供相应的书证原件及其他的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故电子厂关于山西中行审单失误，责任转嫁由电子厂承担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进口开证授信额度协议书第二条虽然约定“甲方开证时，原则上单笔使用的授信数额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三分之一&”，但该条并没有明确禁止单笔使用的授信数额超过授信额度的三分之一的意思表示，因此山西中行在本案中的开证行为并不违反上述约定。电子厂上诉称广告公司与山西中行恶意串通，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该上诉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院亦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电子厂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8447 元，由上诉人太原电子厂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陈纪忠

二ＯＯ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与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柴志伟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13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渝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纪红光，衡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自豪，小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
负责人：苏树德，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宏，该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柴志伟，北京中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渝骏，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倍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星湖支行）及原审被告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源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8）桂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玳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百灵、陈纪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审查明：南宁健源乐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源乐公司）为开发南宁市中山路临江街的需要，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以下简称投行广西分行）递交《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请求该行给予 1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周转三次以支持其对外融入资金来运作上述项目。经协商，健源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一份《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协议约定：健源乐公司负责办妥一切进口手续，提交开证申请书，并根据开证金额存入金额相同的保证金到投行广西分行指定的账户，保证金不足部分可用物业抵押。在健源乐公司办妥上述手续后，投行广西分行根据其申请书的内容，开立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每笔信用证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美元，累计开证金额不得超过 1200 万美元。此后，投行广西分行与健源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和 3 月 1 日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分别约定，投行广西分行同意在 1996 年 1 月 25 日至 1996 年 2 月 25 日和 1996 年 3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1 日期间，应健源乐公司的申请，对外开立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累计最高金额分别为 400 万美元。健源乐公司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南宁市秀安路健源乐花园的建设用地作抵押，实际抵押额分别为 4240 万元人民币和 244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财产中的财产有效证书由健源乐公司交投行广西分行保管。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到南宁市土地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土地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证明书。投行广西分行则先后于 1996 年 2 月 1 日、2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7 日和 1997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6 月 16 日、7 月 14 日、10 月 17 日九次为健源乐公司开出累计总金额为 17922480 美元的信用证。上述信用证陆续到期后，投行广西分行履行了对外付款义务。具体时间分别为：1997 年 3 月 14 日付 4418508．64 美元、5 月 7 日付 3970020 美元、9 月 29 日付 101987．50 美元、10 月 14 日付 1988000 美元，1998 年 2 月 23 日付 1995200 美元、5 月 15 日付 3983500 美元、9 月 13 日付 1991000 美元，以上共计付款 18448216．14 美元。在此期间，健源乐公司先后六次共付款给投行广西分行 8680000 美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具体时间分别为 1997 年 4 月 12 日付 1400000 美元、5 月 5 日付 300000 美元、6 月 5 日付 1780000 美元、7 月 3 日付 1780000 美元、8 月 1 日付 1740000 美元、10 月 31 日付 1680000 美元。上述款项相抵后，投行广西分行为健源乐公司垫付信用证金额为 9768216．14 美元（本金）。上述款项垫付后，投行广西分行与健源乐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1998 年 2 月 22 日、3 月 17 日、4 月 22 日签订《垫付资金协议》。约定：投行广西分行为健源乐公司垫付资金的垫付期为 20 天，垫付款利率按月 15%计算。如健源乐公司在垫付期满后仍未还清信用证项下垫付资金，则投行广西分行有权处理健源乐公司抵押的一切抵押物。但健源乐公司未能如期还款。

原审另查明：1996 年 4 月 8 日，投行广西分行与健源乐公司签订一份协议，约定：投行广西分行同意健源乐公司动用南宁市中山路工程的专用资金 15000000 元人民币汇往桂林，用于收购桂林桂源公司的股权，健源乐公司保证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投入桂林的资金收回。同年 4 月 12 日，桂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签订一份《抵押合同》，约定：为了保证健源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 4 月 8 日协议的履行，桂源公司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为：桂源公司的住宅用地 16977．2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桂国用（1994）第 000171 号，该项财产共作价 17990000 元人民币，实际抵押额为 15000000 元人民币。抵押财产中的有效证书由桂源公司交投行广西分行保管。双方未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健源乐公司将 15000000 元人民币汇到桂林，但未能如期收回。

原审再查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银银管（1999）42 号《关于原中国投资银行市区内网点转为中国光大银行网点的批复》和中国光大银行光银发（1999）119 号《关于确定辖区内牵头管理行的通知》，原中国投资银行南宁分行市区内网点转为中国光大银行网点，并由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牵头管理。根据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南联审复（1999）006 号《关于同意独资企业南宁健源乐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南宁市健源乐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后，原南宁健源乐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和债权债务由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投行广西分行与健源乐公司签订的《开立信用证协议》和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为有效协议。协议签订后，投行广西分行履行了开证和对外付款的义务，健源乐公司未能按约定全部偿还投行广西分行垫付的资金，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行广西分行请求健源乐公司偿还尚欠的资金及其利息有理，该院予以支持。健源乐公司主张其与投行广西分行是合作关系，要求确认合作关系和抵押合同无效，因其未能举出相应证据证实，该院不予采纳。桂源公司为健源乐公司的 1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的使用而与投行广西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未违背其真实意思，虽然双方未办理抵押登记，但桂源公司已将该土地的有效证书交予投行广西分行，又无第三人对抵押权提出对抗，因此，可以认定该抵押合同有效。抵押人桂源公司应以抵押物的价款来偿还其所担保的债务。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一、仟倍公司偿还光大星湖支行信用证垫付款 9768216．14 美元及其尚欠的利息（利息计算，从垫付之日起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此后依法另计）。二、桂源公司以其抵押土地的价款在 15000000 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对仟倍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22686 元、财产保全费 250520 元、其他诉讼费 6000 元，合计 679206 元，由仟倍公司承担。本案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仟倍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1．原审法院一方面认定上诉人开出的信用证金额为17922480美元，另一方面却又认定垫付金额为18448216.14美元，超出信用证金额525736．14美元。事实上，上诉人信用证付款（贴现）是17922480美元。被上诉人超出支付的部分不能说明理由，与上诉人信用证项下结算无关，不应由上诉人来承担。2．上诉人实际上偿付被上诉人信用证垫付款1588万美元，但原审因漏算了720万美元而只认定还了868万美元。除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诉人六次还款868万美元外，上诉人在96年2月15日偿还350万美元，96年3月22日偿还370万美元，两项合计720万美元，原审对此漏算。3．股权收购担保和信用证结算担保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审张冠李戴认定对股权收购资金收回担保是对信用证垫付资金偿还担保并且有效，没有事实根据。4．上诉人收购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使用1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由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保资金及时收回，事实清楚。但这个担保法律关系与信用证项下结算无任何联系。担保人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未经抵押登记，缺少法律必备要件。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导致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偿还信用证垫付款2042480美元；改判15000000元人民币财产担保对信用证垫付款抵押担保无关；改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依法分担。

光大星湖支行答辩称：一、关于开证数量和垫资数额问题。1．我行向法庭提交的有关证据充分证明了这一事实。据此，本案中关于我行为上诉人仟倍公司开出信用证9份并全部垫付了相应资金的这一节事实已经十分清楚，证据也充分确凿，足以定案。2．关于我行为仟倍公司实际垫付资金的数额问题，仟倍公司在上诉中提出我方为其实际垫付的总额应为17922480．00美元，而非一审判决认定的18448216．14美元，对此表示异议。但前述两组数字中相差的525736．14美元，系我行应仟倍公司的要求为其垫付的有关利息款。故此，上诉人仟倍公司关于垫款数额有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关于上诉人仟倍公司已偿还垫资款的数额。仟倍公司上诉称：其已向我行偿还垫资款共计15880000美元，而非一审判决认定的8680000美元，少计了7200000美元。对此，我行向法庭提供了有关证据，证明这7200000美元已在汇入之日被兑换成59792080元人民币后，全部转入仟倍公司的账户并被其自用，并未被用于抵偿所欠我行的信用证垫资。仟倍公司向我方已偿还垫资的数额已十分清楚，即一审判决认定的8680000美元，而非15880000美元，仟倍公司关于此节的上诉不能成立。原审判决仟倍公司应向我行偿还垫资款本金9768216．14美元的判决是正确的，应予以维持。三、关于原审被告桂林桂源公司的问题。我行认为：由于桂源公司并未提出上诉，表明其对一审判决已经服判，因此，我行不再就桂源公司的问题进行答辩。

本院在二审中查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于1998年4月30日，以桂外管检字（1998）第3号《处罚决定书》，查明了以下事实并对健源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经查证，1996年2月、3月，你公司委托中国包装进出口广西公司在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分行开出了4笔总金额为796．478万美元的360天远期信用证（证号分别为：7696A005、7696A006、7696A009和7696A010）。这4笔信用证到期后，无法付款，也没有真实的货物进口。你公司又于1997年3月至10月期间，以贸易进口为名自行在投行申请开出5笔远期信用证，金额为995。77万美元，具体事实如下：

1.1997年3月20日，你公司凭由中国包装进出口广西公司和香港健源乐发展公司（KENINLOK DEVELOPMENT CO.）签订的镀锌板进口合同（合同号：CK023／96，金额：306万美元），在投行申请开出了金额为198．8万美元的90天远期信用证（证号：L／C7696A211）。该证到期后又延期90天，于1997年10月14日解付，付汇198．8万美元。

2．1997年5月16日，你公司凭上述两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CK023／96，金额为4940064美元的镀锌板进口合同，在投行申请开出金额为199．52万美元的90天远期信用证（证号：L／C7697A221）。该证到期后延期180天，于1998年2月23日解付，付汇199．52万美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1997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凭上述两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3K023／96，金额为 306 万美元的镀锌板进口合同，在投行申请开出金额为 199 万美元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证号：L／C7697A231）。该证到期后又延期 180 天，1997 年 6 月 24 日承兑，付款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23 日。

4．1997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凭上述两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CK023／96 号，金额为 4940064 美元的镀锌板进口合同，在投行申请开出金额为 199．35 万美元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证号：L／C7697A261）。该证到期后延期 180 天，1997 年 7 月 22 日承兑，付款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27 日。

5．1997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凭上述两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cK023／96 号，金额为 4940064 美元的镀锌板进口合同，在投行开出金额为 199．1 万美元的 270 天远期信用证（证号：L／C7697A281），1997 年 10 月 27 日承兑，付款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27 日。

据查实，你公司委托中国包装进出口广西公司和自行申请在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分行开出的上述以贸易进口为名的信用证，均没有真实的贸易进口。你公司上述行为是利用信用证进行假进口真融资的套购国家外汇行为。

案发后，你公司对此违规行为认识深刻，并积极配合我分局搞好检查和取证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和《行政处罚法》有关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在二审过程中，仟倍公司确认光大星湖支行实际垫付的 9 笔信用证款项为 18448216．14 美元。仟倍公司上诉提出的“超出信用证金额 525736．14 美元，&”为信用证的开证费用和延期利息，仟倍公司确认这部分款项应当包含在 18448216．14 美元之内。

仟倍公司上诉提出的原审法院“漏算 720 万美元&”的问题，经过二审审理，仟倍公司确认，该 720 万美元由投行广西分行兑换成人民币并进入仟倍公司账户，仟倍公司已实际使用了该笔款项。

上述事实，有投行广西分行与健源乐公司签订的“开立信用证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投行广西分行开出的九单信用证及对外付款的凭证，桂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二司银银管（1999）42 号批复，中国光大银行光银发（1999）119 号通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联审复（1999）006 号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桂外管检字（1998）第 3 号处罚决定书，以及本案当事人在二审庭审质证中的笔录为证。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因投行广西分行为健源乐公司开立信用证并付款后，健源乐公司未能还清投行广西分行的款项，而形成信用证垫付款纠纷。经审理查明：健源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的真实意思并非为了进口货物，而是为了融资用于其他项目。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认定是一种利用信用证进行假进口真融资的套购国家外汇行为，并因此对健源乐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意思表示真实。本案中，健源乐公司的行为显然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且已经受到行政处罚。健源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签订的“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应认定无效。健源乐公司按“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取得了九笔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应当返还给投行广西分行。原审判决认定“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是完全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原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判令仟倍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亦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关于本案中投行广西分行通过九笔信用证实际对外付款的数额，经二审质证，仟倍公司确认了原审认定的 18448216．14 美元，扣除已经偿还的 8680000 美元，仟倍公司尚欠光大星湖支行 9768216．14 美元。仟倍公司上诉提出原审认定的数额有误以及漏算 720 万美元，并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仟倍公司欠款的数额正确，可以维持。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桂源公司在本案中的责任问题，原审判令桂源公司以其抵押土地的价款在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桂源公司对原审判决并未提出上诉，表明桂源公司愿意承担原审判定的责任。仟倍公司没有权利主张应当由桂源公司行使的上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原审判令桂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没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仟倍公司上诉主张桂源公司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健源乐公司与投行广西分行签订的“开立信用证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并判决仟倍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是错误的，本院予以纠正。但原审判决认定仟倍公司欠款的数额正确，可以维持。仟倍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8）桂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二、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8）桂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三、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信用证垫付款 9768216．14 美元及其利息（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其他诉讼费合计 679106 元人民币，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422686 元人民币由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陈纪忠

二ＯＯ二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杨弘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终 237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负责人：曹方良，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兴民，北京
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升平，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负责人：王育军，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海燕，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军，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塔城分行）及一审被告
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途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三初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行塔城分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称：2014 年 1 月 29 日，中行塔城分行与
新疆塔城佳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双方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叙作贷款、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同日，佳诚公司向中行塔城分行提交三份《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中行塔城分行为其开立 LC1725514000004、LC1725514000005 及 LC1725514000006 号信用证，金额共计 36297740 美元。同时双方签订三份《质押合同》，约定佳诚公司以三份信用证项下共计 100270 吨进口氧化铝进行质押，作为上述三份信用证项下垫款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偿还的担保。并与被告鸿途公司签订《质物监管协议》，约定鸿途公司对中行塔城分行质押的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进行监管。2014 年 2 月 21 日，中行塔城分行与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签订《转货证明》，三方认可质押给原告的质物货权转给中行塔城分行。中行塔城分行起诉佳诚公司前因情况紧急，为防止佳诚公司转移、隐匿财产，特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在保全过程中，被仓储单位大港分公司告知氧化铝仅余 15546.5 吨，其他货物已被提走，未说明去向。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鸿途公司在短少质物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赔偿责任；二、大港分公司在短少质物的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赔偿责任。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行塔城分行起诉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要求两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是在中行塔城分行起诉佳诚公司以及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诉讼保全过程中发现由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保管的质物有所减少。中行塔城分行就其享有的对佳诚公司的债权能否得到全部清偿以及债权未完全得到清偿的损失金额，目前均无法确定。因此中行塔城分行主张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其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受理条件，中行塔城分行可以就其债权清偿情况以及未完全得到清偿所受损失确定后，再行提起诉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中行塔城分行对被告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的起诉。
大港分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一、一审原告中行塔城分行的诉讼请求具体、明确，应予审理；二、一审裁定误读了中行塔城分行的诉讼请求，其诉讼请求没有“要求中行塔城分行对大港分公司无法得到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是要求“被上诉人在短少质物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故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与本案的诉讼请求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三、一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为本案一审起诉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是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法院应依法对中行塔城分行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根据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等审明案件事实，依据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中行塔城分行对大港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五、本案民事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已被刑事立案侦查，本案亦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六、一审时，在其他被告缺席情况下，大港分公司是唯一出庭的被告，一审裁定将其排除实体审理之外，剥夺了其对案件认定事实和原告诉求的抗辩权。综上，请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并改判驳回中行塔城分行对大港分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中行塔城分行承担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系中行塔城分行追索因申请开立信用证后欠款所产生的纠纷。中行塔城分行一并请求鸿途公司、大港分公司在短少质物的价值范围内对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赔偿责任，与主债当事人不同，法律关系亦有独立性，并不必然合并审理。中行塔城分行是本案的起诉人，在一审裁定驳回中行塔城分行对大港分公司的起诉后，中行塔城分行并未提出上诉。大港分公司上诉认为本案应予受理，违反了不告不理的原则。如果中行塔城分行依据生效判决以大港分公司为被告另行起诉，大港分公司依然可以在另诉中提出其抗辩主张，故大港分公司上诉认为本案一审裁定将其排除在实体审理之外，剥夺了其抗辩权力，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大港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万挺
代理审判员　宋冰
代理审判员　周其濛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郭凯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191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程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泽，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大文，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ACMEPOWER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09 号里士满商业大楼 2 单元 7 层。
法定代表人：倪锋，该公司董事。
一审第三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639 号。
负责人：梁中，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文倩，该分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园，该分行员工。
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73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申请再审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本案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刘京川
审判员　刘雪梅
审判员　方金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雍歌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506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闫凌宇，北京欣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304IndustrialPark18CompanyLimited）。住所地：106,Moono.7,ThaToomSub-District,SrimahapbotDistrict,PrachinburiProvince,Thailand。
代表人：PiyachaiSanguancheep 和 ChalermpongPathumchotesuwan，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天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76 号。
代表人：袁桂军，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原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8 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辽宁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三终字第 16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称：（一）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高科公司完全履行了基础合同义务，第一批货物和第二批货物的履行情况符合基础合同约定，需要对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才能对本案作出正确判断。（二）根据《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上述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了担保行付款义务的例外：“如下列情形明确清楚的（manifestandclear）：（1）任何单据非真实或系伪造者；（2）依索款请求及支持单据，并无到期应付款的；（3）根据保函的类型与目的，索款请求没有可信依据（noconceivablebasis）的，担保行依诚信原则有权对受益人不予付款”。（三）本案保函保证的风险并未发生且存在 18 有限公司故意不当地阻止高科公司履行基础义务的情形。18 有限公司存在延误付款、在设计上的阻碍行为导致高科公司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以及拒不为高科公司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签证等行为，上述行为导致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工程的巨大延误。综上，18 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其不当实现保函已经构成保函欺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高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根据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本案是否应当适用《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认定 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2.18 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

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3.是否应当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

首先，涉案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应当认定上述规则的内容构成争议保函的组成部分。我国没有加入《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本案当事人亦未约定适用上述公约或将公约有关内容作为国际交易规则订入保函，依据意思自治原则，《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不应适用。

其次，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是否具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索赔请求具有事实依据。本案中，编号为 21021020000134 号的保函是关于第一笔预付款和履约保函，该保函记载：“中国建设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作为主债务人且不仅限于保证人，并对其本身，及其承继者以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保证对买方负有支付总额 10000 美元，即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的支付责任，并因此承诺和同意：如供应商/承包商未履行合同项下及包括其修改、修订、附件或更正在内的责任义务，包括未替换和/或修补瑕疵货物，银行将即刻，依买方首次索款请求（买方无需先向供应商/承包商请求）并书面通知声明供应商/承包商未能履约，向买方支付不超过其通知所述总金额的款项，而无论供应商/承包商是否反对。”编号为 21021020000232 号的保函是关于第二笔预付款保函，该保函记载：“中国建设银行受供应商 / 承包商指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首要义务人而不仅仅限于保证人，在收到买方首次索款请求，且买方无需先对供应商 / 承包商提（首次索）款请求，即向其支付不超过 4484000 美元的款项，此金额系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作为供应商 / 承包商未履行合同其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并给予买方基于合同项下供应商 / 承包商应向买方支付的罚金、损失、违约赔偿金或任何费用的索赔权利，此项权利由买方决定是否行使且无论供应商 / 承包商存在何种异议。”上述保函均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由此可见，保函担保的是基础合同项下供应商 / 承包商的履约义务。从保函实现的约定条件来看，受益人只需证明供应商 / 承包商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即可满足保函实现的要求。本案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18 有限公司要求索款，其认为高科公司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2.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获得 18 有限公司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工作；3.违反合同条款或部分条款的约定；4.未经 18 有限公司许可擅自转包给分包商；5.依据英国法律规定，不具偿债能力或即将破产。高科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时，自认其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且基础合同项下工程存在巨大延误，因此，18 有限公司基于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实要求实现保函权利，不属于无付款请求权而主张付款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独立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欺诈情形，但其所举证据均为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基础交易中存在违约行为，并不能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向保函开立人索款过程中存在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是否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不影响 18 有限公司保函权利的实现。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在先，并据此要求止付独立保函项下款项没有法律依据。二审判决认定 18 有限公司的保函索赔行为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无不当。

综上，高科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弘磊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吕梦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唐山海港汇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 332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唐山海港汇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25 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秀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
代表人：李杨勇，该分行行长。
一审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 103 号。
代表人：郭立冬，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唐山海港汇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东分行）、一审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终 22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汇丰公司申请再审称：（一）2014 年 7 月 18 日交行广东分行通过密押电传方式作出的信用证通知应当被视为有效的信用证。交行广东分行以 SWIFT 密押电文的形式，将信用证内容发送通知行交行唐山分行，完成了信用证的开立。光票信用证在实务中是可以操作的，意味着信用证的受益人可以提交任何形式和内容的单据。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信开信用证并未有效通知给受益人。该信用证的原件直至原审阶段始终在交行唐山分行处。信用证的内容也没有通知给受益人汇丰公司，该信用证对受益人不生效。交行广东分行在开立信用证的通知过程中的错误行为，导致汇丰公司在 7 月 18 日发出货物、检验货物时，无法根据信开信用证中的详细单据条款制备单据，也无法根据信用证有效期条款来安排交单、修改单据。（二）没有证据表明中铁公司是持发票复印件完成了抵扣，可以推断出中铁公司是以发票原件进行认证并抵扣的。交行广东分行即使是将单据的副本或单据的信息交付给或透露给了申请人，也违反了信用证实务，无权主张单据不符点。（三）交行唐山分行收到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信开信用证后，未履行通知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7 月 31 日，汇丰公司交单时，交行唐山分行将其自行制作的《交通银行信用证通知书》交给汇丰公司，却没有将信开信用证文本交给汇丰公司。导致汇丰公司以为 7 月 21 日信函内容与 7 月 18 日电文内容一致。中铁公司指定的收货人于 7 月 22 日根据汇丰公司在发运时填制的货物交接单据提取了货物，货权转移完毕。(四)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汇丰公司提交的单据不存在不符点，交行广东分行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单证相符并不要求等同一致，而是“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沫煤”是《检验证书》的签发人根据惯例在检验结论出来之前，根据肉眼识别填写的煤炭品种，并不必然是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描述，二审判决将“沫煤”单独作为货物描述、并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相比较是错误的。根据国家标准 GB/T3715-2007《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末煤是指粒度小于 25mm 或小于 13mm 的煤。“末煤”和“沫煤”在实践中通用。该“沫煤”的描述与《检验证书》上其它描述信息共同构成了对货物的完整描述。《检验证书》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数据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是一致的。（五）中铁公司已实际接受不符点，开证行应当付款。中铁公司办理转卖货物手续前明确知晓所谓的两个不符点。中铁公司已获得全额货款并将从汇丰公司处获得的增值税发票进行税收抵扣，没有产生任何损失，还获得了转卖差价作为利润。中铁公司以实际行为接受了不符点，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二十八条，应即向受益人付款。（六）一审和二审程序错误。7 月 18 日的电开信用证并未明确所据以开立的依据。虽然 7 月 21 日的信开信用证实际并未生效，申请人对二审判决书适用《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 1997 年版本并无异议。就法律适用问题，各方当事人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二审判决直接适用《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 UCP600 的有关条文是不正确的，直接适用《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也是错误的。国内信用证不应适用 UCP600。

交行唐山分行提交意见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7 月 18 日，交行唐山分行在汇丰公司电话查询时已经告知其信用证正本尚在邮寄途中。7 月 21 日该行电话通知汇丰公司领取信用证正本和信用证通知书，但汇丰公司一直没有领取。因《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定，申请人交单时须将信用证正本及单据提交，故 7 月 31 日汇丰公司交单时该行仅能将 7 月 21 日开出的通知书交予汇丰公司。（二）汇丰公司的会计是在知晓《承诺函》内容后盖的章。目前银行的 SWIFT 系统不支持汉字输入，7 月 18 日的电文通知只是证实开证行已经开出一份国内信用证，供交行唐山分行核对随后收到的信用证的真实性，不存在所谓的电开信用证。该通知不符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规范要求，不是有效的电开信用证。汇丰公司没有领取信用证正本却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交单，交行唐山分行履行了信用证的通知义务。汇丰公司对其交单存在不符点是完全认知的，是由于专业知识欠缺及急于交单导致错误判断。

交行广东分行提交意见称：终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一）交行广东分行 7 月 18 日发出的是银行间往来的加押证实电文，供通知行用来核对信用证真实性，其中没有付款承诺，不是信用证。本案中不存在所谓的电开信用证。因为国内银行间的 SWIFT 系统不支持中文电开信用证，实务操作性极差，因此银行实务中普遍采用信开+SWIFT（证实电文）的开证方式。本案的信用证开立于 7 月 18 日，通过 EMS 快递寄出并于 21 日到达交行唐山分行，符合《国内信用证结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信开信用证寄送通知行，同时视情况需要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证实信用证的真实有效性的规定。交行广东分行 7 月 21 日没有向受益人开立过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结算管理办法》中没有光票信用证这一说法。（二）交行广东分行从未将原件单据释放给他人，在历次庭审过程中均出示了全套单据，包括税务机关应当收缴的抵扣联。（三）汇丰公司提交的单据存在货物名称不符、装运日期不符的单证不符情形。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用证和单据、单据和单据之间的表面严格相符是银行的审单原则和付款条件，交行广东分行的拒付行为符合银行实务操作惯例。（四）《国内信用证结算管理办法》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相关规定内容一致，终审判决引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无不当。（五）交行广东分行 8 月 4 日收到交行唐山分行寄来的单据，而汇丰公司承认 2014 年 7 月 22 日货权已经转移。汇丰公司提交的单据不是提货凭证，收货人可以直接接收货物，交行广东分行不存在放单行为。（六）根据《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合同》6.3 条的规定：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对外付款/确认付款或拒绝付款/拒绝确认付款前，认为必要时，可将信用证项下单据复印件交申请人审查。交行广东分行将单据复印件交案外人审查有合同依据。汇丰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单证不符点，放任不符点的存在，对信用证这一结算工具存在错误认识。

本院认为：汇丰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本案中并不存在一份单独存在的电开信用证。2014 年 7 月 18 日交行广东分行的电文通知书是发送给交行唐山分行的，并非是开具给汇丰公司。通知书的内

容是告知交行唐山分行本案所涉信用证的开立日期、金额和申请人，并请其通知受益人。该电文不具备《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所规定的信用证应当具备的格式和内容，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信用证。汇丰公司称其为光票信用证，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014 年 7 月 21 日交行唐山分行收到的信用证是交行广东分行 7 月 18 日开具的，本案中不存在其他信用证。从汇丰公司提交的 2014 年 7 月 21 日交行唐山分行《交通银行信用证通知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交行唐山分行在通知书中告知汇丰公司在申请议付交单时应将该通知及信用证一并提交，否则该公司对议付后果承担责任。汇丰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交行唐山分行有拒绝向其交付信用证的行为及未履行通知义务。本案查明的事实表明，汇丰公司是在 7 月 18 日得知信用证已经开出后，未对信用证条款进行核对即发货，并在 31 日赴交行唐山分行进行交单的。

二、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汇丰公司提交的单据在货物名称和装运日期方面确实存在不符点。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开证行仅负判断是否表面相符的形式审核义务，故交行广东分行在发现单证不符后有权拒付。汇丰公司关于“沫”与《检验证书》上的其它信息共同构成对货物的完整描述、中铁公司已实际接受不符点的主张不能成立。

三、本案为信用证纠纷，不涉及对当事人实体交易的审查。案外人是否持单据副本抵扣了税款、汇丰公司与案外人《煤炭供需合同》的履行情况、中铁公司是否获利等与本案所涉信用证是否应当止付无关。对汇丰公司的相关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四、本案信用证载明系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开证申请书开立，二审判决适用《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是正确的。汇丰公司以原审还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由，主张原审适用法律错误。然而，原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汇丰公司的该项申请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汇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唐山海港汇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纪忠

审判员　杨兴业

审判员　杨弘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陈晖

潍坊雅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首尔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277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潍坊雅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乃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军磊，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立宏，山东泰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首尔分行。住所地：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 79（乙支路 2 街）。
代表人：金道镇，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
代表人：汪雷，该行行长。
一审第三人：汉州公司。住所地：大韩民国京畿道光州市二杯再路 456（木岘洞*层）。
代表人：全美顺，该社社长。
再审申请人潍坊雅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翔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首尔分行（以下简称中小企业银行）以及一审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潍坊分行）、一审第三人汉州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 102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雅翔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雅翔公司信用证欺诈错误。1.雅翔公司不存在欺诈的事实和动机，不构成信用证欺诈。构成欺诈的前提是信用证受益人进行故意或错误的事实表述，以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如信用证受益人对提单等贸易和运输单证本身及其记载内容的真伪不知情，未参与虚假单证的制作，则不应将其出示单证的行为界定为“欺诈”。案涉货物报关单显示案涉货物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进行出口申报。根据金东奎的证言，案涉货物已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进行验收。汉州公司提供的“仁川海关给 NASCO 的通报”证明案涉货物已经运抵目的港，雅翔公司不存在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的动机，更无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的必要。2.雅翔公司提交议付的提单真实存在。《关于律师询问函的答复》作为新证据可以证明提单签发主体“WEIFANGOCEANINTERNATIONALSHIPPINGAGENCYCO.,LTD”真实存在，其对应中文名称为“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登记设立，目前仍在经营。在二审法院调查笔录中，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称，其未签发过涉案提单。在提单真伪未经鉴定、其上加盖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提单签发用章的前提下，仅依据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单方面的口头声明，不能得出提单属伪造的结论。（二）二审法院错误割裂基础交易与信用证之间的关系。信用证作为一种支付手段，不能与基础交易完全割裂。在审理信用证欺诈案件中，应将基础交易是否真实存在作为重点审查的方面之一。在（2016）鲁民终 1352 号民事判决书中，二审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雅翔公司与第三人汉州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雅翔公司已经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并且货物已运抵目的港仁川港，同时已经电放货物。买方汉州公司如果有提货的意愿，无需正本提单就可以提取货物。但因汉州公司未提取货物，导致货物滞留

仁川港并被韩国海关拍卖。如果认定雅翔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将导致雅翔公司钱货两空。（三）中小企业银行拒付行为违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出版物的规定。本案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出版物的规定，开证行应从交单次日起至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中小企业银行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收到相关单据，扣除公共假日及韩国全国地方选举日，中小企业银行最迟应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前审核单据确定交单是否相符，中小企业银行虽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的电传中指明不符点为禁付令，却未能提供禁付令的文本，经过交单行的督促，直到 2010 年 6 月 9 日才电传了汉州公司申请韩国法院颁发禁付令的申请，而汉州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仍在补充申请材料，韩国法院颁发禁付令的时间是 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小企业银行在审单期限内并未收到韩国法院颁发的禁付令，其拒付行为违法。综上，雅翔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雅翔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关于本案是否存在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2010 年 5 月 19 日雅翔公司向中行潍坊分行交单议付的提单记载，案涉货物发运人为“雅翔公司”，收货人为“依中小企业银行指示”，通知人为“汉州公司”，该提单的出具地为中国青岛，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装运港为青岛港，卸货港为韩国仁川港，运费支付地为目的地，船舶号为 X-PRESSTOWERV.259E，装船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承运人签署处载明“NASCOINTERNATIONALFREIGHTFORWARDERCO.，LTD”，“WEIFANGOCEANINTERNATIONALSHIPPINGAGENCYCO.LTDASAGENTFORTHECARRIER”。中小企业银行及汉州公司均主张该提单的签发人不存在。二审法院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的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潍坊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信息，与之相近的企业名称只有“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二审法院向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雅翔公司提交议付的涉案提单并非其公司签发，该提单与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无关。就上述调查形成的调查笔录，雅翔公司质证认为雅翔公司提交议付的提单签发人与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不是同一家公司，调查笔录与本案无关。雅翔公司申请再审提交《关于律师询问函的答复》用以证明提单签发主体“WEIFANGOCEANINTERNATIONALSHIPPINGAGENCYCO.,LTD”真实存在，其对应中文名称为“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该主张与雅翔公司二审陈述前后矛盾。此外，即使“WEIFANGOCEANINTERNATIONALSHIPPINGAGENCYCO.,LTD”与“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在《关于律师询问函的答复》中并未否定其法定代表人陈述的涉案提单并非该公司签发的事实。雅翔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足以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

关于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是否缺乏证据证明问题。如前所述，二审法院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潍坊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信息，二审法院向与之名称相近的“潍坊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雅翔公司提交议付的提单并非该公司签发，且涉案货物的承运人 NASCO 公司出具证明表示雅翔公司提交议付的提单并非该公司的提单。虽然金东奎在另案中证明雅翔公司接受的提单系相关代理公司送交到雅翔公司办公室，但该证明也仅能证明提单的一个流通环节，并不能证明提单的真实性。二审判决认定雅翔公司提交中行潍坊分行议付的涉案提单为虚假提单具有事实依据。

关于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是否错误问题。根据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信用证一经开出，便独立于基础合同，雅翔公司认为二审判决割裂基础交易与信用证之间的关系，应将基础交易是否真实存在作为重点审查的内容之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二审判决基于雅翔公司提

交议付的提单为虚假提单的事实，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雅翔公司存在信用证欺诈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实体审理，认定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的情形的，应当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二审判决对雅翔公司要求中小企业银行付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综上，雅翔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潍坊雅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弘磊

审判员　余晓汉

审判员　任雪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谈治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新加坡星展银行、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 327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加坡星展银行（DBSBANK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滨海林荫道十二号滨海湾金融中心商业大楼第三座 3 层。
代表人：苏伟立，该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婧，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188 号润华国际大厦 B 栋 25 楼。
法定代表人：夏蓉，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单世文，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乔羽，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加坡星展银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因与被上诉人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商外初字第 000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星展银行的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冯婧和湖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单世文、乔羽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美公司起诉称：2013 年 6 月 10 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 553-01-1165349 号信用证，用以支付信用证中所描述货物的货款。2013 年 11 月 29 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提示付款。2013 年 12 月 5 日，星展银行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 FOB 价格与发票显示 CIF 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星展银行提出的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理由不能成立。故请求判令星展银行支付 553-01-1165349 号信用证下全部款项，共计 8938290.9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5448732.79 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 1:6.203505 计算）及其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暂定）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的利息 1321654.7 元。
一审法院查明：2013 年 6 月 10 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 553-01-1165349 号即期付款信用证。信用证 32B 规定：信用证总金额为 8938290.98 美元；31D 规定：信用证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44C 规定：最晚装船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46A 单据要求规定：湖美公司交单时应当提交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等单据；4OE 规定：适用最新版 UCP；44E 规定：装货港为中国上海；44A 货物描述为：合同 HWM12-002 下用于 PTDABIOLEO2X9OT/H+15MW 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
星展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发出信用证修改通知，将最晚装船日期及信用证到期日分别修改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 11 月 29 日，湖美公司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 DHL 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商业发票显示涉案交易的价格条件为 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价值 8938290.98 美元。原产地证明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 HS 编码）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合同 HWM12-002 下用于 PTDABIOLEO2X9OT/H+15MW 电站的电厂设备，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项下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USD：8938290.98”。

2013 年 12 月 5 日，星展银行通过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称：“原产地证明第 9 栏所列 FOB 价格为 8938290.98 美元，而发票显示 CIF 价格与之相同，即 8938290.98 美元，构成了冲突。前述的不符点我行无法接受，故我行拒绝支付信用证下款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是否成立。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星展银行为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法人，故本案信用证关系属于涉外民事关系。信用证第 40E 明确约定适用“最新版 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案应首先适用 UCP600 的相关规定。由于信用证关系属于合同关系且当事人未协议选择信用证关系中 UCP600 未规定部分应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部分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信用证关系中，受益人的义务是提交相符单据，开证行的义务是在确定交单相符时承付，即受益人只要提交相符单据即可获得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因此，受益人履行交付相符单据的义务最能体现信用证关系的特征，故对涉案信用证关系中 UCP600 未规定的部分应适用湖美公司住所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UCP600 第 14 条 f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 14 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UCP600 第 14 条 d 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本案争议所涉及的原产地证明属于信用证要求提交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且信用证未规定原产地证明的出单人或数据内容。据此，该原产地证明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银行必须予以接受：（1）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2）其他方面符合第 14 条 d 款的规定。涉案交易系 CIF 交易，原产地证明记载的发票编号及日期、货物名称、合同编号、CIF 价格与发票内容相符，且原产地证明签发人声明一栏中已明确表示“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显然，该原产地证明能够与涉案货物适当联系起来，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涉案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星展银行对此并无异议。星展银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是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 FOB 价格与商业发票显示 CIF 价格相同，均为 8938290.98 美元，构成冲突，违背 UCP600 第 14 条 d 款的规定。一审法院认为，星展银行主张的上述不符点不能成立。理由如下：首先，星展银行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违反 UCP600 第 14 条 d 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UCP600 第 14 条 d 款规定中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在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就不可能“等同一致”。“无须等同一致”并不意味着授权银行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而是要求银行在比较同一种类数据时不能过于机械以至于按照“镜像标准”去比较，应当允许同一种类的数据之间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但这些细微的差别不得导致矛盾或歧义，其体现的仍然是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以下简称 ISBP745）、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实践均持此观点。ISBP745 第 A22 条规定：“如果拼写或打字错误并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例如，在货物描述中的‘machine’显示为‘mashine’，‘fountainpen’显示为‘fountanpen’，或‘model’显示为‘modle’均不视为 UCP600 第 14 条 d 款项下的矛盾数据。但是‘model321’显示为‘model123’将视为该款项下的矛盾数据。”国际商业银行委员会官方意见 R740（咨询 TA722rev）认为，其他单据上的合同号与发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票上的涉案合同号不同，构成 UCP600 第 14 条 d 款项下的矛盾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韩国外换银行株式会社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的（2010）民申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中认为，“非木质包装材料声明”中标注的信用证号码与案涉信用证号码不一致，构成 UCP600 第 14 条 d 款项下的矛盾数据。在上述实例中，被比较的数据均为“货物描述”、“合同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同类数据。由此可见，银行在审单时必须遵循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不仅是 UCP600 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银行委员会和司法判例的一致要求。因此，在本案中，如果要审查货物价格的话，星展银行应审查的是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 CIF 价格是否存在矛盾，因为涉案信用证、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明中均出现了涉案货物的 CIF 价格，而不是将货物的 CIF 价格与 FOB 价格进行比较。星展银行将货物的 CIF 价格与 FOB 价格进行比较，显然违反 UCP600 第 14 条 d 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其次，星展银行无权审查涉案货物 FOB 价格的适当性。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货物的 FOB 价格是原产地证明本身的要求，审查涉案货物的 FOB 价格是否适当是目的地国海关的职权。除原产地证明以外，信用证和其他单据中均未出现，亦不可能出现货物的 FOB 价格。这表明，涉案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无意授权星展银行在审单时对货物的 FOB 价格进行审查。故本案不存在审查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 FOB 价格是否一致或矛盾的基础，星展银行无权就涉案货物的 FOB 价格进行审查。星展银行擅自将货物的 FOB 价格与 CIF 价格进行比较，并以货物 FOB 价格与 CIF 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系对货物 FOB 价格适当性的审查，是对基础交易的介入。星展银行的这一做法违背了 UCP600 关于银行审单不得介入基础交易的基本原则。综上，星展银行在将货物的 CIF 价格与 FOB 价格两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不符点，不符 UCP600 第 14 条 d 款的规定，是无效的。

2. 星展银行应当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由于星展银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8938290.98 美元。关于履行方式，湖美公司主张上述美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 1:6.203505 计算，请求判令星展银行折合支付人民币 55448732.79 元，星展银行未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对湖美公司的请求予以支持。故湖美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 55448732.79 元。根据 UCP600 第 14 条 b 款的规定，星展银行应当自其收到提示单据的翌日起算 5 个银行工作日内决定交单是否相符。湖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 DHL 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2013 年 12 月 5 日，星展银行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这表明，星展银行至迟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前已完成审单，符合上述规定。因涉案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根据 UCP600 第 15 条 a 款的规定，交单相符时，银行必须即期付款。因此，星展银行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至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星展银行不当拒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未作约定，故应当按照法定方式确定星展银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湖美公司主张星展银行应向其支付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综上，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赔偿其逾期付款给湖美公司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依照 UCP600 第 14 条 a 款、b 款、d 款、f 款，第 15 条 a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星展银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美公司人民币 55448732.79 元；二、星展银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美公司上述款项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5652 元，由星展银行承担。

星展银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遗漏了重要事实。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 553-01-1165349 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该函中认可原产地证明上 FOB 价格处填写的是 CIF 价格，目的是让该 FOB 价格的金额与保险单和发票上 CIF 价格的金额完全一样，以确保交单相符。该事实证明湖美公司基于对 UCP600 单据相符原则的错误理解而主动造成了单据上的不符点。（二）一审判决限制开证行根据其开立的信用证条款本身对单据和单据内容的要求审查单据的核心权利，是错误的。根据 UCP600 第 14 条 a 款、d 款和 f 款的相关规定，开证行仅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单据中的数据不得与该单据本身、其他要求的单据以及信用证中的数据矛盾。本案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信用证条款第 46A 行作出了清晰规定，原产地证明是信用证所要求的主要单据，其主要功能除了要证实货物的原产地外，就是要通过显示详细的货物 FOB 价格来显示和证实该货物及或服务来源及原产地的认定依据以及作为货物及或服务通关纳税的计算依据。开证行有权依照信用证条款第 45A 行显示的“货物及/或服务”描述的 CIF 价格条款审查所有要求的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也有权根据信用证条款第 32B 行的金额以及第 39A 行是否在允许的金额浮动范围内审查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开证行有权对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内容进行审查，因为该栏位标明的货物描述以及货物的价值特别是和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所能提取的金额、信用证金额允许浮动的百分比范围密切相关。从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显示的货物的 FOB 价格仅仅包括在中国的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的货物价格，而信用证要求的以及商业发票、保险单显示的 CIF 价格是货物运送到到货港的货物价格。这两个价格后面的数字丝毫不差，均为 8938290.98 美元，明显构成单据之间内容的矛盾，这是商业常识。本案不是有关单据中出现打字错误的情形。开证行仅仅根据信用证条款第 45A 行、第 32B 行以及第 39A 行的要求对单据及其内容进行表面审查并据此作出单据不符的结论，进而拒付，并未对 FOB 价格在基础合同项下的适当性进行审查。一审法院所谓审单只能“比较同类数据”而不能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对比的观点是错误的。本案原产地证明中的 FOB 价格并非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的内容，是受益人额外提交内容，当然属于开证行审查的内容。开证行基于该单据中有关货物价值信息出现的商业上不合理的不一致，认定构成不符点并无不当。（三）一审判决判令星展银行支付信用证本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及以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缺乏法律依据。本案所涉信用证交易是以美元为币种的国际交易，湖美公司主张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应付金额，因此应以美元为单位计算。此外，信用证本金的利息应当采用国际金融市场通行的美元基础利率，即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以下简称 LIBOR）。根据公布的 LIBOR 利率，湖美公司主张的付款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美元的年利率是 0.57670%。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湖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湖美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准确，关于星展银行拒付理由不成立的说理清楚、全面并有充分的根据。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属于信用证要求提交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单据以外的单据，且信用证未规定原产地证明的出单人或数据内容。一审法院认定，原产地证明只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二是其他方面符合 UCP600 第 14 条 d 款的规定，银行必须予以接受，与 UCP600 第 14 条 f 款的规定完全一致，亦与 ISBP745 的规定一致。涉案交易系 CIF 交易，原产地证明记载的发票编号及日期、货物名称、合同编号、CIF 价格与发票内容相符，且原产地证明签发人声明一栏中已明确表示“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显然，该原产地证明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原产地证明第八栏填写了“WO”即完全取得（whollyobtained），说明所涉货物 100%产自出口国，因而无论在第九栏中填写什么数字均不会影响进口方所享受的关税待遇。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所描述的货物与商业发票所描述的货物是同一货物。UCP600 第 14 条 d 款规定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不可能“等同一致”。除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 FOB 外，信用证及信用证所要求的提单、发票、保单等单据中均没有出现 FOB，星展银行没有比较的基础和前提。在信用证及信用证所约定的其他单据没有要求的情形下审核 FOB 价值，并将其与发票中 CIF 价格数据相比较，因数据相同推断出 FOB 价值与 CIF 价格矛盾，系对基础交易的干预，违背了 UCP600 的基本原则。湖美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就本案所涉争议取得了国际商会国际专家中心(DOCDEX)第 331 号决定，其结论是，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并必须向湖美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认为，原产地证书中的贸易术语 CIF 印尼杜迈与信用证一致；原产地证书第九栏 FOB 这一词汇没有表明本次交易有 CIF 印尼杜迈以外的其他贸易术语；原产地证书第九栏数据（FOB)不是信用证及 UCP600 所要求的；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因为其源于两类不同数据的比较即贸易术语 CIF 印尼杜迈的价值与毛重或其他数量和（FOB）价值比较，而不是与在 FOB 后面跟有装货港口名字的贸易术语 FOB 进行比较；在没有信用证要求的情形下，这些价值不同或相同均没有关系。此外，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系中国和东盟国家通过国际条约和协定制定的标准格式。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条约和协定不会禁止交易双方使用其他贸易术语，更不会约定交易双方只能使用 FOB 贸易术语。因此，将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的“(FOB)”推断为贸易术语是错误的。根据 UCP600 第 14 条 g 款的规定，信用证没有要求的单据银行可以不予理会或退回，据此，在信用证没有要求的情形下，星展银行对“(FOB)”没有审查权。星展银行提出的不符点不符合 UCP600 第 14 条 a 款、d 款的规定，湖美公司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和其他单据满足了 UCP600 第 14 条 f 款规定，星展银行必须兑付该信用证项下款项。(二）关于用美元支付信用证项下金额的问题，湖美公司认同星展银行的意见，应当改判星展银行用美元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 LIBOR 不是双方约定的利率，应该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利率。一审判决星展银行向湖美公司支付利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但就星展银行应支付的利息没有按照前述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欠妥，应当以 55448732.79 元及逾期付款的罚息利率为基础计算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的利息。综上，请求驳回星展银行的上诉请求，改判星展银行用美元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以 55448732.79 元及逾期付款的罚息利率为基础计算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星展银行认为一审判决遗漏了双方在一审过程中没有争议的部分事实，即：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 553-01-1165349 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其中指出：“信用证要求湖美公司提供的由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能够满足原产地证书的功能，即证明原产地，且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中填写的价格也与商业发票以及保险单中的价格完全一样。即使原产地证明第九栏要求的是 FOB 价格且为了确保保险单、发票和原产地证中显示的金额完全一样，将 CIF 价格填入了原产地证中，将此完全一样的数据视为不符点有违 UCP 第 14 条 d、f 款的规定。”湖美公司对此并无异议。本院对此事实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源于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因信用证付款产生的纠纷。一审法院适用 UCP600 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审理本案正确，当事人对此并无异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

（一）关于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问题

根据本案所涉信用证对单据的要求，受益人湖美公司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CP600 第 14 条规定了单据审核标准，其中 f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

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 14 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UCP600 第 14 条 d 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根据上述规定，UCP600 关于审单标准虽然确立了“表面上”相符的严格相符标准，但并未要求丝毫不差，只要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以及单据与单据之间并不矛盾，即应当认定交单相符，开证行即应予付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中涉及单证审查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标准，认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第二款规定：“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该条规定与 UCP600 第 14 条规定就审单标准而言体现的精神是一致的。

本案中，受益人湖美公司向开证行星展银行提交了原产地证明，该原产地证明系“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书（申报与证书合一）表格 E”格式文本，其中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 HS 编码）”下填写有“合同 HWM12-002 下用于 PTDABIOLEO2X90T/H+15MW 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下填写有“WO”（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下填写有“USD：8938290.98”等信息；第十二栏“证明”下由发证人签署“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根据上述 UCP600 第 14 条 f 款和 d 款的规定，只要该原产地证书的内容看似满足其功能，且其中的数据与信用证要求的数据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的数据不矛盾，即应当认为构成相符交单。

由于上述原产地证书系格式文本，当事人无法就其中的栏目名称进行修订。第九栏中的“（FOB）”是栏目名称自带内容，该“（FOB）”表述不应被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 FOB 价格，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该表述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格式。国际贸易术语主要描述货物从卖方到买方运输过程中涉及的义务、费用和风险的分配。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FOB 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者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CIF 是“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船或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商品。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卖方须自行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装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本案中的“（FOB）”表述后缺乏“（……指定装运港）”，明显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格式要求。其次，从上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 FOB 价格与 CIF 价格构成明显不同，且无法简单套用某种公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相互转化。上述原产地证书格式表格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不可能仅仅允许当事人使用 FOB 价格而排除其他价格。如果将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 FOB 价格，明显不符合市场需求。综上，将上述原产地证书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 FOB 价格，不符合常理。对该“（FOB）”的合理理解应当是指引性的，即指引当事人在此栏中填入相应的货物价格。

本案基础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是“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信用证金额为 8938290.98 美元，受益人湖美公司为符合信用证要求，在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直接填写了 8938290.98 美元。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第七栏中已经填写有“合同 HWM12-002 下用于 PTDABIOLEO2X90T/H+15MW 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 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加上第九栏填写的“USD：8938290.98”，

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与信用证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商业发票记载的货物价格相互印证。更重要的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填写有“WO”（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足以表达该单据的功能。也就是说，尽管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上第九栏数据与信用证及其单据要求的 CIF 价格数据一致，但单据之间并不矛盾，不会导致对该单据的理解产生歧义。因此，不应以此认定构成不符点。

综上，开证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在受益人湖美公司交单相符的情况下，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付款。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就不符点的认定错误、其有权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本案信用证项下付款币种及计息标准问题

本案信用证项下货款是以美元计算的，然而，湖美公司作为本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判令星展银行支付 553-01-1165349 号信用证下全部款项，共计 8938290.9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5448732.79 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 1:6.203505 计算）及其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暂定）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的利息 1321654.7 元。可见，一审判决在判项中以人民币计算本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符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妥。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以人民币计算信用证项下付款金额并以人民币贷款利率计利缺乏法律依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湖美公司作为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不能变更诉讼请求，其亦未提起上诉，因此其在二审期间要求就本金币种及其计息标准改判的抗辩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星展银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除遗漏部分事实外，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5652 元，由新加坡星展银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梁颖

代理审判员　王朔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张廷智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终字第 25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东青，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增祯，中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宋晓，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负责人：杜宝起，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守遐，山东德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廷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群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立堂，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兵，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山东工行）、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追索信用证垫付款及担保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鲁经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玳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纪忠、高晓力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6 年 12 月 9 日，国际公司为进口轻柴油，向山东工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交了一份《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载明：开证申请人为国际公司；受益人为澳大利亚华昆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为见票后 180 天；金额为 USD4012459．20。同时提交了一份《减收开证保证金申请书》，称：“我公司兹向贵部申请开出信用证，进口轻柴油，金额 USD4012459．20，合同号 SP96G0159，目前因资金临时短缺，特向贵部申请给予减收全额保证金，我公司为履行到期付款负责，特作保证如下：一、我公司在收到贵部信用证项下付款通知书后，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贵部办理承兑、付款或据理拒付手续。（如未能按期划入应付资金，贵部可按付款当日贷款利率加 30％罚息从我公司账户扣收。我公司同意承担迟付款的一切责任。）二、我公司在此委请山东石油集团总公司作为我公司开证的担保单位，担保并承担我公司上述的付款责任&”等。
同日，石油公司向山东中行国际业务部提交了一份《单位保证书》，称：“我公司兹接受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要求，对其向贵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NO．LC37196263 项下 3340 万元人民币（信用证金额 USD4012459．20）开证保证金所作的各项保证表示认可。同时我公司向贵行保证：如果该单位在保证期内未能将上述款项交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行信用证付款通知后，承担付款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该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同日，山东工行依国际公司的申请开出 LC37196263 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一份。国外银行交来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同年 12 月 25 日，山东工行向国际公司发出《进口付款通知书》。同月 27 日，国际公司签署意见“同意付汇&”。山东工行于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即 1997 年 6 月 23 日向国际公司发出《付款通知书》，要求国际公司立即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声明“保

留在法律上对贵公司及担保单位进行追索的权利&”，并抄送担保人石油公司。国际公司并未按时付款。山东工行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 4012459．20 美元。此后，山东工行经向国际公司和石油公司追索信用证项下垫付款未果，遂以国际公司、石油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国际公司偿还信用证项下欠款本息，并承担山东工行的一切经济损失；石油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另查明：1996 年 12 月 14 日，SP96G0159 号合同项下货物轻柴油在日照海关报关。

上述事实，有 1996 年 12 月 9 日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减收开证保证金申请书》、《单位保证书》；1996 年 12 月 25 日的《进口付款通知书》；1997 年 6 月 23 日的《付款通知书》；山东工行对外付款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证据材料佐证。

原审法院认为：国际公司向山东工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的行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国际公司在审核山东工行交付的信用证项下单证后，作出了书面付款承兑。但在信用证到期前，国际公司并未将所需信用证款项划给山东工行，致使山东工行为其垫付了信用证款，与国际公司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至此，国际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向山东工行付款，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石油公司作为担保人，自愿向山东工行作出书面承诺，如国际公司在保证期内未能将上述款项交清，保证在收到山东工行信用证付款通知后，承担付款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该保证合法有效。在国际公司到期未付款的情况下，石油公司并未履行担保义务。山东工行依据石油公司的保证书，请求其履行担保责任，理由成立。按石油公司保证书的内容，对保证的方式没有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石油公司对国际公司的债务，应当在本金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国际公司支付山东工行 LC37196236 号信用证项下款项 4012459．20 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并按山东工行自垫付款时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和罚息，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二、石油公司对国际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石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国际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77010 元，由国际公司承担。

石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述称：本案中，国际公司涉嫌信用证诈骗，应当免除上诉人的担保责任。LC37196236 号信用证项下进口柴油终到港为山东日照港，应到港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底，而且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日照海关和青岛海关没有该船柴油进港的记录，日照油库在此期间亦无此进货卸货记录。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石油公司进行审计，没有发现进口此船柴油的记载，也无向国际公司付此笔货款的记载。信用证的受益人澳大利亚华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际公司与澳大利亚长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无出口柴油的经营范围。故本案系一起无进口事实、开证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串通编造进口合同、发票和提单骗取信用证、骗购外汇的犯罪案件。由于开立信用证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上诉人应免除担保责任。故请求免除其担保责任。

被上诉人山东工行答辩称：上诉人以国际公司涉嫌信用证诈骗为由认为开立信用证的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根据信用证国际惯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信用证与其所依据的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信用证一经开出便独立于基础合同，银行只负责审查单证及单单是否相符，银行没有义务也无法控制买卖合同欺诈的发生，只要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就负有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本案中，山东工行完全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义务。上诉人以开证受益人与申请人欺诈为由作为其不履行保证义务的抗辩，显然违背了其承诺以及信用证的有关国际惯例。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合法、公正、准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国际公司答辩称：1．上诉人为进口轻柴油，书面委托国际公司在省内银行对外开证付汇，国际公司系接受上诉人的委托而向山东工行申请开立本案所涉信用证的；2．本案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轻柴油已实际进口至山东日照港，并完成卸货，山东日照港务局为此出具了证明。该货物已在日照海关报关、通关，有该进口货物报关单等为证。本案不存在上诉人所谓的信用证诈骗；3．本案系由于上诉人未支付进口货款导致山东工行对外垫付货款而引起的纠纷，上诉人应履行其付款义务，向山东工行支付进口轻柴油信用证项下全部货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项下垫付款及担保纠纷。本案中，国际公司为开证申请人，山东工行根据国际公司的申请开立了 LC37196236 号跟单信用证。在国外银行交来有关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山东工行及时通知了国际公司。在国际公司明确表示同意付款后，国际公司并未及时将有关信用证项下款项交付山东工行。因此造成信用证付款到期后山东工行对外垫付货款 4012459．20 美元的事实。故国际公司负有偿还山东工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4012459．20 美元的义务，并应承担相应的利息和罚息。对此，原审判决认定正确。

本案中，石油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向山东工行提交的《单位保证书》中承诺，其将对国际公司向山东工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NO．LC37196263 项下 3340 万元人民币（信用证金额 USD4012459．20）开证保证金所作的各项保证表示认可&”，同时保证如果国际公司“在保证期内未能将上述款项交清&”，其将在收到山东工行信用证付款通知后，“承担付款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该保证书至“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该保证书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该保证书中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石油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对于国际公司未能偿还山东工行的信用证项下垫付款的本金及其有关利息的罚息，向山东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原审判决认定正确。

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货物已实际进口报关，上诉人石油公司以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货物无进口事实为由，认为信用证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串通编造进口合同、发票和提单，构成信用证诈骗，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以此主张免除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7010 元，由上诉人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玮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高晓力

二ＯＯ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杨弘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37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冯婧，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钟，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王登星，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高百字，该分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宁兴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宁兴公司后，宁兴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宁兴公司向开证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08101LC080003626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宁兴公司。宁兴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宁兴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永联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宁兴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宁兴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宁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宁兴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

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兴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盛通公司，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

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融资获得了巨额收益。2008 年 1 至 10 月间，史明等人利用结构性融资框架非法获取的融资金额高达 4 亿美元，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高达 1 亿多人民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4. 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的观点缺乏事实依据。宁兴公司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外贸代理费，买卖双方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宁兴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细节不负责，宁兴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宁兴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对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世天威公司仓单，史明等人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循环套取资金的事实，宁兴公司完全不知情。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史明等人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宁兴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一方面认定信用证项下的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等单据均系假单据，另一方面认定本案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即使仓单能够部分代表货物，但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其也不对应真实交易基础。二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理据充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但称关联交易本身并不导致交易放大，也不构成信用证欺诈，该主张是错误的。一方面，本案的基础交易不仅是关联交易，而且是单纯出于融资套现目的的虚假交易，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另一方面，本案最终造成放大交易的正是大量的虚假关联交易。史明等人之所以能连续、循环地进行信用证欺诈，原因之一就是其在外贸代理公司和开证行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不同的关联公司在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不同环节控制仓单，在每轮交易中，史明等人控制的买方国内公司直接无偿将仓单归还给同样由其控制的卖方离岸公司，使交易回到原点，再通过将正本仓单拆分换单的方式，将重新签发的仓单又一次地投放到新一轮的虚假交易中，最终导致了放大交易的发生。另外，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回避了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制作的假单据的问题。仓储环节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的法律法规、操作惯例及诚实信用原则，有充分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1. 为离岸公司开立虚假账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户的操作程序违法。本案所涉离岸账户均设立于 2006 年至 2007 年。离岸银行业务是一项非常特殊的业务，其以境外客户为对象，资金来源于境外，资金运用亦在境外，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因此离岸账户的开立必须严格把关，审慎审核客户资料，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不顾离岸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全不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在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均未经离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面签，而是将空白开户资料直接寄给史明等人签署，并且在根本未鉴证离岸公司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过程的情况下，在开户资料中虚假载明已鉴证签字过程，导致离岸账户中出现了虚假的签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违反了“客户实名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恶意协助史明等人开立了假名账户。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收、审核环节违反常规。作为信用证的通知行和交单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应该把信用证到单以及有关内容通知给受益人即离岸公司，并从受益人处接收单据，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上百单信用证的条款全部通知给了并非受益人的盛通公司，而所有信用证项下单据全部是由利恒万通公司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受环节违反银行操作惯例，直接促成并协助了史明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行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等人开立信用证的目的就是套取资金，作为一家长期从事信用证业务的专业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然而，世天威公司仓单在短时间内被多次重复提交，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加盖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明显差异，受益人在短时间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累计金额巨大，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非但没有提高注意标准，反而没有尽到起码的合理的审慎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置他人的合法利益和国家金融秩序于不顾，一再以银行没有交叉审单的义务为借口，为其非善意的行为开脱。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离岸账户款项划拨环节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负有审慎义务并应进行报告。史明等人控制的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多个离岸账户之间，在短时间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作为设计并协助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单据套取信用证项下资金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上述账户往来的背后是史明等人所控制的离岸公司在频繁地利用信用证套取资金，却对此采取放任态度，客观上促成了史明等人套取资金的行为愈演愈烈，造成巨大的金融风险和损失。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

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01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8 号。
负责人：成巍立，该银行行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WINEGAINH.K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FlatrRoom504，ThePredseidentCommCentre602-608NathanRoadMongkokKL。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无锡恒丰银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WINEGAINH.KLIMITED 以下简称 WINEGAIN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041120140003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汇丰银行并非本案 LC041120140003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信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大罗公司和 WINEGAIN 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无锡恒丰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汇丰银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汇丰银行员工陈志辉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汇丰银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制，

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 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汇丰银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汇丰银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无锡恒丰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汇丰银行向无锡恒丰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汇丰银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汇丰银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汇丰银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汇丰银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和苏恒公司，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汇丰银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汇丰银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汇丰银行、无锡恒丰银行、大罗公司、WINEGAIN 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具体分述如下：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

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汇丰银行实际已经向 WINEGAIN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汇丰银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无锡恒丰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对无锡恒丰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13 日，无锡恒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 WINEGAIN 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无锡恒丰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无锡恒丰银行。汇丰银行在收到 WINEGAIN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无锡恒丰银行，且无锡恒丰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无锡恒丰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2014 年 1 月 14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汇丰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向 WINEGAIN 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同日汇丰银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WINEGAIN 公司账户。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WINEGAIN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汇丰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 WINEGAIN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汇丰银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汇丰银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汇丰银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506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闫凌宇，北京欣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304IndustrialPark18CompanyLimited）。住所地：106,Moono.7,ThaToomSub-District,SrimahapbotDistrict,PrachinburiProvince,Thailand。
代表人：PiyachaiSanguancheep 和 ChalermpongPathumchotesuwan，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天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76 号。
代表人：袁桂军，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原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8 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辽宁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三终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称：（一）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高科公司完全履行了基础合同义务，第一批货物和第二批货物的履行情况符合基础合同约定，需要对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才能对本案作出正确判断。（二）根据《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上述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了担保行付款义务的例外：“如下列情形明确清楚的（manifestandclear）：（1）任何单据非真实或系伪造者；（2）依索款请求及支持单据，并无到期应付款的；（3）根据保函的类型与目的，索款请求没有可信依据（noconceivablebasis）的，担保行依诚信原则有权对受益人不予付款”。（三）本案保函保证的风险并未发生且存在 18 有限公司故意不当地阻止高科公司履行基础义务的情形。18 有限公司存在延误付款、在设计上的阻碍行为导致高科公司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以及拒不为高科公司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签证等行为，上述行为导致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工程的巨大延误。综上，18 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其不当实现保函已经构成保函欺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高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根据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本案是否应当适用《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认定 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2.18 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

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3.是否应当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

首先，涉案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应当认定上述规则的内容构成争议保函的组成部分。我国没有加入《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本案当事人亦未约定适用上述公约或将公约有关内容作为国际交易规则订入保函，依据意思自治原则，《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不应适用。

其次，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是否具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索赔请求具有事实依据。本案中，编号为 21021020000125 号的保函是关于第一笔预付款和履约保函，该保函记载：“中国建设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作为主债务人且不仅限于保证人，并对其本身，及其承继者以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保证对买方负有支付总额 8958000 美元，即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的支付责任，并承诺和同意：如供应商/承包商未履行合同项下及包括其修改、修订、附件或更正在内的责任义务，包括未替换和/或修补瑕疵货物，银行将即刻，依买方首次索款请求（买方无需先向供应商/承包商请求）并书面通知声明供应商/承包商未能履约，向买方支付不超过其通知所述总金额的款项，而无论供应商/承包商是否反对。”上述保函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由此可见，保函担保的是基础合同项下供应商 / 承包商的履约义务。从保函实现的约定条件来看，受益人只需证明供应商 / 承包商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即可满足保函实现的要求。本案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18 有限公司要求索款，其认为高科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述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2.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获得 18 有限公司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工作；3.违反合同条款或部分条款的约定；4.未经 18 有限公司许可擅自转包给分包商；5.依据英国法律规定，不具偿债能力或即将破产。高科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时，自认其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且基础合同项下工程存在巨大延误，因此，18 有限公司基于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实要求实现保函权利，不属于无付款请求权而主张付款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独立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欺诈情形，但其所举证据均为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基础交易中存在违约行为，并不能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向保函开立人索款过程中存在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是否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不影响生物质公司保函权利的实现。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在先，并据此要求止付独立保函项下款项没有法律依据。二审判决认定 18 有限公司的保函索赔行为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无不当。

综上，高科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长　杨弘磊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吕梦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96 号
当事人信息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敏，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邹国良，山东经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张金良，该行行长。
审理经过
再审申请人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信用证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93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称
绿源公司申请再审称：2007 年 5 月至 6 月，绿源公司依据转让信用证，向国外销售苹果，并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向中行北京分行交单，后来未收到相应的货款。经调查核实，该信用证并非银行信用证，系中行北京分行错误将非银行信用证修改成银行信用证，为此导致绿源公司的货款损失、利息损失和出口退税损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仅支持货款损失和以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由于未及时收到出售苹果的货款，绿源公司只好向银行部门贷款，产生贷款的利息损失，应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损失差额 1099396.24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同时，绿源公司没有收到货款，导致未能取得出口退税款 246606.06 元。上述两项损失均是因中行北京分行的过错所导致的，二审判决未予支持，属于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以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的规定，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绿源公司申请再审所涉及的焦点问题是中行北京分行是否应当承担绿源公司所主张的出口退税损失和贷款利息损失。
本案所涉信用证约定适用的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中介银行就其错误通知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原审判决适用我国法律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为人过错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行为人就过错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是过错行为与损害之间必须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本案中，开证人劳埃德贸易储蓄委员会违反信用证项下所承诺的依据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义务，是受益人绿源公司未能全额收取信用证款项的直接原因。中行北京分行作为转让行和通知行，因疏忽过失将开证人名称错误通知为乌克兰第聂伯信贷银行，存在过错。中行北京分行的过错行为，导致绿源公司错误信赖开证人是一家信用良好的银行而接受信用证并遭受损失，中行北京分行应当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信用证是独立于基础合同的单据交易，信用证关系中的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仅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因此，信用证当事人违反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应当仅限于信用证项下的直接损失。发生在基础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项下的损失，不属于信

用证当事人应当预见的范围，与信用证当事人违反义务的过错行为之间不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不应在信用证关系中得到赔偿。绿源公司在案涉信用证项下的直接损失为开证人依据信用证应当支付的款项以及延期付款利息。绿源公司再审申请主张的贷款利息损失和出口退税损失，是基础合同如能履行可以避免的支出以及可以获得的利益，均不属于信用证项下的直接损失。上述损失与中行北京分行的过错行为之间既不具有因果关系的相当性，也是中行北京分行履行通知义务时所无法预见的，不应由中行北京分行承担赔偿责任。绿源公司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绿源公司在基础合同中所受的损失可以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绿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驳回栖霞市绿源果蔬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人员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裁判日期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辖终 35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负责人：单正鑫，该银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培银，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颖，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林涛，该公司法务。
委托代理人：王明静，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利明。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四方支行）因与被上诉人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朗勤公司）及一审被告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通公司）信用证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阳朗勤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称，2013 年 4 月 15 日，建行四方支行与青岛恒通公司签订《委托融资合同》，骗取沈阳朗勤公司同意以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40 号的共计 526 套商业用房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在沈阳朗勤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青岛恒通公司与建行四方支行又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行四方支行为青岛恒通公司提供 4 亿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并约定以沈阳朗勤公司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地下空间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提供 3 亿元的抵押担保。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9 日，建行四方支行与青岛恒通公司在没有真实贸易的情况下，签订 7 份《信用证开证合同》，开证金额总计人民币 388574800 元。建行四方支行与青岛恒通公司恶意串通，损害了其利益，故请求：一、确认建行四方支行与青岛恒通公司签订的《委托融资合同》、《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无效；二、确认沈阳朗勤公司与建行四方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沈阳朗勤公司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被告建行四方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称，根据其与青岛恒通公司、沈阳朗勤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委托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建行四方支行为青岛恒通公司办理了 7 笔进口信用证，因青岛恒通公司未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建行四方支行对其中 5 笔业务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沈阳朗勤公司起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属于重复立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信用证纠纷一案没有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纠纷，被告建行四方支行在山东省内，原告沈阳朗勤公司不在山东省辖区，且诉请的争议金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标准，故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建行四方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建行四方支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称，本案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受理的案件，虽然案由不同，但是诉讼主体完全一致，且都是由同一事实引起的同一法律关系。如果同时由两个法院进行审理，可能会出现同一案件出现审判结果冲突的情况。且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亦需首先对当事人之间签署合同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理认定，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对上述合同的效力进行审查，属于重复审理。综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建行四方支行的异议错误，应予纠正，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移送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费用由沈阳朗勤公司承担。

本院认为，建行四方支行依据其与青岛恒通公司、沈阳朗勤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委托融资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主债务人青岛恒通公司、担保人沈阳朗勤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给付之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9 月受理该案在先。本案中，沈阳朗勤公司基于同一事实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合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规定，本案与前诉的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有同一性。因前诉必然会涉及对合同效力的认定，而后诉请求确认前诉所涉及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委托融资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其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了前诉的诉讼请求，本案与前诉构成重复起诉。一审裁定认为其对本案有管辖权，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据上述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沈阳朗勤公司的起诉，应当裁定驳回。至于涉案合同效力问题，需经实体审理才能判定。本案驳回沈阳朗勤公司的起诉，不影响该公司在前诉中抗辩的权利。

综上，建行四方支行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民事裁定；

二、驳回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万挺

代理审判员　宋冰

代理审判员　周其濛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郭凯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 26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股份有限公司（DuroFelgueraAustraliaPtyLtd）。住所地：澳大利亚（Level1/7,RheolaStreet,WestPerth,WA6005，Australia）。
代表人：鲁本·罗德里格斯·费尔南德斯（RubenRodriguezFernandez），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琳琳，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欣，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曲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任广盛，辽宁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负责人：黄建忠，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许仁，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3 号。
负责人：贾天兵，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佟皓，该分行职员。
上诉人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罗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公司）以及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辽宁省分行）独立保函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辽民初 24-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华锐公司诉称，其与 ForgeGroupConstructionsPtyLtd（以下简称 Forge 公司）签订了合同，由其设计制造并以 FAS 方式交付 8 台大型设备、FOB 方式交付 1 台大型设备。2013 年 9 月 18 日，华锐公司依照合同委托原中行辽宁省分行出具了以杜罗公司为受益人、编号为 GC0481113001828、金额为人民币 69561809.60 元的涉案履约保函。后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保函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01053407 元。此后，华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并因提前交货，杜罗公司向其支付了相应的奖金。2016 年 2 月 24 日，杜罗公司向其发出信函，通知杜罗公司已中止与 SamsungC&TCorporation（以下简称 Samsung 公司）的全部合同义务，但与华锐公司的合同关系不受影响，要求华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华锐公司及其分包商立即中止施工现场的全部工作并撤离现场，不得与业主 RoyHillHoldingsPtd.Limited（以下简称 RoyHill 公司）、总承包商 Samsung 公司以及任何相关分包商就此事做任何沟通。华锐公司接到上述信函后，根据杜罗公司的要求，中止了现场服务工作，在此期间，杜罗公司并未对华锐公司提出任何履约异议。3 月 18 日，杜罗公司向华锐公司发出信函，要求华锐公司中止履行合同，限期补足所谓的保函金额，否则立即终止合同。杜罗公司上述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欺骗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企图非法侵占

华锐公司合法财产，构成保函欺诈行为。因其行为属于侵权，故本案可由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欺诈例外”原则是通行的国际惯例，即杜罗公司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滥用保函索赔权，违反了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构成保函欺诈，其索赔行为无效，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不应履行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请求：1、确认杜罗公司在华锐公司申请开立的 GC0481113001828 号保函项下的索款过程中存在保函欺诈；2、判令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中行辽宁省分行终止向杜罗公司支付 GC0481113001828 号保函项下款项人民币 101053407 元。

杜罗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一）案涉银行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约定“本无条件履约保函受西澳大利亚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根据西澳大利亚法律中关于保函纠纷相关审理原则，法院一般不应限制保函受益人的索付请求，且即使华锐公司以“欺诈例外”提起诉讼并要求止付款项，法院也应谨慎审查其是否具有充分证据证明的胜诉可能性。（二）华锐公司在起诉状中提出的保函欺诈实质上是对基础合同违约的否认，而按照基础合同约定必须由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作出。合同第 28 条关于纠纷的解决方式中明确约定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机构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基础合同附件 E《担保和赔偿契约》10.3 仲裁标准（b）约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基于本契约、由本契约引起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争端、主张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契约存续、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仲裁，并按照澳大利亚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因本案与基础合同有关，也不应由中国法院管辖。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华锐公司认为杜罗公司虚构其违反基础合同项下义务，而向原中行辽宁省分行欺诈性索取见索即付保函项下款项，侵害其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属于侵权民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杜罗公司与华锐公司在基础合同中虽约定了相关争议需由新加坡仲裁庭仲裁解决，但杜罗公司与原中行辽宁省分行在案涉保函中没有约定管辖地法院或者仲裁。因本案审理的法律关系是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与杜罗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法律关系，并非华锐公司与杜罗公司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故华锐公司与杜罗公司之间约定的管辖效力不能及于本案。本案属涉外商事案件，侵权结果发生地位于辽宁省，诉争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依法应由该院管辖，故对杜罗公司的管辖异议不予支持。遂裁定驳回杜罗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杜罗公司上诉称：（一）基础合同第 28 条关于纠纷的解决方式中明确约定，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机构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照西澳大利亚法律，在银行保函中无管辖权条款的情况下，基础合同项下的仲裁约定可延伸适用于银行保函。华锐公司并未质疑仲裁约定的有效性，还试图依据该条约定在新加坡针对杜罗公司启动仲裁。《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第 7 条规定：“涉外商事合同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有效仲裁协议约定了因合同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原告就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享有管辖权。”华锐公司就保函欺诈纠纷提起侵权诉讼，人民法院无管辖权。（二）华锐公司签署的《担保和赔偿契约》中明确约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基于本契约、由本契约引起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争端、主张或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并按照澳大利亚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该契约应视为华锐公司对杜罗公司所负有的提供履约担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契约中对于杜罗公司与华锐公司之间关于担保事宜纠纷解决方式的管辖约定之效力应当及于本案。（三）根据《会议纪要》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裁定驳回华锐公司的起诉。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驳回华锐公司的起诉。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华锐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中行辽宁省分行未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
2011 年 8 月 31 日，华锐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与澳大利亚 RoyHill 公司签订了基础合同。基础合同第 28.3 条约定：“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过程应使用英语。仲裁应根据本合同签署当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三名仲裁员在新加坡进行。双方均应选择一名仲裁员，剩余一名仲裁员应由双方选择的仲裁员来选择，但如果双方挑选的仲裁员未能在纠纷通知送达 42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的事项达成一致，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第 36(a)项中规定的人进行提名。仲裁应按照第 36(b)项中所述的规则进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双方同意：(a) 西澳大利亚州《民事责任法案》第 1F 章所授予法院的相关权力和施加的相关限制不得授予或施加于根据第 28.3 条指定的仲裁员；以及 (b) 排除要求本第 28.3 条指定的任何仲裁员必须适用、或考虑依据西澳大利亚州《民事责任法案》第 1F 章条款（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类似法律规定），对相关纠纷发布仲裁令或仲裁裁决的权力。该第 1F 章条款的规定，只有在没有第 28.3 条的情况下才默认适用于仲裁案件。”基础合同附录 E《担保和赔偿契约》第 10.3 条约定：“(a) 第 10.3 至 10.9 条仅适用于担保人是一家外国公司的情况（见 2001 年企业法(Cth)第 9 部分所定义）。(b) 任何直接或间接基于本契约、由本契约引起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争端、主张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契约存续、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仲裁，并按照澳大利亚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简称 ACICA 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c) 仲裁地点为西澳大利亚珀斯。(d)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人。(e) 仲裁语言为英语。”基础合同附录 F《更替契约格式文件》第 1.1 条约定：“担保是指此合同下针对供应商的履约而要求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人出具的保函（包括担保和赔偿契约）。”
2013 年 7 月 17 日，基础合同买方由 RoyHill 公司变更为 Samsung 公司。2013 年 9 月 5 日，买方由 Samsung 公司变更为杜罗公司和 Forge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2014 年 3 月 14 日，买方又由杜罗公司和 Forge 公司的联合体变更为杜罗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华锐公司委托原中行辽宁省分行向受益人杜罗公司开立了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69561809.60 元的 GC0481113001828 号履约保函。保函记载：“此无条件履约保函受西澳大利亚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原中行辽宁省分行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对保函做出三次修订，保函的最新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1053407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升格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同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和 4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7 日，杜罗公司提出立即支付保函款项的要求。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锐公司以杜罗公司为被告，中行辽宁省分行、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为第三人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同日，华锐公司向原审法院申请诉讼保全。2016 年 4 月 19 日，原审法院作出（2016）辽民初 24 号民事裁定，裁定中行辽宁省分行、原中行辽宁省分行中止支付编号为 GC0481113001828 保函项下人民币 101053407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一方当事人杜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我国领域外，本案系涉外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的规定，本案定性应适用我国法律。华锐公司是案涉保函的开立申请人，其申请原中行辽宁省分行向杜罗公司开立见索即付保函，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原中行辽宁省分行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因此，上述保函可以确定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华锐

公司认为杜罗公司虚构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实，向保函开立人欺诈性索取保函款项，侵害其财产权益并提起本案诉讼，因此本案属于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关于本案争议是否受《担保和赔偿契约》中的仲裁条款约束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独立保函属于为基础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因独立保函欺诈产生的争议是否受基础合同当事人专门就担保问题订立的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应当根据独立保函欺诈法律关系的性质具体分析。独立保函欺诈法律关系表现为受益人违反诚信原则，滥用独立保函项下权利进行索款，其不仅损害保函开立人利益，亦损害保函申请人的利益。保函欺诈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为三方——保函申请人、保函开立人（包括独立反担保函的开立人）和保函受益人。因此，仲裁条款约束力范围应当依据保函欺诈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作出判断。首先，独立保函欺诈侵权救济方式具有特殊性，其是在对基础合同进行有限审查的基础上，通过判令保函开立人终止付款义务的方式来提供救济。保函欺诈纠纷裁决的既判力必然扩张到保函开立人，没有开立人出现的纠纷解决程序无法作出具有实际救济效力的裁决。其次，独立保函欺诈侵权纠纷的审理范围具有特殊性，其必然涉及对受益人保函项下单据或文件的真实性以及开立人审查单据义务的判断。因此，即使保函申请人只起诉受益人，保函索款过程的审查仍然是判断是否构成欺诈的前提要件。本案中，尽管保函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专门就担保争议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表面上看，独立保函作为基础合同履行的担保手段，因独立保函欺诈产生的争议应当受基础合同当事人专门就担保问题订立之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但鉴于独立保函欺诈侵权纠纷审理范围与救济方式的特殊性，保函开立人做出同意仲裁的意思表示是其受上述仲裁条款约束的前提。本案中，试图解决担保事项争议的仲裁条款存在于华锐公司与杜罗公司作为当事方的《担保和赔偿契约》之中，保函开立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将上述仲裁条款记载于保函之中亦未以明示方式并入保函，杜罗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保函开立人以其他形式表示受上述仲裁条款约束，因此不能认定保函申请人、受益人和开立人三方当事人就保函欺诈纠纷提交仲裁达成了一致。本案保函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虽然就基础合同担保事宜单独订立仲裁条款，但不构成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例外情形。杜罗公司关于《担保和赔偿契约》仲裁条款应适用于本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因本案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将纠纷交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合意，依照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应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争标的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原审法院作为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关于本案争议是否受基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束问题。本案基础合同第 28 条约定：“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过程应使用英语。仲裁应根据本合同签署当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三名仲裁员在新加坡进行。”基础合同仲裁条款解决的事项是基础合同的当事方华锐公司及杜罗公司因基础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独立保函虽为保障基础合同履行而开立，但一经开立，即独立于基础合同。独立保函侵权争议产生于华锐公司、杜罗公司及保函开立人之间，基础合同纠纷与保函欺诈纠纷所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当事人范围均不相同。此外，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意思表示是当事人受仲裁条款约束的前提。基础合同仲裁条款是华锐公司及杜罗公司的合意，其不能约束基础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保函开立人作为基础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不受基础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保函欺诈纠纷虽与基础合同相关联，但因涉及保函开立人，而保函开立人原中行辽宁省分行未与华锐公司及杜罗公司之间达成仲裁协议，因此，不受基础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杜罗公司上诉认为，《会议纪要》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 7 条规定，涉外商事合同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有效仲裁协议约定了因合同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华锐公司就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享有管辖权。《会议纪要》第 7 条解决的问题是，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与侵权竞合的情况下，基础合同当事方即使以侵权纠纷为由寻求救济，仍然受基础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本案显然不属此种情形。杜罗公司主张，按照西澳大利亚法律，在银行保函中无管辖权条款的情况下，基础合同项下的仲裁约定可延伸适用于银行保函。本案中，独立保函未约定管辖或仲裁条款，仅约定“此无条件履约保函受西澳大利亚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上述约定属于当事人之间对保函实体问题准据法的约定，涉及保函欺诈侵权纠纷的管辖问题作为程序性事项，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判断，不能适用西澳大利亚法律解决本案管辖权争议。杜罗公司关于基础合同存在仲裁条款，华锐公司就保函欺诈纠纷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应当受基础合同仲裁条款约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问题。本案中，华锐公司、中行辽宁省分行、原中行辽宁省分行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设立的法人。华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确认杜罗公司在本案所涉保函项下的索款过程中存在欺诈，判决银行终止向杜罗公司支付保函项下款项。本案的审理涉及华锐公司和中行辽宁省分行、原中行辽宁省分行的利益，本案情形显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杜罗公司关于本案应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杜罗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高晓力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吕梦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94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乐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负责人：陈晨，该银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李娜，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金虎。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8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展鹏公司和 C-Star 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供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开证行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汇丰银行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展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汇丰银行后到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汇丰银行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汇丰银行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展鹏公司和 C-Star 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汇丰银行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海港公司申请再审未涉及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是否属于善意承兑问题，因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的承兑行为是否善意不属于本案再审审查范围。二、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并没有超出其二审上诉理由和范围，也没有提交新的证据，就汇丰银行是否属于善意议付行的问题，应综合考虑 UCP600 的规定以及本案事实作出认定。三、原审判决生效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向汇丰银行支付了案涉信用证项下的本金，履行完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汇丰银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汇丰银行是否善意的问题，原审法院围绕争议焦点，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提出的主张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查，海港公司在再审申请书中也对大部分事实进行了自认。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全面、客观、准确。二、原审判决基于查明的事实，适用 UCP600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在民商法律体系下作综合考虑，认定汇丰银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适用法律正确。三、本案不存在程序错误，即使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所规定的再审申请事由。四、海港公司毫无理由地指责汇丰银行违反香港反洗钱法，损害汇丰银行声誉，亦不属于申请再审的理由。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汇丰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汇丰银行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展鹏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并对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21 日，浦发银行江阴支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向 C-Star 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汇丰银行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汇丰银行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汇丰银行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向 C-Star 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汇丰银行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汇丰银行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展鹏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汇丰银行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在明知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的情况下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89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负责人：宋晋生，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标。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罗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建行亚洲公司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建行亚洲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建行亚洲公司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建行亚洲公司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

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建行亚洲公司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建行亚洲公司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华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到建行亚洲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指定银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提交书面意见称，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一、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并且审单过程中未尽合理谨慎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的事实。海港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本身未提出异议，其罗列的判决事实认定与其得出的结论之间无逻辑论证关系。二、海港公司关于建行亚洲公司不是合格的议付行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符合 UCP600 第 2 条关于议付的定义，UCP600 第 12 条 a 款仅是在众多指定银行中谁被赋予或被强加承付义务的规定，而不是获得议付行地位的条件，UCP600 议付定义中并未规定指定银行预付或同意预付款项必须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之前。海港公司对于 UCP600 有关议付定义的理解错误。三、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为非善意议付行不能成立。原审判决确立的非善意认定的司法标准和举证责任的分配正确，海港公司对于其需要证明的议付行知晓信用证欺诈或者存在重大过失没有完成举证责任，其主张是没有充分证据的猜测，其证据也没有达到优势证据和高度盖然性标准。四、海港公司有关原审法院审理程序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建行亚洲公司虽未参与原审庭审，但其提交了已议付的证据，且于本案诉讼之前，已函电告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其已议付。海港公司提交的其单方取得的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形式不合法，原审判决对该证据不予认定正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建行亚洲公司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建行亚洲公司提交了其与华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建行亚洲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要求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按指示付款。2013 年 11 月 5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建行亚洲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 C-Star 公司发出信用证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通知 C-Star 公司进行了议付。2014 年 1 月 28 日，建行亚洲公司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发出电文，称“本行已按信用证条款和可兑用性议付了上述票据”。由此可见，建行亚洲公司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建行亚洲公司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并特别注明建行亚洲公司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建行亚洲公司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将单据寄往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建行亚洲公司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 C-Star 公司发出信用证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建行亚洲公司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建行亚洲公司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指示华罗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建行亚洲公司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对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性质明知并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28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6 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静，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红力，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重庆南路 26 号。
负责人：单正鑫，该银行行长。
一审被告：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写字楼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尤利明。
再审申请人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朗勤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四方支行）及一审被告青岛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通公司）信用证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本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 35 号民事裁定，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沈阳朗勤公司申请再审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一项之规定，申请再审，具体理由：一、（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案为确认之诉，要求确认《委托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和作为附件的 7 份《信用证开证合同》无效，（2014）青民四初字第 160 号等 5 个案件为给付之诉。（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诉讼标的金额为 4 亿元，而（2014）青民四初字第 160 号等 5 个案件即使将标的额相加，诉讼标的的金额也仅为 1.81 亿元。二、建行四方支行在其管辖权异议一、二审期间的诉讼请求均为“将案件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最高法民辖终 35 号民事裁定书却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沈阳朗勤公司的起诉，明显属于判非所诉。三、《委托融资合同》、《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均超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案件标准，其应将（2014）青民四初字第 160 号等 5 个案件移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综上，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2016)最高法民辖终 35 号民事裁定，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
建行四方支行和青岛恒通公司均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建行四方支行依据其与青岛恒通公司、沈阳朗勤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委托融资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主债务人青岛恒通公司、担保人沈阳朗勤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给付之诉并被受理后，沈阳朗勤公司又基于同一事实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上述合同无效之诉，虽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合同无效之诉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给付之诉的案由不同，但两案的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有同一性，且都是由同一事实引起。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给付之诉过程中，亦需先对案涉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审理认定，在此情况下，沈阳朗勤公司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诉请实际上已经涵括在给付之诉的诉请中。所以，原审认定沈阳朗勤公司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构成了重复起诉的基本事实并不缺乏证

据证明，适用法律亦无不当。而对涉案合同的效力问题，只有经过实体审理才能判定，原审驳回沈阳朗勤公司的起诉，并不影响其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给付之诉中行使抗辩的权利。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原审依据已查明的事实，认定沈阳朗勤公司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已经构成了重复起诉，故二审法院据此直接裁定驳回沈阳朗勤公司起诉并未判非所请。

综上，沈阳朗勤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相波

审判员　郭忠红

代理审判员　马成波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李贞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90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南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RABOBANKNEDERLAND)。。住所地：Croeselaan18，3521CBUtrecht,theNetherlands
法定代表人：S.N.Schat，该公司董事。
再审申请人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笙华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RABOBANKNEDERLAND)（以下简称荷兰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高民终字第 329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笙华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理由如下：（一）原审判决认定的以下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原审判决认定笙华公司提交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21 日三份提单记载内容虚假缺乏证据证明。案涉提单记载的装运货轮真实存在，提单记载的货物真实存在，提单的功能已得到满足。因此，上述提单为真实提单。2.原审判决认定笙华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缺乏证据证明。笙华公司不存在欺诈的主观恶意，买方英国 MetalloydLtd（以下简称 ML 公司）及荷兰银行并未陷入错误认识，未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亦未受实质的损害。原审判决不应援引基础合同下仲裁裁决的相关认定直接认定本案事实。3.原审判决认定荷兰银行正当履行了审单义务缺乏证据证明。开证行应仅就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构成表面相符进行审核，对单据的真实性不负责。本案信用证下受益人的交单是相符的。（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未正确适用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标准。确立信用证欺诈应采用“实质性欺诈”的认定标准。原审判决未认定笙华公司欺诈的主观目的及欺诈后果。民事诉讼法“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适用于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荷兰银行的举证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2.原审判决适用 UCP600 时存在错误，应当适用 UCP600 第 14 条 a 款及第 34 条，即荷兰银行只负责审核单据的表面真实性，并且对单据的有效性负责。（三）本案荷兰法院止付令已撤销，开证行不存在付款障碍，荷兰银行不应进一步提出欺诈抗辩拒付。（四）信用证独特的付款制度不能成为欺诈和不义商业行为的保护伞，法院应根据诚实公平原则来认定本案实际并不存在不符点和欺诈。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原审判决认定笙华公司提交的三份提单记载内容虚假、笙华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是否缺乏证据证明的问题。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荷兰银行称其从 ML 公司处获得的三份提单的签发人系作为 STXPanOceanCo，Ltd.（以下简称 STX）代理人的天津港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5 日及 2010 年 7 月 6 日。笙华公司要求荷兰银行承兑时提供的三份提单的签发人系兆洋船务有限公司，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2 日。除签发人和签发日外，两套提单其他内容均相同，前一套提单有笙华公司的装船通知书、检验机构的验货报告、大副收货单、天津钢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具的证明、STX 公司出具的《事实声明》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共同佐证案涉货物的装船情况；而后一套提单无其他证据佐证，笙华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后一套提单的真实性。因此，原审判决认定案涉唯一真实的提单是由天津港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作为 STX 的代理人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和 2010 年 7 月 6 日签发的提单，笙华公司向开证行提交的提单记载内容虚假且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缺乏证据证明。

关于原审判决认定荷兰银行正当履行了审单义务是否缺乏证据证明的问题。原审判决根据荷兰银行独立审查单据后发现案涉两套提单内容不符的事实，结合信用证金融国际规则及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荷兰银行正当履行了审单义务，并不缺乏证据证明，继而认定荷兰银行根据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发出的止付令对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拒付不存在过错，并无不当。本案中，原审判决在说理时，引用了[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50 号《裁决书》的论述，以佐证法院对本案背景的判断，并考量了笙华公司所遭遇的交易困境，但并未以此作为本案事实认定的依据，亦未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笙华公司关于原审判决错误援引仲裁庭的认定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原审判决认定笙华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是否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本案中，笙华公司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负有向开证行荷兰银行提交真实有效单据的义务。笙华公司故意向开证行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提单，以求符合信用证所载的内容以便实现议付，该行为实际是向荷兰银行告知了虚假情况并隐瞒了真相，诱使银行作出“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错误判断。因此，原审判决认定笙华公司在基础买卖合同关系中，即便“情有可原”，但其向开证行提交虚假提单的行为已构成信用证欺诈，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笙华公司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马东旭

审判员　李桂顺

审判员　陈宏宇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28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80 号。
代表人：孙宝祥，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云花园 B 区 5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 3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经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上诉人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知上诉人，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363696 元人民币，逾期不交，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其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任雪峰
二ＯＯ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9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冯申江，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章国能，该分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公司）、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招商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天博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天博公司与好运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天博公司后，天博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天博公司向开证行宁波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574LC0800781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天博公司。天博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天博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

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好运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天博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天博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天博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天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天博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天博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天博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天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天博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天博公司等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天博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天博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这些虚假性都是事先明知的，并非信用证的善意参与人，无权得到法律的保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虚假的融资，并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收取了巨额的收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进行欺诈的各个公司调拨资金。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恶意明显，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天博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说法不成立。（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通过信用证欺诈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才是欺诈的最终目的，不能以此否定信用证欺诈。（五）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史明等人非法利用“框架性融资结构”获取的融资金额达近 4 亿美元，以平均 4%的贴现率计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的贴现利息高达 1 亿多人民币。若一、二审法院未及时对信用证止付，国内外贸公司和国内银行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高达 4000 多万美元。综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请求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宁波招商银行提交意见称：本案存在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银行的基本从业准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赚取巨额贴现费用，帮助客户设计融资框架，并协助客户利用信用证欺诈向国内多家银行及多家代理公司进行融资套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天博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天博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

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峻，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ernationa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潘岳汉，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茂公司），一审被告朗信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朗信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久茂公司与朗信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按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久茂公司后，久茂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久茂公司向开证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了号码为 LC30003357／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朗信公司。信用证约定议付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朗信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久茂公司。久茂公司未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久茂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朗信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朗信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朗信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久茂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久茂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久茂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久茂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久茂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久茂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久茂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久茂公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朗信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陈招仁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峻，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吉晓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朱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刘广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茂公司）、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一审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做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鸿昌公司（以下统称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久茂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久茂公司后，久茂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久茂公司向开证行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988608000133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久茂公司。久茂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

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久茂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永联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久茂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久茂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久茂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久茂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久茂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久茂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久茂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

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一审第三人浦发银行提交意见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澳新银行申请再审的理由不予认可，请求予以驳回。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鸿昌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01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28 楼。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南路 99 号。
负责人：陈晨，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锦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KamFung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上水广场 1121 室。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江阴浦发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锦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920113A00217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亚洲建行并非本案 LC920113A00217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证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亚洲建行、大罗公司和锦丰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间是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此时亚洲建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亚洲建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江阴浦发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亚洲建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亚洲建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亚洲建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亚洲建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陈志辉在汇丰银行工作期间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其到亚洲建行后亦知晓虚假交易事实。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亚洲建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制，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锦丰公司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亚洲建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亚洲建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江阴浦发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洲建行向江阴浦发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亚洲建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并且开证行已将单据转交给苏恒公司，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亚洲建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亚洲建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亚洲建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亚洲建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亚洲建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亚洲建行、江阴浦发银行、江阴农商行、大罗公司、锦丰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亚洲建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亚洲建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具体分述如下：

一、关于亚洲建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亚洲建行实际已经向锦丰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亚洲建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江阴浦发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可为指定银行。亚洲建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锦丰公司向亚洲建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亚洲建行将单据寄交江阴浦发银行，并对江阴浦发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阴浦发银行通知亚洲建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亚洲建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锦丰公司发出信用证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通知锦丰公司进行了议付。由此可见，亚洲建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江阴浦发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亚洲建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江阴浦发银行。亚洲建行在收到锦丰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江阴浦发银行，并特别注明亚洲建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江阴浦发银行，且江阴浦发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亚洲建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亚洲建行将单据寄往江阴浦发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亚洲建行向受益人锦丰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亚洲建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锦丰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亚洲建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锦丰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同日亚洲建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锦丰公司账户。由此可见，亚洲建行已实际向受益人锦丰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亚洲建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锦丰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亚洲建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亚洲建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亚洲建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亚洲建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一）亚洲建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亚洲建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亚洲建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亚洲建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亚洲建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亚洲建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锦丰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亚洲建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亚洲建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亚洲建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亚洲建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亚洲建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亚洲建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亚洲建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亚洲建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亚洲建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亚洲建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亚洲建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亚洲建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亚洲建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亚洲建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和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305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江阴市和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卞和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喻胜云，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法定代表人：孙伟，董事长。
一审被告：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锦绣路。
法定代表人：刘琤。
一审被告：江阴市天一气门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穿山路**。
法定代表人：唐建兰，总经理。
一审被告：江苏盈恒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洪泽县盐化工园区实联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琤。
一审被告：刘琤，男，196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卢湾区。
一审被告：陈丽，女，197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回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再审申请人江阴市和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及一审被告友邦（江苏）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公司）、江阴市天一气门芯有限公司、江苏盈恒化工有限公司、刘琤、陈丽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 1873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和泰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应予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和泰公司不应就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垫付款承担保证责任，原审判决对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和泰公司未在《贸易融资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开证申请人承诺书》等合同文本上盖章或签字，如上述合同文本中的担保条款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冲突，应以后者为准。而《保证合同》中的“合同编号、被担保主债务人的名称、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等主要内容均系农商行经办人在农商行提供的格式合同上填写，且经办人承认填写相关内容后的合同文本未交给和泰公司，故和泰公司仅知道其为友邦公司在农商行处一定期限内 5000 万元的信用证开证额度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规定，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应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尽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现农商行未尽到此义务，因此和泰公司在《保证合同》上的签字和盖章不构成对农商行的任意授权或概括授权，依法不受对其不利条款的约束。二、农商行与工商银行之间为委托代理合同关系，工商银行受托向友邦公司开立了 6 张信用证。作为开证行的工商银行负有及时开证、接受单据、承兑付款、交单的义务；作为开证申请人

的友邦公司负有支付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按时办理承兑、付款，在拒绝接受不符点时及时退单以及付款赎单等义务。故工商银行的受托行为不是辅助农商行履行开立信用证的行为，其已独立取代了农商行在《主协议》及信用证开证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工商银行承兑付款不属于《主协议》约定的因开立信用证发生的债权，而是基于其与友邦公司之间的融资协议发生的债权。农商行替友邦公司向工商银行归还该笔垫付款，其支付的依据在于其与工商银行之间的委托合同（可能是口头合同）的约定，而不在于信用证法律关系中的约定。农商行对于该款依法享有对友邦公司的追偿权，本案的案由应为追索信用证垫付款（担保）纠纷。三、工商银行为案涉 6 张信用证的重新开立，应视为《主协议》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且未与和泰公司协商一致，重新达成担保协议，和泰公司不再是该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如果要求和泰公司就工商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垫付款承担保证责任，无疑加重了其责任负担，和泰公司依法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和泰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即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结合和泰公司的再审事实理由以及一、二审判决，本案的审查重点为：原审判决认定和泰公司应对工商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是否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是否确有错误。

首先，和泰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友邦公司与农商行于同日签订的《主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明确了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发生期间等。《保证合同》是和泰公司与农商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泰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该合同依法成立并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案涉《保证合同》均未将合同文本的交付作为合同成立生效的要件，本案《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故和泰公司是否持有该文本不影响其按约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而案涉合同条款是和泰公司就友邦公司特定债务作出的担保承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和泰公司关于《保证合同》中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其不应受不利条款约束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和泰公司的该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友邦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主协议》约定，友邦公司可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向农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业务产品包括信用证等。该协议第十条第二项明确载明，农商行可指定任何其他方作为关联方、指定的人、服务提供者或代理人。本案中，经友邦公司申请，农商行委托工商银行开立案涉信用证，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工商银行作为受托方，其开证行为仅是处理委托方农商行的事务，其与友邦公司之间并未发生融资关系。和泰公司认为工商银行已取代农商行在《主协议》中的主体地位，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工商银行受农商行委托开立的信用证，在《主协议》约定的融资期间及金额范围内，现农商行已按承诺对外垫款，其就该部分信用证项下对友邦公司享有的债权应认定为《主协议》项下的债权，属于《保证合同》的担保责任范围。在友邦公司未归还垫款的情况下，农商行有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和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和泰公司认为工商银行受托开立信用证构成对《主协议》内容的变更，加重了友邦公司的债务以及和泰公司的保证责任，与本案事实不符，其关于无需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原审判决判令和泰公司应对工商银行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所认定的基本事实具有证据证明，原审判决亦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和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阴市和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何抒
审判员　何君
审判员　王成慧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璐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新加坡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新加坡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INTRACO TRADING PTE LTD)。住所地：新加坡 619529 文礼路 348 号(348Jalan Boon Lay,Singapore619529)。
法定代表人：林钦亮（Mr.LimKimLiang），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梁丽霞，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中梅，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与商务西六街交叉口东南角。
代表人：仇万强，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彭卿，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峰，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再审申请人新加坡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私人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河南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2012)豫法民三终字第 001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新加坡私人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所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二）二审法院对被申请人在开证申请人未付款赎单的情况下将正本提单交给开证申请人的事实没有进行认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中行河南分行提交意见称：（一）两审法院认定中行河南分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拒付，符合实际情况，认定事实清楚。（二）中行河南分行未将第一正本提单放给开证申请人，并且已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将全部单据退回寄单行，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请求依法驳回新加坡私人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对于本案所涉的中行河南分行收到单据的时间，双方当事人提出了不同的主张并各自提交了证据。由于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前后出具的两份函件的内容不一致，河南高院综合分析快递机构的工作流程、信阳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结合中国银行信阳分行提交的收单后的处理记录等，认定“中国银行河南（信阳）分行是 2008 年 9 月 8 日收到快件，扣除法定节假日的时间，中行河南分行 2008 年 9 月 16 日作出拒付通知并未违反 UCP600 的规定”并无不当。新加坡私人公司关于二审法院所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认定事实不清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查明的事实，中行河南分行在向交单人发出拒付通知后，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将全部单证退回交单人，本案所涉货物到港后开证申请人安阳钢铁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并未提货，而是由新加坡私人公司自行处理。新加坡私人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中行河南分行在开证申请人未付款赎单的情况下将正本提单交给开证申请人，且新加坡私人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中行河南分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主要理由是中行河南分行未在 UCP600 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任何不符点，因此河南高院关于“新加坡私人公司主张的中行河南分行在付出拒付通知前已将正本提单放给安钢信阳公司，作出拒付行为时不持有单据的事实与本案双方争议的拒付行为的效力无关，该院不予评判”的意见并无不当。新加坡私人公司关于“二审法院对被

申请人在开证申请人未付款赎单的情况下将正本提单交给开证申请人的事实没有进行认定”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新加坡私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新加坡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亮，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劲松，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迎梅，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
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313 号。
负责人：唐小晴，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华胜，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公司）及一审被告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安徽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2011）皖民二终字第 16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宝诚公司委托安粮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安粮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宝诚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安粮公司后，安粮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宝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物流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安粮公司向开证行中行安徽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7800496 / 0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安粮公司。安粮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宝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宝诚公司，宝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安粮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宝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

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永联公司等离岸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史明等人操纵宝诚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的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宝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本案中，因宝诚公司最终未能支付货款，安粮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宝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宝诚公司串通安粮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宝诚公司与安粮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宝诚公司等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宝诚公司等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安粮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宝诚公司交单，则宝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宝诚公司和安粮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安粮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宝诚公司等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存在“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宝诚公司等明显存在恶意，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

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8000 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被申请人安粮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本案信用证议付环节存在欺诈行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俞之鹏等开立多个离岸账户的事实是明知的，事实上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员工徐一文介绍俞之鹏等进行开立多个离岸帐户进行融资的业务。而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空白的开立账户资料邮寄给史明等，对于史明提供信息未经核实即开户。史明、俞之鹏等假冒他人身份在境外虚假设立离岸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与有关代理进口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促成代理进口公司与同样受其控制的离岸公司签订进口合同，从而骗取代理进口公司申请开立以其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同时，以离岸公司的名义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沉默保兑协议，贴现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可能对本案中的关联交易不知情。在交单议付环节，名义上由离岸公司所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及其相关文件，实际上都是由史明等境内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制作完成并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这些单据和文件中，除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外，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公司的印章全部都是由该境内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签署并加盖公章，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审核这些单据时，并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是在收到这些议付单据后的第二天，即根据沉默保兑协议的约定将款项付至史明等控制的离岸公司，而离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又立即转入史明所控制的国内公司。据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可能对放大交易不知情，其称和俞之鹏的关联公司仅仅是单纯的贴现融资业务，且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之意识，该观点难以成立。（二）本案信用证在议付之外亦存在欺诈。首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称本案不存在“假单据”与事实不符。事实是，该信用证受益人海外供货方是史明、俞之鹏等假冒他人身份在境外虚假设立的离岸公司，而该信用证也是史明、俞之鹏等骗取安粮公司开立的，基础交易合同的交易货物电解铜就存储在国储七处保税区仓库。为了实现货权，国内代理公司必须到张丽萍处将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国储七处仓单，并由国储七处对货物进行报关、报检，并非如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的安粮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直接交给宝诚公司，而是交给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称安粮公司业务员直接授意张丽萍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宝诚公司的说法与事实严重不符。而实际上是，张丽萍将拿到的仓单交给了史明所控制的公司，史明又指派员工到世天威公司将原来的仓单进行拆分，换成新编号的仓单，然后再重新选择国内代理公司，骗取其开立信用证。对此，安粮公司是毫不知情的，故根本不存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安粮公司与宝诚公司等串通、勾结的行为。这一点可从公安机关查处张丽萍受贿罪的有关笔录中清晰地看出。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在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过货，而是将到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以离岸公司的名义到世天威公司兑换、拆分或合并后将其作为其它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再次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新一轮的循环操作。在上述操作过程中的交单环节，史明、俞之鹏等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中，世天威公司仓单虽然表面上看是真实的，从单笔信用证角度看，似乎其仓单也有对应的货物，但从上述连续循环不断开立的信用证综合角度看，世天威公司仓库中一共只有 2800 余吨的电解铜，而据不完全统计，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一系列信用证项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电解铜总吨数就高达 4 万余吨，放大贸易量十多倍。从上述事实可知，并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的原来的仓单被收回并作废再重新签发新的仓单，因而也就不存在将货物转移到新仓单下，仓单记载的内容与真实存货情况并不对应，仓单是假单据的事实不容置疑。史明、俞之鹏等利用宝诚公司等境内外关联公司以非法融资为目的，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并在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情况下通过提交表面相符的虚假单据，重复拆分、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中的第一项“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以及第三项“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史明、俞之鹏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存在着明显的非善意，其对安粮公司的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1.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帐户是虚假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是明知的，因此具有明显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道永联公司等离岸公司系史明、俞之鹏所虚设，知道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与上述离岸公司均受史明、俞之鹏所控制，也知道史明、俞之鹏控制的这些关联公司进行的是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业务，却仍然对此持放任态度，并为史明、俞之鹏等人实现非法融资目的创造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应飞涛等利用虚假交易，利用重复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行为是明知的。涉案的信用证诈骗中共涉及 95 张仓单，其中 92 张被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间隔最长未超过 15 天，有的仓单被重复使用多次，间隔仅为 4 天，有的仓单在一月内被重复使用 4 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二审上诉状中也提到有少数几个审单员经历过几天内重复审到同一张仓单的情况，说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审单业务员其实是知道利用重复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只是其业务员未向银行相关部门报告，而且其也承认在短期内出现重复的仓单贴现融资是不正常的现象，故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不能否认其曾经发现甚至怀疑过仓单在不同信用证下被重复提交的事实情况。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在向侦查机关的供述中明确承认，他们对犯罪嫌疑人之间所谓的“自买自卖”等虚假交易事先是明知的，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从不同的信用证项下的不同受益人处接受交单，但是该行却在所有的信用证项下从来都是直接从应飞涛处直接接受交单。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的欺诈性交单是明知的，具有明显的非善意。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将所有的信用证通知给信用证的受益人，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所有的信用证通知给了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最终用户。对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显然是配合受益人从中国的开证行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具有明显的非善意。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该将信用证项下款项直接支付给信用证的受益人，但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根据史明、俞之鹏的指示，将信用证款项通过其控制的其他离岸公司支付给了史明、俞之鹏，具有明显的非善意。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无误，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中行安徽分行提交意见称：（一）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正确。1.本案是由史明等利用其设立的境内与境外公司之间进行的虚假交易。本案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交易仅为实现非法融资的目的。2.本案受益人伪造单据，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并和史明等设立的境内关联公司等串通提交假单据。3.本案的信用证欺诈发生在信用证项下的基础交易环节、单据制作环节、单据递交环节等，并非仅发生在仓储转存环节。综上，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三）款两项规定的情形，应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案也构成欺诈。宝诚公司和永联公司向安粮公司隐瞒了其设立虚假离岸公司、没有真实基础交易背景，非法进行信用证融资的企图，以及大量拆分、合并循环提交虚假仓单并提交记载虚假内容的其他单据的情况，才导致安粮公司做出了为宝诚公司等进行代理进口并代理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不真实意思表示，给安粮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构成欺诈。（二）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非本案善意第三人正确。1.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安排的交易仅为实现融资套现的目的，明知离岸公司系虚假设立、离岸公司账户系虚假开立，明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系史明控制的其他公司制作递交，明知或应知受益人递交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大量重复，故其主观上非善意。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离岸公司的设立、离岸账户的开立、信用证条款的通知、信用证单据的交单和审核、离岸账户之间款项的划拨等各个环节持续为宝诚公司、史明等利用信用证进行假进口真融资创造一系列条件，并且违反了银行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故其客观上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宝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宝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宝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淑梅
代理审判员　傅晓强
代理审判员　黄西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赵迪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格鲁吉亚共和国司法部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终 14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航空港黄河中路 2 段***号。
法定代表人：陆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婧，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格鲁吉亚共和国司法部（MinistryofJusticeofGeorgia）。住所地：格鲁吉亚共和国第比利斯第 24 号大道瓦赫坦格街(No.24AGorgasaliSt,Tbilisi,Georgia)。
代表人：JambulEbanoidze，该部副部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JSCTBC 银行（JSCTBCBank）。住所地：格鲁吉亚共和国第比利斯马雅尼什维利街 7 号 0102（7MarjanishviliSt,Tbilisi,Georgia,0102）。
代表人：瓦克堂·布茨克里基泽（VakhtangButskhrikidze），该银行总裁。
委托代理人：陈歆，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羽，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号。
负责人：韩松，该分行行长。
上诉人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格鲁吉亚共和国司法部、JSCTBC 银行及原审第三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初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华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其已与 JSCTBC 银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华川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高晓力
审判员　沈红雨
审判员　杨弘磊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92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乐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负责人：宋晋生，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金虎。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6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开证行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汇丰银行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展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汇丰银行后到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汇丰银行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汇丰银行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汇丰银行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提交书面意见称，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一、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且审单过程中未尽合理谨慎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海港公司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本身未提出异议，其罗列的判决书事实认定与其要得出的结论之间并无逻辑论证关系。二、海港公司有关汇丰银行不是合格的议付行的主张不能成立。汇丰银行的行为完全符合 UCP600 第 2 条关于议付的定义，UCP600 第 12 条 a 款仅是在众多指定银行中谁被赋予或被强加承付义务的规定，而不是获得议付行地位的条件，UCP600 议付定义中并未规定指定银行预付或同意预付款项必须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之前。海港公司对 UCP600 有关议付定义的理解错误。三、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为非善意议付行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所适用的非善意认定的司法标准和举证责任的分配是正确的，海港公司对于其需要证明的议付行知晓信用证欺诈或者存在重大过失没有完成举证责任，其主张是没有充分证据的猜测，证据也未达到优势证据和高度盖然性标准。四、海港公司有关原审法院审理程序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海港公司提交的其单方取得的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形式不合法，原审判决对该证据不予认定正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汇丰银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汇丰银行是否善意的问题，原审法院围绕争议焦点，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提出的主张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查，海港公司在再审申请书中也对大部分事实进行了自认。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全面、客观、准确。二、原审判决基于查明的事实，

适用 UCP600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在民商法律体系下作综合考虑,认定汇丰银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适用法律正确。三、本案不存在程序错误,即使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所规定的再审申请事由。四、海港公司毫无理由地指责汇丰银行违反香港反洗钱法,损害汇丰银行声誉,亦不属于申请再审的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汇丰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汇丰银行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展鹏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并对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3 年 11 月 22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向江阴农商行发出《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江阴农商行在“同意承兑并到期付款”栏打勾。同日，江阴农商行向展鹏公司发出《进口信用证来单付汇通知书》，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展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答复收到单据，并同意对外承兑/付款。2013 年 11 月 25 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汇丰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向 C-Star 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2014 年 1 月 30 日，汇丰银行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发出电文，称“本行按跟单信用证条款，已经议付了上述汇票”。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汇丰银行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且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2013 年 11 月 30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汇丰银行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向 C-Star 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汇丰银行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汇丰银行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展鹏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汇丰银行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在明知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的情况下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与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9）经终字第 22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崇文门西大街 9 号紫金宾馆 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中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碻，北京市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晓维，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联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元良，该公司部门经理。
委托代理人：莫少平，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保税区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洪波，福州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晖，福州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闽经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王玳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钱晓晨、代理审判员陈纪忠参加的合议庭并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高晓力担任记录。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闽经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
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陈纪忠
二ＯＯＯ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高晓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 12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04 号之一。
负责人：罗铁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尤涛，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亮，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8 号麓湖大厦 B 幢盈湖轩 19 楼 C。
诉讼代表人：江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庄琼森，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蓝端华，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葵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蓝文彬，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28 号 19B 房。
诉讼代表人：江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国新，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班日银，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蓝文彬。
委托代理人：庄琼森。
委托代理人：蓝端华，蓝文彬之女。
再审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荔湾支行）因与被申请人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能源）、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电力）、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海运）、蓝文彬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5）民申字第 146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建行荔湾支行的委托代理人尤涛、颜亮，蓝粤能源、蓝文彬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庄琼森、蓝端华，蓝海海运的委托代理人张国新、班日银到庭参加诉讼。粤东电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建行荔湾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起诉，请求判令：1. 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清偿信用证垫付款本金人民币 84867952.27 元（以下币种如未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元）及至全部清偿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息，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暂计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为 551641.70 元）；2. 确认上述信用证项下 164998 吨煤属于建行荔湾支行的财产，并以处置该财产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上述信用

证项下债务；3．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对蓝粤能源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按其向建行荔湾支行承担保证责任应支付的金额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5．确认建行荔湾支行对蓝文彬持有的蓝粤能源 6%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蓝粤能源、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建行荔湾支行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广州中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 12 月 5 日，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签订了编号为 2011 荔贸额 011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建行荔湾支行向蓝粤能源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5.5 亿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其中包括开立承付期限 90 天（含）以内、额度为等值 5.5 亿元整的远期信用证。2011 年 12 月 5 日，建行荔湾支行（乙方）又分别与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甲方）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2011 荔最高额 035 号、2011 荔最高额 03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2011 荔自保 070 号的《最高额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为上述蓝粤能源贸易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6.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同还约定：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2012 年 11 月 2 日，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申请开立贸易融资额度为 8592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同时为申请开立上述信用证，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了《信托收据》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荔质 185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信托收据》确认自该收据出具之日起，建行荔湾支行即取得上述信用证项下所涉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之间确立信托法律关系，建行荔湾支行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而蓝粤能源则作为上述信托货物的受托人。《保证金质押合同》则约定蓝粤能源交纳 950 万元保证金，后又追加保证金 31 万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建行荔湾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为蓝粤能源开出了编号为 44016010002089 号的跟单信用证，并向蓝粤能源发出《开立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开立后，蓝粤能源进口了 164998 吨煤。随后建行荔湾支行对该信用证进行了承兑，并向蓝粤能源放款 84867952.27 元，用于蓝粤能源偿还建行首尔分行信用证垫付款。蓝粤能源在款项到期后未能足额清偿欠款，构成违约。

2012 年 12 月 6 日，建行荔湾支行与蓝文彬签订编号为 2012 荔最高额质 018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蓝文彬以其所持有的蓝粤能源 6%的股权，为建行荔湾支行与蓝海海运、蓝粤能源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多项授信业务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38978.02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3 年 3 月 21 日、4 月 21 日，建行荔湾支行两次向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发出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要求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履行保证责任，清偿蓝粤能源拖欠的 84867952.27 元本金及 551641.69 元利息。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未能清偿上述欠款。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另查明，蓝粤能源进口的 164998 吨煤炭提货单由蓝粤能源交付给了建行荔湾支行。但因其他纠纷，该批煤炭被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建行荔湾支行就该保全查封已向广西北海海事法院提起了异议，该异议尚在审理中。因该批煤炭被法院查封，建行荔湾支行未能提货变现。

建行荔湾支行在庭审中未能提交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的证据，称目前尚未发生该项费用。

广州中院对建行荔湾支行所提诉请予以释明，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建行荔湾支行坚持所诉。

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建行荔湾支行诉请蓝粤能源及担保人清偿垫付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确认其对跟单信用证项下的 164998 吨煤炭的所有权及优先权，担保人承担未履行担保义务所应承担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责任。而蓝粤能源及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则抗辩称，货物提单已交付建行荔湾支行，其已履行了还款义务，无须再履行还款责任；保证人只能在法定范围内承担责任，要求保证人承担超出法定范围的担保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一、164998 吨煤炭的权属问题；二、如建行荔湾支行对 164998 吨煤炭不享有所有权，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蓝粤能源应否清偿建行荔湾支行垫付的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四、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应否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

关于 164998 吨煤炭的权属问题。建行荔湾支行因开具信用证，与蓝粤能源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建行荔湾支行诉请判令蓝粤能源及保证人清偿垫付款的同时，又诉请要求确认 164998 吨煤炭的所有权，不仅系在一起案件中主张了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也因此会产生建行荔湾支行因同一法律事实而双重获利的结果，且该两项诉请本身自相矛盾。本案中，建行荔湾支行并非就 164998 吨煤炭的权属问题与蓝粤能源、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发生争议。该批煤炭被其他法院查封后，建行荔湾支行也已寻求其他救济途径予以解决。建行荔湾支行要求确认 164998 吨煤炭权属的请求，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对其该项诉请应予驳回。

关于建行荔湾支行对 164998 吨煤炭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建行荔湾支行认为，蓝粤能源已将 164998 吨煤炭的提单交付给建行荔湾支行，双方也签署了《信托协议》，该提单实际具有质押的性质，故建行荔湾支行对 164998 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建行荔湾支行虽持有 164998 吨煤炭的货运提单，但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并未就该提单依法定程序设定质押。信托收据及提单的交付即便具有为本案债务进行担保的含义，其效力也仅限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对建行荔湾支行要求确认其对 164998 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蓝粤能源应否清偿建行荔湾支行垫付的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的问题。蓝粤能源认为，其已将 164998 吨煤炭的提单交付给了建行荔湾支行，用于抵偿蓝粤能源拖欠的款项，而该 164998 吨煤炭的价值，足以抵偿本案所涉欠款本金及利息，故建行荔湾支行不应再要求蓝粤能源、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即便需要清偿，建行荔湾支行也应先将 164998 吨煤炭变现后，不足部分再由蓝粤能源、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清偿。尽管蓝粤能源已将 164998 吨煤炭的提单交付给了建行荔湾支行，但双方并未约定直接以煤炭抵偿欠款。且该提单是否为清洁提单，建行荔湾支行能否凭该提单提取货物抵偿欠款等事项均未确定。根据查明的事实，因其他债务纠纷，该提单项下的煤炭已被有关法院查封，建行荔湾支行并未实际提取煤炭，其债权并未得到实现。蓝粤能源及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对其拖欠建行荔湾支行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予以确认，建行荔湾支行有权要求蓝粤能源清偿垫付的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至于该债务以何种方式清偿、提单如何处理，双方可自行协商，故对建行荔湾支行要求蓝粤能源清偿垫付的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应否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问题。虽然建行荔湾支行与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对保证人到期不履行清偿义务约定了需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且在主债务人蓝粤能源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下，建行荔湾支行亦向保证人进行了催收。但鉴于蓝粤能源在与建行荔湾支行订立合同时，即将信用证项下的煤炭提单交付给了建行荔湾支行，双方存在以煤炭变现款清偿债务的意思表示。现因第三方原因不能提取煤炭，双方对应履行的债权债务金额尚存纠纷的情况下，建行荔湾支行以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已构成违约为由，要求其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不当。再则，建行荔湾支行于本案起诉要求蓝粤能源偿还的 84867952.27 元本金及利息中，已经包含复利、罚息，蓝粤能源及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对该欠款本金及利息均无异议。该金额系对建行荔湾支行本金及利息损失的补偿。在此基础上要求保证人再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无疑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系对保证人进行双重惩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规定，故对建行荔湾支行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建行荔湾支行要求对蓝文彬持有的 6%的蓝粤能源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因该权利质押经合法登记依法成立，建行荔湾支行、蓝粤能源及蓝文彬对此均无异议，对此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建行荔湾支行要求蓝粤能源及其保证人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清偿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建行荔湾支行对蓝文彬持有的蓝粤能源 6%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建行荔湾支行要求确认 164998 吨煤炭的权属及优先受偿权，以及要求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在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金额范围内按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责任，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 84867952.27 元以及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利息为 551641.70 元，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二、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蓝粤能源追偿；三、建行荔湾支行对蓝文彬持有的蓝粤能源 6%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建行荔湾支行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738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蓝粤能源、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共同负担。

建行荔湾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判项，撤销第四判项，支持其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广东高院予以确认。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为信用证融资纠纷。根据当事人的上诉、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有三：一是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涉案 164998 吨煤炭享有所有权；二是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涉案 164998 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斌是否应当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

关于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涉案 164998 吨煤炭享有所有权的问题。建行荔湾支行起诉要求确认对其持有的提单项下的煤炭享有所有权，该批煤炭被其他法院查封后，建行荔湾支行针对法院的查封提出了异议，但并未提起确认所有权的诉讼请求，故一审判决认为建行荔湾支行确认所有权属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依据不足，应予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蓝粤能源出具《信托收据》时，涉案煤炭交承运人运输，属于第三人占有的情形，在不存在直接交付的情况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只能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指示交付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的交付仅意味着提货请求权的转移，在未将提货请求权转移的事实通知实际占有人的情况下，并不构成提单项下货物的交付。本案中，建行荔湾支行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经将货物转让的事实通知实际占有货物的承运人以完成交付，故建行荔湾支行要求确认其对涉案煤炭的所有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建行荔湾支行该项诉讼请求，在处理结果上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关于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涉案 164998 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七条规定，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从《信托收据》的内容看，信托财产为涉案煤炭，建行荔湾支行作为委托人，并未取得涉案煤炭的所有权，故以涉案煤炭为信托财产的信托并未有效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动产质权的设立应以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为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出质人以间接占有的财产出质的，质押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占有人时视为移交。尽管《信托收据》中存在将处置涉案煤炭的价款用于偿还建行荔湾支行借款的内容，蓝粤能源也将提单交付给建行荔湾支行，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建行荔湾支行或蓝粤能源将涉案煤炭设定质权情况通知承运人，故建行荔湾支行对涉案煤炭不享有质权。综上，一审判决驳回建行荔湾支行对涉案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理据充分，应予维持。

关于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斌是否应当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问题。因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斌在一审答辩中提出“保证责任应当是在当事人保证范围内的责任，超出保证人保证的担保责任没有法律依据”的抗辩，视为提出了违约金过高的抗辩。鉴于建行荔湾支行起诉要求蓝粤能源偿还的利息中，已经包含了复利和罚息，其既要求保证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又要求其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系对保证人的双重惩罚，故一审判决驳回建行荔湾支行要求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斌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建行荔湾支行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据不足，依法应予以驳回，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21.69 元，由建行荔湾支行负担。

建行荔湾支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仍请求判决支持其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为：一、案涉信用证项下的提单是不记名指示提单，性质上属于所有权凭证。建行荔湾支行因承兑并委托境外偿付行付款而合法持有信用证项下包括提单在内的单据，故对提单表征的货物享有所有权。二、建行荔湾支行主张煤炭所有权的最终目的是以煤炭的处置价款优先清偿信用证垫款产生的债权，不足的差额部分再由蓝粤能源继续清偿，不存在双重获利的情形。三、退一步说，即使建行荔湾支行对案涉货物不享有所有权，也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中，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的《信托收据》具有质押合同的性质，在蓝粤能源已将提单交付建行荔湾支行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权利质押从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的规定，应认为已经设立提单质押，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二审判决将本案质押误认为是动产质押，并根据物权法有关动产质押的规定，认为建行荔湾支行不享有质权，从而驳回建行荔湾支行对涉案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错误。四、在粤东电力、蓝海海运分别与建行荔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保证人未在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建行荔湾支行支付违约金。粤东电力、蓝海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运没有提出违约金过高从而要求酌减的抗辩，法院直接以违约金过高为由驳回建行荔湾支行有关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亦系适用法律错误。

蓝粤能源、蓝文彬答辩称：一、根据《信托收据》的约定，建行荔湾支行应将相关单据交给蓝粤能源，建行荔湾支行没有履行交单义务，违约在先，其要求蓝粤能源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均缺乏法律依据。二、建行荔湾支行至今仍持有信用证项下包括提单在内的单据，可以凭提单提取案涉货物，在此情况下，再向蓝粤能源及相关保证人主张权利亦缺乏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建行荔湾支行的再审申请。

蓝海海运答辩称：一、建行荔湾支行没有根据《信托收据》的约定履行交单义务，违约在先，其要求蓝海海运承担保证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二、建行荔湾支行起诉要求蓝粤能源偿还的利息中已经包含了复利和罚息，于此之外再要求蓝海海运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属于过度主张权利，不应予以支持。综上，请求驳回建行荔湾支行的再审申请。

粤东电力未予答辩。

对于原审查明的事实，除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的流转过程等事实提出异议外，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有一个名为《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的附件，作为《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第二款约定，甲方（蓝粤能源）违约或发生《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约定的可能危及乙方（建行荔湾支行）债权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一）如果乙方垫款的，自垫款之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逾期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办理单笔业务时具体约定；（二）对于甲方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直接划收或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其他账户划收，或从甲方其他应收账款中划收；（三）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或货物；（四）行使担保权利；（五）要求甲方追加保证金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六）《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的乙方救济措施；（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

2012 年 10 月 23 日，RANNELDELAPUERTA 船长向斯特拉塔营销代理公司（XSTRATACOALMARKETINGAG）签发提单，“收货人”栏显示为“凭指示”（TOORDER）。2012 年 12 月 6 日，建行荔湾支行收到了受益人通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寄交的包括本案所涉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建行荔湾支行以《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告知了蓝粤能源信用证项下有关单据内容，蓝粤能源明确表示接受单据并承诺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付款。此后，建行荔湾支行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5226015.44 美元。信用证项下付款期限届满后，蓝粤能源未向建行荔湾支行足额支付该笔款项。

本院又查明，2012 年 11 月 2 日，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一份《信托收据》，其首部载明：“鉴于贵行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1 荔贸额 011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或编号为／的《信托收据贷款合同》，本公司特向贵行出具本信托收据，本信托收据为上述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旦贵行向我公司交付或者同意我公司使用／处置业务编号为 44016010002089 的信用证／进口代收／进口货到付款（T／T）项下的货物或该货物的权利凭证、单据等文件，本公司与贵行之间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应根据以下内容确定。”该《信托收据》还约定，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之间成立信托法律关系，建行荔湾支行作为委托人与受益人，自《信托收据》出具之日起取得上述文件及其代表货物的所有权；蓝粤能源作为受托人，有权处理包括前述文件及其代表的货物在内的信托财产。建行荔湾支行接收了蓝粤能源出具的上述《信托收据》，但其于 2012 年 12 月份取得案涉提单后，由于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蓝粤能源经营状况恶化，并未按照《信托收据》要求将案涉提单及其他有关单据交付蓝粤能源。提单项下煤炭于 2012 年 12 月份运抵港口，2013 年 4 月份北海防城港集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限公司以蓝粤能源拖欠其码头堆场费为由，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海海事法院依申请查封了蓝粤能源包括案涉提单项下 164998 吨煤炭在内的 609625.5 吨煤炭。建行荔湾支行向北海海事法院提交财产异议申请书，要求立即解除查封。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蓝粤能源的两起案件中，有关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北海海事法院作出（2014）北海法执字第 54、55 号裁定，对包括案涉提单项下煤炭在内的 609625.5 吨煤炭进行拍卖，但两次拍卖均以流拍而告终。2014 年 7 月 25 日，建行荔湾支行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院至今未作出执行异议裁定。

在本院对本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合议后、送达裁判文书前，广州中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14）穗中法民破字第 1-1 号、（2014）穗中法民破字第 9-1 号民事裁定，分别裁定受理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蓝粤能源、蓝海海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4）穗中法民破字第 1-2 号、（2014）穗中法民破字第 9-2 号民事决定，两案均指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人均为江斌。本院按有关规定将蓝粤能源、蓝海海运的法定代表人蓝文彬变更为诉讼代表人江斌。

本院认为，从当事人申请再审及答辩的情况看，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三：一是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案涉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二是建行荔湾支行对处置案涉货物所得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粤东电力、蓝海海运应否另行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

一、关于建行荔湾支行是否对案涉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

建行荔湾支行主张，提单是所有权凭证，其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故对案涉货物享有所有权。针对建行荔湾支行的主张，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提单是否为所有权凭证；二是如果提单是所有权凭证，是否持有提单就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

关于提单是否为所有权凭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按照这一规定，提单既是证明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据，也是承运人保证交付货物的单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关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确定的规定，提单持有人享有提单载明的债权请求权，亦即提单是提单持有人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债权请求权凭证，从这一意义上而言，提单是债权凭证。与此同时，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货物所有权人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并由承运人实际占有后，并未丧失所有权。既然货物所有权人对货物仍然享有所有权，其当然可以基于对货物的所有权请求承运人返还货物，此为基于所有权产生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范畴。提单是据以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唯一凭证，自然可以表征基于货物所有权所产生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从这一意义上说，提单亦系所有权凭证。由此可见，提单具有债权凭证与所有权凭证的双重属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责任。”提单持有人之所以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是基于提单的债权凭证属性，其系享有提单所载权利的债权人；而提单持有人之所以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侵权责任，是基于提单的所有权凭证属性，其系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人或基于所有权所设定的他物权人。显然，该司法解释亦认可了提单具有所有权凭证和债权凭证的双重属性。

关于是否持有提单就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提单分为记名提单、指示提单和不记名提单。记名提单不得转让，而指示提单可以背书转让，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不可转让的记名提单，只有提单上所记载的人享有交付货物的债权请求权及物权请求权。而可转让的指示提单和无记名提单流转给他人持有时，提单持有人是否当然就享有提单所表征的债权请求权及物权请求权，或者说谁持有提单谁是否当然就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不能一概而论，应区别情况作具体分析。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提单本身既表征债权请求权又表征物权请求权，甚至系所有权凭证，这只是说明提单所具有的功能与属性。对承运人而言，一般情况下，提单是承运人决定放货与否的唯一凭证和依据，见单就可以放货，且见单就应该放货。至于提单持有人有无法律上的原因或依据，以及基于何种法律上的原因或依据而持有提单，均无需审查、无需过问。但是，对于提单持有人而言，其依法正当地向承运人行使提单权利，应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或依据，亦即以一定的法律关系存在为前提。同样是交付提单，既可能是基于委托保管提单关系，亦可能是基于货物买卖关系，还可能是基于设立提单权利质押或提单项下货物动产质押关系，等等。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提单持有人享有不同的权利。如果仅仅是基于委托保管提单的法律关系，提单持有人固然可凭单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但如其主张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他物权，则显然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在基于货物买卖关系的情况下，交付提单，就是转让提单所表征的债权请求权及物权请求权，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指示交付，产生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在基于设立提单权利质押关系的情况下，交付提单，产生提单权利质押设立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说，虽然提单的交付可以与提单项下货物的交付一样产生提单项下货物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但提单持有人是否就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均取决于其所依据的合同如何约定。其中的道理与动产交付一样，动产占有人受领动产的交付，究竟是享有所有权、动产质权，还是基于合同关系的占有，均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如何约定。

本案中，建行荔湾支行持有提单乃不争之事实，但其是否就享有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正如前述分析的那样，取决于其与蓝粤能源之间的有关合同如何约定。如果建行荔湾支行合法持有提单系根据买受货物或转移货物所有权的约定，则其是所有权人；如果系根据设定动产质权或权利质权的约定，则其是质权人。建行荔湾支行与蓝粤能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均没有关于在蓝粤能源不能付款赎单情况下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任何约定。2012 年 11 月 2 日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的《信托收据》载明，一旦建行荔湾支行向蓝粤能源交付或者同意蓝粤能源使用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或该货物的权利凭证、单据等文件，自该收据出具之日起建行荔湾支行取得信用证项下所涉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根据《信托收据》的上述记载，建行荔湾支行虽持有提单，但并非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只有在建行荔湾支行将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交由蓝粤能源处置的情况下，蓝粤能源才让与其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事实上，建行荔湾支行并未将案涉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交由蓝粤能源处置，《信托收据》当然亦不能作为其取得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合同依据。因此，建行荔湾支行关于“提单是所有权凭证，其合法持有提单，就享有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建行荔湾支行还称，其主张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最终目的是以货物的处置价款优先清偿信用证垫款产生的债权，不足的差额部分再由蓝粤能源继续清偿。由此可见，其意在以蓝粤能源让与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的形式担保债权的实现。但是：其一，有关合同没有建行荔湾支行所称的“以其享有所有权的货物处置价款优先清偿信用证垫款，不足的差额部分再由蓝粤能源继续清偿”的具体明确约定，该主张缺乏合同依据；其二，即便有相应的合同约定，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关于以让与动产所有权担保债权这一担保物权类型的规定，根据物权法关于物权法定原则的规定，不能产生物权效力，何来优先受偿？在没有合同依据又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如果既认定建行荔湾支行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又认定蓝粤能源承担信用证项下全部款项的偿付义务，将导致双重受偿的后果。原一审判决以建行荔湾支行的主张将导致双重受偿为由驳回其此节诉讼请求虽理由阐述不够充分，但不无道理。原二审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认为“提单的交付仅意味着提货请求权的转移，在未将提货请求权转移的事实通知实际占有人时，并不构成提单项下货物的交付”。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指示交付并不以通知实

际占有动产的第三人作为完成交付的必要条件。即便是提单仅具有债权凭证属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关于“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的规定，提单交付之时，即可发生债权请求权转让的效力，进而完成提单项下货物的指示交付。只是未经通知，其债权请求权的转让对提单项下货物实际占有人不能发生对抗效力而已，不能由此得出“不构成提单项下货物交付”的结论。何况，本案所涉提单系可以转让的指示提单，只有提单持有人凭单享有请求权是货物实际占有人即承运人所应预知的，亦无需通知。因此，原二审判决上述理由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但此项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此外，蓝粤能源、蓝海海运、蓝文彬根据《信托收据》所载内容，主张建行荔湾支行未向蓝粤能源交付提单系违约在先，蓝粤能源不应承担违约责任，蓝海海运、蓝文彬亦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然而，依据信用证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蓝粤能源对信用证项下的款项负有到期付款义务，建行荔湾支行也只有在蓝粤能源付款后才能放单，并无先行放单的义务。即便是依据《信托收据》所载，建行荔湾支行应先行将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交付给蓝粤能源，建行荔湾支行未交付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也只是不产生以让与货物所有权形式担保建行荔湾支行债权的相应效果，不能因此免除蓝粤能源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及蓝海海运、蓝文彬的担保责任。何况，蓝粤能源受能源市场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且其他债权人对蓝粤能源包括提单项下货物在内的财产已经采取保全措施，一旦将提单交付给蓝粤能源，将可能丧失对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享有的担保物权。在此情况下，建行荔湾支行基于不安抗辩权拒绝放单，不构成违约，当然亦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蓝粤能源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及蓝海海运、蓝文彬担保责任的理由，故本院对蓝粤能源、蓝海海运、蓝文彬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建行荔湾支行对处置案涉货物所得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中，建行荔湾支行主张其享有提单权利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设立权利质押的规定，设立提单权利质押应当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双方签订了设立提单权利质押的书面合同；二是满足物权公示要件，将权利凭证即提单交付质权人。建行荔湾支行持有提单，具备了提单权利质押设立的公示要件，故考察其是否享有提单权利质权，关键要考量是否具有合同依据。建行荔湾支行主张蓝粤能源向建行荔湾支行出具的《信托收据》具有质押合同的性质，但就《信托收据》的内容来看，蓝粤能源意在将提单及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让与建行荔湾支行，以此作为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信托收据》所载内容虽然体现了以提单及提单项下货物担保建行荔湾支行债权的意思表示，但该意思表示是以让与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来提供担保，明显区别于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不应作为认定设立提单权利质押的合同依据。

然而，蓝粤能源与建行荔湾支行签订的《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第九条第二款中约定，一旦蓝粤能源违约或发生《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约定的可能危及建行荔湾支行债权的情形之一的，建行荔湾支行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其中第四项约定有权“行使担保权利”，第五项约定有权“要求甲方追加保证金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基于以下两点理由，可以认为第四项约定的“担保权利”与第五项所约定的“其他担保”指向不同：其一，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第五项所指的保证金已由蓝粤能源交付，“其他担保”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彬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以及蓝文彬以其持有的蓝粤能源的 6%股权设定的质押；其二，就合同体系解释的角度而言，在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的解释时，不应当采纳使部分合同条款成为赘文的解释，而应当采纳使各个合同条款都具备一定意义的解释，因此，应认为第四项和第五项的约定具有不同的功能与法律意义。在第五项约定的“其他担保”指向明确的情况下，第四项约定的“担保权利”应是指向第五项约定的担保权利之外的担保。至于第四项约定所称的“担保权利”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担保，综合合同约定以及案件

事实，可以认为其指的就是提单权利质押，理由如下：其一，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机制和惯例就是开证行持有提单，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开证申请人不付款，开证行就不放单，可见，开证行持有提单的目的是为了担保其债权的实现。如前所述，开证行对提单项下货物并不享有所有权，如果不认定其对提单或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担保物权，这将完全背离跟单信用证制度关于付款赎单的交易习惯及基本机制，亦完全背离跟单信用证双方当事人以提单等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担保开证行债权实现的交易目的。其二，《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第九条第二款除约定了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内容外，还约定了第三项，即一旦蓝粤能源违约或发生《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中约定的可能危及建行荔湾支行债权的情形之一的，建行荔湾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或货物”。该约定表明，建行荔湾支行有权以自己的意思处分提单及/或提单项下货物，处分当然包括设定提单质押。由于这种处分权的事先赋予，建行荔湾支行事后作出将自己所持有的提单设定质权的意思表示完全符合第三项的约定。当然，即便建行荔湾支行事后作出以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担保其债权实现的意思表示亦符合第三项的约定，只是以货物所有权担保其债权实现，违反物权法定原则。在建行荔湾支行既主张以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担保其债权，又主张提单质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更符合法律规定的主张，认定该项约定所谓的处分为设定提单质权。综上，建行荔湾支行持有提单，提单可以设立权利质权，有关合同既有设定担保的一般约定，又有以自己的意思处分提单的明确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有关合同解释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关于权利质押的规定，应当认定建行荔湾支行享有提单权利质权。由于提单具有物权凭证属性，建行荔湾支行行使提单质权的方式与行使提单项下动产质权的方式相同，即对提单项下货物折价、变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提单项下货物已被其他法院所查封，且有关法院已依据生效判决采取执行措施。对此，建行荔湾支行虽然提出了案外人异议，但这不影响本院继续审理本案，并认定建行荔湾支行享有提单质权。建行荔湾支行可以依据本判决向执行法院请求参加执行分配，其提单质权如果与其他债权人对提单项下货物所可能享有的留置权、动产质权等权利产生冲突的，可在执行分配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原二审判决认定建行荔湾支行关于以提单项下货物处置价款优先受偿的主张是动产质权，并以动产未交付为由驳回其此节诉讼请求，显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三、关于粤东电力、蓝海海运应否另行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责任

粤东电力、蓝海海运分别与建行荔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荔湾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原一审判决将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并在一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可资作为本院分析担保范围内违约金计算标准的依据。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相当于年利率 18.25%，而近十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中，五年以上档次最高利率仅为 7.83%。即便以该最高年利率计算建行荔湾支行实际利息损失，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中，违约金计算标准相当于年利率 10.42%（18.25%-7.83%），无疑已远远超过实际利息损失的 30%。在建行荔湾支行未主张且亦未举证证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之外存在其他损失的情况下，保证人仅以担保范围为限所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就已超过其实际损失的 30%。在此情况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又约定保证人在担保范围之外另行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迟延付款违约金，显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情形，根据该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基于债务人的主张对违约金进行酌减。粤东电力、蓝海海运、蓝文斌在一审答辩中均提出“保证责任应当是在当事人保证范围内的责任，超出保证人保证的担保责任没有法律依据”的抗辩，该抗辩是对保证人另行承担违约金责任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根本否定，原二审判决举重以明轻，得出“视为提出了违约金过高的抗辩”的结论，并无不妥。原二审判决在认定保证人提出了违约金过高的主张的基础上，支持建行荔湾支行关于保证人对主债务迟延履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而驳回其关于由保证人另行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请求，是对约定违约金的合理调整，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原一审判决虽驳回建行荔湾支行此节诉讼请求正确，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显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此外，建行荔湾支行仅请求蓝海海运、粤东电力承担该项责任，并未向蓝文彬提出该项诉讼请求，原审判决将蓝文彬与蓝海海运、粤东电力并列，分析三人应否承担该项责任，超出了建行荔湾支行的诉讼请求。但由于原审判决并未增加蓝文彬的该项责任，本院在纠正原审判决错误的同时，亦维持其结果。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处理结果部分不当，应予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

二、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对案涉信用证项下提单对应的货物处置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738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蓝文彬共同负担 4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负担 7889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921.69 元，由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蓝文彬共同负担 1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负担 921.6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贵祥

审判员　刘敏

审判员　高晓力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江伟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民四终字第 2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东青，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增祯，中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宋晓，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
负责人：许卫东，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孟戈，该分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张廷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群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立堂，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兵，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信实业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追索信用证垫付款及担保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王允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任雪峰、高晓力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1 月 2 日，国际公司为进口轻柴油，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同时提交了一份《减收开证保证金申请书》，称：“我公司兹向贵部申请开出信用证，进口轻柴油，金额 USD14592859．66，合同号 96XM2710BG25HK、96XM2710BG26HK，目前因资金临时短缺，特向贵部申请给予减收全额保证金，我公司为履行到期付款负责，特作保证如下：一、我公司在收到贵部信用证项下付款通知书后，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贵部办理承兑、付款或据理拒付手续。（如未能按期划人应付资金，贵部可按付款当日贷款利率加 30％罚息从我公司账户扣收。我公司同意承担迟付款的一切责任。）二、我公司在此委请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作为我公司开证的担保单位，担保并承担我公司上述的付款责任&”等。
同日，石油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提交了一份《单位保证书》，称：“我公司兹接受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要求，对其向贵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NO．250LCJ976002／003、250LCJ978009／010 项下全额人民币（信用证金额 USD14592859．66）开证保证金所作的各项保证表示认可。同时我公司向贵行保证：如果该单位在保证期内未能将上述款项交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行信用证付款通知后，承担付款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该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1997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13 日，中信银行分别开出 NO．250LCJ976002、NO．250LCJ976003、NO．250LCJ978009、NO．250LCJ978010 四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均载明：开证申请人为国际公司；受益人为澳大利亚华昆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为见票后 360 天；金额分别为 USD4270500．00、USD2906859．03、USD4160124．00、USD3255376．63。国外议付行交来信用证项下单据并请求议付后，中信银行分别向国际公司发出《进口信用证代收项下单据付款通知书》。同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22 日，国际公司分别表示同意承兑四份信用证项下款项，

并承诺到期付款。同年 12 月 15E1，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中信银行向国际公司发出《信用证付款通知书》，要求国际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项下款项足额存人该行。国际公司未按时付款。同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中信银行两次向石油公司发出《信用证付款通知书》，要求石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国际公司、石油公司始终未向中信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1998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24 日，该四份信用证分别到期，中信银行分别于同年 1 月 19 日和 1 月 26 日对外付款，总计 14592859．66 美元。

此后，中信银行向国际公司和石油公司追索信用证项下垫付款未果，遂以国际公司、石油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国际公司偿付 NO．250LCJ976002、NO．250LCJ976003、NO．250LCJ978009、NO．250LCJ978010 四单信用证项下款项 14592859．66 美元及相应利息、费用和罚息；2．石油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另查明：1997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17 日，96XM2710BG25HK、96XM2710BG26HK 号合同项下货物轻柴油在日照海关报关。

上述事实，有 1997 年 1 月 2 日的《减收开证保证金申请书》、《单位保证书》；NO．250LCJ976002、NO．250LCJ976003、NO．250LCJ978009、NO．250LCJ978010 四份信用证；《进口信用证代收项下单据付款通知书》；《信用证付款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证据材料佐证。

原审法院认为：中信银行与国际公司之间形成的开立信用证关系，石油公司为国际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关系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开立信用证法律关系和担保法律关系合法有效。中信银行依约对外开出信用证，在信用证到期，国际公司未付款的情况下，为国际公司垫付了信用证款项，其因此享有向两被告请求付款的权利。国际公司在信用证到期后未能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当向中信银行支付信用证款本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赔偿经济损失。石油公司自愿提供担保，在国际公司不履行付款义务时，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因双方对担保方式未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石油公司对国际公司的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国际公司支付中信银行信用证款本金 14592859．66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支付中信银行自垫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二、石油公司对国际公司应向中信银行支付的信用证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石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国际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614980 元，财产保全费 10 万元。由国际公司负担。

石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中国际公司涉嫌信用证诈骗，应当免除上诉人的担保责任。本案涉及的四份信用证项下进口柴油约定的终到港为山东日照港，应到港时间为 1997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而自 1997 年 1 月 4 日至 1997 年 6 月日照海关和青岛海关没有该四船柴油进港的记录，日照油库在此期间亦无进口此四船柴油卸货记录。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石油公司进行审计，没有发现进口此四船柴油的记载，也无向国际公司付此四船柴油货款的记载。四份信用证的受益人澳大利亚华昆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际公司与澳大利亚长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无出口柴油的经营范围。故本案系一起无进口事实、开证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串通编造进口合同、发票和提单骗取信用证、骗购外汇的犯罪案件。由于开立信用证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上诉人应免除担保责任；2．审计未发现上诉人分三次付给国际公司人民币 109670943．09 元，国际公司向上诉人出具的三张收条是伪造的。故请求免除上诉人的担保责任。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被上诉人中信银行答辩称：1．本案在一审过程中，石油公司承认收到了进口柴油，且在其向省委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这笔交易的过程及纠纷发生的根本原因，从未提出过信用证欺诈问题；2．本案是追索信用证垫付款及担保纠纷，石油公司是委托开证人，国际公司是申请开证人，中信银行是开证行。中信银行的义务是根据国际公司的申请对外开立信用证，审查受益人提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这些单据从表面上看严格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即对外付款。国际公司的义务是偿付中信银行根据信用证所作的付款。石油公司的义务，一是根据开证委托向国际公司支付开立信用证的款项，二是向中信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即无论石油公司是否向国际公司支付了开立信用证的款项，只要国际公司没有履行向中信银行偿付信用证垫付款的义务，石油公司就要向中信银行承担担保责任。本案根本不存在信用证诈骗问题。即使存在信用证诈骗，根据信用证独立原则，只要中信银行在审核单据中严格遵守了严格相符的原则，开证申请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其付款义务。石油公司以所谓信用证欺诈为由，企图摆脱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明显否认客观事实、违背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被上诉人国际公司答辩称：1．上诉人为进口轻柴油，书面委托国际公司在省内银行对外开证付汇，国际公司系接受上诉人的委托而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本案所涉四单信用证的；2．本案四单信用证项下的货物轻柴油已实际进口至山东日照港，并完成卸货，山东日照港务局为此出具了证明。该货物已在日照海关报关、通关，有该进口货物报关单等为证。本案不存在上诉人所谓的信用证诈骗；3．本案系由于上诉人未支付进口货款导致中信银行对外垫付货款而引起的纠纷，上诉人应履行其付款义务，向中信银行支付进口轻柴油信用证项下全部货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项下垫付款及担保纠纷。本案中，经国际公司申请，中信银行先后开立了 No．250LCJ976002、No．250LCJ976003、NO．250LCJ978009、No．250LCJ978010 四单信用证，该四单信用证上均载明开证申请人为国际公司。因此，国际公司为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的开证申请人。在议付行将有关信用证项下单据寄交中信银行并请求议付后，中信银行及时通知国际公司。在国际公司同意承兑并表示付款后，国际公司并未及时将有关信用证项下款项交付中信银行，因此造成信用证付款到期后中信银行对外垫付货款 14592859．66 美元的事实。故国际公司负有偿还中信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4592859．66 美元的义务，并应承担相应的利息和罚息。对此，原审判决认定正确。

本案中，石油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2 日向中信银行提交的《单位保证书》中承诺，其将对国际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NO．250LCJ976002／003、250LCJ978009／010 项下全额人民币（信用证金额 USD14592859．66）开证保证金所作的各项保证表示认可&”，同时保证如果国际公司“在保证期内未能将上述款项交清&”，其将在收到中信银行信用证付款通知后，“承担付款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和各项费用&”，该保证书至“上述信用证项下款项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该保证书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该保证书中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石油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对于国际公司未能偿还中信银行的信用证项下垫付款的本金及其有关利息和罚息，向中信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原审判决认定正确。

本案所涉四单信用证项下货物均已实际进口报关，上诉人石油公司以本案涉及的四份信用证项下货物无进口事实为由，认为信用证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串通编造进口合同、发票和提单，构成信用证诈骗，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以此主张免除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称国际公司向其出具的三张收条是伪造的，亦没有事实依据，且该环节的事实并不影响上诉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成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14980 元，由上诉人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高晓力

二ＯＯ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杨弘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亮，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劲松，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迎梅，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sLimited）。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荣益民，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公司）、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做出的（2011）皖民二终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及其他系列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等国内关联公司与联创公司等海外供货方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安粮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安粮公司后，安粮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安粮公司向开证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应安粮公司的申请开立了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安粮公司。安粮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安粮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

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安粮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安粮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安粮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因此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即通过骗取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安粮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安粮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安粮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安粮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安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安粮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本案所涉信用证在议付环节和议付环节之外均存在欺诈。1.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俞之鹏等开立多个离岸账户的事实是明知的，事实上就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员工徐一文介绍俞之鹏等开立多个离岸账户进行融资，而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空白的开立账户资料邮寄给史明等，史明等填好后邮寄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于开立账户中的虚假信息根本未予核实。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笔录等证据材料，联创公司等“海外供货方”实际是史明、俞之鹏等假冒他人身份在境外虚假设立的公司。该些离岸公司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沉默保兑协议，确保贴现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并与进口代理公司和史明等控制的境内关联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从而骗取进口代理公司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本案中的关联交易不可能不知情。而在交单议付环节，信用证项下所有单据（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以及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公司印章全部由境内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制作完成，并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查单据时，并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是根据沉默保兑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议付单据后第二天即将款项付至离岸公司。史明等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又进行下一轮的循环操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可能对放大交易不知情。2.本案信用证在议付之外亦存在欺诈。安粮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国储七处，是因为基础交易合同的标的电解铜存储在国储七处保税区仓库，为了实现货权，必须将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国储七处仓单，并由国储七处对货物进行报关。安粮公司对史明等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复拆分、合并的事实均不知情。世天威公司仓单虽然表面上看是真实的，从单笔信用证角度看，似乎其仓单也有对应的货物，但从连续循环不断开立的信用证综合角度看，世天威公司仓库一共只有 2800 余吨电解铜。而据不完全统计，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一系列信用证项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电解铜总吨数就高达 4 万余吨。仓单记载的内容与真实存货情况并不对应，仓单是假单据的事实不容置疑。综上，史明、俞之鹏等利用盛通公司、联创公司等境内外关联公司以非法融资为目的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并通过提交表面相符的虚假单据，重复拆分、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史明、俞之鹏等人实施的信用证欺诈行为中扮演重要角色，存在明显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金融机构必须承担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而本案中其知道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是史明、俞之鹏虚设，且盛通公司等境内公司和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均受史明、俞之鹏控制，也知道该些关联公司进行的是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却仍然持放任态度。涉案 95 张仓单，其中 92 张被重复使用，少数审单员经历过几天内重复审到同一张仓单的情况，审单员也认为短期内重复出现仓单贴现融资是不正常的现象。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正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需要有新的仓单给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公司做融资，才导致了史明、俞之鹏等不断拆分仓单、换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俞之鹏等人实施的欺诈行为客观上起到了推动作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应当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其却通知给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最终用户，显然是配合受益人从开证行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综上所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本案涉及的信用证欺诈不仅主观上知情，而且客观上实施了直接参与的行为，本案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议付行善意进行了议付”的规定。请求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宗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宗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在史明等人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他人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猛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苏克，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高峰，该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公司）及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和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建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商外终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作为进口代理，由海田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进口代理公司后，货物控制权才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本案开证行宁波建行应海田公司的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8301501000745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世天威仓单等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释放给海田公司。海田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另一仓库即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海田公司控制，以上海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上海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为虚假的仓单。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

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其海外供货方，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出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换发的新仓单交给海外供货方，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海外供货方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海田公司等进口代理公司所持的上海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申请信用证止付。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等进口代理，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与海田公司等进口代理有串通，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本系列案中每一张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真实货物，因为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作废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单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向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的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手段是通过骗取海田公司等进口代理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销赃变现。但如果海田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付仓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事实上却被盛通公司和海田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可以用于提货的单据，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海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海田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上海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识。盛通公司拆分、兑换或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俞之鹏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便主观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对“重复交单”知情。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单证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根据国际商会 291 号 DOCDEX 裁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认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的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海田公司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上海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进口代理公司则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俞之鹏等人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所有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海田公司提交意见称：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再审申请人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的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并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其关于海田公司应自行承担损失的说法不能成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存在明显的恶意，其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证据支持，应予驳回。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或者其委托的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另行的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本案所涉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对此，一、二审法院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系善意议付的理由不能成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呼伦贝尔市龙辰物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110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呼伦贝尔市龙辰物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尼尔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桧，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雪洋，内蒙古鑫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 28 号楼。
负责人：胡善平，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宁，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星，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通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浩，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大街 121 号。
法定代表人：苗青远，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呼伦贝尔市龙辰物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及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龙辰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对开发区建行的主体身份认定不清。本案中，开发区建行兼具开证行与议付行双重身份，签订《买方付息国内信用证议付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是为了保证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及时收回议付资金，该行以议付行身份签订《三方协议书》，本质是以虚假形式掩盖其维护开证行利益的真实目的。根据 1997 年实施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不能向受益人龙辰公司行使追索权。（二）《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属于无效条款。该条关于“如议付资金不能按期回收，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丙方向甲方（佳诚公司）和乙方（龙辰公司）均可行使追索权”的约定，加重了龙辰公司的责任，排除了龙辰公司合法取得资金的权利，且在另三案中亦有相同约定，为格式条款，应认定无效。（三）开发区建行无权对龙辰公司行使追索权。1、信用证议付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的内容，《票据法》也没有赋予开发区建行追索权。2、信用证纠纷与票据纠纷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分别适用对应的法律规范。3、《票据法》没有规定信用证追索权，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定，开发区建行无权向龙辰公司追索。（四）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为特别法，效力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本案应优先适用《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原审判决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五）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无证据支持。原审判决认定，“2014 年 5 月 14 日，龙辰公司持涉案信用证及项下单据向开发区建行申请议付。由于信用证系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

开立，距离龙辰公司申请议付的时间较近，开发区建行怀疑存在虚假信用证交易，拟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是，龙辰公司对此未举证证明。龙辰公司已依约履行与佳诚公司的合同义务并向开发区建行提供符合规定的单证。开发区建行未能向佳诚公司索偿垫付资金，属于双方之间的借贷纠纷，与龙辰公司无关。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开发区建行提交意见称：本案为融资性质的信用证纠纷，《三方协议书》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按照协议约定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龙辰公司主张权利。龙辰公司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信用证纠纷。根据龙辰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审查重点为原审判令龙辰公司对佳诚公司欠开发区建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否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案涉《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约定：“如议付资金不能按期回收，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丙方（开发区建行）向甲方（佳诚公司）和乙方（龙辰公司）均可行使追索权。”根据该约定的文义表述，可以认定该条款作出了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龙辰公司和佳诚公司追偿的意思表示。至于该条款中约定的“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显示的意思表示则为票据法系三方作出该条款约定的法律依据。因此，可以认定开发区建行和龙辰公司通过《三方协议书》的签订，赋予了开发区建行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向龙辰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权利。因《三方协议书》对开发区建行享有追索权的情形已经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无论票据法中有没有关于信用证追索权的相应法律规范条款，均不影响《三方协议书》的履行。由于开发区建行兼具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双重身份，原审据此认定本案并非典型的信用证开证、议付或融资纠纷，将本案定性为信用证纠纷，并无不当。尽管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不享有向龙辰公司的追索权，但作为议付行则有权向龙辰公司行使追索权。开发区建行在本案中既作为开证行又作为议付行的特殊身份，为控制其资金风险，在《三方协议书》中约定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龙辰公司、佳诚公司追偿，不能因此认定开发区建行以议付行身份的虚假形式掩盖其维护开证行利益的真实目的。《三方协议书》系当事人自愿协商签订，意思表示真实。《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项并不属于《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龙辰公司主张该条款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理由不能成立。《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并非影响合同效力的法律法规，也未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审判决适用《合同法》认定《三方协议书》合法有效，开发区建行基于《三方协议书》约定有权向龙辰公司行使追索权，并据此判令龙辰公司对案涉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龙辰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呼伦贝尔市龙辰物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桂顺
审判员　骆电
审判员　武建华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关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01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8 号。
负责人：成巍立，该银行行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恒利企业有限公司（HenlyEnterprisesLimited），住所地 25THFloor，JardineHouse1ConnaughtPlaceCentralHongkong。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无锡恒丰银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恒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8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041120140002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汇丰银行并非本案 LC041120140002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信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大罗公司和恒利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无锡恒丰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汇丰银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汇丰银行员工陈志辉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汇丰银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

制，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 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汇丰银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汇丰银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无锡恒丰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汇丰银行向无锡恒丰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汇丰银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并且开证行已将单据转交给苏恒公司，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汇丰银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汇丰银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汇丰银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和苏恒公司，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汇丰银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汇丰银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汇丰银行、无锡恒丰银行、大罗公司、恒利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分述如下：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汇丰银行实际已经向恒利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汇丰银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无锡恒丰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恒利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对无锡恒丰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13 日，无锡恒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向恒利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无锡恒丰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无锡恒丰银行。汇丰银行在收到恒利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无锡恒丰银行，且无锡恒丰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无锡恒丰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2014 年 1 月 18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恒利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汇丰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向恒利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同日汇丰银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恒利公司账户。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汇丰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恒利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汇丰银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汇丰银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汇丰银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506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闫凌宇，北京欣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304IndustrialPark18CompanyLimited）。住所地：106,Moono.7,ThaToomSub-District,SrimahapbotDistrict,PrachinburiProvince,Thailand。
代表人：PiyachaiSanguancheep 和 ChalermpongPathumchotesuwan，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天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76 号。
代表人：袁桂军，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304 工业园 18 有限公司（原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8 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辽宁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三终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称：（一）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高科公司完全履行了基础合同义务，第一批货物和第二批货物的履行情况符合基础合同约定，需要对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才能对本案作出正确判断。（二）根据《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上述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了担保行付款义务的例外：“如下列情形明确清楚的（manifestandclear）：（1）任何单据非真实或系伪造者；（2）依索款请求及支持单据，并无到期应付款的；（3）根据保函的类型与目的，索款请求没有可信依据（noconceivablebasis）的，担保行依诚信原则有权对受益人不予付款”。（三）本案保函保证的风险并未发生且存在 18 有限公司故意不当地阻止高科公司履行基础义务的情形。18 有限公司存在延误付款、在设计上的阻碍行为导致高科公司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以及拒不为高科公司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签证等行为，上述行为导致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工程的巨大延误。综上，18 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其不当实现保函已经构成保函欺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高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本案系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根据高科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本案是否应当适用《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规定的内容认定 18 有限公司构成保函欺诈；2.18 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

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3.是否应当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

首先，涉案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应当认定上述规则的内容构成争议保函的组成部分。我国没有加入《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本案当事人亦未约定适用上述公约或将公约有关内容作为国际交易规则订入保函，依据意思自治原则，《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不应适用。

其次，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是否具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索赔请求具有事实依据。本案中，编号为 21021020000125 号的保函是关于第一笔预付款和履约保函，该保函记载：“中国建设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作为主债务人且不仅限于保证人，并对其本身，及其承继者以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保证对买方负有支付总额 8958000 美元，即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的支付责任，并承诺和同意：如供应商/承包商未履行合同项下及包括其修改、修订、附件或更正在内的责任义务，包括未替换和/或修补瑕疵货物，银行将即刻，依买方首次索款请求（买方无需先向供应商/承包商请求）并书面通知声明供应商/承包商未能履约，向买方支付不超过其通知所述总金额的款项，而无论供应商/承包商是否反对。”上述保函约定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由此可见，保函担保的是基础合同项下供应商 / 承包商的履约义务。从保函实现的约定条件来看，受益人只需证明供应商 / 承包商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即可满足保函实现的要求。本案基础合同履行过程中，18 有限公司要求索款，其认为高科公司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下述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2.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获得 18 有限公司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工作；3.违反合同条款或部分条款的约定；4.未经 18 有限公司许可擅自转包给分包商；5.依据英国法律规定，不具偿债能力或即将破产。高科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时，自认其无法按时提交图纸且基础合同项下工程存在巨大延误，因此，18 有限公司基于高科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实要求实现保函权利，不属于无付款请求权而主张付款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独立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18 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欺诈情形，但其所举证据均为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基础交易中存在违约行为，并不能证明 18 有限公司在向保函开立人索款过程中存在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是否对基础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不影响 18 有限公司保函权利的实现。高科公司主张 18 有限公司基础合同项下违约在先，并据此要求止付独立保函项下款项没有法律依据。二审判决认定生物质公司的保函索赔行为不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无不当。

综上，高科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辽宁高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长　杨弘磊
审判员　任雪峰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吕梦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与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民申字第 540 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靖，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成文，四川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负责人：向党，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玲，北京市汉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焱鑫，北京市汉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康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靖，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颖，该公司工作人员。
一审被告：重庆金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靖，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颖，该公司工作人员。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原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重庆分公司）、重庆康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公司）、重庆金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岛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本院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07）民四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侨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中侨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该公司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档案馆调取到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向重庆市土地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说明内容为，对康信公司的欠款，金岛公司已经提供地下车库等资产设定抵押，由于抵押值不足，金岛公司愿意再提供 3000 余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补充抵押，请予审批登记；该函下方有手写字迹两行，一行为总债权减去前次抵押物价值后的余额，一行为“抵押率：46％”。中侨公司认为，该项新的证据可以证明中行重庆分行并未接受中侨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康信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请求依法再审。
被申请人信达重庆分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在本院询问中称，对中侨公司提供的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且其中只载明金岛公司提供抵押的情形，并未涉及中侨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问题，不能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中行重庆分行接受中侨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事实，请求驳回中侨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上诉人康信公司、一审被告金岛公司未提交书面意见，在本院询问中表示同意中侨公司申请再审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侨公司作为新证据提供的中行重庆分行出具的说明，其内容只涉及金岛公司所提供的抵押不足及补充提供抵押的问题，并未涉及中侨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的事实。该说明也没有表明其内容是对诉争债权当时担保情况的全面陈述，并可由此证明中行重庆分行未接受中侨公司此前提供的股权质押。因此中侨公司所提供的该项证据，不能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中行重庆分行接受中侨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的事实，中侨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佳

审判员　左红

代理审判员　邱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钱雪娟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猛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 Faith Int’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彭超英，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 Lin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海田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在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海田公司后，海田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海田公司向开证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390LC080100064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海外供货方；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海外供货方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海田公司。海田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海田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

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海外供货方，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海外供货方，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海外供货方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海田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海田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时，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海田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海田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错误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海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海田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

（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海田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盛通公司，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海田公司应承担损失的主张不成立。海田公司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外贸代理费，买卖双方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海田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细节不负责，海田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海田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对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世天威公司仓单，史明等人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循环套取资金的事实，海田公司完全不知情。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史明等人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海田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峻，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沈立强，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莹，该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颜新，该分行员工。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茂公司）、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做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久茂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久茂公司后，久茂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久茂公司向开证行工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311000802189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正本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久茂公司。久茂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久茂公司控制，以国

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海外供货方，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久茂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信用证止付。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久茂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与久茂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久茂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久茂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久茂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久茂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而澳

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一审第三人工行上海分行提交意见称：（一）本案事实经过浙江省公安局的刑事调查、一审和二审法院的民事调查，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信用证法律关系尽管适用国际惯例，但对于信用证是否存在欺诈、是否存在善意第三人仍应根据我国国内法加以认定。本案关于信用证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情形的认定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三）本案从案发至今已近 5 年，期间由于外贸经营形势恶化，久茂公司已不实际经营。本案若改判由开证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则开证行有可能承担本来可以挽回的损失。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

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号未来资产大厦**楼*********单元和*层***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银路*号。
负责人：戴立荣，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 22-22A 永安人寿大厦*楼***室（Suite703，7／F.，WingOnLifeBuilding，22-22A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及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8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由盛通公司直接向境外关联公司购买电解铜。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盛通公司向开证行工商银行鄞州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了号码为 LC333140801575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议付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收到单据后与盛通公司办理了进口押汇业务并由该公司签署信托收据，开证行即凭该信托收据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

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工商银行鄞州支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开证行是因为取得了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资产做抵押，所以才为盛通公司开立信用证，并在收到单据后为盛通公司办理进口押汇业务，及凭该公司出具的信托收据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仓单释放给盛通公司。因此，盛通公司从开证行取得世天威仓单没有使用欺骗手段，将此世天威仓单进行的下一轮交易也并非销赃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损失承担看，开证行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仓单，所造成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但现在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仓单而不当得利。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

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是正确的。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本案及一系列信用证案件中的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该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本案实际是史明等人以非法融资为目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并提交虚假单据套取信用证款项方式，实施的多起信用证欺诈中的一例。（二）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对联创公司在其开立的账户系虚设、史明等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实际进行的是没有真实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其目的是套取信用证这种方式系明知或应知，客观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等多个环节持续地为史明、盛通公司等利用信用证进行名为进口实为融资提供协助和便利，并在多个环节违反银行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和银行业的专业准则，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片面描述，回避了涉及信用证欺诈和自身过错的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项下、信用证交易项下、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及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开户申请和开户资料，以及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均包含虚假内容，受益人递交的信用证单据也均是包含了虚假内容的单据。因此，本案明确存在信用证单据欺诈和基础合同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具有明确的恶意，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4.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其是自始明知的，也从未提出异议，而是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五）一审、二审判决认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在认定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及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的情形时，本案一、二审判决均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完全正确。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彭超英，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党亦恒，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金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农业银行）、一审被告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盛通公司向开证行宁波农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390LC080090142 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好运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或其委托的多个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开证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

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宁波农业银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宁波农业银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波农业银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没有作出“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的认定，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这项再审申请理由应不予审查。信用证欺诈的对象是开证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并不包括议付行。所谓终止止付都是对开证行而不是议付行来说的。（二）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而不是在盛通公司与开证行的合同法律关系中是否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转移本案焦点，试图以论证欺诈发生在盛通公司与代理公司的法律关系中来否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三）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涉案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质量证书和原产地证书均为虚假，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行为完全是有意为之，是事先设计的通过虚假交易套取信用证款项的方式。（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非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等人授意了涉案融资模式，才对多种反常现象没有提出异议，并具有协助、配合和放任的行为。（五）二审判决公平合理，如本案再审改判则社会效果不彰。请求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9）经终字第 18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东科学馆道九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宗泽，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宏，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李虎存，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新民，兰州李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信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贸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请求返还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甘经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本案的事实是 1997 年机械公司与诚业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进口协议，从代理协议的条款判断，根本不是代理进口，完全是以代理进口为名，行贷款融资之实。信贸公司与诚业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此单业务是通过（香港）南胜实业公司穿针引线建立起来的。信贸公司依据与南胜实业公司的协议，接受了机械公司的信用证，目的是为帮助南胜实业公司向银行贴现，贴现款已支付给南胜实业公司。贴现后，贴现银行向开证行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偿付，开证行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承兑 180 天后即到 1998 年 2 月 3 日付款。1998 年 1 月 24 日和同年 2 月 13 日，开证行两度向贴现行请求延期支付被拒绝。1998 年 4 月 9 日，开证行传真了一份兰州市公安局的冻结令，称信用证款额 72 万美元，因调查诈骗案需要被“暂停支付六个月&”，从 1997 年 10 月 8 日起到 1999 年 4 月 7 日止。1998 年 9 月 6 日代表机械公司的律师向信贸公司发函称机械公司已经向兰州市公安局报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为诚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剑群），方剑群诈骗机械公司向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出的 6600073/97 号信用证，要求信贸公司“迅速退回信用证&”，信贸公司表示，方剑群或南胜实业公司退回信用证贴现款，信贸公司可以退回信用证。基于上述事实，信贸公司认为本案真相在于机械公司以及开证行必须按照国际惯例偿付已承兑的信用证款项。机械公司基于其向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开立 6600073/97 号信用证的事实向兰州市公安局报诈骗案，方剑群刑事责任是否成立尚未定论。机械公司又基于同样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刑事、民事纠缠在一起，自相矛盾。在刑事案件没有判决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是不成立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机械公司答辩称：机械公司与信贸公司签订进口货物合同，双方建立了买卖法律关系。机械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信贸公司根本没有将货发出。机械公司诉信贸公司没有履行合同，案由是成立的。机械公司与诚业公司所签代理合同与本案无关。机械公司并非如信贸公司所说，以代理进口为名，行贷款融资之实。信贸公司与南胜实业公司的协议，与诚业公司的委托都与机械公司无关。兰州市公安局对方剑群的立案侦查丝毫不影响本案的进行。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信贸公司的上诉。
本院经审理认为：机械公司以要求信贸公司返还信用证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案由确定为购销合同纠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信用证系由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出的，受益人为信贸公司，机械公司与信贸公司在信用证关系中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无直接的法律关系，且其未能提出具体的事实和理由，机械公司请求信贸公司返还信用证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不应予以立案受理。即使本案为购销合同纠纷，但信贸公司否认其曾与机械公司签订过购销合同，而机械公司只向法院提交了购销合同的复印件，未能提交合同原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8 条的规定，证据材料为复印件，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对方当事人又不予承认的，在诉讼中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因此，本案中无法认定机械公司和信贸公司签订过购销合同，存在购销合同关系，更无法认定合同的签订地或者履行地在甘肃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合同签订地在甘肃省，缺乏事实根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39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甘经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

二、驳回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的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陈纪忠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任雪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与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等信用证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90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马永顺林场附近）。
法定代表人：张迪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嗣恒，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 28 号楼。
负责人：胡善平，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红星，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宁，黑龙江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通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浩，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大街 121 号。
法定代表人：苗青远，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圣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及一审被告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公司）、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黑民终 33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帝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主要理由如下：（一）原审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无任何法律规定开发区建行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对信用证受益人帝圣公司享有追索权。根据《买方付息国内信用证议付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款约定，在实体责任认定上应当适用票据法，但我国票据法中并无有关信用证追索权的规定。现行适用于本案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明确规定作为开证行开发区建行无权向帝圣公司追索。因此，《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款无对应法律规范，在法律上无法履行，该约定不发生效力，原审认定开发区建行对帝圣公司享有追索权无法律依据。（二）原审判决依据《三方协议书》认定帝圣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违反《三方协议书》字面意思。该协议第四条第 5 款明确把票据法作为追索权的行使前提和法律依据，并不是单一的无条件对债务的担保或加入。2.违背信用证交易常识。帝圣公司是信用证受益人，开发区建行议付完成后，双方信用证法律关系即告履行完毕，无法律规定帝圣公司在接收议付后还应承担连带责任。3.对于合同条款真实意思的争议，应当由条款提供方即开发区建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能以争议为据认定帝圣公司同意承担连带责任。开发区建行主观上认识错误不能改变《三方协议书》第四条第 5 款在法律上不能履行的客观状态。

开发区建行提交意见称，本案为融资性质的信用证纠纷，《三方协议书》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按照协议约定开发区建行有权向帝圣公司主张还款权利。帝圣公司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三方协议书》中约定：“如议付资金不能按期回收，根据《票据法》有关规定，丙方（开发区建行）向甲方（佳诚公司）和乙方（帝圣公司）均可行使追索权”。根据该约定的文义表述，可以认定该条款作出了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帝圣公司和佳诚公司进行追偿的意思表示。至于该条款中约定的“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显示的意思表示则为票据法系三方作出该条款约定的法律依据。因此，可以认定开发区建行和帝圣公司通过《三方协议书》的签订，赋予了开发区建行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向帝圣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权利。因《三方协议书》对开发区建行享有追索权的情形已经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无论票据法中有没有关于信用证追索权的相应法律规范条款，均不影响《三方协议书》的履行。由于本案开发区建行兼具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双重身份，原审据此认定本案并非典型的信用证开证、议付或融资纠纷，将本案定性为信用证纠纷，并无不当。尽管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发区建行作为开证行不享有向帝圣公司的追索权，但作为议付行则有权向帝圣公司行使追索权。据此，基于开发区建行在本案交易中既作为开证行又作为议付行的特殊身份，为控制其资金风险，在《三方协议书》中约定在议付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下开发区建行有权向帝圣公司、佳诚公司追偿，并不能认为违背信用证交易常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上述《三方协议书》系当事人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既非影响合同效力的法律法规，也未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三方协议书》的约定也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三方协议书》合法有效，开发区建行基于《三方协议书》约定有权向帝圣公司行使追索权，并据此判令帝圣公司对案涉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帝圣公司申请再审提出的《三方协议书》中的约定由于没有对应的法律规范而无法履行，该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帝圣公司没有承诺承担还款责任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帝圣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董华

审判员　万挺

审判员　潘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黄婷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亮，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劲松，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迎梅，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
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程龙辉，该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公司）及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2011）皖民二终字第 0014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宝诚公司委托安粮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安粮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宝诚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安粮公司后，安粮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宝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物流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安粮公司向开证行招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551LC0800136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安粮公司。安粮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宝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宝诚公司，宝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安粮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宝诚公司等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史明等人操纵宝诚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的外贸代理人申请

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宝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宝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安粮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宝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宝诚公司串通安粮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宝诚公司与安粮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宝诚公司等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宝诚公司等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安粮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宝诚公司交单，则宝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宝诚公司和安粮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安粮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宝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存在“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宝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被申请人安粮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本案信用证议付环节存在欺诈行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俞之鹏等开立多个离岸账户的事实是明知的，事实上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员工徐一文介绍俞之鹏等开立多个离岸帐户进行融资业务。而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空白的开立账户资料邮寄给史明等，对史明等人提供的信息未经核实即开户。史明、俞之鹏等假冒他人身份在境外虚假设立离岸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与有关代理进口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促成代理进口公司与同样受其控制的离岸公司签订进口合同，从而骗取代理进口公司申请开立以其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同时，以离岸公司的名义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沉默保兑协议，贴现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可能对本案中的关联交易不知情。在交单议付环节，名义上由离岸公司所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及其相关文件，实际上都是由史明等境内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制作完成并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这些单据和文件中，除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外，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公司的印章全部都是由该境内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签署并加盖公章，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审核这些单据时，并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是在收到这些议付单据后的第二天，即根据沉默保兑协议的约定将款项付至史明等控制的离岸公司，而离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又立即转入史明所控制的国内公司。据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可能对放大交易不知情，其称和俞之鹏的关联公司仅仅是单纯的贴现融资业务，且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之意识，该观点难以成立。（二）本案信用证在议付之外亦存在欺诈。首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称本案不存在“假单据”与事实不符。事实是，该信用证受益人海外供货方是史明、俞之鹏等假冒他人身份在境外虚假设立的离岸公司，而该信用证也是史明、俞之鹏等骗取安粮公司开立的，基础交易合同的交易货物电解铜就存储在国储七处保税区仓库。为了实现货权，国内代理公司必须到张丽萍处将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国储七处仓单，并由国储七处对货物进行报关、报检，并非如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的安粮公司将世天威仓单直接交给盛通公司，而是交给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称安粮公司业务员直接授意张丽萍将世天威仓单交给盛通公司的说法与事实严重不符。而实际上是，张丽萍将拿到的仓单交给了史明所控制的公司，史明又指派员工到世天威公司将原来的仓单进行拆分，换成新编号的仓单，然后再重新选择国内代理公司，骗取其开立信用证。对此，安粮公司是毫不知情的，故根本不存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安粮公司与宝诚公司等串通、勾结的行为。这一点可从公安机关查处张丽萍受贿罪的有关笔录中清晰地看出。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在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过货，而是将到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以离岸公司的名义到世天威公司兑换、拆分或合并后将其作为其它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再次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新一轮的循环操作。在上述操作过程中的交单环节，史明、俞之鹏等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中，世天威公司仓单虽然表面上看是真实的，从单笔信用证角度看，似乎其仓单也有对应的货物，但从上述连续循环不断开立的信用证综合角度看，世天威公司仓库中一共只有 2800 余吨的电解铜，而据不完全统计，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一系列信用证项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电解铜总吨数就高达 4 万余吨，放大贸易量十多倍。从上述事实可知，并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称的原来的仓单被收回并作废再重新签发新的仓单，因而也就不存在将货物转移到新仓单下，仓单记载的内容与真实存货情况并不对应，仓单是假单据的事实不容置疑。史明、俞之鹏等利用宝诚公司等境内外关联公司以非法融资为目的，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并在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情况下通过提交表面相符的虚假单据，重复拆分、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中的第一项“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以及第三项“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史明、俞之鹏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行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存在着明显的非善意，其对安粮公司的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责任。1.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帐户是虚假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是明知的，因此具有明显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道联创公司等离岸公司系史明、俞之鹏所虚设，知道宝诚公司等境内关联公司与上述离岸公司均受史明、俞之鹏所控制，也知道史明、俞之鹏控制的这些关联公司进行的是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自买自卖”业务，却仍然对此持放任态度，并为史明、俞之鹏等人实现非法融资目的创造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应飞涛等利用虚假交易，利用重复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行为是明知的。涉案的信用证诈骗中共涉及 95 张仓单，其中 92 张被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间隔最长未超过 15 天，有的仓单被重复使用多次，间隔仅为 4 天，有的仓单在一月内被重复使用 4 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二审上诉状中也提到有少数几个审单员经历过几天内重复审到同一张仓单的情况，说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审单业务员其实是知道利用重复仓单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只是其业务员未向银行相关部门报告，而且其也承认在短期内出现重复的仓单贴现融资是不正常的现象，故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不能否认其曾经发现甚至怀疑过仓单在不同信用证下被重复提交的事实情况。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在向侦查机关的供述中明确承认，他们对犯罪嫌疑人之间所谓的“自买自卖”等虚假交易事先是明知的，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从不同的信用证项下的不同受益人处接受交单，但是该行却在所有的信用证项下从来都是直接从应飞涛处直接接受交单。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的欺诈性交单是明知的，具有明显的非善意。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将所有的信用证通知给信用证的受益人，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所有的信用证通知给了史明、俞之鹏等人控制的最终用户。对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显然是配合受益人从中国的开证行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具有明显的非善意。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本应该将信用证项下款项直接支付给信用证的受益人，但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根据史明、俞之鹏的指示，将信用证款项通过其控制的其他离岸公司支付给了史明、俞之鹏，具有明显的非善意。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无误，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等几个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宝诚公司等国内公司作为买方，或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宝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安粮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

一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淑梅

代理审判员　傅晓强

代理审判员　黄西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赵迪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8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猛进，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苏克，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高峰，该分行职员。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盛通公司等关联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海田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海田公司与好运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将货款支付给海田公司后，海田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物流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海田公司向开证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8301501000703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海田公司。海田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海田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等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好运公司等

离岸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史明等人操纵盛通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的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海田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海田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海田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海田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海田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存在“未尽合理谨慎之责”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海田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盛通公司，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融资获得了巨额收益。2008 年 1 至 10 月间，史明等人利用结构性融资框架非法获取的融资金额高达 4 亿美元，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高达 1 亿多元人民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4.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盛通公司串通海田公司的观点缺乏事实依据。海田公司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外贸代理费，买卖双方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海田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细节不负责，海田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海田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对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世天威公司仓单，史明等人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循环套取资金的事实，海田公司完全不知情。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史明等人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海田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盛通公司等国内公司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海田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

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

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淑梅

代理审判员　傅晓强

代理审判员　黄西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赵迪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 19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村大破沟煤炭市场。
法定代表人：拦国庆，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
负责人：吴立新，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秉礼，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创学，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拦国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北京宏门盛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0 号 1 幢 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中天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场支行）、原审被告拦国庆、北京宏门盛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门盛地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甘民初字 7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鑫中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被上诉人工行广场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贾秉礼、任创学，原审被告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鑫中天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有关利息及利率计算标准的判决内容，改判鑫中天公司支付利息 2997681.5 元，并按年利率 4.35%的标准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所产生的利息；2.一、二审部分诉讼费用由工行广场支行承担。理由是：1.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垫付信用证款项后计算利息的标准，仅约定罚息的计算标准为年化 6.786%，故利息计算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一审判决应依据合同约定，驳回工行广场支行的利息请求，而非随意适用自由裁量权，将罚息利率标准当做利息标准适用；2.一审判决将年化天数按照 360 天计算错误，应当按照 365 天计算。
工行广场支行辩称:1.一审判决按罚息计算垫付资金利息,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符合合同约定,并无不当;2.一审判决按照每年 360 天计算利息符合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故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述称,同意鑫中天公司的上诉意见。

工行广场支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鑫中天公司偿还工行广场支行信用证垫款本息178,200,955.1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73,000,000 元，利息 5,200,955.1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2.拦国庆对上述信用证垫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工行广场支行有权以宏门盛地公司位于北京市××××层，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号、04××04 号、04××03 号、04××02 号、04××01 号、04××00 号、04××99 号、04××98 号、04××06 号、04××97 号、04××96 号、04××94 号、04××93 号、04××91 号、04××88 号、04××64 号、04××62 号、04××61 号、04××60 号、04××59 号、04××58 号、04××57 号、04××56 号、04××55 号、04××54 号、04××53 号、04××52 号、04××51 号、04××50 号、04××33 号、04××49 号、04××48 号、04××47 号、04××46 号、04××45 号、04××43 号、04××42 号、04××41 号、04××40 号、04××39 号、04××38 号、04××37 号、04××36 号、04××35 号、04××34 号、04××76 号、04××75 号、04××74 号、04××85 号、04××07 号、04××73 号、04××72 号、04××71 号、04××70 号、04××69 号、04××68 号、04××67 号、04××66 号、04××65 号、04××63 号、04××95 号、04××92 号、04××90 号、04××89 号、04××87 号、04××86 号、04××84 号、04××83 号、04××82 号、04××81 号、04××80 号、04××79 号、04××78 号、04××77 号、04××08 号项下面积 3807.9 ㎡，共 75 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为实现该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鑫中天公司、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承担。工行广场支行在庭审中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要求鑫中天公司偿还信用证垫款本息 177,933,135.15 元（其中本金 173,000,000 元，利息 4,933,135.15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及至本息还清之日所产生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 年 12 月 1 日，工行广场支行与宏门盛地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0300200-2014 年广支（抵）字 0079 号）。合同约定：宏门盛地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号，北京世纪大厦 3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号、04××04 号、04××03 号、04××02 号、04××01 号、04××00 号、04××99 号、04××98 号、04××06 号、04××97 号、04××96 号、04××94 号、04××93 号、04××91 号、04××88 号、04××64 号、04××62 号、04××61 号、04××60 号、04××59 号、04××58 号、04××57 号、04××56 号、04××55 号、04××54 号、04××53 号、04××52 号、04××51 号、04××50 号、04××33 号、04××49 号、04××48 号、04××47 号、04××46 号、04××45 号、04××43 号、04××42 号、04××41 号、04××40 号、04××39 号、04××38 号、04××37 号、04××36 号、04××35 号、04××34 号、04××76 号、04××75 号、04××74 号、04××85 号、04××07 号、04××73 号、04××72 号、04××71 号、04××70 号、04××69 号、04××68 号、04××67 号、04××66 号、04××65 号、04××63 号、04××95 号、04××92 号、04××90 号、04××89 号、04××87 号、04××86 号、04××84 号、04××83 号、04××82 号、04××81 号、04××80 号、04××79 号、04××78 号、04××77 号、04××08 号项下面积 3807.9 ㎡，共 75 处房产，对工行广场支行与鑫中天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 173,000,000 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015 年 1 月 10 日，工行广场支行与鑫中天公司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广支（LC）001），协议约定：工行广场支行为鑫中天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开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信用证，每笔信用证的开立由鑫中天公司另行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鑫中天公司按工行广场支行要求存入保证金并按《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0300200-2014 年广支（抵）字 0079 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协议同时约定，工行广场支行认定单据相符，或单据虽然存在不符点但鑫中天公司已以书面方式表示接受单据，或已将此信用证项下货物提取，鑫中天公司保证在工行广场支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协议中所称信用证项下款项包括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含信用证修改后增加额或国外溢装增加额、汇率变动需增加的付款金额）、利息、银行费用以及弥补工行广场支行因该信用证而承担赔偿责任所需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含相关诉讼、律师费等追索费用）。如因鑫中天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工行广场支行垫付，鑫中天公司承认工行广场支行所垫付的本金及利息，并按照工行广场支行要求履行清偿责任。工行广场支行有权对所垫付的资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6.786%。工行广场支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有权从鑫中天公司在工行广场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鑫中天公司保证不提出异议并放弃抗辩。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0 日期间，根据鑫中天公司的申请，工行广场支行与鑫中天公司先后签订了 5 份《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2015LC-001、2015LC-002、2015LC-003、2015LC-004、2015LC-005），协议主要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一致。工行广场支行依据以上 5 份协议开立了以鑫中天公司为申请人，中国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为付款人的 5 笔 360 天远期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立的信用证：LC73199B500003（有效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信用证金额 45,000,000 元、允许数量和金额 10%的增减、单据实际金额 49,499,991.77 元），工行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鑫中天公司发出承兑通知，鑫中天公司表示接受单据不符点，同意承兑，工行广场支行向鑫中天公司交单后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按单据实际金额进行了付款。

2015 年 1 月 23 日开立的信用证：LC73199B500004（有效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信用证金额 40,000,000 元、允许数量和金额 5%的增减、单据实际金额 41,999,999.92 元），工行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鑫中天公司发出承兑通知，鑫中天公司表示接受单据不符点，同意承兑，工行广场支行向鑫中天公司交单后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按单据实际金额进行了付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立的信用证：LC73199B500006（有效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信用证金额 28,571,428 元、允许数量和金额 5%的增减、单据实际金额 29,999,992.46 元），工行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鑫中天公司发出承兑通知，鑫中天公司表示接受单据不符点，同意承兑，工行广场支行向鑫中天公司交单后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按单据实际金额进行了付款。

2015 年 2 月 9 日开立的信用证：LC73199B500011（有效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信用证金额 47,619,047 元、允许数量和金额 5%的增减、单据实际金额 49,999,996.45 元），工行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鑫中天公司发出承兑通知，鑫中天公司表示接受单据不符点，同意承兑，工行广场支行向鑫中天公司交单后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按单据实际金额进行了付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开立的信用证：LC73199B500017（有效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信用证金额 42,850,000 元、允许数量和金额 5%的增减、单据金额 44,992,499.15 元），工行广场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鑫中天公司发出承兑通知，鑫中天公司表示接受单据不符点，同意承兑，工行广场支行向鑫中天公司交单后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按单据实际金额进行了付款。

以上 5 笔信用证，工行广场支行共垫款 216,492,479.75 元。2016 年 3 月 1 日，工行广场支行扣除鑫中天公司保证金 5 笔，分别为：9,900,000 元、8,400,000 元、6,000,000 元、10,000,000 元、9,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工行广场支行扣除鑫中天公司保证金 1 笔计 192,479.75 元，共计扣除保证金 43,492,479.75 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鑫中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拦国庆为变更后该公司唯一的股东。

一审法院认为，工行广场支行与鑫中天公司签订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5 份《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以及与宏门盛地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

工行广场支行已按协议约定及鑫中天公司的申请开立并承兑了信用证，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以及双方所签协议中“鑫中天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工行广场支行垫付，鑫中天公司承认工行广场支行所垫付的本金及利息，并按照工行广场支行要求履行清偿责任”的约定，鑫中天公司到期未能履行清偿责任，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鑫中天公司对工行广场支行提出的 5 笔信用证垫资金额及各笔扣除保证金数额表示认可，对工行广场支行主张的合计欠付本金 173,000,000 元数额不持异议，故对工行广场支行诉请第一项中要求鑫中天公司支付本金 173,000,000 元的部分予以支持。对应支付的利息数额，鑫中天公司、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不认可工行广场支行提交的利息结算单，认为工行广场支行垫付资金的利息应从垫资次日而非当日起算，对于利率标准因《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没有明确约定，仅约定罚息利率为 6.786%，故应当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应当再计算复利。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第五条“如因鑫中天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工行广场支行垫付资金，鑫中天公司承认工行广场支行垫付的本金及利息，并按工行广场支行要求履行清偿责任。工行广场支行有权对所垫付的资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6.786%”的约定，在工行广场支行垫资后即开始计收利息，故应从垫资当日计息，工行广场支行提交的利息结算说明从垫资当日计息的计算方式正确；但在具体计算中，其将第一笔、第二笔利息起算时间确定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三笔利息起算时间确定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而依据工行广场支行提交的付款凭证，第一笔、第二笔信用证付款时间均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三笔信用证付款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故应依据信用证付款凭证日期确定利息起算时间。对于利率标准，《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第五条虽约定为“罚息”，但因协议对利率标准再无其他约定，结合上下文理解，应认定为该条约定的年利率 6.786% 即为利率标准，故工行广场支行据此标准计算利息适当。对于复利问题，因工行广场支行与鑫中天公司在协议中对此未做约定，故对工行广场支行提交的利息计算说明中计算复利的部分不予采纳。综上，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鑫中天公司应向工行广场支行支付五笔信用证垫款（扣除保证金后）利息分别为：第一笔：39,407,512.02 元×6.786%×153 天÷360 天=1,136,532.35 元，第二笔：33,599,999.92×6.786%×153 天÷360 天=969,040.8 元，第三笔：23,999,992.46×6.786%×152 天÷360 天=687,647.78 元，第四笔：39,999,996.45×6.786%×136 天÷360 天=1,025,439.9 元，第五笔：35,992,499.15×6.786%×136 天÷360 天=922,703.7 元，共计 4,741,364.53 元。

工行广场支行与宏门盛地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抵押财产已依法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之规定，工行广场支行就 5 份《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2015LC-001、2015LC-002、2015LC-003、2015LC-004、2015LC-005）项下信用证垫付款项对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号、04××04 号、04××03 号、04××02 号、04××01 号、04

××00 号、04××99 号、04××98 号、04××06 号、04××97 号、04××96 号、04××94 号、04××93 号、04××91 号、04××88 号、04××64 号、04××62 号、04××61 号、04××60 号、04××59 号、04××58 号、04××57 号、04××56 号、04××55 号、04××54 号、04××53 号、04××52 号、04××51 号、04××50 号、04××33 号、04××49 号、04××48 号、04××47 号、04××46 号、04××45 号、04××43 号、04××42 号、04××41 号、04××40 号、04××39 号、04××38 号、04××37 号、04××36 号、04××35 号、04××34 号、04××76 号、04××75 号、04××74 号、04××85 号、04××07 号、04××73 号、04××72 号、04××71 号、04××70 号、04××69 号、04××68 号、04××67 号、04××66 号、04××65 号、04××63 号、04××95 号、04××92 号、04××90 号、04××89 号、04××87 号、04××86 号、04××84 号、04××83 号、04××82 号、04××81 号、04××80 号、04××79 号、04××78 号、04××77 号、04××08 号项下面积 3807.9 ㎡，共 75 处房产在 173,000,000 元额度内享有最高额抵押权。鑫中天公司、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认为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1.1 条约定，宏门盛地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的期间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尚在履行期间，没有到期，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六条约定，主债权没有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形予以确定，宏门盛地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条件尚不具备。经审查，《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行广场支行有权实现抵押权：“A、工行广场支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鑫中天公司未予清偿的……”现工行广场支行开立的 5 笔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先后全部到期，但鑫中天公司未备付资金，致使工行广场支行发生垫款，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宏门盛地公司作为担保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工行广场支行有权就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73,000,000 元额度内优先受偿，一审法院对工行广场支行就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依据工行广场支行提交的工商登记信息，鑫中天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拦国庆是该公司唯一的股东。鑫中天公司、拦国庆、宏门盛地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表示认可，但认为本案争议的实体权利发生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鑫中天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拦国庆变更为唯一股东之前，应依法坚持法人有限责任的法律规定主张权利，不能追及后股东，拦国庆与公司财产各自独立，并未出现法定混同情形，依法不应担责。一审法院认为，企业法人类型及经营方式的变更，不影响之前依法设定的权利义务，因之前签订合同所负债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的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拦国庆作为鑫中天公司的唯一股东应当对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拦国庆对此未能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对其不应承担责任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拦国庆依法应对鑫中天公司向工行广场支行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1.鑫中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工行广场支行本金 173,000,000 元及利息 4,741,364.53 元；并按年利率 6.786%的标准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所产生的利息。2.如鑫中天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工行广场支行可以就房屋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号、04××04 号、04××03 号、04××02 号、04××01 号、04××00 号、04××99 号、04××98 号、04××06 号、04××97 号、04××96 号、04××94 号、04××93 号、04××91 号、04××88 号、04××64 号、04××62 号、04××61 号、04××60 号、04××59 号、04××58 号、04××57 号、04××56 号、04××55 号、04××54 号、04××53 号、04××52 号、04××51 号、04××50 号、04××33 号、04××49 号、04××48 号、04××47 号、04××46 号、04××45 号、04××43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号、04××42 号、04××41 号、04××40 号、04××39 号、04××38 号、04××37 号、04××36 号、04××35 号、04××34 号、04××76 号、04××75 号、04××74 号、04××85 号、04××07 号、04××73 号、04××72 号、04××71 号、04××70 号、04××69 号、04××68 号、04××67 号、04××66 号、04××65 号、04××63 号、04××95 号、04××92 号、04××90 号、04××89 号、04××87 号、04××86 号、04××84 号、04××83 号、04××82 号、04××81 号、04××80 号、04××79 号、04××78 号、04××77 号、04××08 号项下面积 3807.9 ㎡，共 75 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73,000,000 元额度内优先受偿；3.拦国庆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工行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32,80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37,805 元由鑫中天公司、宏门盛地公司、拦国庆共同负担 936,794 元，工行广场支行负担 1,011 元。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审判决对工行广场支行垫付资金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鑫中天公司针对一审判决利息计算问题提出上诉，其理由主要在于利率标准应否按照协议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以及年化天数按照 360 天计算是否妥当两个方面。对以上两方面的问题，本院逐一分析如下：

（一）关于一审判决以双方约定的罚息标准计算利息是否正确的问题。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及之后的五份单笔协议约定，如因鑫中天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工行广场支行垫付资金，鑫中天公司承认工行广场支行所垫付的本金和利息，并按工行广场支行要求履行清偿责任；工行广场支行有权对垫付的资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6.786%。协议签订后，工行广场支行按照协议约定，先后开出以鑫中天公司为申请人的五笔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共计为鑫中天公司垫付资金 216492479.75 元，扣除其保证金账户中的 43492479.75 元后，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鑫中天公司共计拖欠工行广场支行垫款资金 173000000 元。对上述欠款本金数额，鑫中天公司并无异议，其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违约责任。本案中，双方在协议约定中既有利息又有罚息，虽利息的具体计算标准未予明确，仅明确罚息年利率为 6.786%，但由于银行罚息亦属利息的一种，是对欠款人不履行诚信义务的一种惩罚性措施，故在当事人未约定利息计算标准，而仅约定罚息利率的情况下，应当视为是对利息标准的约定。一审法院结合上下文理解，以罚息标准计算利息，并无不妥。鑫中天公司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审判决以年化天数 360 天计算利息是否正确的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一审判决依据该规定，将年化天数按照 360 天计算，依据充分，并无不妥。且一审诉讼过程中，工行广场支行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利息计算清单，鑫中天公司对于该利息计算清单中利息以年化天数 360 天计算并未提出异议，现又以该计算方式错误为由提起上诉，其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鑫中天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费 35734 元，由上诉人甘肃鑫中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晏景
审判员　汪国献
审判员　李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程煦雅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155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国新湖商社。住所地：韩国大田广域市西区葛马洞 309—3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基，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张耀军，北京市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78 号富钻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黄新钰，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住所地：韩国汉城市中区忠正路 1 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元喆喜，该会会长。
原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负责人：潘琼，该行副行长。
韩国新湖商社（以下简称新湖商社）因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公司）、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以下简称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川经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民二庭副庭长李健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钱晓晨、代理审判员陈纪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二审期间查明与本案管辖权有关的事实是：1998 年 12 月 4 日，欧亚公司以新湖商社为被告，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农业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以原告为信用证申请人，被告为受益人，由开证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向议付行农协会开出并承兑的信用证无效，终止支付；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其诉称的事实是：1997 年 9 月至 10 月，欧亚公司与新湖商社双方通过传真方式在中国四川成都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为此，欧亚为信用证申请人于 1997 年 4 月至 8 月申请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开立了以新湖商社为受益人，农协会为议付行的五份信用证，开出并承兑信用证款项总金额为：9867601.93 美元。但新湖商社既不提供货物，也不装船发运，并故意制作虚假装运提单，进行诈骗。新湖商社在提单上所载由其指定装运的船舶至迟应在 1997 年 10 月底到达目的港汕头，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汕头海上安全监督局证明：199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没有一艘“在我处办理进出口岸手续&”。欧亚公司发现后，曾及时通知了新湖商社，但新湖商社一直未予答复。与此同时，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明知受益人的被告提交的单据是虚假的，但却将该虚假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一次骗取了开证行对上述四笔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承兑。议付行农协会同受益人新湖商社串通一气，故意隐瞒单据的虚假性，其行为完全违反了善意、信用、诚实原则，因而构成了欺诈。
欧亚公司在起诉前的 1998 年 11 月 6 日，以新湖商社为被申请人、农行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停止支付信用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1998）川立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号：220LC9706124、220LC9704079、220LC9709161、220LC9709162 下的款项共计 9867591.83 美元。
农协会进行了实体答辩，而新湖商社则以其与欧亚公司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有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该仲裁条款约定：“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新湖商社提出管辖权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且该条规定：仲裁：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该条款约定不明，且欧亚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该仲裁条款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韩国新湖商社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

新湖商社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裁定：“新湖商社提出管辖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是错误的认定。本案如果是信用证欺诈，欺诈者是上诉人的话，被欺诈者应当是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或者是作为开证行的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欧亚公司。本案的原告应当是农协会或者是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欧亚公司。二、原审裁定认定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约定不明，且欧亚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因此，该仲裁条款无效同样是错误的。重新协商约定仲裁条款，既是欧亚公司的权利，也是其义务，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欧亚公司的单方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本不能由此推导出“仲裁条款无效&”的结论。三、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也是错误的。在本案中，欧亚公司根本没有同上诉人协商补充协议签订一事，更不存在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事实。因此，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定。

被上诉人欧亚公司未进行答辩。

本院认为：原审原告欧亚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的诉讼请求是宣告信用证无效，起诉的被告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基础交易买卖合同的卖方新湖商社，诉由是基础交易欺诈。由于两方之间最直接的法律关系是买卖合同，信用证是该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手段，欧亚公司是开证申请人，新湖商社是信用证受益人，欧亚公司起诉新湖商社信用证欺诈的基础是称其利用伪造单据以图骗取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一审裁定认为其审理的仅仅是信用证关系，脱离了欧亚公司的起诉，是不妥当的。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一个不明确的、无法执行的仲裁条款，需要当事人重新协商，但是欧亚公司已经采取了诉讼的方法解决本案的争议，表明其放弃了仲裁的愿望，新湖公司称重新协商既是当事人的权利又是当事人的义务并无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对此一审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5 条的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由于原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约定仲裁的方式和机构属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因此原审人民法院对欧亚公司的起诉应予受理。

信用证虽然是基础交易中的一个结算方式，但它又独立于基础交易，是遵循严格相符原则的单据交易。通常情况当事人不得以基础交易中的事由要求止付信用证或宣告信用证无效。对上述原则的例外就是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所谓“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是在基础交易存在实质性欺诈的情况下，可以构成信用证关系与基础交易相独立的例外。由于适用“欺诈例外原则&”是以基础交易的欺诈为前提，而导致信用证项下款项止付这样的后果，也必须将基础交易纠纷与信用证法律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审理。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于第三人的制度，并且原审原告欧亚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了对信用证的效力以及终止支付的要求，如果欧亚公司胜诉，信用证止付的请求得到支持，结果必然涉及到议付行关于开证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义务的请求是否成立；如果欧亚公司败诉，则开证行要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

可以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与开证行和议付行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一审法院将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和农协会列为本案第三人的作法并无不妥。但是，正因为本案的审理既包括了基础关系——买卖合同，又包括了信用证纠纷，因此本案的案由应认定为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对买卖合同和信用证纠纷均具有管辖权，其驳回新湖公司异议的裁定是正确的。因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人民币由韩国新湖商社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健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陈纪忠

二ＯＯＯ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 157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 GMRKAMALANGAENERGYLIMITED。住所地：251SKIPHOUSE，MUSUEMROAD,BANGALORE-560025,KARNATAKA 印度。
代表人：SHESHANRV。
委托代理人：迂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号。
法定代表人：刘传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荣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洪涛，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STATEBANKOFINDIAOVERSEASBRANCHBANGALORE）。住所地：NO65STMARK’SROADBANGALOREKARNATAKA 印度。
代表人：ANILSAREEN，该分行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辉，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伯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STATEBANKOFINDIASHANGHAIBRANCH）。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号嘉华中心****室。
代表人：KALINGAMOORTHISWAMINATHAN，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爱琴，上海何爱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号。
代表人：薛峰，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文超，该分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孔丽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职员。
上诉人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以及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东省分行）涉外保函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电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能源公司索兑 0686110FG0005107 号履约保函、0686110FG0005108 号履约保函以及 0686110FG0005110 号履约保函项下款项行为存在欺诈；2.建行山东省分行终止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支付 37002520000141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8,548,3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506,633.94 元、37002520000105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8,317,0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895,905.98 元和 37002520000123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69,2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3,634.63 元;3.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终止向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支付 06610FG000042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8,548,3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506,633.94 元、06610FG000043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8,317,0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895,905.98 元、06610FG000044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69,2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3,634.63 元;4.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终止向能源公司支付 0686110FG0005107 号履约保函项下款项 18,548,35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506,633.94 元、0686110FG0005108 号履约保函项下款项 8,317,0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895,905.98 元、0686110FG0005110 号履约保函项下款项 69,2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3,634.63 元。上述涉案保函金额总计 26,934,58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4,826,175 元;5.能源公司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能源公司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系外国法人，故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山东电建以能源公司存在保函欺诈行为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属于涉外保函欺诈纠纷。涉案保函均约定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故案涉保函系独立保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反担保函的开立人系建行山东省分行，其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作为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及被告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系保函欺诈纠纷，不是因基础交易合同引发的纠纷，故不受基础交易合同条款的约束。基础交易合同中是否存在仲裁条款对本案没有约束力。境外法院是否受理同一争议，不影响本案管辖权的确定。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建行山东省分行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属实体审理范畴，一审法院在程序审理阶段不予审查。综上，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负担。

能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错误。能源公司为使保函不失效而请求保函开立人将保函展期，但若未能展期的，则该“请求”将被视为其在保函下的索赔。所以，保函下并不存在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欺诈或滥用权利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二）退一步而言，即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管辖权，一审法院的理由也不能成立。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所谓欺诈情形如果存在，亦只能存在于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开立的保函下，而非针对各国内银行开立的反担保保函。一审法院不应以其为国内银行所在地的法院为由，建立对本案的管辖权。而且如果保函下的欺诈成立，则反担保函自然可以不予给付。山东电建在印度已经采取针对保函的止付法律行动且获得救济，一审法院应遵循国际通行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不宜在印度法院已经受理的情况下再受理本案，以避免重复诉讼的结果。（三）山东电建本来是将上述各国内银行列为“第三人”的，后又通过变更诉讼地位申请将其变更为本案的被告，但未能指出各国内银行有任何违法行为。山东电建正是意识到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这才通过将国内银行变更为被告，试图违法达到一审法院取得本案管辖的目的。综上，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山东电建的起诉。

本院认为，案涉保函均载明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山东电建起诉认为能源公司索赔全部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属于欺诈性的恶意索赔。鉴于能源公司的索赔，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建行山东省分行会顺序向反担保函的申请人山东电建索款，一旦各反担保函对外支付，山东电建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故其提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案诉讼，请求判令相关银行终止支付案涉保函项下的款项。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为涉外保函欺诈纠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本案的管辖权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建行山东省分行既是本案的被告，亦是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案涉保函的开立人，建行山东省分行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于一审法院辖区。依照上述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印度法院是否受理有关案件，并不对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产生影响。至于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欺诈或滥用权利的事实是否存在，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人民法院经过实体审理以后作出认定。

综上，能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任雪峰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与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第三人四川省安华铜业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37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静冰，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胡恩潮，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郭光，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四川省安华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令伦，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川渝，中川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凡，中川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四川省安华铜业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川高法经一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彦君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纪忠、钱晓晨参加的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5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安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公司）作为委托方与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五矿）、四川华普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其主要内容为：1．云南五矿按要求向外询购铜精矿，并对外签约，负责成交后的港口接货报关及付汇等对外业务工作；2．安华公司应在对外签约前办妥用汇审批手续，在信用证开出前将 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划入开证行账户内，以利云南五矿如期开出信用证履行合约；3．代理进口合同执行完毕后，云南五矿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安华公司结算，并按发票金额的 0．5％向安华公司收取手续费，华普公司在信用证开出同时向安华公司收取信用证金额 0．8％的代理手续费，华普公司在信用证到期前应监督安华公司进口铜矿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保证信用证到期前全额资金能及时划回开证银行。同年 6 月 29 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向成都建行出具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安华公司向该行申请 8 个月期限的信用证保证金贷款 750 万美元提供保证。事后，成都建行未向安华公司发放 750 万美元的信用证保证金贷款。同年 7 月 6 日，安华公司依据其与云南五矿的约定将 490 万元人民币划入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成都建行国际部）保证金账户。同年 9 月 13 日，云南五矿又与安华公司和华普公司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由云南五矿代理安华公司、华普公司进口 1 万吨铜精矿。同年 10 月，云南五矿与安华公司、云南金成金属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成公司）分别签订了代理进口铜烟尘矿 6000 吨的合同。期间，云南五矿为履行上述代理进口合同，与瑞士嘉能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公司）签订了数份进口铜精矿合同。

1995 年 6 月 30 日，云南五矿为了履行与瑞士公司的进口合同，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提交了三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随后，成都建行国际部按云南五矿开证申请内容，分别对外开出编号为 LC950042 / CD 金额 2007639．20 美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以下简称 42 号信用证）、LC950043 / CD 金额 3484721．64 美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以下简称 43 号信用证）、LC950044 / CD 金额 2007639．19 美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以下简称 44 号信用证）。信用证开具后，受益人瑞士公司向开证行成都建行国际部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1995 年 9 月 6 日，成都建行将收到的 42、43、44 号信用证的有关单据提交云南五矿签收。同日，云南五矿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我公司代安华公司进口 1 万吨铜精矿，现货均到达中国口岸，陆续交往用户仓库中，我司同意承付该批货 42、43、44 号信用证项下全部货款 8378464．81 美元，请予办理有关手续。同年 9 月 20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向境外通知行电传同意接受上述信用证项下单据并到期付款，到期日为 1996 年 3 月 12 日。1996 年 1 月 30 日，云南五矿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要求上述信用证展期到 1996 年 9 月 12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即电传办理了对外请求承付展期，确认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支付展期利息。信用证承兑期届至后，云南五矿未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在境外通知行已提起国际诉讼追索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情况下，成都建行国际部遵循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向瑞士公司无条件地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款项，履行了开证、承兑并到期付款的义务。成都建行国际部的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如下：42 号信用证，1996 年 7 月 10 日付 1000000 美元、1996 年 9 月“日付 1202701．31 美元、1997 年 1 月 14 日付 83237．75 美元；43 号信用证，1996 年 9 月 16 日付 85672．58 美元和 999950 美元、1996 年 10 月 10 日付款 2831089．87 美元、1996 年 10 月 16 日付 11864．17 美元；44 号信用证，1996 年 8 月 8 日付 2442469．70 美元。成都建行国际部共计为上述三单信用证支付了 8656985．38 美元。

1995 年 9 月 15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按照云南五矿开证申请内容，对外开出了编号 LC950065 / CD 金额 2605817．20 美元、编号 LC950066 / CD 金额 2605817．20 美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以下分别简称 65、66 号信用证），受益人为瑞士公司。同年 10 月 27 日，云南五矿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关于 10000 吨澳大利亚铜精矿，已于 1995 年 10 月 15 日运抵湛江，全部单据已到贵行，我司现确认接受全部单据，总金额为 8189700 美元，请贵方办理有关承兑事宜。&”同年 11 月 1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对外承兑了上述信用证，到期日为 1996 年 3 月 18 日。以后，成都建行国际部分别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1998 年 9 月 18 日对外支付了 65 号信用证项下 1676783．37 美元和 999950 美元款项。1998 年 9 月 18 日、同年 9 月 27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对外支付了 66 号信用证项下 999950 美元和 1676733．36 美元款项。成都建行国际部共计为上述两单信用证支付了 5353416．73 美元。

1995 年 10 月 18 日，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申请开立编号为 LC950092 / CD 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以下简称 92 号信用证），受益人为瑞士公司，开证金额为 2400000 美元。同年 10 月 23 日，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提交了一份《进口开立信用证减免押金保证书》，称：“因外汇资金短缺，92 号信用证未能交足保证金 1900000 美元，要求予以减免。并保证：一、最迟于收到贵行该信用证项下付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办理承兑、付款或据理拒绝承兑、付款手续；二、贵行代为垫付，我公司将无条件如数偿还垫款的本金和罚息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三、我公司在贵行的外汇账户，特此授权贵行随时扣还为信用证发生的垫付款项和利息；四、贵行代为垫付该信用证款项，有权保留该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及全套单据正本，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该货物。&”当日，成都建行国际部即对外开出了 92 号信用证。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同年 11 月 8 日，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书面申请将 92 号信用证增额 100000 美元至 2000000 美元，成都建行国际部按要求修改了上述信用证。同年 12 月，云南五矿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称：“关于 92 号信用证经瑞士公司要求，我司同意修改信用证内容，请予办理。&”同年 12 月 29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按云南五矿提供的信用证修改内容，再次对外电开信用证修改确认书。1996 年 1 月 16 日，云南五矿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称：“关于 92 号信用证的首批货已到港，总金额 2152672．52 美元，经审核，同意承付首批货款 2152672．52 美元，请办理有关手续。&”同年 1 月 30 日，云南五矿再次函告成都建行国际部称“根据用户要求，我公司同意将信用证对外付款日期延期 6 个月&”。成都建行国际部据此对外办理了有关手续。成都建行国际部对外承付 92 号信用证款项的情况如下：1996 年 5 月 9 日付 102251．94 美元、同年 8 月 8 日付 92640．58 美元、同年 9 月 16 日付 474196．21 美元、同年 10 月 10 日付 4613．42 美元、同年 12 月 13 日付 1097514．51 美元、1997 年 1 月 30 日付 1644．40 美元、同年 3 月 4 日付 1092633．12 美元。成都建行国际部共计为 92 号信用证支付了 2865494．18 美元。

1996 年 5 月 9 日，金元工贸公司代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了 92 号信用证项下 102251．94 美元；同年 7 月 10 日和同年 9 月 n 日，成都建行国际部用安华公司存入的保证金等款项代云南五矿支付了 42 号信用证项下 1000000 美元和 254000 美元；同年 9 月 18 日，华普公司代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了 65、66 号信用证项下 2000000 美元；1997 年 6 月 9 日，华普公司代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 65 号信用证项下 379224．94 美元；同年 6 月 16 日，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 92 号信用证项下 782．79 美元。以上各项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共计支付 3736259．67 美元。成都建行国际部对外付款共计 16875896．29 美元，实际为云南五矿垫款 13139636．62 美元，垫款的资金利息从发生之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垫款当日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分段计算为 2483897．52 美元。

成都建行国际部在为云南五矿开证期间，为监督云南五矿的经营情况，保证信用证垫付资金回笼，与其进口货物用户即安华公司、华普公司等进行过接触，但没有达成由安华公司、华普公司直接偿还信用证垫付资金的协议。成都建行国际部多次向云南五矿催收垫付款未果，遂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五矿支付 8569051．46 美元及利息、罚息，判令安华公司和重庆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判令云南五矿支付诉讼费用；判令三方当事人赔偿原告因追索款项而支付的费用。同年 10 月 7 日，成都建行因 92 号信用证已到承付期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补充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云南五矿支付 2626918．73 美元及利息、罚息，判令安华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判令云南五矿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并赔偿原告为追索欠款支出的费用。一审庭审时，成都建行国际部确认其共为云南五矿垫付了六单信用证项下 13520444．35 美元。

另查明：1996 年 7 月 18 日，云南五矿以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为由，以四份诉状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金成公司、安华公司全面履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并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同年 9 月 13 日，云南五矿向原审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撤销或移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98 年 6 月 6 日，本院以法函（1998）47 号指定管辖通知指定信用证垫款纠纷和委托代理进口纠纷由原审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同年 8 月 24 日，原审法院以（1996）川高法经一初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云南五矿的管辖异议，云南五矿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了上诉。同年 11 月 14 日，本院以（1998）经终字第 382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云南五矿关于管辖的上诉，理由为：“云南五矿与成都建行之间系委托代开信用证的法律关系，由于代开信用证的履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因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受理的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与昆明市中级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人民法院受理的云南五矿与安华公司等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是两种不同法律关系性质的独立诉讼。不应合并审理。&”

一审庭审时，成都建行确认，放弃追究重庆公司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云南五矿对原审判决认定的成都建行国际部就六单信用证项下已支付款项的数额未提出异议，对于安华公司、华普公司、金成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已支付的款项数额亦未提出异议。

1997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复同意成都建行国际部改建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八支行。同年 3 月 24 日，第八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云南五矿与安华公司等企业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后，与瑞士公司签订了进口合同，向成都建行出具六份《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申请按国际惯例为其进口业务开立信用证，并出具了电开信用证开证方式函件，安华公司按照其与云南五矿的约定，将信用证保证金划入在成都建行国际部开立的信用证项下的保证金账户，成都建行国际部据此对外开具了信用证，其行为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云南五矿指定受益人瑞士公司向开证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上的单据，成都建行国际部向云南五矿送达了单据，进口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云南五矿又函告成都建行同意承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和书面承诺向成都建行国际部付款，并将货物交付自己用户，这表明云南五矿是信用证的实际开证人，而不是自己称的名义开证人。其辩称的业务员未取得公司领导批准的理由不能成立。在信用证承兑期限到期后，经成都建行国际部多次催收，云南五矿未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信用项下的款项，成都建行国际部遵循信用证的国际惯例，无条件向云南五矿开立的信用证的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款项，履行了开证承兑并到期付款的义务，有权向开证申请人的云南五矿追偿，云南五矿应当承担偿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责任，并承担迟延偿付的资金利息。庭审中，云南五矿提出追加金成公司、华普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请求，因金成公司、华普公司和云南五矿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与本案信用证是两个不同性质、不同主体、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且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其请求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云南五矿辩称的我国不允许异地购汇，成都建行国际部请求违反外汇管理有关法规，应驳回成都建行的请求，也不能成立，其理由是：虽然我国外汇管理有关法规规定进出口企业未经当地外管部门批准，不能到异地办理进口购汇、付汇业务，但企业购汇后没有禁止异地开证的规定，购汇与信用证开证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且云南五矿自己未经当地外管部门批准，若在异地购汇的责任也在云南五矿自己，这是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问题，与本案信用证纠纷无关。云南五矿辩称的成都建行国际部已收取安华等三公司的保证金及部分货款，应直接与三公司结算，其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亦不能成立，理由是：成都建行国际部、云南五矿与安华公司等没有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安华等公司依照与云南五矿的约定，代云南五矿将信用证保证金和部分款项支付给成都建行国际部，成都建行国际部予以认可，不能认定债权债务发生了转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除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第三方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因第三方的过错造成债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仍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云南五矿仍应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承担偿付责任和迟延偿付的违约责任。安华公司辩称本案审理的是一起信用证纠纷，其与云南五矿的贸易合同与本案无关，代垫保证金是基于与云南五矿之间的约定，与成都建行国际部并不发生任何连带法律关系的理由成立，成都建行国际部要求判令安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没有法律根据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重庆公司出具的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书，由于担保事项没有发生，且与本案信用证纠纷无关，重庆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责任，成都建行国际部在庭审中放弃对重庆公司追究担保责任的请求，该院予以准许。据此，该院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信用证的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云南五矿偿付成都建行国际部为其开立信用证的垫款 13139636．62 美元；二、云南五矿支付成都建行国际部从垫款之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 2483897．52 美元，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迟延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三、驳回成都建行国际部要求安华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案件受理费 660058．88 元人民币，由云南五矿负担。

云南五矿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本案审理的不是因贸易合同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因开证申请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安华公司是贸易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并不等于其不是开证申请合同纠纷关系中的当事人。成都建行国际部将其列为原审第三人，并非以贸易合同为根据，而是以开证申请合同为基础，因为安华公司是开证申请合同纠纷关系的当事人。成都建行与安华公司有约在先，因开证申请合同所生之债务，应当由安华公司承担。因此，安华公司以其是贸易合同当事人为由，要求免除其作为开证申请合同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关于安华公司的保证金。按照安华公司与云南五矿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第三条约定，安华公司应当在合同规定的开证日期以前，将 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划入开证行账户内。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在安华公司与成都建行国际部协商开证时，双方确定安华公司的开证保证金为开证金额的 15%。因此，安华公司在开证行存入保证金的义务产生于两个协议的约定，并应当认定是履行其与成都建行国际部的协议。安华公司关于代垫保证金是其基于与云南五矿之间的约定，要求免除本案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三、关于重庆公司的担保责任。根据安华公司与成都建行国际部以开证申请书之外的其他形式达成的开证和还款协议，成都建行国际部同意为安华公司开出信用证，总金额 750 万美元。由于安华公司没有支付保证金的能力，成都建行国际部同意贷款 750 万美元给安华公司作为其申请开证的保证金。安华公司遂与重庆公司达成《资金担保合同书》，重庆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出具了《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证书》，同意为安华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在安华公司和成都建行国际部之间形成了双重协议关系，即以开证申请书之外的其他形式达成的开证和还款协议、为履行开证和还款协议而达成的贷款协议。由于贷款是为了开证而达成的协议，故贷款协议附属于开证申请合同。判断成都建行国际部是否履行了贷款协议，不应当以实际划拨的资金为标准，而应当以它是否在其许可的“额度&”内开出信用证为依据。实际上，成都建行国际部开出了信用证，已经履行了它承诺的行为，即给予了安华公司一个用款的“额度&”。《资金担保合同》清楚地写明了重庆公司担保的资金额度，并且按担保的资金额度计收担保费。证据表明安华公司支付了担保费，因此，按照约定，该资金担保是生效的。重庆公司的担保责任是不容推卸的。原审判决认定重庆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责任是错误的。四、关于成都建行国际部与安华、华普等公司的还款协议。根据本案证据，关于信用证垫付资金的偿还，成都建行国际部与安华、华普和金成公司直接达成了协议，以进口铜矿石加工成品的售后货款，直接偿还。并且利用前一次的还款作为下一次开证保证金。重庆公司、华普公司是这一还款协议的保证人。这一还款协议，不仅有有关人员的供词佐证，而且还有成都建行国际部的确认信件以及安华、华普和金成公司的确认信件佐证。安华、华普和金成公司直接向成都建行国际部还款的凭证，以及原审判决认定的成都建行国际部已经接受这样还款的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成都建行国际部与安华、华普和金成公司达成的还款协议不仅存在，而且实际上已经在履行。因此，原审判决关于“没有达成由安华、华普等公司直接偿还信用证垫付资金的协议&”的认定是错误的。五、云南五矿请求追加华普、金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的根据并不是双方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关系，而是华普、金成公司与成都建行国际部达成的开证与还款协议。华普、金成公司是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的当事人，同时也是开证与还款协议的当事人。本案除了格式化的开证申请书之外，开证行还另外与安华、华普、金成和重庆公司达成了“申请和担保协议&”或“偿还协议&”。格式化的申请书只是这种实质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确定本案涉及的开证申请合同当事人的依据，就不能限于格式化的申请书，华普、金成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公司是本案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应当追加参加诉讼。六、由于原审判决没有查清本案事实和法律关系，所以原审判决也错误地适用了法律，其援引的法律条款对于本案所处理的信用证垫款纠纷没有针对性。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第八支行未作书面答辩。二审期间，第八支行称：“云南五矿作为开证申请人、成都建行国际部作为开证行两者之间的法律关系非常明确，成都建行国际部按照云南五矿的开证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真实地承兑并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其有权要求开证申请人即云南五矿支付相应款项。原审判决并无不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华公司未作书面答辩。

重庆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查明了两个事实，即重庆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出具的《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书》是针对安华公司向该行申请 8 个月期限信用证保证金贷款 750 万美元而提供的保证、成都建行国际部未向安华公司提供任何贷款。基于上述事实，成都建行国际部在一审庭审中放弃了对重庆公司追究担保责任的请求，原审判决认定“由于担保事项没有发生，且与本案信用证纠纷无关，重庆公司不应承担本案责任&”亦是正确的。因此，云南五矿将重庆公司作为被上诉人，认为重庆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本案为一起因开证申请而引起的信用证项下垫款纠纷，成都建行国际部的起诉依据是其与云南五矿之间设立的开证法律关系（即云南五矿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提交的六份《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成都建行国际部按云南五矿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的事实）以及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事实。

原审判决是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一、二、三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下判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一条是关于统一惯例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二条是关于信用证的定义，第三条是关于信用证与其他合同的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处理本案信用证项下垫付款纠纷没有针对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属于程序法范畴，不应适用之以处理本案实体问题。因此，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在信用证法律关系中，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对外开立信用证，并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对外承兑、付款，当开证行依照信用证的规定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后，即在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关系应以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此，本案应依照《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第一百一十一条即“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审理。成都建行国际部根据云南五矿的开证申请一共对外开立了七单信用证，其中一单没有纠纷。从本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看，开证申请人是云南五矿，云南五矿对此没有异议。云南五矿关于“开证法律关系&”的上诉理由则认为其只是名义上的开证申请人，安华公司、华普公司、金成公司和成都建行国际部形成了事实上的开证法律关系，因此该三个公司都应成为开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并应承担开证法律关系项下的付款责任。该上诉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成都建行在对外开立信用证、对外承兑并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时确实与该三个公司发生了事实上的收付款关系。但是，安华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保证金以及该三个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部分款项的事实并不能构成该三个公司已经成为事实上的开证申请人。该三个公司向成都建行国际部支付款项的事实均是在其与云南五矿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前提下产生的，均应视为云南五矿的付款行为，在成都建行国际部的相关转账凭证上对于该三个公司支付的款项也注明了是云南五矿在支付相应信用证项下的其已垫付的款项。实际上，成都建行国际部并未与该三个公司之间形成有关由该三个公司直接支付其已垫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而免除云南五矿在开证申请项下偿付义务的协议。云南五矿与该三个公司的委托代理纠纷案

亦已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纠纷与本案纠纷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云南五矿关于“成都建行国际部与安华公司、华普公司和金成公司之间存在还款协议且已实际履行，安华公司、华普公司和金成公司是本案开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应当成为本案当事人并承担付款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成都建行国际部提起本案诉讼时将重庆公司列为第三人，在一审庭审时，成都建行国际部放弃了追究重庆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予以准许。即使重庆公司在本案中确实应承担事实上的担保责任，成都建行国际部的行为也是其对于相关权利的放弃，与云南五矿无涉。因此，云南五矿关于重庆公司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亦应予驳回。

成都建行国际部对于六单信用证项下如何对外支付款项以及收取安华等公司部分保证金及部分货款向原审法院提交了相关收付款证据，对于证据的真实性本案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二审期间，五矿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同时也未提交相反的证据否定原审判决已认定的成都建行国际部对外已实际垫付的六单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数额。因此，对于原审判决认定的云南五矿尚欠的六单信用证项下款项数额本院予以确认。由于成都建行国际部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改建为第八支行，因此，云南五矿应向第八支行支付本案所涉六单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及相应利息。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本院依照《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云南五矿偿付第八支行为其开立信用证的垫款 13139636．62 美元；

二、云南五矿支付第八支行从垫款之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迟延付款的资金利息 2483897．52 美元，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迟延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

三、驳回第八支行要求安华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660058．88 元人民币，由云南五矿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彦君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钱晓晨

二ＯＯ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负责人：戴立荣，该支行行长。
一审被告：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鄞州支行）以及一审被告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与好运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盛通公司向开证行工行鄞州支行申请开立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了号码为 LC33314080168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好运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工行鄞州支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

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工行鄞州支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工行鄞州支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反而要承担盛通公司造成的损失。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并将高达数千万美元的赃款据为己有，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工行鄞州支行提交意见称：（一）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1.信用证下单据是虚假的。信用证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是伪造的。2.基础交易是虚假的。史明、盛通公司等人操纵其控制的离岸公司与盛通公司进行自买自卖虚假贸易，通过无货空转、拆分仓单放大交易量，进而实现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非法目的。3.没有真实货物进口。史明、盛通公司等人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保税区仓库中的电解铜共计 2800 余吨，该批电解铜始终没有在仓库中移动，也没有进口到国内，货物也没有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但通过重复交单而将货物交易量放大数十倍。4.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观点不符合事实。（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张其为善意第三人，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信用证欺诈例外之例外的情形。1.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卖自买方式和信用证进行融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没有真实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形式和套取信用证下款项的非法融资目的均系明知或应知；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假名账户，并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存在明显恶意。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也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仅凭此事实就可认定其行为不符合善意要求。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陈招仁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

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汇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民申字第 68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大连汇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国华，辽宁海之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蔡莉，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琼，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惠彪，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大连汇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达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信用证议付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13）辽民三终字第 27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汇丰达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认为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 UCP600）就议付行对收益人是否享有追索权没有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东亚银行作为持票人向汇丰达公司主张追索权符合法律规定是错误的。UCP600 就议付行对收益人是否享有追索权有明确规定，UCP600 第十六条 G 项规定，“当开证行拒绝承付或保兑行拒绝承付或议付，并且按照本条发出了拒绝通知后，有权要求返还已偿付的款项及利息”。2011 年 7 月 5 日，汇丰达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了信用证正本及单据，2011 年 8 月 26 日，东亚银行才书面通知汇丰达公司开证行拒付的内容，已超过了 UCP600 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间，故其丧失了对汇丰达公司享有的追索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意指签发的汇票，并不是信用证议付，以此调整汇丰达公司与东亚银行之间的民事关系是错误的。（二）东亚银行未审核出开证行据以拒付的不符点，影响其对受益人的追索。依据 UCP600 第四条 A 项、B 项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东亚银行应首先向开证行主张权利，提起诉讼。依据 UCP600 第七条 A 项、C 项的规定，开证行偿付指定银行的责任独立于开证行对受益人的责任。据此，汇丰达公司无权向开证行主张任何权利。东亚银行不向开证行主张其议付款的权利，直接向汇丰达公司主张追索权，有悖于 UCP600 的精神。（三）二审法院对《出口押汇申请书》的性质及效力认定错误。该申请称：“兹有我司下述单据送交贵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出口押汇业务。上述出口押汇如遭开证行 / 托收行 / 付款人拒付或付款发生逾期，我司保证全额偿还该单据项下的融资金额，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利息和费用，逾期欠款所产生的罚息，以贵行现行信贷政策为准。”该出口押汇申请并非议付申请，汇丰达公司与东亚银行之间办理的是议付业务，并不是押汇业务。一、二审法院依据该出口押汇申请，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判令汇丰达公司返还给东亚银行议付款项，适用法律错误。（四）本案货主王强因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大刑二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强犯信用证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该案仍在二审期间。王强等人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必然对本案产生影响。本案本应中止审理，等待刑事判决的结果，而一、二审法院依然审理本案并作出判决，直接

导致了本案错误判决的产生。综上，本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故请求再审本案。

东亚银行提交意见称：（一）根据《出口押汇申请书》，东亚银行与汇丰达公司之间是出口押汇合同法律关系，东亚银行已经按照约定向汇丰达公司实际付款，因此，可以依据该申请书的约定向汇丰达公司行使追索权。（二）UCP600 就议付行对受益人是否享有追索权的问题没有规定，但并未禁止议付行对受益人进行追索，亦没有对追索权行使设置任何限制和条件。汇丰达公司对 UCP600 的引用和解释是错误的。议付行对受益人是否享有追索权是票据法上的内容，在 UCP600 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国内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汇丰达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了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将汇票转给东亚银行，从票据法律关系看，在开证行拒付汇票款的情况下，东亚银行作为持票人，对汇丰达公司享有追索权。东亚银行在本案所涉业务中保留追索权的操作模式符合银行业惯例。目前国内银行在操作此类业务时，并不明确区分信用证押汇和信用证议付，但无论是议付，还是押汇，在开证行拒付的情况下，议付行或押汇行均保留对受益人的追索权。（三）东亚银行已经根据 UCP600 规定的操作规范审核了全部单据，不存在过失，没有发现开证行凭以拒付的单据不符点，不影响对汇丰达公司的追索权。（四）王强等人并非本案所涉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王强等人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对本案没有影响。综上，东亚银行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东亚银行在开证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情况下，是否对汇丰达公司享有追索权。

一、关于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及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争议源于东亚银行根据汇丰达公司的申请向汇丰达公司议付了本案所涉 M1208106NS00018 号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东亚银行在向开证行请求付款时，被开证行以信用证项下存在不符点以及信用证欺诈、被韩国法院发出止付令等为由拒付，因而向受益人汇丰达公司行使追索权。本案系信用证议付环节产生的纠纷，因而系信用证议付纠纷。本案所涉信用证载明适用的规则为 UCP600，一、二审法院适用 UCP600 审理本案是正确的。对于 UCP600 规定之外的问题，一、二审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一致意见适用我国法律亦无不当。

根据 UCP600 的规定，议付是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所涉信用证载明为自由议付。受益人汇丰达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申请书名称为《出口押汇申请书》，但从其内容看，汇丰达公司的真实意思是请求东亚银行购买 M1208106NS00018 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东亚银行亦实际购买了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且其向汇丰达公司出具的《结算通知书》中载明扣除的费用是“信用证议付手续费”。东亚银行的行为完全符合 UCP600 关于议付的规定，因此，东亚银行在本案所涉信用证法律关系项下是议付行。即使汇丰达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申请名称为《出口押汇申请书》，亦不影响本案中对东亚银行议付行的定性。对此，一、二审法院认定正确。

二、关于东亚银行是否享有向汇丰达公司的追索权问题

UCP600 就议付行是否对受益人享有追索权的问题并未作出规定。UCP600 第十六条是关于“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的规定，其中 G 项的内容不应被理解为是就议付行对受益人享有追索权问题的规定。即便如此，根据汇丰达公司在其向东亚银行出具的《出口押汇申请书》中的承诺，如开证行拒付，汇丰达公司保证向东亚银行全额偿还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的融资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利息和费用，由于该约定是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开证行拒付的情况下，东亚银行即可以向汇丰达公司行使追索权。一、二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东亚银行对汇丰达公司享有追索权是正确的。汇丰达公司关于 UCP600 规定了议付行向受益人的追索权，但由于超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UCP600 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间导致东亚银行丧失追索权以及不符点对东亚银行追索权造成影响等观点，均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此外，王强是否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并不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结果，本案并不存在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一、二审未中止审理本案是正确的。

综上，汇丰达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条件。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大连汇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纪忠

审判员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299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8 号。
负责人：成巍立，该银行行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恒利企业有限公司（HenlyEnterprisesLimited），住所地 25THFloor，JardineHouse1ConnaughtPlaceCentralHongkong。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无锡恒丰银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恒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8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041120140008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汇丰银行并非本案 LC041120140008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信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大罗公司和恒利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无锡恒丰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汇丰银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汇丰银行员工陈志辉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汇丰银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制，

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 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汇丰银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汇丰银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无锡恒丰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汇丰银行向无锡恒丰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汇丰银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并且开证行已将单据转交给苏恒公司，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汇丰银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汇丰银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汇丰银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和苏恒公司，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汇丰银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汇丰银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汇丰银行、无锡恒丰银行、大罗公司、恒利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分述如下：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汇丰银行实际已经向恒利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汇丰银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无锡恒丰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恒利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对无锡恒丰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20 日，无锡恒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恒利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无锡恒丰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无锡恒丰银行。汇丰银行在收到恒利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无锡恒丰银行，且无锡恒丰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无锡恒丰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2014 年 1 月 21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恒利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汇丰公司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向恒利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同日汇丰银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恒利公司账户。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汇丰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恒利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汇丰银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汇丰银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汇丰银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印度ＧＭＲ卡玛朗加能源公司、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 155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GMRKAMALANGAENERGYLIMITED）。住所地：25/1SKIPHOUSE，MUSUEMROAD,BANGALORE-560025,KARNATAKA（印度）。
代表人：SHESHANRV。
委托代理人：迂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号。
法定代表人：刘传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荣卿，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洪涛，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STATEBANKOFINDIAOVERSEASBRANCHBANGALORE）。住所地：NO65STMARK’SROADBANGALOREKARNATAKA（印度）。
代表人：ANILSAREEN，该分行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辉，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伯诚，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STATEBANKOFINDIASHANGHAIBRANCH）。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号嘉华中心****室。
代表人：KALINGAMOORTHISWAMINATHAN，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爱琴，
上海何爱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号。
代表人：孔建，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承宇，该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曲雅丽，该分行员工。
一审被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号。
代表人：付捷，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卉，该分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韩维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员工。
上诉人印度 GMR 卡玛朗加能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以及一审被告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
山东省分行）涉外保函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4）鲁民四初字第 6-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电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浦发银行济南分行终止向工行
山东省分行支付 LG741011000015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1,688,378.2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959,500.63 元）；2.工行
山东省分行终止向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支付 LG372131100010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1,688,378.2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959,500.63 元）;3.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终止向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支付 06611FG000115 号预付款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1,688,378.2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959,500.63 元）;4.浦发银行济南分行终止向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支付 LG741013000001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24,344,829 美元、LG741013000002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1,290,763 美元、LG741013000003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47,037,248 美元（共计美元 82,672,840，折合人民币 508,975,339.46 元）；5.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终止向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支付 06613FG000057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24,344,829 美元、06613FG000058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11,290,763 美元、06613FG000059 号履约反担保函项下款项 47,037,248 美元（共计美元 82,672,840，折合人民币 508,975,339.46 元）；6.能源公司和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能源公司和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系外国法人，故本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山东电建以能源公司存在保函欺诈行为为由提起诉讼，本案属于涉外保函欺诈纠纷。涉案保函均约定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故案涉保函系独立保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反担保函的开立人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其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且被告之一工行
山东省分行的住所地亦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作为独立保函开立人住所地及被告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系保函欺诈纠纷，不是因基础交易合同引发的纠纷，故不受基础交易合同条款的约束。基础交易合同中是否存在仲裁条款对本案没有约束力。境外法院是否受理同一争议，不影响本案管辖权的确定。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工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东省分行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属实体审理范畴，一审法院在程序审理阶段不予审查。综上，能源公司、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能源公司、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能源公司、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负担。
能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错误。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所谓欺诈情形如果存在，亦只能存在于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开立的保函下，而非针对各国内银行开立的反担保保函。一审法院不应以其为国内银行所在地的法院为由，建立对本案的管辖权。而且如果保函下的欺诈成立，则反担保函自然可以不予给付。山东电建在印度已经采取针对保函的止付法律行动且获得救济，一审法院应遵循国际通行的“先受理法院规则”，不宜在印度法院已经受理的情况下再受理本案，以避免重复诉讼的结果。（二）本案中保函开立人住所地的法院印度奥里萨邦高等法院就保函下的索赔是否存在欺诈进行了全面审理，该法院也查明并认定保函开立人在保函下的付款“不存在恶意”。在山东电建未提供任何初步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不应行使管辖权。（三）山东电建本来是将上述各国内银行列为“第三人”的，后又通过变更诉讼地位申请将其变更为本案的被告，但未能指出各国内银行有任何违法行为。山东电建正是意识到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这才通过将国内银行变更为被告，试图违法达到一审法院取得本案管辖的目的。综上，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山东电建的起诉。
本院认为，案涉保函均载明适用 URDG458 规则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山东电建起诉认为能源公司索赔全部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属于欺诈性的恶意索赔，鉴于能源公司的索赔，印度国家银行班加罗尔分行、
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工行
山东省分行和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会顺序向反担保函的申请人山东电建索款，一旦各反担保函对外支付，山东电建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相关银行终止支付案涉保函项下的款项。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为涉外保函欺诈纠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本案的管辖权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由被请求止付的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书面协议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独立保函的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工行
山东省分行既是本案的被告，亦是山东电建请求止付的案涉保函的开立人。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工行
山东省分行的住所地均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于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依照上述规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印度法院是否受理有关案件，并不对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产生影响。外国法院所做判决未经法定承认程序，在我国法域内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山东电建所主张的欺诈或滥用权利的事实是否存在，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需要人民法院经过实体审理以后作出认定。
综上，能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长　任雪峰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1）民四终字第 3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崇文门西大街 9 号紫金宾馆 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中智，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保税区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联真，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福州生融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融公司）、被上诉人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外贸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闽经初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玳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纪忠、任雪峰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电力公司诉生融公司、中商外贸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一案，原审法院曾于 1999 年 1 月 24 日以（1998）闽经初字第 20 号作出民事判决，中商外贸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本院，本院于 2000 年 9 月 8 日以事实不清为由做出(1999)经终字第 228 号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00）闽经初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是原审法院在本案重审后作出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在委托代开信用证过程中涉嫌信用证诈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本案应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侦查。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电力公司的起诉，案件移送福建省公安厅。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电力公司负担。
电力公司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裁定书未适用法律规定，直接裁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驳回我公司起诉，没有法律依据。1.裁定书适用的是 198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的是对已确定为经济犯罪的案件，在几个地方都有管辖权，或者管辖地不确定的情况下，按照刑事诉讼法一般规定进行移送的规定，规范的是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关系，而非对经济纠纷与刑事案件交叉情况下如何处理的规定。裁定书在既未指出犯罪嫌疑的依据，亦未有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驳回原告起诉，直接违反法律规定。2.上述通知既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又规定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能够分案审理的可以分案审理；并规定了刑事部分在司法机关之间的移送管辖。该通知并没有规定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可以驳回起诉。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根据以上规定，只有不属于经济纠纷的案件，又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才能驳回起

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二、裁定书所认为的经济犯罪嫌疑，虽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属不同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应影响经济案件的继续审理。该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该解释第十条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建立的是委托代开信用证关系，民事基础是有效的委托代开信用证合同。在此合同中原告的义务仅限于代开信用证；被告的义务是按时还回信用证款项，支付手续费。至于被告利用代开信用证进口柴油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都与原告无关。因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委托代开信用证关系已经有效地建立，原告的义务已履行完毕。至于被告是由于亚洲金融危机未能偿还到期信用证代付款项，还是另有其他违法行为不能完全履行委托代开信用证协议，都属另外的法律关系，应与经济纠纷独立存在。三、就同一事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曾于 2000 年 11 月 31 日下达裁定书，以需由公安机关侦查为由中止本案诉讼。之后，原审法院又继续审理本案，在本案未有新事实、新依据的情况下，仅笼统地依本案当事人涉嫌信用证诈骗为由，驳回原告起诉，未有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前后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原则上，显然相悖。四、裁定书认定本案当事人在委托代开信用证过程中涉嫌信用证诈骗，是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因为不是本案当事人都涉嫌信用证诈骗，至少原告是受害者。另外，裁定书以本案当事人涉嫌信用证诈骗为由，混淆本案法律关系，说明本身就对本案是否涉嫌犯罪或是否涉嫌信用证诈骗甚至犯罪与本案经济纠纷是什么关系尚未认识清楚，因此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裁定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生融公司未作书面答辩。

中商贸易公司未作书面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为：电力公司是依据其与生融公司签订的《委托开立 L/C 协议》及与中商外贸公司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提起本案诉讼的。本院在审理（1999）经终字第 228 号案件时查实，本案讼争之信用证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相关当事人有使用伪造信用证附随单据的行为。对此，生融公司与信用证受益人、信用证项下单据接受方等涉嫌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因此，原审法院重审本案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时，应将有关犯罪线索移送有关公安机关，并中止本案民事案件的审理，视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决定何时恢复民事案件的审理。原审法院以 1987 年我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电力公司的起诉并全案移送相关公安机关是错误的。本院法释（1998）7 号《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只有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的案件而又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才能驳回起诉并全案移送相关公安机关，而本案在没有查清相关事实的情况下，尚不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因此，电力公司依据委托代开信用证协议和担保合同起诉主债务人生融公司和担保人中商外贸公司是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起诉的条件的。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电力公司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纠正。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闽经初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任雪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ＯＯ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杨弘磊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与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8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
负责人：李威蓬，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郭峰，北京市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铭，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浩，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因与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叶小青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钱晓晨、王闯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夏东霞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明：1997 年 9 月 15 日，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烟台公司）以进口毛豆油的名义，向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烟台分行）申请开立 290 万美元不可撤销的银行信用证。次日，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大银公司）为中化烟台公司提供了担保，承诺对中化烟台公司的银行开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年 9 月 18 日，中信烟台分行为中化烟台公司开出编号为 264LC808397，金额 290 万美元，付款期 150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冲信烟台分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全部单证，经审查与信用证相符后，将全套单证交给中化烟台公司。同年 10 月 7 日，中化烟台公司表示同意承兑付款。1998 年 3 月 7 日，信用证付款到期后，中信烟台分行为中化烟台公司垫付 290 万美元，按付款当日汇率 1：8．2912 折合人民币 2404．448 万元，中信烟台分行在扣除中化烟台公司交付的人民币 203.765562 万元保证金后，中化烟台公司尚欠中信烟台分行为其垫付款人民币 2200.682438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54．804587 万元（计算至 1999 年 5 月 11 日）。
另查明：烟台大银公司隶属于中化烟台公司，且无进出口资格。中化烟台公司的副总经理曲浩（现因诈骗嫌疑已被烟台市公安局逮捕），任烟台大银公司经理。该信用证开出后没有实际的交易活动，而是由烟台大银公司利用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在境外融资，用该款在国内从事股票交易活动。中信烟台分行多次向两公司追索，但两公司一直未付，故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公司偿还信用证垫付款及利息人民币 2933．074538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由烟台大银公司向中信烟台分行提供担保，中化烟台公司以进口贸易为名，向中信烟台分行申请开证，当信用证开出后，并没有实际的进口交易活动，而是利用该信用证在境外融资，由烟台大银公司将融资款投在国内股票市场上从事股票交易活动。中化烟台公司和烟台大银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欺诈。因此，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开立信用证协议无效，责任在中化烟台公司和烟台大银公司。中信烟台分行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承诺开证、审单、对外付款并无过错，其请求两公司偿还已垫付的信用证款及利息的主张，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与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共同返还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为其垫付的信用证款人民币 2200．682438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54．804587 万元（计算至 1999 年 5 月 11 日），合计人民币 2455．487025 万元，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20044．12 元、财产保全费 110034．12 元，由中化山东烟台进出口公司和烟台外贸化工大银贸易公司共同负担。

上诉人中信烟台分行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我行诉两被上诉人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1998 年 12 月 7 日烟台市中院接受我行的申请作出（1998）烟经初字第 299 号财产保全裁定，依法冻结了烟台大银公司转入朱铁男在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南大街营业部开立的 32006856 账户存款 4700 万元，后烟台中院因该案超管辖标的额，将该案移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1998 年 12 月 9 日华夏银行烟台支行以其拥有所冻结款项所有权为由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异议，山东省高院于 1999 年 2 月 3 日下达（1999）鲁经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烟台中院（1998）烟经初字第 299 号民事裁定，解除对 4700 万元的冻结。此后，该款被华夏银行烟台支行取走。我行认为：华夏银行烟台支行对冻结款项并不享有所有权，山东省高院裁定解除冻结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侵害了我行的合法权益，故特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理由是：1．华夏银行烟台支行不是 47007 万元款项的所有权人和质押权人，也非本案当事人，依法其无权提出财产保全异议。2．华夏银行对大银公司的债权基本得到实现，其取得 4700 万元款项属违法所得。应当划转原冻结账户。3.4700 万元冻结款项确属大银公司财产，烟台中院的财产保全裁定是完全正确的，依法不应撤销。4．山东省高院未经认真调查即裁定解冻是错误的。我行向山东省高院提出复议申请，补充提交了证据并详细阐述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但山东省高院仍然未对事实进行调查，亦未对复议申请做出明确答复，致使其错误做法一直坚持到判决下达，使我行在一审期间使此事得到合法公正处理的愿望完全落空，从而不得不提起上诉。5.山东省高院对 4700 万元款项错误解冻，其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山东省高院对 4700 万元错误解冻，不但使我行债权的实现失去了保障，而且使华夏银行以欺骗手段取得 4700 余万元不当利益“合法化&”。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纠正原审法院的错误做法。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及（1999）鲁经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恢复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烟经初字第 299 号民事裁定书的执行。

被上诉人中化烟台公司、烟台大银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中信烟台分行的上诉请求是针对原审法院解除对属于烟台大银公司所有的在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南大街营业部开立的户名为朱铁男、账户为 32006865 的存款 4700 万元人民币的查封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诉请求必须围绕原审判决提出，而不能脱离原审判决提出其他的请求。中信烟台分行提出的上诉请求实际上是针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初字第 6 号民事裁定，该裁定是针对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南大街营业部 32006865 账户 4700 万元人民币存款而做出的解封裁定，对该解除保全的裁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10 条规定，中信烟台分行的上诉请求应当通过申请复议的渠道加以救济，而不能通过对原审判决的上诉实现其目的。因此，对于中信烟台分行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以审查。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044．12 元人民币由中信实业银行烟台分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判长　：叶小青
审判员　：钱晓晨
审判员　：王琰
二ＯＯ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夏东霞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Venture Capitals Resource 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王登星，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宁兴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宁兴公司后，宁兴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宁兴公司向开证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08101LC080003321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宁兴公司。宁兴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宁兴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

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宁兴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宁兴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宁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宁兴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

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兴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描述片面，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以及信用证交易、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以及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的开户资料、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内容虚假，其作为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也是虚假单据。因此，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和基础交易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一家银行，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盛通公司，而不是信用证受益人。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每笔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异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关单据及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融资获得了巨额收益。2008 年 1 至 10 月间，史明等人利用结构性融资框架非法获取的融资金额高达 4 亿美元，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高达 1 亿多人民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4. 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的观点缺乏事实依据。宁兴公司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外贸代理费，买卖双方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宁兴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履行细节不负责，宁兴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宁兴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对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世天威公司仓单，史明等人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循环套取资金的事实，宁兴公司完全不知情。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史明等人进行信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宁兴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代理审判员　吴光荣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伯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周德元，该分行行长。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姣。
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陈石，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宁波市锦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浙商外终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锦湖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等进行交易，或者由盛通公司直接向境外关联公司购买电解铜。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本案开证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应锦湖公司的申请及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的担保，开立了号码为 LC9102209/08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海外供货方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本案开证行将单据交给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凭锦湖公司出具的信托收据放单给该公司。锦湖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其海外供货

方，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海外供货方，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海外供货方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直接为盛通公司开证的开证行遂申请止付，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公司因其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也申请了信用证止付，本案则是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止付。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与宁兴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的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手段是通过骗取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可以用于提货的单据。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一、二审判决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是假的，缺乏证据支持且违背事实。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在本案中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识。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单证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根据国际商会 291 号 DOCDEX 裁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认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进口代理公司或开证行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

当得利，同时史明等人皆逍遥法外，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提交意见称：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申请人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的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并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其关于代理公司应自行承担损失的说法不能成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存在明显的恶意，其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证据支持，应予驳回。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另行的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本案所涉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对此，一、二审法院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系善意议付的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

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9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Venture Capitals Resource 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郑先炳，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以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招商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情形错误。1.一、二审判决认定信用证议付中存在“假单据”错误。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本系列案中每一张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真实货物。更重要的是，当世天威公司接到客户要求拆分、兑换或合并仓单的指令后，其会将原来的仓单收回作废，再开具新的仓单。也就是说，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作废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因此无论世天威公司仓单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或合并都不会变假。仓储保管人在收回原仓单后，根据该原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就同一货物重新签发新的仓单，是一种商业习惯做法。原来的仓单被收回并作废，这意味着原仓单下的货物根本从来没有被提走，而仅仅是将该货物转到了新的仓单下，以新的仓单与之对应，所以提示的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的存货与之对应，每一仓单记载的内容也是真实无误的。2.盛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本系列案中每一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其仓单均对应了真实的货物。所以，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只要交易的单据是真实的，那

么无论交易双方是否是关联公司，无论交易多少次，都不会发生欺诈。由此，盛通公司的此种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3.即使认定盛通公司有欺诈行为，但该欺诈不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环节，而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之外。将一系列的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放大交易”，其目的是欺骗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销赃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付仓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第一次交易议付后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但事实上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在换发新仓单情况下，鉴于已经议付的原仓单已经注销，且实际也未用于提取货物，换发的新仓单便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在不换发新仓单而将已经议付的原仓单重新投入下一份信用证议付的情况下，鉴于该仓单在前次议付后实际并未用于提取货物而继续流通，该仓单仍然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总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是唯一可以用于提货的单据。换言之，在系列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同样也是在那个时间点唯一可以提货的单据。自始至终，本案乃至本系列案中，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出现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二）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议付非善意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在“新湖商社”案中确立了“善意”的标准：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其议付就是善意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宁兴公司要申请信用证止付，除了需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外，还需要证明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是知情的。1.宁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知情“放大交易”。宁兴公司在本案中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于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所称的“自买自卖”实质就是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其本身并非欺诈。一、二审判决相应认定“自买自卖”就是欺诈是错误的。因为本案的交易仍然发生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只不过是发生在关联公司之间，充其量只能称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员工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涉案交易是实货交易，为正常业务，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之意识。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盛通公司拆分、兑换或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这一事实清楚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于盛通公司实施的“放大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更没有包庇或参与。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俞之鹏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便主观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是以虚假单据重复套取融资），明显与事实不符。盛通公司骗取货款的关键不是关联交易，而是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及此后的放大交易；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关联交易知情，但对此后包括放大交易在内的情况并不知情。公安机关对俞之鹏的询问笔录，也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事实上对放大交易也不知情。2.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宁兴公司作为证据的相关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只能够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相反，笔录证明，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单证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因为每个审单员每天要审大量单据，不可能记得几天前甚至十几天前的一张单据上的一长串号码是否重复。宁兴公司的证据反而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不知道有关欺诈，更没有参与有关欺诈的任何意图，其议付于主观认识上实属善意。宁兴公司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提供任何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欺诈仍参与其事的证据，甚至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内部参与欺诈的动机及涉案人都找不出来。3.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按照中国民法理论和有关司法实践，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慎义务，首先看行为人是否

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义务；其次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一个合理人的注意义务，即多数人在特定情况下应当达到的注意义务。具体就信用证议付而言，没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银行议付时须注意不同信用证下单证的关联，相反，国际银行惯例明确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一、二审判决认为世天威公司仓单被“重复提交 94 张”是异常现象，认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对短期内大量重复使用的仓单未予以识别”，这种观点完全违反国际银行信用证的惯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的司法意见。根据国际商会 291 号 DOCDEX 裁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国际商会该裁决指出，“上述信用证或者国际标准都没有规定议付行跟踪每张信用证下提交的每份单据。”最高人民法院在“颂佳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纠纷案”中亦持同样观点，“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本案所涉 92LC87P 号信用证是否应当付款，与其他信用证没有关系”。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查涉案信用证项下单据有过失，也不能认为其行为是“非善意”。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即是错误地以客观行为代替主观意图作为判案标准。疏忽绝不等同“非善意”，即便是银行(包括开证行及议付行)在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或审单行为有任何疏忽或操作上的瑕疵，亦不能断言其恶意参与欺诈。一、二审判决之所以认定议付行为非善意完全是基于二审法院对“关联交易”及“以融资为目的”等有关事实的错误定性及主观臆测。然而，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1.从损失承担来看，损失是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世天威仓单所造成。因此，对其提前放单造成提不到货的损失，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现在它们却将自己在进口代理环节中的损失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承担，自己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反而，该等进口代理公司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约八千万人民币）和世天威仓单(约二千一百多万美元的货物)不当得利。2.从过错程度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则是与之有串通。一方面涉案货物始终保存在世天威公司租用国储七处的同一保税库内，根本无需进行提货转存的操作，另一方面该等进口代理在进行该操作时，均没有按照世天威公司的要求向世天威公司发出提货指令。否则世天威公司接到进口代理公司发出的提货指令，其就知晓世天威仓单被交给了张丽萍以办理提货，则盛通公司无法从张丽萍处取得世天威仓单。最后，公安机关笔录亦进一步反映了此种串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的表现，如宁兴公司违反《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直接将世天威仓单交给盛通公司；宁兴公司将世天威仓单交给张丽萍后，又出具将货物转让给盛通公司的指令；安粮公司业务员直接授意张丽萍将世天威仓单交给盛通公司，还在寄单给张丽萍后立即通知盛通公司；久茂公司的业务员则要求利恒万通公司（盛通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员工以国储七处之名领取世天威仓单，并还在其公司去国储七处查库前给俞之鹏通风报信，以通过其让张丽萍做好应对。代理进口公司与盛通公司串通进行如此的操作，就是为了 1%左右的代理费，但二审的判决结果是代理进口公司不仅无需为自己的串通承担任何责任，其反倒成了受害者，所有的黑锅都嫁祸给了不知晓该提货转存操作，不知晓代理进口公司不收款就提前放单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全部背。3.所有的犯罪分子皆逍遥法外。既然一、二审判决皆把此案定性为信用证欺诈，并认定犯案者为史明、俞之鹏等人，但这些人无一被惩处，亦没有承担赔偿责任。此案事发前，罪魁祸首史明本人畏罪潜逃美国，俞之鹏也被收押在案。而一审法院判决后，史明即从国外安全地回到余姚，奇怪的是他既没有被公安调查，也没有被起诉，更没有被追究任何刑事或经济责任。俞之鹏则据说一直处于取保候审状态。按照他们自己的话，如果成功止付，他们就万事大吉，连钱都可以不用赔了。可以设想，一、二审判决带来的一个可能结果就是：超过八千万美元的所有损失皆由澳新银行独自承担，而这些犯罪分子将高达数千万美金的赃款据为己有后逃之夭夭，无罪无责。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兴公司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1.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正确。2.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非善意正确；（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应予以驳回。申请人对事实的片面描述严重偏离了案件核心，其回避了如下几点关键事实：1.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公司、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并无异议。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包括其和境内公司之间的“自买自卖”的虚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交单行为以及其此后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融资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上述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这同时表明，本案从离岸公司的设立到其在每单信用证项下融资套现的实现所涉及的所有行为均是他人虚假做出的，所有交易文件也均系伪造的。这种伪造行为贯穿于每个基础交易、信用证交易及沉默保兑协议交易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而非为真实的基础交易而开立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非法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继而为这些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签名的情况下，仍违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亦无异议。虚假离岸账户的开立也是本案的一项关键事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账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具有明显的恶意，反过来也印证了其明知离岸公司设立的虚假性，并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一家银行，银行在从事业务时最关键的原则是“了解你的客户”，银行对一个申请开户的客户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应该进行谨慎细致的了解。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客户即欺诈人提交的开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假的，此后两者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是假的，之后客户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融资申请书的签字也是假的，客户提交给银行的所有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上的签字也都是假的，客户进行所有的基础交易都是假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这些虚假性都是事先明知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非信用证的善意参与人，无权得到法律的保护。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具体而言，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委托进口的目的系进一步使离岸公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司能以卖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代理公司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给他们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反而是委托代理进口的最终用户盛通公司，并且此通知书并未告知开证行将接受开证行的授权指定；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自行在电脑中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 MSN 传递给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将收到的单据打印出来，盖上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单据上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单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书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该融资申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信用证单据转递交给开证银行；在交单面函中未明确自己是议付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离岸账户；事实上，该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既未依照 UCP 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和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也未告知开证行，在该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做出融资一事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根据史明等人的指令将明知是欺骗性手段融资得来的离岸公司获得的资金在各个虚假注册的公司之间进行调转划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配合离案公司获得虚假的融资，并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收取了巨额的收益。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进行欺诈的各个公司调拨资金。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的通知人，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自始明知的，从未提出异议，而且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短短半年时间内，三家信用证受益人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个，这八十多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印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处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的差异，系欺诈人伪造的公章，应该谨慎合规经营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未提出异议，也未向开证行提示。83 单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94 张仓单被提交的总数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前后重复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前提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长时间内的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并审核单据。在不同信用证项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虚假的单据甚至重复提交的同样一张仓单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了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宁兴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说法不成立。宁兴公司等代理公司所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很低的代理费，买卖双方都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宁兴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和履行细节不负责，代理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代理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保税仓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会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至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盛通公司、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了世天威公司仓单，使得他们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循环地套取资金的事实，代理公司是完全不知情的，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盛通公司等进行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代理公司在此过程没有任何过错。（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漏洞百出。（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银行处理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而非货物及交易，这一原则的前提是单据以真实货物及交易为基础并能真实地反映货物及交易的情况。而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单据自然徒有其表，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一方面承认“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另一方面又极力主张“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存货相对应”，主张前后矛盾。每单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该交易在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傀儡公司”与“境外傀儡公司”间进行。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或骗取其他代理公司在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企图用“关联交易合法性”的概念掩盖本案“虚构交易违法”的事实。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通过信用证欺诈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才是欺诈的最终目的，不能以此否定信用证欺诈。（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把欺诈事实偏狭地描述为“仓储环节的欺诈”，又表明其对仓储环节的欺诈不知情，以证明其是善意的，企图为其参与“融资套现方案”的设计、在离岸账户开立环节违规操作、对虚构基础交易持放任态度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未审慎诚信行事的行为开脱。本案中，在涉案信用证开立之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就已明知该信用证背后的基础交易系出于融资目的的虚假交易，信用证的受益人系虚假设立的离岸公司，接受信用证款项的账户是假名账户，在如此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况下，其仍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为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提供违反常规的便利，主观上显然故意促成信用证欺诈的顺利实施，客观上从事了系列违规行为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银行审慎义务的行为，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七）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公平公正。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史明等人非法利用“框架性融资结构”获取的融资金额达近 4 亿美元，以平均 4%的贴现率计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的贴现利息高达 1 亿多人民币。若一、二审法院未及时对信用证止付，国内外贸公司和国内银行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高达 4000 多万美元。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故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第三人宁波招商银行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核心观点是二审判决基于本案存在关联交易而认定了信用证欺诈，这是对二审判决的误读。二审法院一方面认定信用证项下的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等单据均系假单据，另一方面认定本案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即使仓单能够部分代表货物，但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其也不对应真实交易基础。因此，二审法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理据充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但称关联交易本身并不导致交易放大，也不构成信用证欺诈，该主张是错误的。一方面，本案的基础交易不仅是“关联交易”，而且是单纯出于融资套现目的的“虚假交易”，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另一方面，本案最终造成放大交易的主要因素正是由于大量的虚假关联交易。史明等人之所以能连续并循环地进行信用证欺诈，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在代理公司和开证行不知情的情况下，始终利用不同的关联公司在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不同环节控制仓单，在每轮交易中，史明等人控制的买方国内公司直接无偿将仓单归还给了同样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卖方离岸公司，使交易又回到原点，此时再通过将正本仓单拆分换单的方式，将重新签发的仓单又一次地投放到新一轮的虚假交易中，从而循环利用仓单进行欺诈，并最终导致了放大交易的发生。另外，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回避了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的问题。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有充分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的法律法规、操作惯例及诚实信用原则，具体表现为：第一，为离岸公司开立虚假的假名账户的操作程序违法。本案所涉离岸账户均设立于 2006 年至 2007 年。离岸银行业务是一项非常特殊的业务，其以境外客户为对象，资金来源于境外，资金运用亦在境外。由于该类业务“两头在外”，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我国虽有部分国内银行已经开展了离岸银行业务，但尚未建成自己完善的离岸金融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也仅批准了个别几家国内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开办离岸账户业务。由于离岸金融业务的高风险性，离岸账户的开立必须严格把关，审慎的审核客户的资料，做到“了解客户”。一般情况下，离岸公司准备开立离岸账户应向银行提供注册证明书、董事任命书及董事签订的出任董事同意书、股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文件或股份登记册、法定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函及当地政府出具的良好声誉证明、公司董事、股东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行应验证上述资料的原件或由律师/注册会计师见证的副本，并对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进行现场鉴证，以保证离岸公司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完全不顾离岸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完全不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在其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均未经离岸公司的所谓法定代表人“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面签，而是将空白开户资料直接寄给史明签署，而且在根本未鉴证离岸公司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过程的情况下，在开户资料虚假载明已鉴证签字过程，导致了离岸账户中出现了虚假的签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完全违反了“客户实名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其恶意协助史明等人开立了包含虚假内容的假名账户。第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收、审核环节违反常规。作为信用证的通知行和交单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应该把信用证到单以及有关内容通知给受益人即离岸公司，并从受益人处接收单据，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上百单信用证的条款全部通知给了并非受益人的盛通公司，而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单据全部是由利恒万通公司递交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受环节违反银行操作惯例，直接促成并协助了史明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进行循环往复的流水作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等人开立信用证的目的就是套取资金，作为一家长期从事信用证业务的专业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但事实却恰恰相反，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史明实际控制的永联公司等离岸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

交的近 90 单信用证项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94 张仓单被提交的总数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前后重复的仓单由同一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而且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加盖的公章与相应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明显差异。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受益人频繁发生资金收付，累计金额巨大，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非但没有提高注意标准，反而没有尽到起码的合理的审慎义务，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时没有对所有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的虚假签章提出异议，亦没有对大量的仓单号重复提出异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套取资金，客观上仍为其提供各种便利，违反多项法律规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置他人的合法利益和国家金融秩序于不顾，一再以“银行没有交叉审单的义务”作为借口，为其非善意的行为寻找开脱之词。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离岸账户款项划拨环节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应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负有审慎义务并进行报告。史明所控制的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处开立的多个离岸账户之间，在短时间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作为设计并协助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单据套取信用证项下资金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上述账户往来的背后是史明所控制的离岸公司在频繁地利用通过信用证欺诈而套取的资金。因此，上述离岸账户之间所存在的交易系可疑交易，极可能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涉及金融欺诈或诈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若作为审慎的银行，此时应该提高各项业务的审慎标准，同时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采取了放任态度，没有履行审慎义务和报告义务，客观上促成了史明等套取资金的行为愈演愈烈，直至其行为暴露后逃匿，造成巨大的金融风险和损失。综上，本案存在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银行的基本从业准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赚取巨额贴现费用，帮助客户设计融资框架，并协助客户利用信用证欺诈向国内多家银行及多家代理公司进行融资套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

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2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彭超英，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党亦恒，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金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农业银行）以及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盛通公司向宁波农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了号码为 390LC080090129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宁波农业银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宁波农业银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宁波农业银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反而要承担盛通公司造成的损失。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长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波农业银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没有作出“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的认定，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的这项再审申请理由应不予审查。信用证欺诈的对象是开证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并不包括议付行。所谓终止止付都是对开证行而不是议付行来说的。（二）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而不是在盛通公司与开证行的合同法律关系中是否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转移本案焦点，试图以论证欺诈发生在盛通公司与代理公司的法律关系中来否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三）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涉案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质量证书和原产地证书均为虚假，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行为完全是有意为之，是事先设计的通过虚假交易套取信用证款项的方式。（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非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因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史明等人授意了涉案融资模式，才对多种反常现象没有提出异议，并具有协助、配合和放任的行为。（五）二审判决公平合理，如本案再审改判则社会效果不彰。请求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

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00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逸，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 58 号。
负责人：成巍立，该银行行长。
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芙蓉路 260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原审被告：恒利企业有限公司（HenlyEnterprisesLimited），住所地 25THFloor，JardineHouse1ConnaughtPlaceCentralHongkong。
再审申请人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恒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无锡恒丰银行，原审被告江苏大罗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罗公司、恒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8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苏恒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之情形，应予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苏恒公司的二审诉讼请求，终止本案 LC041120140007 号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认定汇丰银行并非本案 LC041120140007 号信用证善意议付行并无权获得信用证下付款。主要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首先，大罗公司和恒利公司并未参加本案庭审程序，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和意见，二审判决直接认定有关案件事实没有依据。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事先知晓了基础合同交易、基础合同下当事人、信用证交易、信用证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交易虚假，且无锡恒丰银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受益人提交信用证下的虚假单据用以骗取信用证下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协助进行了信用证欺诈。
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在本案向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已经无单可买，因为单据在那个时间实际早已经被转交，因此汇丰银行在此时实际已经不符合 UCP600 第 2 条下议付的严格定义，其议付地位不成立。
第三，汇丰银行员工陈志辉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已经事先明知这些境内外买卖交易的当事人公司都是任标在实际操作。根据双方邮件内容看，汇丰银行明显之前便已经处理过相类似的交易，清楚地知道案涉公司的相关人员均为同一批人，也知道这些公司都是受任标控制，

而且陈志辉本身都是直接和任标联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到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行）工作一段时间的陈志辉已经事先知晓了尤君珏是代表 C-star、Henly 和 WineGain 数家公司，这些公司实际也均受任标控制和操作。通过邮件也可看出，在 2013 年 12 月任标出事之前，汇丰银行的朱建明直接指导任标如何通过信用证融资套现。

第四，根据 UCP600 明确规定，汇丰银行并不构成议付行。本案无锡恒丰银行信用证的开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汇丰银行向无锡恒丰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本案信用证种类为议付信用证，但实际上并不存在汇丰银行明确将自己作为议付行告知开证行其已经议付的事实和证据。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经交单给开证行，并且开证行已将单据转交给苏恒公司，议付行实际已经没单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汇丰银行自称议付没有根据。

二、二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汇丰银行主张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的观点错误，因为该意见既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独立性原则，也违反了信用证法律和实务的单据交易原则。二审法院借用类比的法律概念而非以已确立的标准来适用于本案错误。此外，本案汇丰银行只是过手汇票，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转移给了开证行和苏恒公司，本案为议付信用证，和汇票无关系。信用证交易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作为专业的从事信用证融资业务的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本案适用一般人应有的最基本的注意和谨慎标准太低。专业的商业银行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以及遵守银行业的专业谨慎包括反洗钱规则上的谨慎，这是香港监管机构监管的基本要求。即使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适用“一般人的谨慎标准”也构成非善意，依照一般人的谨慎的标准，汇丰银行和亚洲建行的职员陈志辉对信用证下基础合同欺诈、单据欺诈、信用证欺诈、欺诈主体、欺诈目的和欺诈手段以及将欺诈所得的非法资金非法转移的事实是明知的，其过错和过失明显，足以构成非善意。

三、二审法院审理程序有重大错误。二审判决中不予确认任标、郑群群的笔录错误，任标在那个时间处于中纪委案的监督之下，处于刑事侦查阶段，无法出庭质证。在该文件中，刑事侦查机关针对任标和郑群群的侦查程序已经终结并被提起公诉审理程序，因此无法再经由刑事侦查机关对任标和郑群群进行讯问并记录。任标和郑群群作为关键证人，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证明和最终判决结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在审理程序上二审法院应该将本案发回重审。

四、二审判决结果无异于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群群最后被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该信用证诈骗下所获得的资金为黑钱，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的行为协助和促成了洗钱行为。作为金融机构，亚洲建行和汇丰银行在信用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慎经营义务和客户识别义务。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自买自卖交易的信用证款项贴现，银行理应进行严格的进一步审查，包括要求更多证据文件、实地勘察、独立第三方调查甚至终止交易等。而事实上，汇丰银行不但未尽到客户识别的义务、也未上报可疑交易，反倒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迅速完成交易、迅速划款，而且划款的去向也是任标所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汇丰银行的一系列行为公然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规。

汇丰银行、无锡恒丰银行、大罗公司、恒利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三、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分述如下：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为本案诉争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诉争信用证第 40E

条约定：“适用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最新版本”，即《跟单信用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议付”意指被指定银行在其应获得偿付的银行日或在此之前，通过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向受益人预付款项的方式购买相符交单项下的汇票汇票付款人为被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及或单据。本案中，汇丰银行实际已经向恒利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诉争信用证的议付。

（一）汇丰银行具备被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无锡恒丰银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意指有权使用信用证的银行，对于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而言，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使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被指定银行。诉争信用证受益人恒利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大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对无锡恒丰银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4 年 1 月 20 日，无锡恒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恒利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被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无锡恒丰银行其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

（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约定完成相关议付要求。根据诉争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的形式一次性寄送给无锡恒丰银行。汇丰银行在收到恒利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无锡恒丰银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此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苏恒公司认为信用证下单据交给无锡恒丰银行，且无锡恒丰银行已将单据交苏恒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信用证议付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无锡恒丰银行系按照信用证之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之情形，苏恒公司该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外，2014 年 1 月 21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恒利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之告知义务。

（三）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汇丰公司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与信用证一致，并不存在不符，故向恒利公司发送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同日汇丰银行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恒利公司账户。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恒利公司给付对价，完成议付行为。

综上，汇丰银行作为诉争信用证的被指定银行，其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恒利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诉争信用证议付行。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构成议付行，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为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苏恒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诉争信用证，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诉争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第 14 条 a 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只需对单据本身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不需要对买卖合同真实性负责。汇丰银行在收到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据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并不需要去审核信用证项下基础交易是否真实，亦不需要对单据是否真实负责，其已经履行了其作为议付行应尽的谨慎义务。

（二）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诉争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苏恒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但从苏恒公司提交的大量邮件来往来看，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大罗公司与恒利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亦不能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两公司均受一人控制。相反，在邮件中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按正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进行正常的业务指导，同时审核了相应的签批手续。因此，苏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非善意对信用证进行议付。

（三）苏恒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信用证交易存在明显异常，亦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汇丰银行按照信用证要求对相关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及时议付，并不违反信用证议付的正常程序。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仅应对单据是否相符进行审核，至于信用证交易是否频繁、资金流转是否过快、过多并不具有审核义务，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明知证用证交易明显异常，且汇丰银行作为议付行亦不需要对信用证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进行审核。汇丰银行作为香港进行信用证交易的银行，应严格按香港有关法律进行操作。苏恒公司并未证明汇丰银行违反香港法律进行了洗钱行为，亦无证据证明汇丰银行受到了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苏恒公司称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明显异常并违反法律进行操作，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可。

三、关于二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的问题。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审法院对于任标、郑群群作为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并非否认其证言的真实性，而是综合本案证据进行了认定，且在任标、郑群群表述其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下，认为其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二审法院未要求任标、郑群群出庭接受质询而作出本案判决，并不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情形。

综上，苏恒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苏恒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周伦军
审判员　马东旭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九如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源有限公司与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四终字第 45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华，该公司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瑞华投资控股公司（RuiHuaInvestmentHoldingLimited），住所地：毛里求斯共和国路易斯港佛雷菲利斯.瓦罗斯大街 10 号（10，FrereFelixdevaloisStreet，PortLouis，Marritius）。
法定代表人：段锦成，该公司董事。
一审被告：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白雪，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山源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告示打道 178 号华懋世纪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许玉成，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武汉市山源娱乐渡假城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江区解放公园路 35 号 5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许玉成，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山源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瑞华投资控股公司、原审被告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山源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山源娱乐度假城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渝高法民再初字第 25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上诉人山源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诉人山源有限公司应当预交二审诉讼费 970000 元。2013 年 10 月 29 日，本院通过法院特快专递向上诉人山源有限公司发送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限该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970000 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通过查询 EMS 系统获知该通知书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被上诉人的诉讼代理人徐瑞贞签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4）13 号《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山源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徐瑞贞签收的，即视为已送达。但上诉人山源有限公司期限届满前仍未向我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97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尹颖舜
审判员　：李惠清
审判员　：冯萍
二Ｏ一四年七月二日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书记员　：杨艳明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 Link Trading Limite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郑先炳，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以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招商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情形错误。1.一、二审判决认定信用证议付中存在“假单据”错误。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本系列案中每一张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真实货物。更重要的是，当世天威公司接到客户要求拆分、兑换或合并仓单的指令后，其会将原来的仓单收回作废，再开具新的仓单。也就是说，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作废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因此无论世天威公司仓单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或合并都不会变假。仓储保管人在收回原仓单后，根据该原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就同一货物重新签发新的仓单，是一种商业习惯做法。原来的仓单被收回并作废，这意味着原仓单下的货物根本从来没有被提走，而仅仅是将该货物转到了新的仓单下，以新的仓单与之对应，所以提示的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的存货与之对应，每一仓单记载的内容也是真实无误的。2.盛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本系列案中每一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其仓单均对应了真实的货物。所以，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只要交易的单据是真实的，那么无论交易双方是否是关联公司，无论交易多少次，都不会发生欺诈。由此，盛通公司的此

种关联交易本身并非信用证欺诈。3.即使认定盛通公司有欺诈行为，但该欺诈不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环节，而是发生在信用证议付之外。将一系列的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放大交易”，其目的是欺骗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销赃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付仓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第一次交易议付后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但事实上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在换发新仓单情况下，鉴于已经议付的原仓单已经注销，且实际也未用于提取货物，换发的新仓单便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在不换发新仓单而将已经议付的原仓单重新投入下一份信用证议付的情况下，鉴于该仓单在前次议付后实际并未用于提取货物而继续流通，该仓单仍然是唯一可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总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是唯一可以用于提货的单据。换言之，在系列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同样也是在那个时间点唯一可以提货的单据。自始至终，本案乃至本系列案中，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出现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二）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议付非善意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在“新湖商社”案中确立了“善意”的标准：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其议付就是善意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宁兴公司要申请信用证止付，除了需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外，还需要证明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是知情的。1.宁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知情“放大交易”。宁兴公司在本案中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于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人员的询问笔录。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所称的“自买自卖”实质就是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其本身并非欺诈。一、二审判决相应认定“自买自卖”就是欺诈是错误的。因为本案的交易仍然发生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只不过是发生在关联公司之间，充其量只能称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员工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涉案交易是实货交易，为正常业务，主观上根本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之意识。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盛通公司拆分、兑换或合并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这一事实清楚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于盛通公司实施的“放大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更没有包庇或参与。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俞之鹏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便主观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是以虚假单据重复套取融资），明显与事实不符。盛通公司骗取货款的关键不是关联交易，而是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及此后的放大交易；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关联交易知情，但对此后包括放大交易在内的情况并不知情。公安机关对俞之鹏的询问笔录，也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事实上对放大交易也不知情。2.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宁兴公司作为证据的相关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只能够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相反，笔录证明，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单证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因为每个审单员每天要审大量单据，不可能记得几天前甚至十几天前的一张单据上的一长串号码是否重复。宁兴公司的证据反而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不知道有关欺诈，更没有参与有关欺诈的任何意图，其议付于主观认识上实属善意。宁兴公司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提供任何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有欺诈仍参与其事的证据，甚至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内部参与欺诈的动机及涉案人都找不出来。3.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按照中国民法理论和有关司法实践，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慎义务，首先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义务；其次看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一个合理人的注意义务，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即多数人在特定情况下应当达到的注意义务。具体就信用证议付而言，没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银行议付时须注意不同信用证下单证的关联，相反，国际银行惯例明确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一、二审判决认为世天威公司仓单被“重复提交 94 张”是异常现象，认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对短期内大量重复使用的仓单未予以识别”，这种观点完全违反国际银行信用证的惯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的司法意见。根据国际商会 291 号 DOCDEX 裁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国际商会该裁决指出，“上述信用证或者国际标准都没有规定议付行跟踪每张信用证下提交的每份单据。”最高人民法院在“颂佳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纠纷案”中亦持同样观点，“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本案所涉 92LC87P 号信用证是否应当付款，与其他信用证没有关系”。即使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查涉案信用证项下单据有过失，也不能认为其行为是“非善意”。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即是错误地以客观行为代替主观意图作为判案标准。疏忽绝不等同“非善意”，即便是银行(包括开证行及议付行)在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或审单行为有任何疏忽或操作上的瑕疵，亦不能断言其恶意参与欺诈。一、二审判决之所以认定议付行为非善意完全是基于二审法院对“关联交易”及“以融资为目的”等有关事实的错误定性及主观臆测。然而，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1.从损失承担来看，损失是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世天威仓单所造成。因此，对其提前放单造成提不到货的损失，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现在它们却将自己在进口代理环节中的损失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承担，自己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反而，该等进口代理公司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约八千万人民币）和世天威仓单(约二千一百多万美元的货物)不当得利。2.从过错程度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而宁兴公司等进口代理则是与之有串通。一方面涉案货物始终保存在世天威公司租用国储七处的同一保税库内，根本无需进行提货转存的操作，另一方面该等进口代理在进行该操作时，均没有按照世天威公司的要求向世天威公司发出提货指令。否则世天威公司接到进口代理公司发出的提货指令，其就知晓世天威仓单被交给了张丽萍以办理提货，则盛通公司无法从张丽萍处取得世天威仓单。最后，公安机关笔录亦进一步反映了此种串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的表现，如宁兴公司违反《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直接将世天威仓单交给盛通公司；中基公司将世天威仓单交给张丽萍后，又出具将货物转让给盛通公司的指令；安粮公司业务员直接授意张丽萍将世天威仓单交给盛通公司，还在寄单给张丽萍后立即通知盛通公司；久茂公司的业务员则要求利恒万通公司（盛通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员工以国储七处之名领取世天威仓单，并还在其公司去国储七处查库前给俞之鹏通风报信，以通过其让张丽萍做好应对。代理进口公司与盛通公司串通进行如此的操作，就是为了 1%左右的代理费，但二审的判决结果是代理进口公司不仅无需为自己的串通承担任何责任，其反倒成了受害者，所有的黑锅都嫁祸给了不知晓该提货转存操作，不知晓代理进口公司不收款就提前放单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全部背。3.所有的犯罪分子皆逍遥法外。既然一、二审判决皆把此案定性为信用证欺诈，并认定犯案者为史明、俞之鹏等人，但这些人无一被惩处，亦没有承担赔偿责任。此案事发前，罪魁祸首史明本人畏罪潜逃美国，俞之鹏也被收押在案。而一审法院判决后，史明即从国外安全地回到余姚，奇怪的是他既没有被公安调查，也没有被起诉，更没有被追究任何刑事或经济责任。俞之鹏则据说一直处于取保候审状态。按照他们自己的话，如果成功止付，他们就万事大吉，连钱都可以不用赔了。可以设想，一、二审判决带来的一个可能结果就是：超过八千万美元的所有损失皆由澳新银行独自承担，而这些犯罪分子将高达数千万美金的赃款据为己有后逃之夭夭，无罪无责。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被申请人宁兴公司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1.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正确。2.二审判决认定申请人非善意正确；（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应予以驳回。申请人对事实的片面描述严重偏离了案件核心，其回避了如下几点关键事实：1.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公司、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并无异议。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包括其和境内公司之间的“自买自卖”的虚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交单行为以及其此后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融资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上述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这同时表明，本案从离岸公司的设立到其在每单信用证项下融资套现的实现所涉及的所有行为均是他人虚假做出的，所有交易文件也均系伪造的。这种伪造行为贯穿于每个基础交易、信用证交易及沉默保兑协议交易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而非为真实的基础交易而开立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非法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继而为这些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签名的情况下，仍违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该事实亦无异议。虚假离岸账户的开立也是本案的一项关键事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账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具有明显的恶意，反过来也印证了其明知离岸公司设立的虚假性，并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一家银行，银行在从事业务时最关键的原则是“了解你的客户”，银行对一个申请开户的客户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应该进行谨慎细致的了解。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客户即欺诈人提交的开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假的，此后两者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是假的，之后客户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融资申请书的签字也是假的，客户提交给银行的所有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上的签字也都是假的，客户进行所有的基础交易都是假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这些虚假性都是事先明知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非信用证的善意参与人，无权得到法律的保护。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具体而言，首先盛通公司以委托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委托进口的目的系进一步使离岸公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司能以卖方名义欺骗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代理公司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给他们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反而是委托代理进口的最终用户盛通公司，并且此通知书并未告知开证行将接受开证行的授权指定；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自行在电脑中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 MSN 传递给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上海利恒万通公司的员工将收到的单据打印出来，盖上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单据上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单据；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应飞涛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该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书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是虚假的，但是仍然接收了该融资申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信用证单据转递交给开证银行；在交单面函中未明确自己是议付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离岸账户；事实上，该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既未依照 UCP 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和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也未告知开证行，在该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做出融资一事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根据史明等人的指令将明知是欺骗性手段融资得来的离岸公司获得的资金在各个虚假注册的公司之间进行调转划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配合离案公司获得虚假的融资，并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收取了巨额的收益。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进行欺诈的各个公司调拨资金。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的通知人，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自始明知的，从未提出异议，而且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短短半年时间内，三家信用证受益人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个，这八十多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印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处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的差异，系欺诈人伪造的公章，应该谨慎合规经营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未提出异议，也未向开证行提示。83 单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94 张仓单被提交的总数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前后重复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前提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长时间内的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并审核单据。在不同信用证项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虚假的单据甚至重复提交的同样一张仓单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了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宁兴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说法不成立。宁兴公司等代理公司所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很低的代理费，买卖双方都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宁兴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和履行细节不负责，代理公司直接或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记载代理公司名称的、有良好信誉和保税仓资质的大型国有仓储企业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待盛通公司支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才会将国储七处仓单交给盛通公司。至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盛通公司、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了世天威公司仓单，使得他们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循环地套取资金的事实，代理公司是完全不知情的，直到案发后，随着司法程序的深入，盛通公司等进行信

用证欺诈的事实才逐渐得以展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也才逐渐清晰，而代理公司在此过程没有任何过错。（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来没有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漏洞百出。（五）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银行处理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而非货物及交易，这一原则的前提是单据以真实货物及交易为基础并能真实地反映货物及交易的情况。而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单据自然徒有其表，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一方面承认“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另一方面又极力主张“每一张仓单都有真实存货相对应”，主张前后矛盾。每单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该交易在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傀儡公司”与“境外傀儡公司”间进行。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或骗取其他代理公司在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企图用“关联交易合法性”的概念掩盖本案“虚构交易违法”的事实。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通过信用证欺诈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才是欺诈的最终目的，不能以此否定信用证欺诈。（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把欺诈事实偏狭地描述为“仓储环节的欺诈”，又表明其对仓储环节的欺诈不知情，以证明其是善意的，企图为其参与“融资套现方案”的设计、在离岸账户开立环节违规操作、对虚构基础交易持放任态度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未审慎诚信行事的行为开脱。本案中，在涉案信用证开立之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就已明知该信用证背后的基础交易系出于融资目的的虚假交易，信用证的受益人系虚假设立的离岸公司，接受信用证款项的账户是假名账户，在如此可疑和不正常的情况下，其仍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为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提供违反常规的便利，主观上显然故意促成信用证欺诈的顺利实施，客观上从事了系列违规行为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银行审慎义务的行为，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七）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公平公正。在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史明等人非法利用“框架性融资结构”获取的融资金额达近 4 亿美元，以平均 4%的贴现率计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此过程中获利的贴现利息高达 1 亿多人民币。若一、二审法院未及时对信用证止付，国内外贸公司和国内银行可能面临的经济损失高达 4000 多万美元。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故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第三人宁波招商银行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核心观点是二审判决基于本案存在关联交易而认定了信用证欺诈，这是对二审判决的误读。二审法院一方面认定信用证项下的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等单据均系假单据，另一方面认定本案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即使仓单能够部分代表货物，但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其也不对应真实交易基础。因此，二审法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理据充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但称关联交易本身并不导致交易放大，也不构成信用证欺诈，该主张是错误的。一方面，本案的基础交易不仅是“关联交易”，而且是单纯出于融资套现目的的“虚假交易”，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另一方面，本案最终造成放大交易的主要因素正是由于大量的虚假关联交易。史明等人之所以能连续并循环地进行信用证欺诈，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在代理公司和开证行不知情的情况下，始终利用不同的关联公司在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不同环节控制仓单，在每轮交易中，史明等人控制的买方国内公司直接无偿将仓单归还给了同样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卖方离岸公司，使交易又回到原点，此时再通过将正本仓单拆分换单的方式，将重新签发的仓单又一次地投放到新一轮的虚假交易中，从而循环利用仓单进行欺诈，并最终导致了放大交易的发生。另外，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回避了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的问题。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有充分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的法律法规、操作惯例及诚实信用原则，具体表现为：第一，为离岸公司开立虚假的假名账户的操作程序违法。本案所涉离岸账户均设立于 2006 年至 2007 年。离岸银行业务是一项非常特殊的业务，其以境外客户为对象，资金来源于境外，资金运用亦在境外。由于该类业务“两头在外”，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我国虽有部分国内银行已经开展了离岸银行业务，但尚未建成自己完善的离岸金融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也仅批准了个别几家国内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开办离岸账户业务。由于离岸金融业务的高风险性，离岸账户的开立必须严格把关，审慎的审核客户的资料，做到“了解客户”。一般情况下，离岸公司准备开立离岸账户应向银行提供注册证明书、董事任命书及董事签订的出任董事同意书、股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文件或股份登记册、法定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函及当地政府出具的良好声誉证明、公司董事、股东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行应验证上述资料的原件或由律师/注册会计师见证的副本，并对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进行现场鉴证，以保证离岸公司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完全不顾离岸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完全不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在其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均未经离岸公司的所谓法定代表人“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面签，而是将空白开户资料直接寄给史明签署，而且在根本未鉴证离岸公司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过程的情况下，在开户资料虚假载明已鉴证签字过程，导致了离岸账户中出现了虚假的签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完全违反了“客户实名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其恶意协助史明等人开立了包含虚假内容的假名账户。第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收、审核环节违反常规。作为信用证的通知行和交单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应该把信用证到单以及有关内容通知给受益人即离岸公司，并从受益人处接收单据，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上百单信用证的条款全部通知给了并非受益人的盛通公司，而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单据全部是由利恒万通公司递交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受环节违反银行操作惯例，直接促成并协助了史明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进行循环往复的流水作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等人开立信用证的目的就是套取资金，作为一家长期从事信用证业务的专业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但事实却恰恰相反，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史明实际控制的永联公司等离岸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

交的近 90 单信用证项下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94 张仓单被提交的总数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前后重复的仓单由同一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而且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加盖的公章与相应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明显差异。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受益人频繁发生资金收付，累计金额巨大，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非但没有提高注意标准，反而没有尽到起码的合理的审慎义务，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时没有对所有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的虚假签章提出异议，亦没有对大量的仓单号重复提出异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套取资金，客观上仍为其提供各种便利，违反多项法律规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置他人的合法利益和国家金融秩序于不顾，一再以“银行没有交叉审单的义务”作为借口，为其非善意的行为寻找开脱之词。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离岸账户款项划拨环节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应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负有审慎义务并进行报告。史明所控制的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处开立的多个离岸账户之间，在短时间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作为设计并协助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单据套取信用证项下资金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上述账户往来的背后是史明所控制的离岸公司在频繁地利用通过信用证欺诈而套取的资金。因此，上述离岸账户之间所存在的交易系可疑交易，极可能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涉及金融欺诈或诈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若作为审慎的银行，此时应该提高各项业务的审慎标准，同时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采取了放任态度，没有履行审慎义务和报告义务，客观上促成了史明等套取资金的行为愈演愈烈，直至其行为暴露后逃匿，造成巨大的金融风险和损失。综上，本案存在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银行的基本从业准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赚取巨额贴现费用，帮助客户设计融资框架，并协助客户利用信用证欺诈向国内多家银行及多家代理公司进行融资套现。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

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陆效龙

审判员　奚向阳

审判员　杨兴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许英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刘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峻，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建芳，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改制并更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茂公司），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被告余姚市鸿昌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一审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做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久茂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久茂公司后，久茂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久茂公司向开证行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988608000142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久茂公司。久茂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久茂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

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久茂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久茂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久茂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久茂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久茂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久茂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久茂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久茂公司等外贸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再审本案。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贸易有限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久茂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胡方

审判员　郭忠红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娜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155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国新湖商社。
法定代表人：李顺基，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张耀军，北京市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钰，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法定代表人：元喆喜，该会会长。
原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负责人：潘琼，该行副行长。
韩国新湖商社（以下简称新湖商社）因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公司）、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以下简称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川经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民二庭副庭长李健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钱晓晨、代理审判员陈纪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二审期间查明与本案管辖权有关的事实是：1998 年 12 月 4 日，欧亚公司以新湖商社为被告，农协会、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农行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以原告为信用证申请人，被告为受益人，由开证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向议付行农协会开出并承兑的信用证无效，终止支付；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其诉称的事实是：1997 年 9 月至 10 月，欧亚公司与新湖商社双方通过传真方式在中国四川成都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为此，欧亚公司为信用证申请人于 1997 年 4 月至 8 月申请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开立了以新湖商社为受益人，农协会为议付行的五份信用证，开出并承兑信用证款项总金额为：9867601．93 美元。但新湖商社既不提供货物，也不装船发运，并故意制作虚假装运提单，进行诈骗。新湖商社在提单上所载由其指定装运的船舶至迟应在 1997 年 10 月底到达目的港汕头，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汕头海上安全监督局证明：199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没有一艘“在我处办理进出口岸手续”。欧亚公司发现后，曾及时通知了新湖商社，但新湖商社一直未予答复。与此同时，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明知受益人的被告提交的单据是虚假的，但却将该虚假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农行国际业务部，一次骗取了开证行对上述四笔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承兑。议付行农协会同受益人新湖商社串通一气，故意隐瞒单据的虚假性，其行为完全违反了善意、信用、诚实原则，因而构成了欺诈。
欧亚公司在起诉前的 1998 年 11 月 6 日，以新湖商社为被申请人、农行国际业务部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停止支付信用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1998）川立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用证号：220LC9706124、220LC9704079、220LC9709161、220LC9709162 下的款项共计 9867591．83 美元。

农协会进行了实体答辩，而新湖商社则以其与欧亚公司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有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该仲裁条款约定：“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新湖商社提出管辖权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且该条规定：仲裁：因双方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由第三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依商业仲裁条款而最终裁决。该条款约定不明，且欧亚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该仲裁条款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裁定：驳回韩国新湖商社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

新湖商社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裁定：“新湖商社提出管辖异议所依据的仲裁条款是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与本案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无关”是错误的认定。本案如果是信用证欺诈，欺诈者是上诉人的话，被欺诈者应当是作为议付行的农协会或者是作为开证行的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欧亚公司。本案的原告应当是农协会或者是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而不是欧亚公司。二、原审裁定认定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约定不明，且欧亚公司选择向法院起诉，表明其已放弃重新协商予以明确的权利”，因此，该仲裁条款无效同样是错误的。重新协商约定仲裁条款，既是欧亚公司的权利，也是其义务，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欧亚公司的单方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本不能由此推导出“仲裁条款无效”的结论。三、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也是错误的。在本案中，欧亚公司根本没有同上诉人协商补充协议签订一事，更不存在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事实。因此，原审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驳回上诉人的管辖异议，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定。

被上诉人欧亚公司未进行答辩。

本院认为：原审原告欧亚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的诉讼请求是宣告信用证无效，起诉的被告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基础交易买卖合同的卖方新湖商社，诉由是基础交易欺诈。由于两方之间最直接的法律关系是买卖合同，信用证是该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手段．欧亚公司是开证申请人，新湖商社是信用证受益人，欧亚公司起诉新湖商社信用证欺诈的基础是称其利用伪造单据以图骗取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一审裁定认为其审理的仅仅是信用证关系，脱离了欧亚公司的起诉，是不妥当的。新湖商社与欧亚公司之间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一个不明确的、无法执行的仲裁条款，需要当事人重新协商，但是欧亚公司已经采取了诉讼的方法解决本案的争议，表明其放弃了仲裁的愿望，新湖公司称重新协商既是当事人的权利又是当事人的义务并无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对此一审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5 条的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由于原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约定仲裁的方式和机构属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因此原审人民法院对欧亚公司的起诉应予受理。

信用证虽然是基础交易中的一个结算方式，但它又独立于基础交易，是遵循严格相符原则的单据交易。通常情况当事人不得以基础交易中的事由要求止付信用证或宣告信用证无效。对上述原则的例外就是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所谓“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是在基础交易存在实质性欺诈的情况下，可以构成信用证关系与基础交易相独立的例外。由于适用“欺诈例外原则”是以基础交易的欺诈为前提，而导致信用证项下款项止付这样的后果，也必须将基础交易纠纷与信用证法律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审理。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于第三人的制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度，并且原审原告欧亚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了对信用证的效力以及终止支付的要求，如果欧亚公司胜诉，信用证止付的请求得到支持，结果必然涉及到议付行关于开证行履行信用证项下的义务的请求是否成立；如果欧亚公司败诉，则开证行要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可以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与开证行和议付行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一审法院将农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和农协会列为本案第三人的作法并无不妥。但是，正因为本案的审理既包括了基础关系——买卖合同，又包括了信用证纠纷，因此本案的案由应认定为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对买卖合同和信用证纠纷均具有管辖权，其驳回新湖公司异议的裁定是正确的。因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人民币由韩国新湖商社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健

代理审判员　钱晓晨

代理审判员　陈纪忠

二 000 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与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香港柏通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60 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发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舒丽，该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邓辉，该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汉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大明，北京市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兴，北京市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光，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国述，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香港柏通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粮运总公司）、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旅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以下简称洮南公司）、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土公司）以及原审第三人香港柏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柏通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吉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审查明：1996 年 2 月 10 日，洮南公司与大连粮运总公司（当时的合同签订方为大连粮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解体，其权利义务由大连粮运总公司承接），签订一份代理进口大豆协议书，主要条款为：一、大连粮运总公司（为甲方）委托洮南公司（为乙方）从国外购买黄大豆叁万吨。其质量标准要求：1．按我国粮油检验标准，符合国际三等大豆标准，水分为 14％以下，杂质不超 1％，出油率为 18％以上，异色粒不超过 5％，破碎粒总量不超 5％，不含黄曲霉素。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不准在大豆货物中混入有毒有害的种子进境。3．对于大豆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是国际公认的检验机构 SGS 出具的检验证书。货物进境卸货后，由大连国家商检、动植检、卫检机构进行复检，发现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大小，进行索赔。4．购货数量，黄大豆三万吨，装载允许误差 5％—10％。二、包装标准，按中国标准白板新麻袋进行包装。三、甲方委托乙方对外开出三万吨大豆货物金额的 L／C（即信用证）。四、价格，每吨大豆到中国大连港的价格暂定为 324 美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折合价为 2692．00 元。五、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的通知，把货款总额的 10％—20％开证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开证行账户。六、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动用此款。七、乙方受甲方委托从国外进口大豆，必须符合国际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对出现在国际上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在国内寻找代理进口商，必须是符合我国工商管理规定的注册的进口代理单位。八、进口大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照章纳税，税额按照海关有关

文件规定，关税为 3%；增值税为零。税款由甲方承担。九、乙方接到甲方存入乙方的保证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出三万吨大豆金额的 L / C。十、货物按甲方要求，如数装船启运后，甲方在接到外运代理公司船期准确到港预报后，甲方将全部货款准备齐全，以便调汇赎单。十一、货物到达大连港锚地后，一切报关、报验手续均由乙方委托国内代理公司办理，但报关后的收货人必须是甲方。十二、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任何一方不按协议中的条款执行，违约方按照协议规定按货款总额的 23%进行赔偿。十三、甲方按货款总额 1%—1．5%提取管理费给乙方。十四、本协议的执行期为 1996 年 7 月 31 日止。

1996 年 3 月 6 日，吉土公司（为买方）与香港柏通公司（为卖方）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SC7596 的黄大豆购销合同。主要条款为：1．数量 30000 吨（由卖方决定可有 10%的增减）。2．质量要求，卖方提供的大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规定，不含中国农业管理局所列的病虫害及对植物有危害的杂草，尤其是假高粱（含黑高粱）及大豆疫病菌。3．成本加运费价，船方不负担卸货费，280 美元 / 吨。4．港口为大连港。5．付款方式为 90 天远期信用证。6．根据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提单指示，启运港为南美港。7．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由广东发展银行开出，通知行为荷兰银行香港分行。8．仲裁，仲裁地点在伦敦，根据 GAFTA 第 125 条仲裁规则作出。

1996 年 3 月 15 日，吉土公司（为甲方）与洮南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代理进口黄大豆协议书，主要条款为：1．甲方负责联络国外客户及对外签约。2．数量为 30000 吨（10%增减），单价远期为 319．65 美元，散装。3．甲方签订进口合同书后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由资信雄厚的国家一级银行向甲方指定的出口方银行开出成本加运费 100%金额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该证允许可在欧洲自由议付或者 90 天远期信用证。4．货物抵达目的港后，甲方负责进口报关、报验事宜，在口岸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5．甲方收取乙方代理进口手续费 1%。6．质量要求，不含有蓖麻籽和其他有毒植物籽。

1996 年 4 月 29 日，洮南公司（为甲方）与广东中旅公司（为乙方）签订了一份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主要条款为：1．数量为 30000 吨散装南美产大豆。2．单价为 330 美元 / 吨（含年息 8．5%）。3．质量要求为中国商检局出具证明无蓖麻籽 / 壳及其他有毒种籽，费用由卖方支付。4．开证条件，按甲方提供外贸合同 NO．SC190396 要求，由乙方在香港开出不可撤销不可分割 90 天远期信用证给供货公司。银行开证、改证、赎单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按开证金额 2．2%及每吨 10 元人民币支付手续费给乙方。5．甲方将开证保证金 1000 万元汇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在 3—5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开证后 20 天内，甲方再付款 800 万元，在装船通知预告船抵达日前五天再付货款 2200 万元。货款余额甲方开立 60 天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付款赎提单（利息另计）。6．信用证以 CCIC 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或英国劳化公司证明所装运船舶在该公司注册证书作为议付条款之一。7．如货到大连港，甲方仍不办理付款赎单及自行报关手续，则乙方罚没甲方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有权自行处理货物。

1996 年 4 月 30 日，案外人广东发展银行应广东中旅公司的申请，开出了编号为 GDBH096067 信用证，付款总金额为 9900000 美元，受益人为香港柏通公司。同年 5 月 7 日，香港柏通公司与吉土公司又签订了编号为 SC190396 的购销黄大豆合同。每吨大豆单价确定为 357．50 美元。该合同除将“假高粱&”等质量要求条款删除外，其他条款与 SC7596 合同相同。同日，香港柏通公司发传真给吉土公司，要求修改信用证，修改内容为：1．最迟装船期改为 1996 年 6 月 20 日。2．大豆单价改为每吨 357．50 美元。3．商检机构 CCIC 改为 SGS。吉土公司、洮南公司在该传真件上均加盖公章，要求广东中旅公司尽快修改信用证。根据广东中旅公司的要求，广东发展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根据香港柏通公司传真件内容，修改了信用证，大豆总货物金额增至 10725000 美元。同年 6 月 6 日，香港柏通公司出具了两份《商业发票》，一份单价为 357．50 美元 / 吨，总货款为 11797500 美元的商业发票与提单一起发往广东发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展银行议付货款。另一份单价为 280 美元 / 吨，总货款为 9240000 美元的商业发票供吉土公司向大连海关报关。广东中旅公司在收到香港柏通公司的商业发票、提单及信用证所要求的其他单据审核无误后，于 1996 年 7 月 1 日通知广东发展银行于 7 月 1 日向荷兰银行发电传承诺到 1996 年 9 月 20 日偿付信用证项下货款。

装运香港柏通公司 33000 吨大豆的皇家海轮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到达大连港靠岸后（广东中旅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将大豆提单交付给洮南公司，洮南公司后将提单交付大连粮运总公司），中国大连动植物检疫局发现该批大豆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入境的植物危险性杂草籽“假高粱&”。并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中明确指出，“这批货物不符合买卖双方签订的 SC7596 号贸易合同 / 合约的规定&”。并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给吉土公司的处理通知单中指出，该批货物经该局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检疫，发现国家规定禁止入境的植物危险性杂草籽“假高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有关规定，该局对该批货物作如下检疫监督管理：1．严禁做种用和在市场流通，若造成疫情扩散，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2．要求货主指定地点保存，运输加工处理过程中防止散漏。3．对下脚料废弃物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将情况定期向该局报告。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国大连动植物检疫局给大连粮运总公司的放行通知单中指出，进口大豆已进行过筛处理，对下脚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

1996 年 7 月 19 日，大连粮运总公司向大连海关致函称，该公司委托吉土公司进口阿根廷产大豆 33000 吨载货轮“皇家海&”号已经抵港近 3 天，现该司正筹集关税，请大连海关先放行 5000 吨货使该货轮及时停靠泊位卸货，同时该公司同意海关封存一部分货物在港监管。1996 年 8 月 5 日，大连粮运总公司向洮南公司提交了关于进口大豆因质量问题的索赔函，指出：因大豆中混有我国禁止进口的植物毒草籽“假高粱&”及破碎粒严重超标，给该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决定：1．该司对此单货物拒收，退货出境，包赔损失。2．按商检动植检的监管条件接收，要求索赔金额为 82929917 元人民币。并要求 10 日内作出答复。1996 年 8 月 6 日，洮南公司向广东中旅公司通报了进口大豆的质量问题及大连粮运总公司的索赔意见，要求其通知广东发展银行立即停止信用证项下货款对外支付。1996 年 8 月 9 日。大连动植物检疫局通知大连粮运总公司将进口的 33000 吨大豆暂存大连粮运总公司的仓库圆筒仓内。同日，洮南公司致函吉土公司反映了进口大豆含有毒草籽“假高粱&”的事实，以及动植检、商检等部门的检验意见，要求吉土公司通知卖方香港柏通公司，货主已提出索赔，随时准备退货，要求香港柏通公司尽快派人抵大连复检及提出处理意见。同日，吉土公司向香港发函，告知了洮南公司的意见，并正式提出索赔请求。1996 年 8 月 13 日洮南公司向吉土公司致函，主要内容为：该司已多次向吉土公司转告通知香港柏通公司，要求卖方速派人复检黄大豆及拿出处理意见，但卖方至今仍未答复，此时正值盛夏炎热潮湿季节，大批量的货物不能及时加工灌包，而存放在钢板仓内是非常危险的。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该司再次正式通知吉土公司，要求转告卖方迅速拿出处理意见，否则该公司将在期限内按卖方弃权处理。

1996 年 8 月 14 日洮南公司出具确认书，该司同意将 33000 吨大豆最终通知人改为大连粮运总公司。次日，大连粮运总公司（为甲方）与洮南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协议书，主要条款为：1．双方终止 1996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大豆协议书。2．乙方负责向国外客户进行索赔。3．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555480 元人民币。4．处理大豆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垫付，并同乙方结算。5．甲方支付的货款及垫付的各种费用的银行利息由乙方支付给甲方。6．双方联合销售大豆，甲方从销售货款中扣除垫付款、费用款、银行利息及违约金后，所余货款交付乙方。7．国外客户索赔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1996 年 8 月 16 日，香港柏通公司致函吉土公司称：供货方答复认为“假高粱&”不算做有毒有害种子。次日，香港柏通公司又致函吉土公司称，该司就大豆索赔事宜答复如下：1．植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检证中所列的合同号为 SC7596，不正确，我们的合同号为 SC190396。2．我们出售货物，以 SGS 在装运港出具的重量和质量证明为最后文件，该证书中明确写明，本货物不含蓖麻籽硫皮及其他有害有毒植物草籽，植物状态良好。另外，我们的合同也没有标明不含“假高粱&”。3．我们认为：我们已完全按照合同条款交付你们货物。因此，不受你们或收货人接收货物的影响。

1996 年 10 月 8 日，大连粮运总公司（为甲方）与洮南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进口大豆结算协议书，主要条款为：1．除去大豆卸货时短重及筛选损耗外，实际销售重量为 31885．248 吨，销售款为 100622903．05 元人民币。大连粮运总公司扣除垫付货款、违约赔偿金、垫付费用及利息后，尚余款 8810171．48 元，该款归洮南公司所有。2．对外索赔事宜由洮南公司负责。1996 年 10 月 19 日洮南公司致函广东中旅公司，同意在已付的信用证保证金中，支付给广东中旅公司手续费 3200000 元人民币。

大连粮运总公司销售进口大豆共获取货款总计 101816417 元人民币。洮南公司从大连粮运总公司处收取代理进口黄大豆的代理手续费用为 1030000 元人民币。吉土公司收取代理进口黄大豆手续费为 970000 元人民币。大连粮运总公司直接向广东中旅公司支付购黄大豆货款 30000000 元人民币，洮南公司代大连粮运总公司向广东中旅公司转付购黄大豆款 13800000 元人民币，广东中旅公司所收取货款合计为 43800000 元人民币。

原审另查明：广东中旅公司在信用证履行过程中为洮南公司垫付银行开证费、议付费用共计 109194．98 元人民币。广东中旅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共计支付交通费、住宿费 231445．81 元人民币。

1996 年 8 月 14 日，洮南公司作为原告，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违约损害赔偿为由将吉土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根据洮南公司的请求，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香港柏通公司所售大豆中含有我国政府明令禁止进口的有毒有害植物籽粒，其所提供的检验单据，有明显的欺诈行为为由，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广东发展银行冻结了合同 SC190396 号香港柏通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GDBH096067 号的货款 11797500 美元。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根据洮南公司的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裁定冻结香港柏通公司作为受益人的 GDBH096067 号信用证项下货款 6000000 美元。广东中旅公司依约随即将解冻的信用证项下的部分货款 5797500 美元及迟付利息对外支付。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大连粮运总公司、香港柏通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广东中旅公司因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到该诉讼中。

1997 年 9 月，广东中旅公司以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和大连粮运总公司为共同被告，并以“代开信用证赔偿纠纷&”为由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洮南公司偿付因委托开证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77225 元及利息 407971．47 元、吉土公司和大连粮运总公司对洮南公司偿付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1998 年 1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洮南公司与大连粮运总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委托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洮南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与吉土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黄大豆协议书，又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与广东中旅公司签订了进口黄大豆委托代开信用证协议书。依据洮南公司与广东中旅公司的代理开证协议，洮南公司负有给付信用证项下货款及相关费用的义务。洮南公司没有依约按时付款属违约行为，应当给付广东中旅公司所欠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大连粮运总公司依据与洮南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在接受吉土公司进口的黄大豆提货单前，直接向广东中旅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广东中旅公司对外开出了信用证。此后大连粮运总公司接受了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并销售了该批货物，占有了全部货款，大连粮运总公司是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三）大连粮运总公司委托洮南公司代

开信用证，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大连粮运总公司应当给付洮南公司全部货款后赎单，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大连粮运总公司在收到黄大豆提单后并没有依约付款，属违约行为，应当给付洮南公司所欠款项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四）洮南公司委托吉土公司为大连粮运总公司代理进口的黄大豆，虽然混有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入境的有毒有害植物种籽“假高粱&”，但因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所签订的购销黄大豆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之约定，且属另一法律关系，涉及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香港柏通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案不予审理。（五）关于洮南公司要求确认其与大连粮运总公司签订的委托进口黄大豆协议无效及要求大连粮运总公司返还收取的 1800 万元违约金之主张，及大连粮运总公司关于洮南公司没按时向其提供符合合同标准的黄大豆，应向其支付 1800 万元违约金的抗辩主张，因洮南公司未交诉讼费用，其又属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不予审理。（六）香港柏通公司向吉土公司销售的黄大豆，一批货物，却出具了两份不同单价的商业发票，虽属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且有偷、漏税行为之嫌疑，但不构成信用证欺诈，故被冻结的信用证项下 6000000 美元的货款，应当予以支付。（七）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在收到香港柏通公司提出的修改信用证、提高大豆价格的函件后，没有征得大连粮运总公司的同意，擅自指示广东中旅公司修改信用证、提高黄大豆的购买价格，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应当对其超越代理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大连粮运总公司给付洮南公司尚欠货款人民币 45036000 元；二、洮南公司给付广东中旅公司尚欠货款人民币 45036000 元；三、大连粮运总公司给付洮南公司 90 天远期项下货款利息人民币 1862295．93 元（计算方式为 324 美元×美元年利息 8．5%÷365 天×90 天×33000 吨×8．31 元人民币）；四、洮南公司给付广东中旅公司 90 天远期信用证项下货款利息人民币 1826295．93 元（计算方式同第三项）；五、大连粮运总公司给付洮南公司信用证开证手续费人民币 2486818．95 元；六、洮南公司给付广东中旅公司信用证开证手续费人民币 2486818．95 元；七、大连粮运总公司给付洮南公司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费、议付费人民币 109194．98 元；八、洮南公司给付广东中旅公司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费、议付费人民币 109194．98 元；九、大连粮运总公司给付洮南公司本判决一、三、五、七项合计款项人民币 49494309．86 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1999 年 2 月 15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1999 年 2 月 16 日至本判决执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十、洮南公司给付广东中旅公司本判决二、四、六、八项合计款额人民币 49494309．86 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同第九项）；十一、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共同给付广东中旅公司信用证项下擅自提高大豆价格的货款人民币 7541490 元。并共同给付广东中旅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1999 年 2 月 15 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1999 年 2 月 16 日至本判决执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十二、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对本判决第十一项的付款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十三、广东中旅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 320828 元，财产保全费 258392 元，合计为 597220 元，由大连粮运总公司负担 502656 元，由洮南公司负担 38282 元，由吉土公司负担 38287 元。

大连粮运总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广东中旅公司与上诉人无任何法律关系，洮南公司亦未起诉上诉人，一审法院将上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第三人，判决上诉人向洮南公司支付货款，违反了最基本的事实与法律，二审法院应予纠正。1．上诉人与洮南公司签有《代理进口大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A）存在代理合同关系，但与广东中旅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一审判决对此也予以确认。洮南公司与广东中旅公司签有《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简称协议 B），双方存在委托开证关系。在 B 协议中，双方均未涉及上诉人，上诉人也未对协议 B 有任何确认行为。对所谓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上诉人既无独立请求权，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又不支持原、被告任何一方，本案的信用证项下的货款纠纷的处理结果与上诉人无任何利害关系，上诉人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三人的法律特征。因此，上诉人不应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参加诉讼。2．一审判决上诉人与洮南公司之间的因履行协议 A 发生的代理进口纠纷属另一法律关系，应另案处理。基于这样的基本判断，一审法院应当就上诉人与洮南公司之间的代理进口纠纷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相应的判决以确定该进口纠纷双方当事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上诉人应否向洮南公司支付货款以及支付多少货款，是否支付违约金），但一审法院并没有按其基本判断去审理该代理进口纠纷，而是在承认应当另案处理的前提下又强行将此合并为一案处理，以致产生了从实体上损害上诉人利益而逻辑上又自相矛盾的两项错误判决。3．一审判决仅对协议 A 予以确认，不对洮南公司越权代理行为审理，也未把上诉人与洮南公司因其越权违约而签订的确认双方责任（违约金、货款结算等事项）的“协议书&”作为本案判决的重要根据，使上诉人因洮南公司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害无法得到司法救济，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判决上诉人（如一审判决）偿付洮南公司货款，就必须对上诉人与洮南公司之间的代理合同关系进行审理，查明双方在签订、履行代理合同中的责任再行判决，否则，一审法院在上诉人与洮南公司履行协议 A 的基本事实未清，未查上诉人实际应向洮南公司支付货款的数额时，仅依据洮南公司欠广东中旅公司货款数额作为判决上诉人向洮南公司偿付货款的依据是错误的，违反法律的。也使上诉人无法再行追究洮南公司的违约责任。二、1．洮南公司越权代理，因其越权代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其自行承担，上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诉人于 1996 年 2 月 10 日与洮南公司签订协议书 A，按照该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的约定，上诉人授权洮南公司从国外购买黄大豆三万吨以及对外开出三万大豆货物金额的 L／C。因此，上诉人与洮南公司之间业已产生授权代理法律关系。依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被代理人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行为，只有经被代理人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上诉人仅对洮南公司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如洮南公司超越代理权实施行为，只有经上诉人追认以后，上诉人才承担民事责任。2．洮南公司超越代理权实施代理事项。依上诉人的授权，洮南公司的代理事项有二：一是从国外购买黄大豆三万吨，二是对外开出三万吨大豆货物金额的 L／C。洮南公司为实施上述代理事项分别与吉土公司订立《代理进口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C），与广东中旅公司订立协议 B，但洮南公司在订立上述协议时明显违背协议 A 中关于代理权限的约定，尤其是质量及检验条款的约定。正是由于洮南公司违背协议 A 有关质量及检验条件的授权限制，才导致不符合协议 A 约定的含有“假高粱&”种子的黄大豆的进口，并引发本案当事人之间的索赔纠纷。3．上诉人对洮南公司的越权行为事先不知情，事后未予追认，而是明确要求洮南公司自行承担责任。综上所述，上诉人与洮南公司之间的代理进口合同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一审判决二者之间的货款结算应另案处理，不能在本案中未对全部事实进行审理的情况下直接同时又判决上诉人偿付洮南公司货款，这是相互矛盾的判决，必须予以撤销。同时，虽然上诉人曾授权洮南公司从事代理事务，但由于对洮南公司实施代理事务中的越权行为（此越权行为与本案纠纷有最密切联系）上诉人事先不知情，事后明确予以拒绝，因此，由洮南公司越权行为所引发任何法律后果均不应由上诉人来承担。请求判令：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吉经初字 112 号判决；改判上诉人大连粮运总公司不承担一审判决第一、三、五、七、九项下承担的责任；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中旅公司亦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为：我司在 1996 年 7 月 24 日将大豆提单交付给洮南公司，洮南公司后将提单交付给大连粮运总公司。上诉人认为与事实不符。我司是将大豆提单直接交给了大连粮运总公司，大连粮运总公司为了取得大豆提单，当时开出 10000000 元人民币的汇票交给广东中旅公司的业务人员作为交换并承诺将大豆处理后所得款项首先向广东中旅公司支付尚欠货款。大连粮运总公司在取得大豆提单后办理了

商检手续，交纳了 12000000 余元的关税保证金，并与洮南公司联合销售了这批大显，并一直占有销售大豆后的货款。根据洮南公司与广东中旅公司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在广州订立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洮南公司在 1996 年 6 月 25 日前仍不能支付欠广东中旅公司的货款，则视为洮南公司放弃对该批大豆的拥有权。由于洮南公司未能在 1996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该批大豆的处分权已转移给广东中旅公司，现在大连粮运总公司销售大豆后侵占货款的行为实际上已侵害了广东中旅公司的合法权益。大连粮运总公司委托洮南公司办理代理进口大豆事宜，洮南公司在接受委托后一方面与吉土公司订立代理进口合同，一方面与我司订立代开信用证协议。协议订立后，大连粮运总公司直接向我司支付了货款 30000000 元，另有 13800000 元货款经一审查明是由洮南公司代大连粮运总公司支付给我司。从上述货款支付的情况分析，显然大连粮运总公司是确认了洮南公司的委托代理行为。因此上诉人认为，大连粮运总公司应承担连带偿还货款、利息、违约金、信用证开证、议付等各项费用的责任。二、我司开出信用证支付的货款为人民币 98037225 元（美金 11797500 元，汇率为 8．31），除已收到人民币 43800000 元外，尚欠货款为人民币 54237225 元。一审法院判决洮南公司给付我司的货款总数即一审判决第二、十一相加合计为人民币 52577490 元，比实际尚欠货款人民币 54237225 元短少了人民币 1659735 元。请求二审法院对此重新查证核实。三、一审法院在判决第十一项中关于擅自提高大豆价格部分的货款人民币 7541490 元是不准确的，我司认为擅自提高大豆价格部分的货款应为人民币 9186705 元（计算方式为：357．5 美元／吨－324 美元／吨）×33000 吨×8．31 元人民币／1 美元）。请求二审法院给予查证核实。四、洮南公司先后向白城中院和一审法院申请对我司代开的信用证项下货款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冻结期间产生巨额的利息损失，一审法院却没有判决由谁承担，我司认为是漏判行为，损害了我司的合法利益。在 1996 年 8 月 14 日，洮南公司向白城中院提起诉讼时，申请冻结了广东发展银行第 GDBH096067 号信用证项下的货款 11797500 美元，这不仅大大超过其诉讼标的 50000000 多元人民币，而且没有提供相应的担保。在 1997 年 2 月 21 日本案被移送一审法院审理后，洮南公司继续申请冻结了该信用证项下的货款 6000000 美元，至今历时三年之久，共计利息超过 1330000 美元，由此造成巨额的利息损失，依法应当由过错方洮南公司承担。五、一审中我司提出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对同一批进口大豆采用二份单价不同的购销合同和商业发票，利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欺诈我司的巨额货款。对此，一审法院未予认定及作出处理。对此，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共有五方当事人，但迄今为止，按照货物处理及货款的流向等情况分析，我司是惟一的受害人。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案中的大豆已由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卖出，货款由此二公司占有，而吉土公司已收到了全部代理进口的费用，香港柏通公司也已按 375．5 美元／吨全额收取了货款。惟有我司垫付全部货款，除已收到 43800000 元外，实际损失已超过 80000000 余元人民币。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司的上诉请求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洮南公司答辩称：一、我司于 1996 年委托吉土公司进口了南美阿根廷产大豆 33000 吨，到货口岸大连。进口合同由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签订，信用证由广东中旅公司代开。货物到口岸后，经大连动植物检验局发现大豆里含有大量的国家禁止入境的假高粱，对此大连动植物检验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作出了处理决定。根据动植物检验局的处理决定，我司将面临着货物全部作退货处理（信用证的跟单票据申请人已签字），或者在港口由动植物检验局监督下进行加工处理，如果按动植物监督局的要求去做，我司将要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所以我司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以代理商为被告的主体方式进行了诉讼活动，其主要理由是代理商及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与买卖合同及 SGS 检验证书严重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及农业部关于禁止 84 种有害植物种籽入境的有关规定。二、综上所述我司认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符合法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程序，所以我司恳切希望二审法院对代理商与供货商的买卖合同内容及 SGS 检验证书的真实性依法进行审查认定。三、关于进口大豆单价问题，我司认为原 357．5 美元一吨的合同单价均是真实的，在货物未到达口岸前，因此无法认定货物与单证是否相符，所以按当时的情况只能认定 357．5 美元一吨是符合买卖合同及信用证所订明的单价。但是货到口岸后，经检验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单证严重不符，且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动植物检疫法。在此情况下，我司多次通过代理商与供货商进行了协商，最后供货商同意将价格降至每吨 280 美元，并重新签订了合同，因此我司认为该合同合法有效。四、关于货物处理，我司根据与大连粮运总公司的约定，货物完全由该公司负责进行处理，而该公司又根据大连动植物检验局的处理决定进行了筛选，并对筛下物予以焚烧处理。但该公司是否按规定处理了货物我司并不十分了解，我司向人民法院所提供的货物处理证据均是该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至于处理的款项除我司占用的 16900000 元以外，还有向广东中旅公司付款 43500000 元，付关税 10330000 元，其余货款均为大连粮运总公司占用。五、关于法律关系，我司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进出口合同只有具备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才可签订，其他公司无权，而其他国内各方买卖合同只能作为国内经济纠纷来处理，所以我司强调，涉外的买卖合同应按国际公约来处理，如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应按国内的法律来处理。对此我司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背离了关于涉外案件与国内的经济纠纷有着不同的法律关系的原则。在此，我司真诚希望二审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标准，公正、公平的判决此案。

吉土公司未作答辩。

香港柏通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在二审中查明：1996 年 4 月 29 日，洮南公司（为甲方）与广东中旅公司（为乙方）签订了进口 30000 吨南美产大豆的“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品名：大豆。二、规格：具体约定了油脂、杂质、蓖麻籽、碎粒总计、杂色豆、大豆溢出量和受热破损率。三、单价：CNF FO 大连 313 美元／吨，连 90 天期支付计算 330 美元／（年息 8.5％）。四、数量：30000 吨散装（＋／－10％）。五、装运期：1996 年 XX 月。六、开证条件：按甲方提供外贸合同 NO．SC190396 要求，由乙方在香港开出不可撤销、不可分割 90 天远期支付的 L／C 给供货公司。银行开证、改证、赎单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另甲方按开证金额 2．2％及每吨 10 元人民币支付手续费给乙方。如供货商不执行合同而乙方开出 L／C，甲方仍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开证总额 1．8％的手续费及承担银行一切费用。七、甲方要求开证保证金：1000 万元整到乙方账户，乙方在 3—5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如果没有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八、（一）乙方在开证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1000 万元的保证金。（二）开证后 20 天内，甲方再付货款 800 万元（如果提单先到，付款期以提单到达日期为准）。（三）在装船通知预告船抵达日前五天，再付货款 2200 万元。（四）余额甲方开立 60 天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付款赎提单（利息另计）。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日应在乙方 L／C90 天期付款日前，如超出，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九、信用证以 CCIC 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或英国劳氏公司（LLOYDS）证明所装运船舶在该公司注册证书作为议付条款之一。十、甲方自行办理预约投保手续，乙方收到供货方发出装运通知后保险即正式生效，保险费由甲方支付。十一、如货到大连港，甲方仍不办理付款赎单及自行报关手续，（甲方负责报关及办理手续的费用）则乙方罚没甲方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有权自行处理货物。十二，从 L／C 承兑到付款的 90 天内，一切外汇风险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到付款期按外汇实际调剂成交价美元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同日，吉土公司致函洮南公司称：“现将客户名称及银行电传给你，现客户接收的价格 338.50 美元／吨，如远期信用证只再加 8．5％的银行利息。望按此执行。&”同年 5 月 8 日，吉土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公司致函广东中旅公司称:“昨日已将 30000 吨大豆进口信用证 NO. GDBH096067 修证内容传真给贵司。贵司提出的几点异议，我方已几次与柏通协商核对无误。任何条款是对我方有利的。有关 1：1 条款合约规定不会超过上线，超过上线可拒收货物的。该批货物是南美‘安德利’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是世界较有名气的公司，信誉很好，请尽管放心。请贵司按柏通公司所列的修改信用证内容在三日开出。以便货主备装货物。&”同日，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共同出具一份“委托书&”给广东中旅公司称：“我司全权委托广东中旅集团开出合同 SC190396 项下 30000 吨大豆进口信用证。并办理修改信用证等事宜。&”

1996 年 4 月 30 日，广东发展银行应广东中旅公司的申请，开出了编号为 GDBH096067 信用证，约定的付款总金额为 9900000 美元，受益人为香港柏通公司。

同年 5 月 7 日，香港柏通公司发传真给吉土公司，要求修改信用证，修改内容为：1. 最迟装船期改为 1996 年 6 月 20 日。2. 大豆单价改为每吨 357. 50 美元。3. 商检机构 CCIC 改为 SGS。吉土公司、洮南公司在该传真件上均加盖公章，要求广东中旅公司尽快修改信用证。

根据广东中旅公司的要求，广东发展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按香港柏通公司传真件内容，修改了信用证，大豆总货物金额增至 10725000 美元。同年 6 月 17 日，广东发展银行向广东中旅公司发出《进口付汇通知书》，要求其对信用证 GDBH096067 号项下单据、金额为美元 11797500 予以审核。广东中旅公司经审核无误后，于 1996 年 7 月 1 日，通知广东发展银行于同日向荷兰银行发电传承诺到 1996 年 9 月 20 日偿付信用证项下汇票金额 11797500 美元。

广东中旅公司在通知广东发展银行对外付款前，即 1996 年 6 月 21 日，与洮南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洮南公司）委托乙方（广东中旅公司）开具购买南美三万吨大豆信用证一事，乙方已开出信用证；并提单已到银行，甲方可办理赎单手续。在执行《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过程中，甲方已违反第八条条款，造成乙方较大的经济损失，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一、甲方同意在执行原合同的分配利润基础上，增加一百万元人民币利润给乙方，以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二、甲方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仍不能执行原《协议》的条款，乙方视作甲方放弃对该批大豆的拥有权，乙方有权对该批大豆进行处理（其中信用证保证金条款中，在 6 月 25 日前付贰仟万人民币给乙方，船到大连港锚地时甲方付齐总货款的 50%，余下的货款用银行保函作执行协议的保证，也算执行第八条条款）。&”

广东中旅公司实际对外开证金额为 11797500 美元。已收到人民币 43800000 元。广东中旅公司在信用证履行过程中为洮南公司垫付银行承兑费 98505. 81 元人民币、信用证修改费 10689. 17 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有洮南公司与广东中旅公司签订的“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及“补充协议&”、吉土公司出具给洮南公司的函、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出具给广东中旅公司的“委托书&”、广东中旅公司委托广东发展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广东中旅公司垫付的银行承兑费和信用证修改费收据、广东中旅公司收到 43800000 元人民币的凭证等为证。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五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四个性质不同的、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并且因洮南公司诉吉土公司“违约损害赔偿纠纷&”，广东中旅公司诉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大连粮运总公司“代开信用证赔偿纠纷&”，而形成两个独立的诉讼。这两个诉讼的诉讼标的不同，也非同一种类，并不具备共同诉讼的条件，依法不应当合并审理。但是，原审法院却将该两案合并为一案。然而，原审法院仅仅在形式上“合并审理&”，即按“违约损害赔偿纠纷&”将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列为原被告、将大连粮运总公司、香港柏通公司和广东中旅公司列为第三人；实际上将案由定为“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审理的是广东中旅公司诉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和大连粮运总公司的代开信用证纠纷，并且在原审判决中明确以“洮南公司委托吉土公司为大连粮运总公司代理进口的黄大豆，虽然混有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入境的有毒有害植

物种子‘假高粱’，但因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所签订的购销黄大豆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之约定，且属另一法律关系，涉及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香港柏通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案不予审理&”为由，对于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的纠纷未作审理。故原审法院就本案实际审理和判决的是“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鉴于原审的这一实际情况，本案二审的审理范围限于原审中广东中旅公司诉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和大连粮运总公司之间的“代开信用证赔偿纠纷&”。
一、广东中旅公司与洮南公司、吉土公司、大连粮运总公司的“代开信用证赔偿&”之诉。
关于洮南公司的责任。广东中旅公司原审起诉的合同依据是该司与洮南公司签订的“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诉讼请求是要求判令洮南公司立即偿付因委托其代开信用证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利息、吉土公司和大连粮运总公司对洮南公司应当偿付的款项承担连带经济责任。经一、二审查明：广东中旅公司与洮南公司之间除了签订“进口大豆委托开信用证协议&”外，还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该两份协议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一致，应为有效。协议签订后，广东中旅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经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对外开出了信用证并实际向外方付款。广东中旅公司实际对外支付的信用证款项为 11797500 美元。而洮南公司仅向其支付 43800000 元人民币，余款和利息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至今未能支付。洮南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原审法院对于上述合同效力未作认定；对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洮南公司应当支付给广东中旅公司“按开证保证金额 2．2%及每吨 10 元人民币手续费&”，以及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洮南公司应向广东中旅公司补偿的 1000000 元人民币未作认定，；对于洮南公司未付款项的本金和利息计算亦有错误；本院一并予以纠正。广东中旅公司请求对于洮南公司尚欠款项重新予以确认的上诉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吉土公司的责任。广东中旅公司与吉土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吉土公司是依据该司与洮南公司的外贸代理协议对外签订买卖合同。吉土公司并不负责委托和申请开立信用证，也不负责对外付款。虽然广东中旅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是为吉土公司和香港柏通公司的买卖合同，但其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仍然是该司与洮南公司的代开信用证协议，对广东中旅公司负有还款责任的义务人只能是洮南公司。广东中旅公司要求吉土公司对其与洮南公司的代开信用证关系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广东中旅公司对吉土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吉土公司因外贸代理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因洮南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将由人民法院另行处理。
关于大连粮运总公司的责任。广东中旅公司与大连粮运总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合同关系。广东中旅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和对外付款的依据是该司与洮南公司的代开信用证协议和补充协议。而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之间，在法律上存在另外一个独立的代理关系，双方签订了第一份代理协议后，又有各自出具的“索赔函&”、“确认书&”以及签订的第二份代理协议和结算协议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基于代理关系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和广东中旅公司与洮南公司之间代开信用证关系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完全不同的。广东中旅公司没有理由将其与洮南公司代开信用证协议中约定应由洮南公司承担的义务要求大连粮运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中旅公司上诉认为：“大连粮运总公司直接向我司支付了货款 30000000 元，另有 13800000 元货款经一审查明是由洮南公司代大连粮运总公司支付给我司。从上述货款支付的情况分析，显然大连粮运总公司是确认了洮南公司的委托代理行为。因此上诉人认为，大连粮运总公司应承担连带偿还货款、利息、违约金、信用证开证、议付等各项费用的责任。&”广东中旅公司的这一主张和原审法院对此的认定均没有事实依据。经一、二审查明：广东中旅公司已收到的 43800000 元，是洮南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代开信用证协议支付给其的部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中大连粮运总公司所付的 30000000 元，是根据该司与洮南公司的代理协议、并按照洮南公司的指令付给广东中旅公司的。无论从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上还是从法律上均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大连粮运总公司就此取代了洮南公司在代开信用证关系中的义务并应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广东中旅公司在上诉中提出按照货物处理和货款流向保护其利益，即认为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联合销售了货物并取得了部分货款，因此大连粮运总公司应当承担信用证项下的连带还款责任。本案的实际情况如前所述，广东中旅公司提起的代开信用证之诉，只是有关五方当事人之间四个法律关系之中的一起纠纷。另外三个法律关系独立于本案。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联合销售货物和对货款作出处理，是根据该两方之间一系列的协议进行的，至于根据这些协议各自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双方之间并无纠纷。广东中旅公司在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的法律关系中不能代表其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主张权利。关于对本案货物的处理，按照广东中旅公司与洮南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洮南公司在同年 6 月 25 日前仍不能执行原代开信用证协议，广东中旅公司视作洮南公司放弃对该批大豆的拥有权，广东中旅公司有权对该批大豆进行处理。然而，当该批大豆于同年 7 月 16 日到达大连港后，即被大连动植物检疫局发现该批大豆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入境的植物危险陛杂草籽“假高粱&”，必须经过过筛和高温焚烧处理才能出关。因此，客观上各方对接收该批大豆均心存疑虑。在此情况下，广东中旅公司于同年 7 月 24 日交出了提单。广东中旅公司的这一交单行为，表明其放弃了对该批大豆的拥有和处理权。因此，广东中旅公司只能根据该司与洮南公司的代开信用证协议，向洮南公司主张已代其付出的信用证款项。广东中旅公司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可以要求按货物处理和货款流向向代开信用证关系以外的有关当事人追索货款。广东中旅公司对大连粮运总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二、关于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的违约损害赔偿之诉。

洮南公司在这一诉讼中，提起诉讼的依据是该公司与吉土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黄大豆协议书&”，因此，双方之间系外贸代理关系。这一法律关系确定的是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各自的权利义务，对此，应当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适用《民法通则》以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审理。原审法院在立案后，将大连粮运总公司和香港柏通公司追加为第三人显属不当。因为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之间另行签订了若干份“代理协议&”、“确认书&”、“结算协议&”等，双方之间系民事代理关系，这一法律关系与外贸代理关系性质不同，并且约定的是大连粮运总公司与洮南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大连粮运总公司对于外贸代理关系中的原被告，即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均不负有义务，亦不享有权利。因此，原审法院在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的诉讼中不应将大连粮运总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同样的理内，香港柏通公司与吉土公司之间签订的是“货物买卖合同&”，并且正如原审法院所认定的，该合同中还订有明确的仲裁条款，因此在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的诉讼中香港柏通公司亦不能成为第三人。此外，广东中旅公司是因其申请而作为第三人加入到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的诉公中，随后，广东中旅公司又以相同的事实作为原告另行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予以受理，故广东中旅公司在洮南公司和吉土公司的诉讼中亦不应再作为第三人。原审法院在洮南公司与吉士公司的诉讼中追加第三人不当，应予纠正。

原审中，洮南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吉土公司提出了明确的诉讼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理由，原审法院本应对双方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应当对合同的性质和效力作出认定、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但是，原审法院却未对这一诉讼进行审理，即以“洮南公司委托吉土公司为大连粮运总公司代理进口的黄大豆，虽然混有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入境的有毒有害植物种籽‘假高粱’，但因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所签订的购销黄大豆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之约定，且属另一法律关系，涉及洮南公司与吉土公司、香港柏通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案不予审理。&”原审法院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吉土公司与香港柏通公司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只是该两方就产生纠纷后解决方式的约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以及于第三方。原审法院对于洮南公司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与吉土公司的外贸代理之诉“不予审理&”的做法，违反了法定程序，对于双方之间的外贸代理之诉，本院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责任划分失当，应予撤销。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0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吉经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

二、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向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本金 11797500 美元（按实际支付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其中扣除人民币 43800000 元）及利息（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一年期美元存款利率计算）、支付银行承兑费 98505．81 元人民币和信用证修改费 10689．17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实际垫付之日起至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开证金额 2．2%及进口大豆每吨 10 元人民币的手续费和 1000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补偿金。驳回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对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对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对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诉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外贸代理纠纷发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579220 元人民币由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20828 元人民币由广东中旅企业集团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玮

审判员　：陈百灵

审判员　：钱晓晨

二ＯＯ二年六月十一日

书记员　：任雪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襄樊市樊东支行与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999）经终字第 466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襄樊市樊东支行，住所地：湖北省襄樊市春园路 178 号。
负责人：刘红东，该行行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6 号。
负责人：夏国清，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建设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方能，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襄樊市樊东支行（以下简称樊东支行）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北支行）、原审被告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渝高法经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裁定认定的法律关系混淆，适用法律不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6 条规定，本案属于票据纠纷，应由票据支付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上诉人开出的信用证已列明付款地点，故本案不应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
江北支行答辩称：本案案由应是债务纠纷，不是票据纠纷，且樊东支行是债务担保人，不是信用证一方当事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不包括信用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就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有管辖权。故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江北支行依据其与贸易公司签订的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和樊东支行出具的担保书，以贸易公司和樊东支行为被告提起诉讼，本案纠纷为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及担保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3 条规定：“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因此，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贸易公司和樊东支行列为本案共同被告是正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上述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被告贸易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对本案纠纷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所作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钱晓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任雪峰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 28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凌，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80 号。
代表人：孙宝祥，该行行长。
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云花园 B 区 5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 3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曹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原审被告天津双龙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0）高经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同时上诉人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知上诉人，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428345 元人民币，逾期不交，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其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陈纪忠
审判员　：任雪峰
二ＯＯ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高晓力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3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号未来资产大厦**楼*********单元和*层***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号。
负责人：苏克，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胡高峰，该行员工。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 22-22A 永安人寿大厦*楼***室（Suite703，7 / F.，WingOnLifeBuilding，22-22A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与联创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盛通公司向开证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83028010004376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

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开征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自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建设银行宁波分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开征行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仓单，所造成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是正确的。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联创公司与盛通公司均由史明控制，自买自卖，交易虚假。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员签署并伪造联创公司印鉴制成。从单笔信用证看，仓单是真实的，但从不断循环开立的信用证看，存在重复交单，放大交易的现象，构成虚假交单。本案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实质并无任何真实交易，仅为实现非法融资之目的而设计。（二）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是正确的。公安笔录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直接参与了本案信用证融资套现方式的设计，联创公司在涉案信用证项下的交单行为基本上都由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人员完成，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明知联创公司与盛通公司之间的关系，故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晓涉案信用证的基础交易是“自买自卖”的套现交易。证据表明，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史明等实际控制的联创公司等三家离岸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了多达 300 多份仓单，重复提交的高达 94 张，而案涉仓单则在三家开征行被重复提交，作为一家谨慎的银行，应当注意到该异常现象，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来没有提出过异议，反而放任此种情形重复发生，为收取高额的金融服务费用而不断地向受益人贴现，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信用证欺诈的存在，却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的原则对虚构的基础交易采取放任的态度，其议付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善意，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请求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

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农业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8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2 楼 A、C、D、E、F 单元和 1 层 101 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雅戈尔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巨乐，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FineFaithInt'lEnterpriseGroupLimited）。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市圣约翰伍德塞克斯路 16-18 号 8525 单元(Suite8525,16-18CircusRoad,St.John'sWood,London，England)。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2-148B 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128 号 A 楼 11-14 层。
负责人：彭超英，该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好运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中基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中基公司与好运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中基公司后，中基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中基公司向开证行农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390LC080090140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好运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好运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

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单据释放给中基公司。中基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中基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好运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好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好运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中基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中基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中基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中基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中基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自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中基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中基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

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好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中基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仁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334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仁和国际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上海街 438-444 号同珍商业中心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和建设，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1-14 层。
负责人：章国华，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仁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杭州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终 18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仁和公司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判令光大杭州分行向仁和公司支付信用证（LC7679120XXXX 项下款项 282000 美元（按立案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约 1729083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光大杭州分行承担。事实及理由：（一）本案存在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第一，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证明：“2013 年 1 月 23 日我行收到开证行通过 XX 快递退回单据，单号 203126473291，收到快递时信封完整。经清点单据发现缺失……”。说明 105 号提单 12 页复制件替代原件的行为在光大杭州分行交邮快递前发生，是光大杭州分行在单据保管期间所为。第二，XX 快递作为单据的承运人，将包裹完整的交付给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并无证据证明 XX 快递有瑕疵。第三，一审、二审庭审中光大杭州分行 4 次提到他们怀疑浙ＸＸ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光电）所为并向公安局报案追单，这恰恰证明光大杭州分行在退单时已经发现缺单。（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光大杭州分行寄回的并非全套单据，很多证据证明光大杭州分行交邮快递时单据不全。单据缺失的举证责任在光大杭州分行。二审判决将举证责任施加给仁和公司不当。（三）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光大杭州分行报案的时间、地点、内容、线索等内容未查明。开证申请人华虹光电缴纳的 10%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至今还在开证行账户上，该事实仍未查清。（四）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判决曲解《UCP600》的规定，既然认定了光大杭州分行不符合原样退回违反了《UCP600》第十六条 e 款，就必须适用第十六条 f 款，必须承付信用证，不存在例外情况。本案中没有议付行为，不属于信用证议付纠纷，原判决错把开证行当成议付行，导致判决错误。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光大杭州分行是否应当承担支付案涉信用证下款项的义务。
仁和公司认为光大杭州分行承担支付涉案信用证下的款项义务的依据在于退单不能构成《UCP600》第十六条 f 款的前提条件。《UCP600》第十六条对银行拒付行为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并以 f 款对违反者科以剥夺拒付权利的重大责任，因此对 f 款的理解与适用应当结合《UCP600》第十六条整条的内容进行，严格按照字面意思进行文意解释。第十六条规范的是“不符单据及不符点的放弃与通知”，规范的范围是存在不符单据时的处理原则和程序。其 a 款规定的原则是“当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或者开证行确定提示不

符时，可以拒绝兑付或者议付”。b 款、c 款、d 款、e 款则分别规定了当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自行决定联系申请人放弃不符点原则；拒绝兑付或议付的一次性通知原则；通知以电讯形式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且不迟于提示单据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原则以及通知后任何时间将单据退还提示人。考虑到 a 款为宣示性规范，b 款为赋权（给银行）性规范，e 款为任意性规范（在退单时间方面为任意性规定，对单据没有做明示要求）的情形，因此，实际上，只有 c 款、d 款有可能触发 f 款的适用。即银行违反一次性通知原则或者未以电讯或其他快捷方式在提示单据起 5 日内发出通知的情形下，才有可能构成“开证行或保兑行未能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行事”的情形，发生开证行或保兑行“将无权宣称单据未能构成相符提示”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2012 年 11 月 1 日，光大杭州分行基于信用证存在不符点的情形，依据《UCP600》第十六条 c 款 iii 项（b）的规定，作出拒付处理决定，并将拒付决定以电文方式发送给交单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此时，光大杭州分行已经按照程序完成了不符点通知，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不可逆地终止。即使光大杭州分行在通知存在不符点后的退单过程中因其过错导致退单错误，亦不能否定其之前已经完成的宣称存在不符点并通知的行为及过程。在宣称存在不符点及通知的行为作出后，光大杭州分行不再承担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仁和公司因光大杭州分行退单不能、退单错误导致的损失，应当通过信用证关系之外的其他途径解决。

另外，关于本案案由定为信用证议付纠纷是否正确的问题。信用证议付纠纷是指议付行与受益人之间及议付行与开证行之间因议付信用证而产生的纠纷。本案纠纷发生在受益人（仁和公司）及开证行（光大杭州分行）之间，将本案定为信用证议付纠纷确有不当。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本案案由宜定为信用证纠纷。

综上，虽然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光大杭州分行退单不能而后又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否定该认定确实存在矛盾，但是退单不能问题并非本案信用证纠纷审查重点。原审法院确定案由不当，但裁判结果正确，且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故仁和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仁和国际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立初
审判员　刘崇理
审判员　刘京川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苗歌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505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邑县城恒源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鑫鹏，
上海知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倩，
上海知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号。
代表人：ＸＸ，该分行行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号*号楼*层***室。
法定代表人：黄基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辛余辉，
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雪梅，
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号。
法定代表人：唐兴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辛余辉，
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雪梅，
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实业公司）、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集团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2017）鲁民终 168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恒源公司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该笔信用证到期后“敞口部分”无法偿还，交行青岛分行与益佳实业公司之间已经通过转贷方式结算形成了新的借款关系，转贷的性质为以新债偿还旧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担保人不需再承担民事责任。恒源公司已经按照约定的提单后 90 天支付益佳实业公司“敞口部分”全部货款，在恒源公司偿还了全部担保债务的情况下，原审判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恒源公司承担了双重责任。（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即交行青岛分行与恒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是交行青岛分行伪造的。这种伪造体现在“故意隐瞒被担保主合同”“谎称仅仅是变更合同版本”“要求将合同所有内容空白”“伪造被担保人法人签字”以及故意违反“担保合同签订应当按照银行审批程序由担保人法人面签”等。（三）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刑事判决认为开立信用证行为系骗取金融票证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违反了法规强制性规定，开立信用证行为当然无效。交行青岛分行为了转嫁风险，隐瞒了益佳实业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使恒源公司在产生错误认识的前提下提供了担保，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二审判决完全无视公安机关调取的证据在民事诉讼中使用的规定、电子证据规则以及合同书面形式的相关法律规定，对已经形成的新的借贷关系不予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四）本案在二审中出现了大量的新证据，二审法院直接改判，违反民事诉讼法两审终审的基本制度，侵犯了恒源公司的审级利益。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交行青岛分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在事实认定上所依据的证据充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1.恒源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申请调取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交行青岛分行与益佳实业公司之间达成转贷合意。本案信用证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恒源公司作为保证人应依法承担保证责任。2.恒源公司混淆了恒源公司与益佳实业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关系和恒源公司为益佳实业公司向交行青岛分行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关系。恒源公司向益佳实业公司支付货款的给付行为不能达到清偿本案信用证项下欠款的法律效果。（二）交行青岛分行与恒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是真实的，该合同依法成立并有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关于“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规定。（三）二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关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1.恒源公司混淆了刑事违法行为、民事侵权行为的概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理解有误。2.本案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恒源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二审判决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正确，即使不采用该标准，恒源公司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诉讼一般证明标准。3.二审法院已依法对恒源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申请调取的刑事证据中使用的证据进行了认定，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包括其所谓的“新的借贷关系”成立的主张。即使上述证据是真实的、合法的，也不能满足与其主张的事实具有关联性的证据要求。（四）二审诉讼程序合法，不存在剥夺恒源公司民事诉讼权利的情形，且恒源公司在申请书第四部分提出的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综上，请求驳回恒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恒源公司的申请再审理由，对本案是否存在其主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

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保证合同》的签订过程为，交行青岛分行市南第二支行客户经理李洁通过益佳实业公司工作人员官鸿鸿将空白的《保证合同》邮寄给恒源公司工作人员李斌，李斌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保证合同》上填写了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益佳实业公司，在 10.2（2）条最高额保证栏目中填写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4 亿元，将保证人盖章处的签署日期填写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加盖了恒源公司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名章，并将合同寄回给官鸿鸿，官鸿鸿将合同交给李洁，李洁填写了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包括保证合同编号、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主合同名称、保证人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电话号码、合同份数、保证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债权人名称，并在债权人盖章处填写了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上述事实，二审判决认为恒源公司工作人员在涉案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项中填写了被保证人名称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并加盖恒源公司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名章,并将部分内容尚未填写,留有空白的合同交予交行青岛分行,由交行青岛分行将空白部分填写,其应当清楚其行为将导致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的法律后果,即使保证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为交行青岛分行的工作人员填写,也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成立是正确的。且恒源公司向交行青岛分行出具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表明了恒源公司为益佳实业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内向交行青岛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4.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二审判决认定案涉保证合同成立，依据充分。恒源公司关于保证合同系交行青岛分行伪造的主张缺乏证据证明，不能成立。

恒源公司原审时为证明转贷的事实主要提交了内容为“信用证转贷单”和“贷款逾期还款单”的交行青岛分行办公电脑截屏图片,但交行青岛分行及益佳实业公司均不认可信用证项下欠款已经转为贷款。恒源公司辩称所谓“信用证转贷单”的名称系恒源公司编造,该证据与标题为“贷款到期及欠息、逾期还款手动扣款”的证据仅系交行青岛分行为了管理信用证垫款生成的内部管理记录,系统分配的贷款编号仅为便于经办人员通过该编号记录、跟踪信用证垫款的利息等相关信息,本案信用证垫款债权债务关系持续存在。由于申请开立信用证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交行青岛分行与益佳实业公司均否认转贷的事实,恒源公司亦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交行青岛分行与益佳实业公司签订协议形成新的贷款关系,并就以新的贷款关系项下取得的贷款偿还信用证项下欠款形成合意,故恒源公司关于信用证项下欠款已由交行青岛分行转为贷款，其性质为以新债偿还旧债，担保人恒源公司不应再承担责任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二审判决关于交行青岛分行与益佳实业公司之间信用证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除的认定依据充分，并无不当。

本案系开证行交行青岛分行作为原告,以开证申请人益佳实业公司以及担保人恒源公司和益佳集团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各被告承担案涉信用证项下欠付款项的还款及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恒源公司应对《开立信用证合同》项下益佳实业公司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恒源公司不能证明交行青岛分行信用证项下的垫款已经得到清偿的情况下，恒源公司以其已经将货款支付给益佳实业公司为由，主张免除对交行青岛分行的保证责任，其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二审判决作出时,涉及益佳实业公司的刑事案件正由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临邑县人民法院（2017）鲁 142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并未生效。现恒源公司向本院申请再审，亦未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刑事判决，故其以刑事判决认为开立信用证行为系骗取金融票证为由主张开立信用证行为无效的申请再审理由缺乏依据，不能成立。

恒源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开立信用证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存在法定应当认定无效的情形。根据查明的事实，恒源公司与益佳实业公司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且恒源公司为益佳实业公司与交行青岛分行之间的《开立信用证合同》提供担保，其对于益佳实业公司的财务状况应当了解。恒源公司关于交行青岛分行为了转嫁风险，隐瞒了益佳实业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使恒源公司在产生错误认识的前提下提供了担保，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的申请再审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益佳实业公司未偿还交行青岛分行在案涉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对于益佳实业公司的债务，恒源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责任期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届满。交行青岛分行在垫款后两年内提起诉讼,并未超过保证期间。原审判决恒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后依法予以改判，符合法律规定。恒源公司提出的本案在二审中出现了大量的新证据，二审法院直接改判，违反民事诉讼法两审终审的基本制度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且其主张的该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综上，恒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审判员　余晓汉

审判员　黄西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杨军、二连浩特宏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312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杨军，男，196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东，内蒙古经纬天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二连浩特宏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北、友谊路东龙城花园小区*号楼****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东，内蒙古经纬天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号。
代表人：王通，该分行行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号*层。
法定代表人：陈基隆，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张力民，女，196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审被告：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海东地区化隆县加合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郝云开，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杨军、二连浩特宏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基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公司）以及一审被告张力民、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隆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内民终 21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杨军、宏基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原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应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二审判决作出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对德正公司及其控制人、工作人员以信用证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做出了一审判决。但原审法院无视该事实而作出民事判决，违背“先刑后民”原则。（二）根据杨军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杨军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须是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宏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但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并未与宏基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故杨军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三）二审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杨军、宏基公司提出了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未进行授信审查并签订授信合同的情况下，就给注册资本仅 300 万元的宏基公司开立了 3 亿元信用证的新的辩论意见，但二审法院并未要求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提供授信合同予以审查，损害了杨军、宏基公司的辩论权利。（四）宏基公司系受德正公司委托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虽然宏基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该协议应当直接约束德正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当直接由德正公司承担《进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口信用证业务协议》项下的还款责任，而不应由宏基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申请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对再审申请人的申请理由进行审查。

首先，关于本案是否属于“先刑后民”案件以及是否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问题。本案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提起的信用证纠纷案件，涉及的是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及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主要法律关系。2014 年 3 月 6 日，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作为开证行，宏基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双方签订《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此后，宏基公司向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均属其自愿履行《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的行为。宏基公司在原审中以德正公司涉嫌诈骗融资为由申请中止本案诉讼与调取证据，经本案一审法院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山东省青岛市港务公安局进行调查，认定德正公司涉嫌的罪名及事实与本案并无必然联系。且宏基公司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德正公司之间具有相互串通并骗取宏基公司签订《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的情形。因此，杨军、宏基公司申请再审主张本案属于“先刑后民”案件以及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法无据。

其次，关于杨军是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杨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依据是其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明确，即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案涉三份信用证项下对宏基公司享有的债权。杨军应依约对宏基公司在三份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再次，关于原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杨军、宏基公司申请再审主张二审法院未要求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提供授信合同予以审查，因而剥夺了杨军、宏基公司的辩论权。此不属于前述司法解释所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应予再审情形。

第四，关于《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是否直接约束德正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以及是否应当直接由德正公司承担案涉信用证项下还款责任的问题。宏基公司系以自己的名义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并分三次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现宏基公司并无证据证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知道宏基公司与德正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且宏基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在《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中约定，不论信用证所涉交易或信用证的开立是否存在委托关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均有权要求宏基公司直接承担该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责任。该约定属于宏基公司自愿承担《进口信用证业务协议》项下责任。现宏基公司认为其不应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杨军、宏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军、二连浩特宏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郭载宇
审判员　李桂顺
审判员　陈宏宇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王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二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3）民四终字第 1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谢智勇，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于帆，该行资产保全处处长。
委托代理人：张怀舟，该行资产保全处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韩嘉毅，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英姿，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丽霞，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锐华，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海洋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高民初字第 83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高莎薇、陈纪忠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怀舟、于帆，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嘉毅、刘英姿、张丽霞和田锐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 年 7 月至 12 月间，利达海洋馆先后 24 次向中行北京分行提交“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北国投公司为每份信用证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每份保函均承诺保证上述所需款项在接到中行北京分行的付款通知后，从其在中行北京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01619809432014)划款支付。每份保函均注明有效期为信用证截止日后一个月。中行北京分行先后分别对外开立 24 份跟单信用证：编号 LC1101024 / 98，开证金额 420000 美元；编号 LC1101026 / 98，开证金额 950000 美元；编号 LC1101068 / 98，开证金额 600672 美元；编号 LC1101099 / 98，开证金额 999716．56 美元；编号 LC1101100 / 98，开证金额 650070 美元；编号 LC1101101 / 98，开证金额 756150 美元；编号 LC1101102 / 98，开证金额 619240 美元；编号 LC1101104 / 98，开证金额 804636．90 美元；编号 LC1101105 / 98，开证金额 635239．66 美元；编号 LC1101106 / 98，开证金额 889335．51 美元；编号 LC1101107 / 98，开证金额 931684．83 美元；编号 LC1101116 / 98，开证金额 513632．70 美元；编号 LC1101117 / 98，开证金额 486637．38 美元；编号 LC1101118 / 98，开证金额 642664．75 美元；编号 LC1101119 / 98，开证金额 874530．64 美元；编号 LC1101171 / 98，开证金额 589700 美元；编号 LC1101255 / 98，开证金额 3518565 美元；编号 LC1101316 / 98，开证金额 808000 美元；编号 LC1101317 / 98，开证金额 992180 美元；编号 LC1101318 / 98，开证金额 2721099 美元；编号 LC1101319 / 98，开证金额 404000 美元；编号 LC1101320 / 98，开证金额 870100 美元；编号 LC1101321 / 98，开证金额 958150 美元；编号 LC1102128 / 98，开证金额 3587840 美元。信用证到期后，中行北京分行为上述信用证项下到期款项对外垫付共计 24604128．49 美元，人民币 5266263．83 元，利达海洋馆对上述垫款未予偿付。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向利达海洋馆发出信用证项下垫付款催收律师函，利达海洋馆同日签收；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0 年 8 月 4 日、2001 年 2 月 21 日、2001 年 5 月 15 日向利达海洋馆发出信用

证项下催还垫款通知书，利达海洋馆签收；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向利达海洋馆发出催付通知，利达海洋馆签收；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向利达海洋馆邮寄送达催付通知并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向北国投公司发出律师函，北国投公司 6 月 23 日签收，律师函回执上明确北国投公司继续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向北国投公司发出信用证项下催还垫款通知书，北国投公司签收，信用证项下催还垫款通知书回执上明确北国投公司将继续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中行北京分行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向北国投公司邮寄送达催付通知，要求北国投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尽快筹措资金清偿利达海洋馆拖欠中行北京分行的垫款本金及利息，并约定保证期间为签收此催付通知之日起两年。北京市公证处对邮寄催付通知的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东区速递公司证明，该催付通知已由北国投公司签收。北国投公司否认其曾收到 2002 年 3 月 7 日催付通知。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0 年 2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京汇[2000]36 号对利达海洋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利达海洋馆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于 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期间，向中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68 笔，金额合计 8934 万美元，其中 39 笔，共计 3725 万美元，在境外议付行贴现获资金 3427 万美元，用于支付非贸易项下的安装费、顾问费、归还贷款利息和本金。其余 29 笔，共计 5209 万美元用于北国投公司境外融资。此行为违反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该管理部决定对利达海洋馆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200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京汇罚[2000]8 号对中行北京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行北京分行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期间，未经外汇局批准为利达海洋馆开立 360 天的信用证 21 笔，金额合计 3471 万美元。此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该管理部决定对中行北京分行上述行为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中行北京分行称其诉讼请求中的开证费、承兑费、电报费是依中国银行文件中银业(1997)71 号“关于发送中国银行外汇业务新收费率表的通知”收取的。

北国投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

上述事实有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跟单信用证、信用证项下垫付款催收律师函、信用证项下催还垫款通知书、催付通知、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书、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东区速递公司证明、中国银行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开庭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对于原审法院认定的上述事实，除北国投公司否认其曾收到 2002 年 3 月 7 日催付通知，并认为保证期限已过，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免除以外，各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没有提出其他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中行北京分行起诉认为：该行为利达海洋馆开立的 24 份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经多次催要，利达海洋馆、北国投公司虽承诺履行还款义务，但一直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为此，请求判令：1．利达海洋馆偿还其信用证垫款本金 24604128．49 美元，人民币 5266263．83 元，支付相关利息(截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为 6984727．94 美元，人民币 4326136．99 元)。支付拖欠开证费 37808．77 美元、承兑费 241134．69 美元，电报费人民币 7200 元，翻译费人民币 25055．44 元。北国投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利达海洋馆、北国投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我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中行北京分行因违反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外汇局批准为利达海洋馆开立多笔 360 天的信用证，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中行北京分行进行了处罚。利达海洋馆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向中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违反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利达海洋馆进行了处罚。故利达海洋馆与中行北京分行之间的委托开证合同系在明知信用证项下没有真实贸易背景并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下实施的融资行为，应属无效。对此，利达海洋馆、中行北京分行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北国投公司为委托开证合同出具的不可撤销付款保函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无效。利达海洋馆将无真实贸易背景申请开立的信用证中的 5209 万美元用于北国投公司境外融资，故应认定北国投公司对利达海洋馆在无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开立信用证的情形系明知的，据此认定北国投公司作为担保人亦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中行北京分行诉讼请求利达海洋馆赔偿其已实际支付的开证费、承兑费、电报费、翻译费的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利达海洋馆对其在无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申请开立的信用证给中行北京分行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利达海洋馆辩称本案合同是无效合同只承担部分本金责任及北国投公司辩称本案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均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一、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与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开证合同无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每份信用证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无效；二、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信用证垫款本金 24604128．49 美元，人民币 5266263．83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损失自每笔垫款之日起，美元、人民币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贷款利率规定计算)；三、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开证费 37808．77 美元、承兑费 241134．69 美元，电报费人民币 7200 元，翻译费人民币 25055．44 元；四、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第三项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五、驳回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72527．18 元，由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由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负担 372527．18 元。

中行北京分行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称：一、本案是信用证垫款纠纷，属于信用证纠纷的一种，应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 UCP500)。(一)当事人明确选择适用 UCP500。根据 UCP500 号第一条的规定，UCP500 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二)根据 UCP500 第二条之规定，开证行和申请人是信用证当事人，理应受 UCP500 的约束。(三)根据信用证定义和 UCP500 第十八条的规定，信用证垫款纠纷属于 UCP500 调整范围。二、一审判决脱离信用证，将信用证垫款纠纷作为所谓的“委托开证合同纠纷”处理，明显有误。(一)委托开证合同实际上即开证申请，不是独立的法律行为，而是统属于信用证法律关系。银行与海洋馆之间从来不存在委托开证合同，只有海洋馆的开证申请书。从合同角度讲，开证申请是单方行为，属于要约，直至银行开立信用证，双方合同关系才成立。(二)信用证垫款纠纷属于信用证纠纷，不是委托开证合同纠纷。根据信用证的定义，信用证协调两方面关系：1．开证行与其他银行以及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纠纷是信用证付款纠纷；2．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纠纷是信用证垫款纠纷。(三)按照一审判决的结果，信用证委托开证合同无效，而无效法律行为的后果是自始无效，开出的信用证当然也无效，银行有权拒付，但这明显违背 UCP500。三、一审判决对《保函》主合同认定有误，本案《保函》主合同是信用证，信用证有效，《保函》也有效，北国投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从北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投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名称及内容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这份保函是针对开证申请人的信用证付款责任出具的，只要信用证申请人对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产生了，保证责任就相应产生。所以，在信用证有效并发生垫付的情况下，北国投公司理应承担保证责任。四、一审判决对利息处理有误，按照一审判决的结果，恶意开具无贸易背景信用证的申请人责任反而比正常的信用证垫款责任还轻，这为不法之徒利用信用证融资开了方便之门。本案中银行是唯一受损的一方，利达海洋馆和北国投公司是过错方。而按照一审判决的结果，利达海洋馆和北国投公司的责任比正常的信用证垫款责任还轻，显失公平。按照信用证开证程序，银行在开立信用证时对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是无法确认的，有的申请人正是利用信用证这一特点进行融资，如果按照一审判决的结果，开立无真实背景信用证进行融资的责任比正常信用证垫款责任还轻，必将给不法之徒大开方便之门，加大银行损失，迫使银行以后难以开展信用证业务，这对整个金融秩序的冲击非常巨大。综上，本案属于信用证纠纷，应适用UCP500，判令利达海洋馆承担偿还垫付款项的责任，北国投公司为信用证的付款责任提供了有效担保，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一审判决的结果纵容了过错方，加大了无过错方损失，理应纠正。

北国投公司答辩称：一、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的委托开证合同系没有真实贸易背景并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无效法律行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认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一)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订立的委托开证合同实际上是以委托开证为名，行违法融资之实，本案涉及的信用证全部属于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二)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非法融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信用证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强制性法律规定。(三)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信用证的行为已经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行政处罚。二、由于委托开证合同无效，本案担保合同依法亦应当无效，且担保人不应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三、本案信用证最后一笔截止日期是 199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约定，本案保函的有效保证期最迟到 1999 年 11 月 31 日，而中行北京分行第一次向北国投公司主张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是 2000 年 6 月 22 日，超过了保函规定的保证责任期限。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已过，北国投公司的保证责任应当免除。因此，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利达海洋馆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开庭时明确表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亦正确。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中行北京分行为利达海洋馆开立信用证并支付信用证款项后，利达海洋馆及其担保人北国投公司未能偿还中行北京分行对外支付的信用证项下的款项，而形成的信用证垫付款及担保纠纷案。经审理查明，利达海洋馆申请开立信用证的真实意思并非为了进口货物，而是为了融资，套取国家外汇。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意思表示真实。本案中，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并不真实一致，其结果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并导致银行大笔资金外流，损害国家利益。故原审关于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委托开证合同无效的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本案中行北京分行根据利达海洋馆的开证申请对外开出信用证，虽然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没有达成一项明确的开证协议，但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开立信用证申请书。而开证申请书明确约定了信用证申请人利达海洋馆与开证行中行北京分行的权利义务，成为规范利达海洋馆与中行北京分行法律行为的基础法律文件。当利达海洋馆没有按照开证申请书的约定偿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时，中行北京分行便依据开证申请书，请求利达海洋馆付款。因此，从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和开证行的行为可以认定在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已经形成委托开证法律关系。根据信用证独立原则，信用证一经开出，委托开证法律关系即与信用证相互独立，开证申请人不能以信用证以外的理由要求开证行撤回已开立的信用证，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也不受委托开证合同的约束。本案中行北京分行无视其与利达海洋馆之间已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经存在的委托开证法律关系，将委托开证法律关系与信用证本身相混淆，该行关于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不存在委托开证合同，委托开证合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行为，本案属于信用证纠纷，不是委托开证合同纠纷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当事人明确选择适用 UCP500，从 UCP500 第一、二条以及第三条的规定可以看出，该惯例的适用排除了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委托开证法律关系，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委托开证关系不受其调整，本案中行北京分行与利达海洋馆之间的申请开证法律关系应当适用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中行北京分行关于本案应适用 UCP500 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原审法院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本案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本案北国投公司根据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利达海洋馆的要求，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其担保的是利达海洋馆的付款责任，对于担保合同而言，主合同是利达海洋馆与中行北京分行之间的开证法律关系。中行北京分行关于《保函》的主合同是信用证本身的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北国投公司为委托开证出具的不可撤销付款保函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无效，是正确的，本院予以维持。

从本案一、二审事实看，中行北京分行开证时间过于集中，即在短期内，连续为利达海洋馆开出几十份信用证，本案涉及 24 份，且数额巨大。按照银行的规定，开立信用证超过 100 万美元的，必须经过中国银行总行批准，中行北京分行为了规避这一规定，使信用证顺利开出，将每笔信用证控制在 100 万美元以下。就本案事实可以认定中行北京分行应当知道利达海洋馆所开立的信用证并不具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据此，中行北京分行在本案中是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中行北京分行关于一审判决结果显失公平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担保人北国投公司关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已过，保证人保证责任应予免除的主张，由于北国投公司没有提出上诉，故本院不予考虑。原审判决认定北国投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本案中亦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正确的，应予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72527．18 元，由上诉人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

代理审判员　高莎薇

代理审判员　陈纪忠

二 00 四年二月二日

书记员　付晓强(代)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189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程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泽，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大文，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ACMEPOWERINTERNATIONALTRADINGLIMITED(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09 号里士满商业大楼 2 单元 7 层。
法定代表人：倪锋，该公司董事。
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
负责人：洪波，该分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力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73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申请再审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本案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刘京川
审判员　刘雪梅
审判员　方金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雍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行政管理-其他、经贸行政管理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393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2 楼 A、C、D、E、F 单元和 1 层 101 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银路 1 号。
负责人：戴立荣，该行行长。
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HongKongUnitedVentureCapitalsResource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 22-22A 永安人寿大厦 7 楼 703 室（Suite703，7/F.，WingOnLifeBuilding，22-22ADesVoeuxRoadCentral，HongKong.）。
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2-148B 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及一审被告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一审被告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联创公司进行交易，由盛通公司直接向境外关联公司购买电解铜。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开证行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应盛通公司的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LC333140801554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联创公司。信用证约定议付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联创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收到单据后与盛通公司办理了进口押汇业务并由该公司签署信托收据，开证行即凭该信托收据将单据释放给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

益人联创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联创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联创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工商银行鄞州支行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使用，因此，盛通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 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开证行是因为取得了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资产做抵押，所以才为盛通公司开立信用证，并在收到单据后为盛通公司办理进口押汇业务，及凭该公司出具的信托收据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仓单释放给盛通公司。因此，盛通公司从开证行取得世天威仓单没有使用欺骗手段，将此世天威仓单进行的下一轮交易也并非销赃变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 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工商银行鄞州支行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损失承担看，开证行在未收到货款前就放弃仓单，所造成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但现在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巨额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从过错程度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史

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工商银行鄞州支行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信用证议付中存在欺诈是正确的。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职员在没有真实内容对应的情况下制作的假单据，签字也都是伪造的。本案及一系列信用证案件中的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该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并无进行货物买卖的真实交易目的，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本案实际是史明等人以非法融资为目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进行虚假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并提交虚假单据套取信用证款项方式，实施的多起信用证欺诈中的一例。（二）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对联创公司在其开立的账户系虚设、史明等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关联公司实际进行的是没有真实基础交易的“自买自卖”、其目的是套取信用证这种方式系明知或应知，客观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等多个环节持续地为史明、盛通公司等利用信用证进行名为进口实为融资提供协助和便利，并在多个环节违反银行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和银行业的专业准则，其主客观均不能认定为“善意”。（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片面描述，回避了涉及信用证欺诈和自身过错的关键事实：1.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自买自卖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离岸公司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该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从未签署过基础合同项下、信用证交易项下、沉默保兑交易项下的任何文件，因此所有包含离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及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开户申请和开户资料，以及沉默保兑项下的融资申请、各种资金往来调拨等都是他人冒名虚假签订或签发，离岸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均包含虚假内容，受益人递交的信用证单据也均是包含了虚假内容的单据。因此，本案明确存在信用证单据欺诈和基础合同欺诈。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就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的融资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又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并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及虚假单据达成其融资目的，因此，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实现是明知的，具有明确的恶意，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在具备了非法融资的主体注册基础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在具备了所谓“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非法融资的主体基础和转移资金的账户基础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的虚假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的虚假的《沉默保兑协议》通过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事实上信用证的开立仅出于套取资金的目的，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签字也都是虚假的。4.由全国各地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个信用证全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而澳新银行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海分行在各个环节均未尽合理审慎之责，且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恶意。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已经知晓信用证的通知对象本身应该通知给信用证受益人，但是每次信用证都通知给盛通公司，并且每次在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人均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对这一违反常规的现象其是自始明知的，也从未提出异议，而是一直密切配合。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从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递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四）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向世天威公司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或相同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代表同一批货物的相同或不同仓单重复流转，贸易量及融资金额亦因此倍数增长”，并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的虚构没有异议，其应该得出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结论，但其却称“二审判决认定存在欺诈是错误的”；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其对关联交易及利用关联交易融资知情，其行为已经不符合“善意”的要求，但其又称“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所谓欺诈知情是错误的”，自相矛盾。（五）一审、二审判决认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在认定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及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的情形时，本案一、二审判决均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完全正确。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联创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

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代理审判员　朱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东勤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 190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东勤实业有限公司（EASTCOINDUSTRIES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长沙湾道 883 号亿利工业中心 1215-17 室（RMS1215-17ELITEINDCTR883CHEUNGSHAWANRDCHEUNGSHAWANKOWLOON,HONGKONG）。
法定代表人：余斯伟，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匡鹤，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静，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38 号天宁大厦 25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以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裕发，浙江王裕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东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勤公司）因与宁波宁兴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 13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东勤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再审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东勤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宁兴公司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原审判决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错误。本案应当依据“信用证欺诈纠纷”这一案由进行审理，主要应当审查宁兴公司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是否系伪造或者记载内容虚假，一旦审理查明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的，就应当认定信用证欺诈成立。即使按照二审判决中所提及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将信用证纠纷与基础交易纠纷一并审理，但是仍不应以买卖合同纠纷替代信用证欺诈纠纷，审查重点仍然应当是信用证及其附随单据的真实性。一、二审判决以错误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理，进而作出了错误判决。
二、原审判决证据采信和认定错误，导致事实认定错误。首先，东勤公司与上海环帝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帝仕公司）如果存在货代合作关系，双方是第一次合作，但双方没有一份书面的合同或者说书面的指示，也没有任何邮件的往来，对代理费用如何约定、如何接受申请人的指示办事等第一次合作均需要明确的事情都没有书面约定，不符合通常第一次合作交易的习惯。而且沈展亮笔录中提到的 HARRY 陈根本就不是东勤公司的员工，不能认定 HARRY 陈的委托和指示就代表东勤公司的委托和指示。
其次，关于萧子峯签字的检验证明，东勤公司认为，检验证明上签名的真实性，在东勤公司否认的情况下，若宁兴公司坚持认为系真实的，举证责任就应当由宁兴公司承担，也应当由宁兴公司提出进行笔迹司法鉴定，否则就应当由其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即认可检验证明上的签名并非萧子峯的亲笔签名。既然检验证明系伪造的，则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宁兴公司作为受益人，提交了伪造单据或者说是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就构成信用证欺诈。
，关于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提单，东勤公司提交了上海大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瀚公司）出具的声明，大瀚公司系提单上载明的目的港代理ＥＡＳＴ-ＷＥＳＴＬＯＧＩ

ＳＴＩＣＳＩＮＣ.的全球连锁公司之一，大瀚公司的英文名称为ＳｈａｎｇｈａｉＥａｓｔ-ＷｅｓｔＩｎｔｅｒｎａｔｉａｎａｌＴｒａｎｓｐｏｒｔａｔｉｏｎＣｏ，Ｌｔｄ，显然能看出两个公司之间的关联性，从公司网站和大瀚公司工作人员的名片上同样可以看出两个公司的关联性。正是基于此，大瀚公司才会在声明中确定地表述为“ＥＡＳＴ-ＷＥＳＴＬＯＧＩＳＴＩＣＳＩＮＣ.也没有与上海环帝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过代理协议”，证明提单上的目的港代理公司并未代理该票货物，且提单显示的承运船舶航次ＢＲＯＯＫＬＹＮＢＲＩＤＧＥＶ.007Ｅ经查也没有承运提单上显示的编号为ＴＣＬＵ8366713／0387122 的集装箱，进而证明该提单也是伪造的。综

综上，东勤公司认为，本案中东勤公司提供的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宁兴公司作为受益人存在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单据的事实，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认定宁兴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其应返还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赔偿东勤公司损失。

宁兴公司答辩称，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东勤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再审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判决不存在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东勤公司指定的承运人环帝仕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出具的提单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东勤公司在开证行议付之前对提单的真实性也未提过任何异议，也未向承运人主张相关权利，并且东勤公司完全可以凭此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检验证明是东勤公司交给宁兴公司的，并且无证据证明东勤公司在渣打银行付款前对检验证明提出过异议，也未能证明检验证明系宁兴公司伪造。

二、原判决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宁兴公司提交的信用证等证据能证实，宁兴公司与东勤公司存在合同关系并且应由东勤公司指定承运人的事实。宁兴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将经过东勤公司检验合格后的货物交付给了东勤公司指定的承运人，完成了交货义务。开证行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据此，原审法院将信用证纠纷与基础贸易纠纷一并审理，适用法律正确。因此，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东勤公司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宁兴公司是否因构成信用证欺诈而需退还东勤公司信用证项下的相应款项。对此本院认为，东勤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宁兴公司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宁兴公司按照约定交付了货物，并向开证行取得付款，合同履行完毕，东勤公司要求宁兴公司退还信用证项下相应款项，于法无据。具体分析如下：

一、东勤公司主张原审判决依据基础法律关系错误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欺诈案件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将信用证纠纷与基础交易纠纷一并审理。因此，原审法院将基础交易纠纷即买卖合同关系与信用证纠纷一并进行审理并无不当，且原审判决在对信用证及附随单据的真实性进行具体分析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在审理买卖合同基础法律关系过程中，并没有否定对信用证欺诈的审理，而是根据买卖合同过程中的履行情况，进而判断宁兴公司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行为。

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东勤公司对于本案诉争提单及检验证明等单据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上述单据系宁兴公司伪造，对此宁兴公司不予认可，东勤公司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现东勤公司既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单据是宁兴公司伪造，亦未申请相应的司法鉴定，且开证行渣打银行对相关单据已依据双方约定进行了审核并且发放了相应款项，故东勤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无证据证明宁兴公司伪造信用证材料进行欺诈，因此宁兴公司并不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

三、东勤公司主张系宁兴公司单方委托环帝仕公司并伪造相应运输单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 FOB 相关规定：（1）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2）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3）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本案采用国际贸易术语 FOB 宁波，则货物承运人应该由东勤公司指定，并且东勤公司认可环帝仕公司为涉案货物的承运人，环帝仕公司亦出具证明，确认其签发的 HDSS1302101 号提单项下货物的出运操作是受东勤公司上海办事处委托，宁兴公司也按约定交付了货物，环帝仕公司收货后按照东勤公司指令将货物运至上海港出运。环帝仕公司确保其签发的提单的真实及有效性，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且在东勤公司现持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也未向承运人主张过相关的权利。东勤公司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环帝仕公司系宁兴公司指定，也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环帝仕公司从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故东勤公司主张宁兴公司与环帝仕公司恶意串通并不成立。

综上，东勤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宁兴公司存在信用证欺诈行为，而宁兴公司按照双方约定交付了货物，并向开证行取得付款，现东勤公司要求宁兴公司退还信用证项下相应款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此，东勤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本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东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虞政平

审判员　马东旭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何燕

内蒙古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3）民四终字第 2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内蒙古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汗区呼伦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武存厚，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汗区呼伦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野，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干诺道西 1-6 号亿利商业大厦 15 楼 B 室。
公司代表：刘兴柱，该公司董事。
上诉人内蒙古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公司代开信用证纠纷一案，均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内民三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金属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院提出了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本院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向金属公司发出通知，不同意其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并限令其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510.00 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属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物资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向本院提出了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本院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向物资公司发出通知，同意其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缓交期限为 30 日（自 200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1 日止），并限令其自缓交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510.00 元，期满仍未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物资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签收了该通知，但在本院限定的期间内仍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内蒙古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内蒙古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玳
审判员　：高莎薇
审判员　：周翔
二ＯＯ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傅晓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与福建中利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终 174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建设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饶清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展庐平，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中利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诗山中路**（办公综合楼，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诗山中路**（办公综合楼）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
法定代表人：黄智坚，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智坚。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邹坚，经理。
上诉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因与被上诉人福建中利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新展公司）、黄智坚、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基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初 12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上诉请求：撤销(2018)闽民初 129 号民事裁定，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事实理由：一审法院以案件主要事实涉嫌刑事犯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错误。首先，涉嫌经济犯罪的仅是中利新展公司，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并没有涉嫌经济犯罪，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是受欺诈的一方，根据法律规定，《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主合同）为可撤销合同，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未行使撤销权，该主合同合法有效，相应的担保合同也合法有效，本案依法应当继续审理。其次，中利新展公司涉嫌以虚假贸易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与本案事实仅是有牵连，并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也不是同一事实。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应当继续审理。第一、两者的当事人不同，本案的当事人除了中利新展公司外，还有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及黄智坚、三基公司。第二、两者涉及的法律关系不同，涉嫌经济犯罪的是以虚假贸易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本案的法律关系除了信用证融资，还有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第三、两者涉及的事实不同，中利新展公司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是以虚假贸易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本案的事实除了信用证项下押汇外，还有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等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之规定，本案应当继续审理。最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与黄智坚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主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本案应当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继续审理并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及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有权行使抵押权等。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中利新展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偿还押汇本金余额（人民币，下同）226449420.3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未还利息 1079033.51 元、罚息 24308205.23 元、复利 86514.51 元，均应按《买方押汇申请书》约定计至押汇本息全部偿付之日止），同时支付律师费 700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暂合计 251998173.55 元）；2、判令黄智坚在 276000000 元的限额内对中利新展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有权依法拍卖、变卖三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全部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件号码：X 京房权证昌字第××号）并就所得价款在 356686900 元的限额内有限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审理中，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一审法院发出《关于对福建中利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立案侦查情况进行通报的函》（以下简称《通报函》）（厦公经函〔2018〕36 号），通报以下情况：2015 年至 2016 年间，中利新展公司以三基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别墅房产作抵押，向厦门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中利新展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涉嫌以虚假贸易向厦门进出口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贷款 226449420.3 元逾期未还，中利新展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涉嫌骗取贷款罪，经厦门市公安局批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对中利新展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立案侦查。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起诉状所述内容，其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中利新展公司应偿还的押汇本金 226449420.3 元系由编号为 SMB2016IY00169、SMB2016IY00170、SMB2016IY00174、SMB2016IY00175、SMB2016IY00181、SMB2016IY00258 六笔押汇业务产生，该六笔押汇业务均属于 2015《贸融总协议》项下业务，后被纳入 2016《贸融总协议》项下管理。而 2015《贸融总协议》第三十九条特别约定：该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工商企业代付等，已经明确限定了业务范围。因公安机关向一审法院通报的中利新展公司涉嫌以虚假贸易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的事实与本案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起诉的事实具有同一性，金额、抵押物也与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起诉的主张一致，可以认定本案确有经济犯罪嫌疑。虽然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还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向黄智坚、三基公司提起了诉讼，但担保法律关系系基于主合同产生，主合同的效力直接影响到从合同的效力，在本案审理的案件主要事实已涉嫌经济犯罪的情况下，对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起诉予以驳回。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如下：驳回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起诉。

本院认为：本案的诉讼标的既包含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与中利新展公司之间的信用证融资法律关系，也包含在该主法律关系上派生出的保证担保法律关系和抵押权法律关系，其中保证担保法律关系和抵押权法律关系对信用证融资法律关系具有从属性。根据公安部门《通报函》载明的内容，中利新展公司涉嫌以虚假贸易申请开立信用证并押汇的事实正是本案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诉请的信用证融资法律关系的要件事实，亦对案涉保证担保法律关系、抵押权法律关系的认定和法律效果的处理产生影响。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

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起诉并无不妥，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可以视刑事程序进展情况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综上，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尹颖舜
审判员　贾清林
审判员　张颖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徐伟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信用证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322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若激，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磊，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号。
法定代表人：张淳，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号（底商*层）。
负责人：马志军，该支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工公司），一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二营盘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营盘支行）独立保函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8)最高法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电建三公司申请再审称：原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再审。理由如下：（一）中电工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在电建三公司诉讼终止支付 10%保函纠纷案中的答辩状中的自认，是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不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对案涉保函是独立保函的认定。（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1、认定案涉保函是独立保函与保函载明适用而没有载明支持文件的基本事实不符，缺乏证据。2、认定基础合同不是《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建安合同》），而是《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 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将《补充协议七》独立于《建安合同》，缺乏证据。3、将案涉保函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的担保，缺乏证据，也与同时认可案涉保函的性质是履约保函相悖。4、原判决将代付材料费、运费与中电工公司需垫付的人工费相混淆，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电工公司应当代付的材料费及运费 12387 万元作为重要证据，并没有逻辑关系地作出中电工公司享有付款请求权的认定，缺乏证据。5、原审调查了为什么代垫工程垫款，确定还款日期的依据是什么，也对实际垫款进行了重点调查，但仍然认定电建三公司不足以证明中电工公司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没有达到证明构成欺诈的标准，属于滥用自由心证。（三）原判决只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项，而不适用第五条，违背第五条的立法本意，适用法律错误。（四）保函欺诈是“先付款、后争议”机制的例外，原判决对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但不作认定，对最高金额的含义

当庭做了解释但不予适用的理由，造成中国法律纵容欺诈，袒护不诚信索赔，欺诈索赔很容易，而阻止欺诈索赔很难的错误引导。
被申请人中电工公司提交书面称：（一）原判决认定案涉保函是独立保函，并未违背《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二）10%保函纠纷答辩状与本案无关。(三)原判决基本事实均有充分证据证明。请求驳回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建行二营盘支行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一）关于电建三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否构成再审新证据
电建三公司提交中电工公司在（2019）晋 01 民初 227 号案件中的《民事答辩状》作为新证据，以证明中电工公司明确认可 10%和 20%保函都应当按照 URDG 第 2 条对单据的定义和第 15 条索赔通知的规定认定单据性，应当包括支持声明。并认为，该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不适用 URDG 对案涉保函是独立保函的认定。本院认为，从形式上看，该《民事答辩状》系中电工公司针对电建三公司另案起诉状作出的答辩，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从内容上看，电建三公司主张中电工公司在《民事答辩状》中认可单据应包括支持声明。但从该答辩状第五条来看，中电工公司认为根据 URDG 第 2 条及第 15 条的规定，保函已通过明示约定排除了对支持声明的适用，未违反 URDG 的规定。该答辩意见与电建三公司证明目的相反。故电建三公司提交的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再审新证据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原判决认定事实是否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是否错误
首先，原判决认定案涉保函的基础合同为《补充协议七》，认定事实不缺乏证据证明。原审查明，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电工公司与电建三公司签订《建安合同》（合同号 INA-SUMSEL5-HT-FW-008）。2015 年 7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七》。2016 年 7 月 14 日，建行二营盘支行出具编号为 14140825080131 的案涉保函。保函首部内容为：“本保函作为贵方中电工公司（受益人）与电建三公司（卖方名称）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合同项目项下提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SUMSEL（苏姆赛尔）-5(2×150MW)坑口燃煤电厂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产品或服务名称）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七合同（合同号为：1NA-SUMSEL5-HT-FW-008）的履约保函。”从案涉保函约定来看，明确载明了基础合同的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同名称。虽然括号内备注系《建安合同》的合同号，描述中也出现了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建安合同》，但仅系为了指明《补充协议七》所涉的项目。电建三公司关于原判决认定案涉保函基础合同不是《建安合同》而是《补充协议七》，缺乏证据证明的主张，无事实基础及充分证据支持。其次，原判决认定案涉保函载明了据以付款的单据与保函载明适用 URDG 不存在矛盾。案涉保函第 1 条载明：“在保函有效期内，只要受益人确定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本支付无须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且无须申请人知晓或同意。”第 5 条载明：“受益人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原判决认定案涉保函已经明确载明受益人请款时应提交的单据仅为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须其他任何证据，不缺乏证据证明。电建三公司主张原判决未适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五条属适用法律错误。本院认为，URDG 虽将单据定义为包含索赔书和支持声明，并规定支持声明应予适用。但同时 URDG 第 15 条 c 款规定：“本条 a 款或 b 款中有关支持声明的要求应予适用，除非保函或反担保函明确排除该要求。”因此，案涉保函已经明确约定排除了支持声明的适用，仅要求提交符合形式的书面索赔通知，未违反 URDG 对单据的规定。第三，原判决认定《补充协议七-1》未取代《补充协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议七》，不构成对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变更，亦无不当。《补充协议七-1》与《补充协议七》中虽然对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表述不同，但实际指向的系同一法律关系。《补充协议七-1》仅是对《补充协议七》的变更与补充，并未取代《补充协议七》，案涉保函的基础合同《补充协议七》仍具有法律效力。案涉保函第 4 条载明：“我行进一步同意对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同时我行也放弃任何此类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通知我行的权利。”电建三公司主张《补充协议七-1》将《补充协议七》的垫款明确变更为借款，并重新约定了借款的还款时间，系法律关系的变更，无事实与证据支持。最后，原判决认定中电工公司享有付款请求权，不构成欺诈，并无不当。电建三公司主张中电工公司构成独立保函欺诈，但并未在原审中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判决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认定电建三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中电工公司存在滥用付款请求权的情形，符合证据规则。电建三公司主张材料费及运费是代付，不是垫款，垫款实际是中电工公司的应付款，原判决依据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电工公司应当代付的材料费及运费 12387 万元作为证据，得出中电工公司享有付款请求权的结论，滥用自由心证，缺乏证据证明。综上，电建三公司主张原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电建三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孙祥壮
审判员　陈佳
审判员　郭忠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魏靖宇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联贸易有限公司经贸行政管理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 129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2 楼 A、C、D、E、F 单元和 1 层 101 单元。
负责人：刘宏，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歆，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琳，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天宁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吴以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ForeverLinkTradingLimited）。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阿灵顿高地海因兹路 916 号（916W，HintzRoad，ArlingtonHeights，IL60004，USA）。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2-148B 号。
法定代表人：俞之鹏，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03 室。
负责人：王登星，该行行长。
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与被申请人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保税区盛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做出的（2011）浙商外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称：（一）本案涉及的交易流程是，史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盛通公司与境外的永联公司进行交易，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作为外贸代理人，由宁兴公司与永联公司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根据代理进口协议，盛通公司应将每批货物的货款逐笔支付给宁兴公司后，宁兴公司才将货物控制权交给盛通公司。涉案货物实际存放在上海保税区的世天威仓储（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天威公司）仓库。宁兴公司向开证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证行根据申请开立了号码为 08101LC080003319 的 90 天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永联公司；信用证约定的主要单据是世天威公司的仓单。永联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向作为议付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世天威公司仓单等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单据相符后议付，并将单据交给开证行，开证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兑后，将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单据释放给宁兴公司。宁兴公司未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操作，在未收到盛通公司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就将代表货物控制权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了盛通公司，盛通公司则将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以下简称国储七处）的相同数量货物的仓单或其他可提货的凭证交给宁兴公司控制，以国储七处仓单作为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替身，事实上，国储七处并无对应货物入库，其仓单虚假。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不提取货物，而分别按照两种方式重复使用，一是换发新仓单使用，即将首次取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交给世天威公司，要求世天威公司注销该仓单后，换发数份不同数量而总量不变的仓单；二是直接重复使用，即直接把世天威公司仓单交回给受益人永联公司，以用作其他远期信用证的交单议付。盛通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不同批次的关联交易，相应地，盛通公司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申请开立了不同批次的信用证，盛通公司将世天威公司仓单重新交给永联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下一笔信用证交易。永联公司等由此在多笔信用证下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最终因盛通公司未能支付货款，宁兴公司以所持的国储七处仓单提货不着，遂提起本案诉讼，申请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本案主要交易环节有两个，一是关联交易，二是放大交易，后者是盛通公司骗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关键环节。放大交易的关键在于盛通公司串通宁兴公司，得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从而实现重复交单，因此，盛通公司与宁兴公司是骗取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始作俑者。（二）一、二审判决缺乏基本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1.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只有存在第八条所列的“信用证欺诈”情形，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下，才能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涉案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关键单据是世天威公司仓单。世天威公司只会在收到正本仓单并注销后，才会发出新的仓单，世天威公司仓单无论怎样流转或拆分、兑换、合并都不会变假。本系列案中每一笔信用证项下的交易都是独立的。盛通公司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后从未提取过货物，代表同一批货物的不同（换发的新仓单）或者相同（原已经议付的仓单）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分别在不同信用证下交单议付。每笔信用证议付当时，仓单均对应着真实的货物。因此，就每一笔信用证而言，不存在单据虚假问题。将一系列交易结合起来看，盛通公司进行了“放大交易”，其是通过骗取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然后通过新一轮的信用证议付变现。如果宁兴公司严格按照代理进口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盛通公司交单，则盛通公司的企图难以实现。议付后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本应被用于提货并注销，却被盛通公司和宁兴公司串通以换发新仓单的方式重新投入流通，或者直接再流通。然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每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当时所面对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在那个时间点是完全可以提货的，自始至终，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当时都不存在两张或者多张可以提取同一批货物的世天威公司仓单，可见，本案中的欺诈行为存在于基础交易项下，并非信用证交易项下。2.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并非善意错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议付行对信用证欺诈知情，议付就是善意的。宁兴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知情“放大交易”。宁兴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公安机关对盛通公司、世天威公司、国储七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根据公安机关的笔录，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始终认为，每一次议付时其面对的每一笔世天威公司仓单均对应了一次实货交易，主观上无明知乃至放纵欺诈的意图。盛通公司变换世天威公司仓单的目的就是要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隐瞒其以欺骗手段再次获得世天威公司仓单的情况。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史明等人进行关联交易，并仅凭该认定即推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没有真实交易，与事实不符。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发现过“重复交单”。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只能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未提出过“重复交单”这个问题，并不足以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曾经知情“重复交单”。在信用证交易中，每一份信用证都是完全独立的，根据银行的审单实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审单的部门不可能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觉察到重复仓单，国际惯例明确规定银行没有类似注意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未能发现重复仓单并不违反银行惯例，不构成任何程度的过错。一、二审判决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重复交单”应当知情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以议付行“未尽合理谨慎之责”的过错为由认定“非善意”，是错误的。只要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欺诈”知情，就不能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为“非善意”。（三）一、二审判决结果严重不公。从过错程度上看，盛通公司明显存在恶意，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与之串通，以假的国储七处仓单换取真实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没有过错。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人提不到货的损失，本应由其自行承担，却转嫁至信用证议付中，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担，其同时因持有开证保证金和世天威公司仓单而不当得利。史明等人目前皆逍遥法外，亦没有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根据一、二审判决结果，超过八千万美元的全部损失皆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独自承担，有失公平。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被申请人宁兴公司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是正确的。（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应予以驳回。1.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事实的片面描述严重偏离案件核心，其回避了如下关键事实：（1）本案欺诈始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建议史明等人利用自买自卖结构和信用证进行融资。2006 年以来，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史明等人设计了通过设立多家离岸公司与其控制的多家国内公司进行交易，并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结构性融资框架。史明等人根据此建议和安排，骗取其公司门卫人员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的身份证，在美国、英国、香港等地设立了永联公司、好运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公司）、香港联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等多家虚假离岸公司，作为“自买自卖”交易的卖方及信用证的受益人。该事实一方面表明涉案所有基础交易的卖方均是虚假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料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对公司的设立及公司的所有行为均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其从未签署过相关交易的任何文件，所有交易文件均系伪造的，伪造行为贯穿于每个基础交易、信用证交易以及沉默保兑协议交易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该事实表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自始明知史明等人完全是出于非法融资目的而非真实的基础交易目的，此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各交易项下通过一系列行为配合最终促成了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虚假文件、虚假单据实现融资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信用证欺诈的实施是明知的，其显然不是善意第三人。（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法律和诚信原则为虚假离岸公司开立了假名账户。其在开户过程中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上面签，而是直接将空白开户资料寄给了史明等人，并且在明知开户资料上显示的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签名均为虚假的情况下，仍在开户资料上载明鉴证签字属实。史明等人正是通过这些虚假离岸账户完成了每一笔信用证交易项下的资金的套现和转移，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法为史明等人开立假名账户，进一步证明了其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非善意”。（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贴现等环节配合欺诈行为的实施。在具备了结构性融资框架项下的主体和转移资金的账户这些条件后，史明等人开始利用其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大量、频繁的虚假交易，并利用信用证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套取资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与离岸公司之间签订的虚假《沉默保兑协议》将贴现款项支付给离岸公司。盛通公司以委托人名义欺骗外贸代理人与其签订《代理进口协议》，进一步使离岸公司以卖方名义与外贸代理人签订《进口合同》，并欺骗外贸代理人并利用其在开证行的授信额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以离岸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行将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条款通知给了不是信用证受益人反而是委托代理进口的最终用户的盛通公司。收到信用证条款后，盛通公司的职员自行制作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包括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并通过快递转给上海利恒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收到的单据上加盖虚假印章并伪造虚假签名，再提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随即，盛通公司的职员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申请书传真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沉默保兑协议项下融资申请书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虚假，但仍然接收，并将信用证项下单据转交给开证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将受益人贴现申请书内容告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款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美国摩根大通的美元账户转入离岸公司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离岸账户。事实上，该沉默保兑融资安排项下融资和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议付授权融资无关，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既未依照 UCP 的规定事先获得开证行保兑授权，也未告知开证行其与受益人达成沉默保兑融资协议一事，在沉默保兑协议项下向离岸公司融资也未事后告知开证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再根据史明等人的指令将明知是欺骗性手段融资得来的离岸公司获得的资金在各个虚假注册的公司之间进行调转划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配合离岸公司获得虚假的融资，获得了巨额的收益。（4）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进行欺诈的各个公司调拨资金。由不同银行开立的上百单信用证均是经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审单和贴现的。仅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半年内，通过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通知、交单的信用证多达 83 笔，这些信用证项下单据上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一定差异，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此未提出异议。83 笔信用证项下的仓单被多次重复提交，其中 94 张仓单被提交多达 204 次，其中有 43 张仓单由同一审单员或几位审单员在间隔短短一周的时间内重复审核。在明知结构性融资背景的情况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短时间内大量仓单重复提交从未采取任何识别措施，不负责任地放任和配合交接单据、审核单据，将虚假的单据、重复提交的单据以交单行身份反复提交给不同的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对不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做出付款。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从事了上述系列非审慎和非诚信的行为，其显然不具有善意第三人地位。2.澳新银行关于宁兴公司应承担损失的说法不能成立。宁兴公司等代理公司所从事的仅是代理进口业务，收取的仅仅是很低的代理费，买卖双方都是委托人事先联系好的，代理公司对基础合同订立和履行细节不负责任。代理公司直接或者通过盛通公司将不记名的、凭离岸公司指示的世天威公司仓单换成国储七处出具的仓单，正是为了保有货权。至于国储七处有关人员被买通，使得盛通公司、史明等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拿回了世天威公司仓单，使得他们又利用重新获得的世天威公司仓单进行重复循环地套取资金的事实代理公司是完全不知情的。代理公司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3.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其自己也承认存在信用证欺诈。（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再审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1.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银行处理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而非货物及交易，这一原则的前提是单据以真实货物及交易为基础并能真实地反映货物及交易的情况。而本案所涉信用证并无真实基础交易相对应。每单信用证欺诈均是建立在一个虚假交易的基础上，交易仅是出于骗取开征行的授信或骗取其他代理公司在开征行的授信，进而非法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的非法目的。仓储环节的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所谓的其是善意第三人的说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把欺诈事实偏狭地描述为“仓储环节的欺诈”，又在理由部分表明其对仓储环节的欺诈不知情，从而证明其是善意的，明显是在偷换命题，企图为其参与“融资套现方案”的涉及、在离岸账户开立环节违规操作、对虚构基础交易持放任态度及在信用证通知、交单、审单、放款环节未审慎诚信行事的行为开脱。澳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存在明显的故意。一、二审法院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的认定正确。（四）一、二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再审事由。在认定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的情形时，一、二审法院均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适用法律完全正确。（五）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二审判决结果公平公正。在交易过程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了获取非法所得，违反相关法律，配合客户进行信用证欺诈，并获得巨额利润。在案发之后，又企图利用“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为自己的恶意行为寻求保护。鉴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原则”的目的是保护正常信用证交易参与方，如果将保护延伸于已察觉可疑及不寻常情形仍配合并放纵欺诈行为发生的人，则将对市场造成扭曲，使善意的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和开征行蒙受损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并不是善意的第三人。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一审第三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提交意见称：（一）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依据，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本案不存在再审事由。1.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一方面认定信用证项下的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等单据均系假单据，另一方面认定本案缺乏真实贸易背景，即使仓单能够部分代表货物，但综合考虑本案案情，其也不对应真实交易基础。二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存在信用证欺诈理据充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认本案存在关联交易和放大交易，但称关联交易本身并不导致交易放大，也不构成信用证欺诈，该主张是错误的。一方面，本案的基础交易不仅是关联交易，而且是单纯出于融资套现目的的虚假交易，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货物也从未被处置或在市场流通；另一方面，本案最终造成放大交易的正是大量的虚假关联交易。史明等人之所以能连续、循环地进行信用证欺诈，原因之一就是其在外贸代理公司和开证行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不同的关联公司在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不同环节控制仓单，在每轮交易中，史明等人控制的买方国内公司直接无偿将仓单归还给同样由其控制的卖方离岸公司，使交易回到原点，再通过将正本仓单拆分换单的方式，将重新签发的仓单又一次地投放到新一轮的虚假交易中，最终导致了放大交易的发生。另外，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故意回避了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书等单据均是盛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利恒万通公司的职员制作的假单据的问题。仓储环节欺诈与否不影响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即使仓储环节存在欺诈也是为了给信用证欺诈的实施创造条件。2.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是善意第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有关银行的法律法规、操作惯例及诚实信用原则，有充分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不是善意第三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为离岸公司开立虚假账户的操作程序违法。本案所涉离岸账户均设立于 2006 年至 2007 年。离岸银行业务是一项非常特殊的业务，其以境外客户为对象，资金来源于境外，资金运用亦在境外，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因此离岸账户的开立必须严格把关，审慎审核客户资料，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不顾离岸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全不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在为多家离岸公司开户时均未经离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严爱国、陈招仁、张荣杰等人面签，而是将空白开户资料直接寄给史明等人签署，并且在根本未鉴证离岸公司所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当面签字过程的情况下，在开户资料中虚假载明已鉴证签字过程，导致离岸账户中出现了虚假的签名。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完全违反了“客户实名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恶意协助史明等人开立了假名账户。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收、审核环节违反常规。作为信用证的通知行和交单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应该把信用证到单以及有关内容通知给受益人即离岸公司，并从受益人处接收单据，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将上百单信用证的条款全部通知给了并非受益人的盛通公司，而所有信用证项下单据全部是由利恒万通公司递交给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信用证通知、单据接受环节违反银行操作惯例，直接促成并协助了史明等人的信用证欺诈行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主观上明知史明等人开立信用证的目的就是套取资金，作为一家长期从事信用证业务的专业银行，审核相关单据应当提高注意标准。然而，世天威公司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仓单在短时间内被多次重复提交，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原产地证明、仓单上加盖的公章与受益人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户时预留的公章有明显差异，受益人在短时间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累计金额巨大，澳新银行上海分行非但没有提高注意标准，反而没有尽到起码的合理的审慎义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置他人的合法利益和国家金融秩序于不顾，一再以银行没有交叉审单的义务为借口，为其非善意的行为开脱。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离岸账户款项划拨环节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负有审慎义务并应进行报告。史明等人控制的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多个离岸账户之间，在短时间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作为设计并协助史明等人利用虚假交易和单据套取信用证项下资金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知上述账户往来的背后是史明等人所控制的离岸公司在频繁地利用信用证套取资金，却对此采取放任态度，客观上促成了史明等人套取资金的行为愈演愈烈，造成巨大的金融风险和损失。（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应予驳回。本案存在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存在信用证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银行的基本从业准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赚取巨额贴现费用，帮助客户设计融资框架，并协助客户利用信用证欺诈向国内多家银行及代理公司进行融资套现。综上，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查，本案与本院受理的其他 29 宗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案件案情近似，性质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系信用证欺诈纠纷。一、二审法院认定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议付行，其议付行为并非善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案争议焦点是：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是否善意。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

综观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查明的事实，本案所涉信用证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信用证被单纯作为了融资工具，而非付款工具。史明等人为获得融资，首先根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的建议，设立了永联公司、联创公司、好运公司等离岸公司作为卖方，再由史明等人控制的国内公司盛通公司、锦湖公司等作为买方，或者由盛通公司等通过外贸代理协议委托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买方，利用史明等人存储在仓库中的 2800 吨电解铜，虚构基础交易，并以该虚构的基础交易为依托，由盛通公司等或者其委托的宁兴公司等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十几家国内开证行分别申请开立远期、自由议付的信用证。此后，史明等人操纵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包括世天威公司仓单在内的各项单据，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其与各离岸公司之间签署的沉默保兑协议，买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并通过各离岸公司账户支付贴现款项。史明等人利用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向开证行交单、开证行承兑后向开证申请人释放单据的机会，直接取得世天威公司仓单或者以伪造的国储七处的仓单从外贸代理公司处换取世天威公司仓单，并将世天威公司仓单以重复使用或者拆分、合并等方式，循环完成后续一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的交单行为。史明等人因此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获得巨额融资。上述 2800 吨电解铜所对应的仓单在短期内被作为上百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循环使用，仅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信用证交易所对应的电解铜累计高达 4 万余吨，可见，本案所涉信用证不是被用作履行真实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工具，而是被纯粹用作融资的手段。此外，由于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均非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亦非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形成的真实单据。除仓单不能全部对应货物外，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其他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品质证书等，均存在伪造的情形。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支付手段，其虽具有融资功能，但其根本性质依然是支付工具，如果将信用证异化为纯粹的融资工具，则背离了信用证制度的根本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实践中应当被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鉴于史明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各离岸公司、国内公司以 2800 吨电解铜为依托循环放大交易，全部信用证交易均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故不论产生欺诈的原因为何，不论谁导致了欺诈行为的发生，均应当认定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系列信用证交易项下存在欺诈，不应再受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一、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认定本案构成信用证欺诈是正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案欺诈发生在信用证之外的提货环节、每一笔信用证项下不存在单据虚假且不存在信用证欺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是否善意

本案所涉信用证为自由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均载明适用最新版本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UCP600 第二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第十二条 a 款规定：“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审核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并在其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后向受益人贴现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符合 UCP600 的上述规定，在性质上构成议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与各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所谓沉默保兑协议，是该两方之间的另行金融安排，不影响本案信用证项下它们之间形成议付法律关系的性质。此外，尽管是澳新银行香港分行将信用证项下款项实际汇至各受益人的账户，但从性质上看，系其代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付款的行为，该行为不能改变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中作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一、二审法院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系议付行正确。

然而，从本案及相关 29 个案件的全部事实看，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共计 30 单信用证项下均发生了纠纷，而这些信用证项下的议付行均为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而不应孤立、片面地看待每一单信用证，而是应当结合包括本案所涉信用证在内的全部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等综合考察澳新银行上海分行议付行为的性质。首先，史明等人所采用的以“自买自卖”并开立信用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方案是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职员为其设计的。其次，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在为史明等人在境外注册离岸公司及开设离岸账户的过程中，违反有关银行客户识别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履行客户开户资料面签的手续，放任史明等人冒用严爱国等人的名义为一系列空壳性质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第三，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作为各离岸公司的开户行，理应知晓其客户背景，其同时又与各离岸公司签订了沉默保兑协议，并持续对大量信用证进行议付，其在通知、接受单据时明知委托开证人的联系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的国内联系人。综合上述情形，可以认定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基础交易中实际的买方和卖方均为史明等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是明知的。我国法律虽然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但本案所涉交易并非关联公司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而是以融资为目的虚构的“自买自卖”，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在短期内频繁重复流转，明显异常于正常贸易中的交货流程，对于专业银行而言，理应对该异常现象引起足够注意。在受益人短时间内重复提交信用证项下重要的单据——仓单的情况下，其完全能够察觉并应慎重从事，但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却为了获得沉默保兑协议项下的贴现费用，利用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保护对此采取放任态度，从而导致信用证欺诈严重后果的发生，史明等人也由此实现了通过虚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信用证从而获得巨额融资的非法目的。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对受益人国内联系人提交来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确认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审单行为

虽然符合 UCP600 的规定，但由于本案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背景，加之有证据证明其职员为史明等人设计了这一融资方案等事实，因此，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参与了信用证欺诈，但这并不影响对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议付行为并非善意的认定。一、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正确。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议付善意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开证行已经通过 SWIFT 系统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明确表示承兑，尽管不符合我国票据法上对于票据承兑应当在票据上明确“承兑”字样的要求，但我国司法实践中一直认可信用证交易中的国际习惯做法，即认为通过 SWIFT 电文表示的承兑构成信用证项下有效的付款承诺。也就是说，本案中开证行已经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付款。如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是善意的议付行，即为善意第三人，则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确立的“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获得保护，即便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其亦应当得到开证行的付款。然而，本案中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善意，不属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制度保护的范围。本案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一、二审法院判令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澳新银行上海分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寻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任雪峰

代理审判员　成明珠

代理审判员　麻锦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日

书记员　丁一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 21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之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十九号。
负责人：张中华，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先彧，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法定代表人：郭敬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曼曼，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劲松，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惠州分行）因与被上诉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独立保函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 3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广发银行、广发惠州分行上诉称：一、中铁公司据以起诉的《人民币融资保函》系伪造，中铁公司与广发惠州分行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一审法院依据伪造的管辖条款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是错误的。2016 年 12 月，案外人持伪造的以广发惠州分行名义出具的保函向广发惠州分行索赔，广发惠州分行就此向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报案，该局已立案侦查，并向上诉人出具《报案回执》和《立案告知书》。广发惠州分行曾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铁公司邮寄来的据以起诉的《人民币融资保函》复印件。广发惠州分行经核查确定从未出具过该保函，并发现该保函上加盖的相关印章也属伪造，遂立即向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补充报案。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认定本案属于与此前已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相关的系列案件，涉嫌伪造金融票证和合同诈骗犯罪，已一并纳入刑事侦查范围。中铁公司据以起诉的《人民币融资保函》并非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包括管辖条款对广发惠州分行没有约束力，故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二、本案依法应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法院不享有管辖权。本案案由为独立保函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独立保函载明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因广发惠州分行从未向中铁公司出具过《人民币融资保函》，更不存在与中铁公司对管辖法院进行约定的情况。鉴于上诉人住所为广东省××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诉讼应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

辖。三、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依法应移送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侦查，一审法院不应继续审理。鉴于中铁公司据以起诉的《人民币融资保函》上的相关印章为伪造，且广发惠州分行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即本案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一审法院应将中铁公司起诉广发惠州分行的案件移送给相关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侦查，不应继续审理。广发银行另提出：中铁公司主张与其产生纠纷的主体是广发惠州分行而非广发银行，广发银行从未与中铁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纠纷，不应被列为本案被告。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铁公司据以起诉广发银行、广发惠州分行的《人民币融资保函》中约定有管辖条款。广发银行、广发惠州分行提出《人民币融资保函》系伪造，已涉嫌刑事犯罪；广发银行、广发惠州分行提交了《报案回执》和《立案告知书》，证明公安机关已就相关刑事案件立案侦查；上述《人民币融资保函》的效力存疑属于实体审理问题。故广发银行、广发惠州分行上诉理由不足。但本案涉及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系列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宜行使本案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 30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玉林

审判员　张纯

审判员　王丹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方晓玲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92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代表人：邓国辉，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乐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负责人：陈晨，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李娜，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金虎。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一审被告
江阴市展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7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展鹏公司和 C-Star 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供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汇丰银行已经知晓了本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汇丰银行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汇丰银行和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汇丰银行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汇丰银行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开证行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汇丰银行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展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汇丰银行后到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被指定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汇丰银行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汇丰银行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展鹏公司和 C-Star 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汇丰银行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海港公司申请再审未涉及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是否属于善意承兑问题，因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的承兑行为是否善意不属于本案再审审查范围。二、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并没有超出其二审上诉理由和范围，也没有提交新的证据，就汇丰银行是否属于善意议付行的问题，应综合考虑 UCP600 的规定以及本案事实作出认定。三、原审判决生效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向汇丰银行支付了案涉信用证项下的本金，履行完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汇丰银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汇丰银行是否善意的问题，原审法院围绕争议焦点，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提出的主张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查，海港公司在再审申请书中也对大部分事实进行了自认。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全面、客观、准确。二、原审判决基于查明的事实，适用 UCP600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在民商法律体系下作综合考虑，认定汇丰银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适用法律正确。三、本案不存在程序错误，即使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所规定的再审申请事由。四、海港公司毫无理由地指责汇丰银行违反香港反洗钱法，损害汇丰银行声誉，亦不属于申请再审的理由。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汇丰银行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汇丰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汇丰银行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汇丰银行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交了其与展鹏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汇丰银行发出《出口贸易托收/议付指示》，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随后，汇丰银行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并对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是否接受单据进行了特别说明。2013 年 12 月 31 日，浦发银行江阴支行通知汇丰银行，相关单据已被接受，并指明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汇丰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向 C-Star 公司发出客户接受通知及单据议付/付款通知，表明作为议付行进行付款。由此可见，汇丰银行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汇丰银行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汇丰银行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并特别注明汇丰银行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汇丰银行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将单据寄往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2014 年 1 月 2 日，汇丰银行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汇丰银行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向 C-Star 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汇丰银行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汇丰银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汇丰银行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汇丰银行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汇丰银行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汇丰银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汇丰银行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中，汇丰银行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汇丰银行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汇丰银行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汇丰银行工作人员指示展鹏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汇丰银行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汇丰银行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汇丰银行在明知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的情况下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汇丰银行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汇丰银行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 389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赛波，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树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南路 99 号。
负责人：陈晨，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国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李娜，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标。
一审被告：C-StarShippingCo.，Limited。
再审申请人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一审被告
江苏华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罗公司）、C-StarShippingCo.，Limited（以下简称 C-Star 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外终字第 0007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
海港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未参加原审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在无反驳证据的情形下，未依据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事实不当。本案信用证开立时，建行亚洲公司已经知晓了本

案基础合同交易、信用证交易、信用证项下单据、信用证融资和资金转移的虚假性。建行亚洲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其明知上述交易虚假，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开证行并不参与建行亚洲公司与信用证受益人之间的交易。建行亚洲公司在事先明知虚假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的情形下，将虚假受益人提交的信用证项下的虚假单据用于骗取开证行的确认电文，属于在主观上和客观上协助进行信用证欺诈。其次，本案为议付信用证，不是承兑信用证，不存在信用证承兑的前提。建行亚洲公司向本案信用证受益人账户付款时，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已交付海港公司，已经无单可买，建行亚洲公司主张其已经议付缺乏证据证明。最后，根据本案证据，华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标早在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叙做虚假的信用证融资业务，时年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到建行亚洲公司任职的陈某辉，当时就已经和任标谈过有关虚假信用证融资的事宜。陈某辉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的各方均系由任标控制的关联公司，实际交易由任标操作，而且陈某辉亦是与任标直接联系的。原审判决认定陈某辉事先不知晓任标进行信用证欺诈，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认定只要在开证行到期付款之前指定银行都可以进行议付，适用法律错误，该认定违反了《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以下简称 UCP600）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的规定。其次，原审判决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议付属于善意，适用法律不当。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的职员陈某辉明知本案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交易的各方均由任标控制、交易亦由任标实际操作、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均为虚假，在此情形下，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是非善意的。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欺诈系明知，原审判决认定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三、原审法院审理程序不当。首先，原审中，建行亚洲公司、华罗公司和 C-Star 公司均未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和意见，原审判决径行认定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为善意，程序错误。其次，原审中，海港公司提交了任标、郑某群的问答笔录用以证明本案关键事实，因当时任标、郑某群涉刑事犯罪案件，不能出庭作证，为此，海港公司申请将本案发回重审，但原审法院未予发回，程序不当。四、原审法院放纵、鼓励银行参与并促成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任标和郑某群的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信用证诈骗犯罪，其通过信用证诈骗获得的资金为黑钱，建行亚洲公司的行为属于协助和促成洗钱行为，违反了相关反洗钱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请求再审本案。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海港公司申请再审未涉及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是否属于善意承兑问题，因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的承兑行为是否善意不属于本案再审审查范围。二、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并没有超出其二审上诉理由和范围，也没有提交新的证据，就建行亚洲公司是否属于善意议付行的问题，应综合考虑 UCP600 的规定以及本案事实作出认定。三、原审判决生效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向建行亚洲公司支付了案涉信用证项下的本金，履行完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一、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的议付行；二、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三、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

一、关于建行亚洲公司是否是本案信用证议付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本案信用证 40E 约定适用规则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即 UCP600。根据 UCP600 第 2 条规定，议付指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者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其付款人为指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 / 或单据的行为。本案中，建行亚洲公司在相符交单下已向 C-Star 公司预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并购买了相关单据，构成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本案信用证的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具备指定银行条件并且已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进行了告知。UCP600 第 2 条规定，指定银行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中关于指定银行的约定为：“兑用方式可由任何银行经议付兑用”，可见本案信用证为可供任何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建行亚洲公司作为具备从事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可以作为指定银行。本案信用证受益人 C-Star 公司向建行亚洲公司提交了其与华罗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以及汇票、提单等，要求收到跟单信用证开证行确认通知后议付。2014 年 1 月 6 日，建行亚洲公司将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要求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按指示付款。2014 年 3 月 20 日，建行亚洲公司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发出电文称，我行已善意议付该份交单。由此可见，建行亚洲公司具备作为指定银行的资格并通知开证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二）建行亚洲公司已按本案信用证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议付要求。根据本案信用证约定，信用证项下所有提款金额均应由议付行在信用证原证背面予以背书，且所有单据和汇票均应经快递一次性寄送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 C-Star 公司提交的相关单据后，已将单据寄交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并特别注明建行亚洲公司已在信用证上对议付金额进行了背书，已完成信用证上相应义务。海港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且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已将单据交海港公司，故建行亚洲公司无单据可买，不符合信用证议付的严格定义。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将单据寄往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系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实际上已经对上述单据进行了预付购买，并不构成无单据可买的情形，海港公司上述主张无事实依据。此外，建行亚洲公司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发送通知明示告知其已经接受指定，亦是履行其议付信用证的告知义务。（三）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本案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经审核单证相符，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 C-Star 公司发送了客户接受通知，建行亚洲公司的月结单显示，该公司扣除议付利息后将款项存入 C-Star 公司账户。由此，建行亚洲公司已实际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给付对价，完成了议付行为。综上，建行亚洲公司作为本案信用证的指定银行，对信用证进行了议付，并按信用证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实际已向受益人 C-Star 公司支付了款项，完成了议付行为，为本案信用证议付行。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不是议付行，与本案事实不符。

二、关于建行亚洲公司的议付行为是否是善意的问题。信用证纠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海港公司请求法院终止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款项，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并非善意进行议付，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建行亚洲公司对本案信用证进行议付，实际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尽到了相应的票据审核义务，系善意地进行了议付。（一）建行亚洲公司尽到了议付信用证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UCP600 第 5 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第三十九条规定：“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议付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只需对单、证表面是否一致进行审核。本案

中，建行亚洲公司在收到案涉单据后，与信用证所列单据进行了审核，并在单、证一致后进行了议付。因此，建行亚洲公司已经履行了议付行应负的谨慎义务。（二）海港公司未举证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本案信用证项下交易为信用证欺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审中，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项下买卖合同的双方均受任标控制而虚假交易，明知双方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不构成善意议付。提交的主要证据是尤君珏、薛苏婷与陈某辉、朱健明等人之间的大量电子往来邮件，而这些往来邮件并没有明确显示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指示华罗公司与 C-Star 公司进行信用证欺诈。因此，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非善意的对信用证进行议付，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三）海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建行亚洲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建行亚洲公司就本案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并及时议付，符合信用证议付流程及规定。海港公司主张建行亚洲公司对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属于黑钱性质明知并配合帮助任标控制的公司完成交易违反法律规定，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原审判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三、关于原审法院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问题。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且证据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对于任标、郑某群出具的证人证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系在综合本案证据后进行的认定，且根据任标、郑某群的陈述，该二人并没有与建行亚洲公司工作人员讨论过利用信用证进行虚假贸易融资的情况。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任标、郑某群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建行亚洲公司明知信用证欺诈，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海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爱珍

审判员　王展飞

审判员　汪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新雨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 126 号
民事 信用证开证 提单 真实意思表示 权利质押 优先受偿权
1.提单持有人是否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合同的约定。开证行根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持有提单时，人民法院应结合信用证交易的特点，对案涉合同进行合理解释，确定开证行持有提单的真实意思表示。
2.开证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中的提单以及提单项下的货物享有质权的，开证行行使提单质权的方式与行使提单项下货物动产质权的方式相同，即对提单项下货物折价、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7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0 条第 1 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能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等相关附件，约定该行向蓝粤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包括开立等值额度的远期信用证。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电力）等担保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等。2012 年 11 月，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 8592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为开立信用证，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出具了《信托收据》，并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信托收据》确认自收据出具之日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即取得上述信用证项下所涉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蓝粤能源公司为信托货物的受托人。信用证开立后，蓝粤能源公司进口了 164998 吨煤炭。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承兑了信用证，并向蓝粤能源公司放款 84867952.27 元，用于蓝粤能源公司偿还建行首尔分行的信用证垫款。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开证和付款义务后，取得了包括本案所涉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蓝粤能源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未能付款赎单，故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仍持有提单及相关单据。提单项下的煤炭因其他纠纷被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清偿信用证垫款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确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信用证项下 164998 吨煤炭享有所有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上述信用证项下债务；粤东电力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蓝粤能源公司还本付息以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诉请，但以信托收据及提单交付不能对抗第三人为由，驳回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请求确认煤炭所有权以及优先受偿权的诉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民提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案涉信用证项下提单对应货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对案涉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提单具有债权凭证和所有权凭证的双重属性，但并不意味着谁持有提单谁就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对于提单持有人而言，其能否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了开证及付款义务并取得信用证项下的提单，但是由于当事人之间没有移转货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故不能认为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提单即取得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虽然《信托收据》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并委托蓝粤能源公司处置提单项下的货物，但根据物权法定原则，该约定因构成让与担保而不能发生物权效力。然而，让与担保的约定虽不能发生物权效力，但该约定仍具有合同效力，且《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约定蓝粤能源公司违约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货物，因此根据合同整体解释以及信用证交易的特点，表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通过提单的流转而设立提单质押。本案符合权利质押设立所须具备的书面质押合同和物权公示两项要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作为提单持有人，享有提单权利质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的提单权利质权如果与其他债权人对提单项下货物所可能享有的留置权、动产质权等权利产生冲突的，可在执行分配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 126 号
民事 信用证开证 提单 真实意思表示 权利质押 优先受偿权
1.提单持有人是否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合同的约定。开证行根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持有提单时，人民法院应结合信用证交易的特点，对案涉合同进行合理解释，确定开证行持有提单的真实意思表示。
2.开证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中的提单以及提单项下的货物享有质权的，开证行行使提单质权的方式与行使提单项下货物动产质权的方式相同，即对提单项下货物折价、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7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0 条第 1 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能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等相关附件，约定该行向蓝粤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包括开立等值额度的远期信用证。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电力）等担保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等。2012 年 11 月，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 8592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为开立信用证，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出具了《信托收据》，并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信托收据》确认自收据出具之日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即取得上述信用证项下所涉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蓝粤能源公司为信托货物的受托人。信用证开立后，蓝粤能源公司进口了 164998 吨煤炭。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承兑了信用证，并向蓝粤能源公司放款 84867952.27 元，用于蓝粤能源公司偿还建行首尔分行的信用证垫款。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开证和付款义务后，取得了包括本案所涉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蓝粤能源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未能付款赎单，故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仍持有提单及相关单据。提单项下的煤炭因其他纠纷被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清偿信用证垫款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确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信用证项下 164998 吨煤炭享有所有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上述信用证项下债务；粤东电力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蓝粤能源公司还本付息以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诉请，但以信托收据及提单交付不能对抗第三人为由，驳回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请求确认煤炭所有权以及优先受偿权的诉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民提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案涉信用证项下提单对应货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对案涉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提单具有债权凭证和所有权凭证的双重属性，但并不意味着谁持有提单谁就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对于提单持有人而言，其能否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了开证及付款义务并取得信用证项下的提单，但是由于当事人之间没有移转货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故不能认为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提单即取得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虽然《信托收据》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并委托蓝粤能源公司处置提单项下的货物，但根据物权法定原则，该约定因构成让与担保而不能发生物权效力。然而，让与担保的约定虽不能发生物权效力，但该约定仍具有合同效力，且《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约定蓝粤能源公司违约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货物，因此根据合同整体解释以及信用证交易的特点，表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通过提单的流转而设立提单质押。本案符合权利质押设立所须具备的书面质押合同和物权公示两项要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作为提单持有人，享有提单权利质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的提单权利质权如果与其他债权人对提单项下货物所可能享有的留置权、动产质权等权利产生冲突的，可在执行分配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指导案例 11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 126 号
民事 信用证开证 提单 真实意思表示 权利质押 优先受偿权
1.提单持有人是否因受领提单的交付而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合同的约定。开证行根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持有提单时，人民法院应结合信用证交易的特点，对案涉合同进行合理解释，确定开证行持有提单的真实意思表示。
2.开证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中的提单以及提单项下的货物享有质权的，开证行行使提单质权的方式与行使提单项下货物动产质权的方式相同，即对提单项下货物折价、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7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0 条第 1 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能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等相关附件，约定该行向蓝粤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包括开立等值额度的远期信用证。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电力）等担保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等。2012 年 11 月，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 8592 万元的远期信用证。为开立信用证，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出具了《信托收据》，并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信托收据》确认自收据出具之日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即取得上述信用证项下所涉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蓝粤能源公司为信托货物的受托人。信用证开立后，蓝粤能源公司进口了 164998 吨煤炭。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承兑了信用证，并向蓝粤能源公司放款 84867952.27 元，用于蓝粤能源公司偿还建行首尔分行的信用证垫款。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开证和付款义务后，取得了包括本案所涉提单在内的全套单据。蓝粤能源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未能付款赎单，故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仍持有提单及相关单据。提单项下的煤炭因其他纠纷被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查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粤能源公司向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清偿信用证垫款本金 84867952.27 元及利息；确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信用证项下 164998 吨煤炭享有所有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所得款项优先清偿上述信用证项下债务；粤东电力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158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蓝粤能源公司还本付息以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诉请，但以信托收据及提单交付不能对抗第三人为由，驳回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关于请求确认煤炭所有权以及优先受偿权的诉请。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民提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支持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对案涉信用证项下提单对应货物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对案涉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提单具有债权凭证和所有权凭证的双重属性，但并不意味着谁持有提单谁就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对于提单持有人而言，其能否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履行了开证及付款义务并取得信用证项下的提单，但是由于当事人之间没有移转货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故不能认为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提单即取得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虽然《信托收据》约定建行广州荔湾支行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并委托蓝粤能源公司处置提单项下的货物，但根据物权法定原则，该约定因构成让与担保而不能发生物权效力。然而，让与担保的约定虽不能发生物权效力，但该约定仍具有合同效力，且《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约定蓝粤能源公司违约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有权处分信用证项下单据及货物，因此根据合同整体解释以及信用证交易的特点，表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通过提单的流转而设立提单质押。本案符合权利质押设立所须具备的书面质押合同和物权公示两项要件，建行广州荔湾支行作为提单持有人，享有提单权利质权。建行广州荔湾支行的提单权利质权如果与其他债权人对提单项下货物所可能享有的留置权、动产质权等权利产生冲突的，可在执行分配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

添加**达芬奇**好友（微信号：dafen1452），可申请加入**所在城市**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